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我不是壞小孩

—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



指導教授：吳芝儀博士

廖梅花博士

研究生：侯南隆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日



# 謝 辭

因為對輕狂年少的憂喜哀愁有著好奇與心疼

完成了這本論文。

感謝的是一路走來每一位願意在我的生命中

增添了色彩的你。



# 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

## 摘 要

關鍵詞：喪親少年、偏差行為、悲傷、建構論、詮釋學、詮釋性互動論、生命故事、敘說分析、犯罪學、生死學

對多數的人而言，親人死亡是生命裡的一個重大衝擊事件，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更是如此。依據 Kelly 個人建構理論的觀點，喪親事件將直接衝擊個人的生活信念、價值觀等核心建構，造成個性態度上的劇烈變動。

以往對於少年行為偏差的研究多以量化統計研究進行。儘管研究結果與數據都呈現父母親亡故與少年偏差行為有著正相關，但長久以來實徵研究都不曾對此一涵括生死學與犯罪學兩個學門間的現象進行深入地探討。據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典範，在詮釋學與個人建構論的方法論基礎下，進行此一基礎性探索研究。研究目的在理解喪親少年的主觀生命世界，從中瞭解偏差行為與經驗事件間的關聯。

本研究依循循環式建構研究的歷程，透過先導性研究修正與調整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而為增進研究結果的可信性，研究者採取資料三角檢證，分別以深度訪談及個人建構工具(建構詞錄方格、階梯法)進行資料蒐集。而在方法的三角檢證，則分別以詮釋性互動論及建構論進行資料分析。為顧及理論飽和度，共選取包括先導性研究在內五名 13 至 15 歲男性少年作為研究參與者，其中三位為喪親後被界定為偏差者，兩位被界定為非偏差。

經由分析與討論，研究者針對喪親經驗、少年統合狀態以及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提出「自我統合實踐狀態」理論以及「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描述了少年喪親後的社會心理狀態，並擴展吳芝儀(1999b)提出的「整合觀點之暴力行為循環模式」為「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

研究結果發現如下：1.喪親事件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發生與否的一個關鍵點。喪

親對情感、行為與認知造成衝擊，使少年陷入心理的危機之中。少年可能因為缺乏因應負向感受的方法與能力，而選擇以偏差行為來紓解。2.少年因為重要他人的去世，影響其自我統合任務的完成，更因為悲傷的未能復原而可能朝向負向統合發展。3.喪親少年的悲傷復原狀況影響偏差行為的消長。4.支持系統所提供的支持內涵直接影響少年如何因應喪親後生活經驗中的負向感受，喪親少年可能從中學習到以偏差行為作為因應對策。5.支持系統的變動將加劇喪親少年的心理危機程度。6.「老師」是喪親少年的重要支持系統。7.家庭共同的悲傷能否完成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消長。8.少年喪親後普遍以「堅強」的信念來面對生活。9.「社會烙印」的作用影響少年悲傷的復原，也極易導致暴力攻擊行為。10.支持系統的關心與接納是悲傷復原、偏差行為消除的必要條件。11.採取負向生活態度之喪親少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

本研究結果對於犯罪學研究與生死學發展有所啟發。依據研究結論，本研究建議應更加關注喪親少年的身心狀況，提供適當的介入措施與支持力量，避免少年由於喪親事件的衝擊而陷入偏差的危機之中。此外，透過死亡教育的施行，亦是預防喪親導致偏差一個積極的方法。

## Adolescents' life stories: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parental death and deviant behavior

Nan-Lung Hou

### Abstract

**Key Word** : parental death; deviant behavior; grief; constructivism; hermeneutics;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life story; narrative analysis; criminology; thanatology

For most individuals, parental death is a critical life event with great impact. For adolescents at a rapidly developing stage, the impact is even more consequential. According to Kelly's theory of personal construct, parental death would directly affect an individual's core constructs, belief systems, and values, which usually lead to dramatic changes in personality.

Quantitative methods have long dominated the field of criminology, and most research outcomes showed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parental death and deviant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However, the impacts of parental death remain unknown and in need of further investigations. To understand the subjective world of adolescents with parental death and to further look into how they are affected by such a painful event, this study adopts qualitative research paradigms informed by hermeneutics and constructivism.

Following the circle of constructivist inquiry, a pilot study was carried out to refine th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search problems. To increase trustworthiness, this study does two kinds of triangulation. One is on data resources, where in-depth interviews and repertory grids are used to collect data from the participants. The other is on analytic methods, where the analytic schemes informed by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and constructivism are employed. Fiv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ged 13-15) with parental death are recruited and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Among the five, three are defined as deviants, and the other two are not, serving as counter group.

After exploring the links among the participants' experience of parental death, their statuses of self-identity, and their deviant behaviors, this study proposes two models, with one on the status of self-identity achievement and the other on how adolescents relieve their negative feelings associated with the death events. The two models delineate the

psychosocial state of deviants suffering from parental death. As a result, Wu's (1999) "cycle model of violent behaviors" is also expanded to a "cycle model of deviant behaviors".

Other main findings include the following:

- (1) Parental death is the critical incident in terms of the onset of deviant behavior. The death event affects adolescents' feelings, cognition, and behavior patterns, and places them at great psychological risk. They may lack abilities to handle the negative feeling and thus turn to deviant behavior for relief.
- (2) If their grief cannot be relieved, the critical task of self-identity achievement may not be accomplished.
- (3) The more they can recover from grief, the less they turn to deviant behaviors for relief.
- (4) What supporting systems can offer directly affects how they cope with negative feelings associated with parental death. They may turn to deviant behavior as a way of coping.
- (5) The shifts on the supporting systems will aggravate the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crises.
- (6) School teachers present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se adolescents.
- (7) The more the entire family can resolve the grief collaboratively, the less the adolescents turn to deviant behavior as a way of coping.
- (8) Most adolescents with parental death uphold the idea of "being psychologically hardy" to help them move on.
- (9) Social stigma has negative impacts on their recovery from grief and tends to trigger violent or aggressive reactions.
- (10) Care and acceptance provided by supporting systems ar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eliminating deviant behaviors.
- (11) Those who adopt a negative life attitude are inclined to becoming deviants.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ed light on the field of criminology and thanatology. Based on the findings, it is suggested that youth worker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sychological needs of adolescents suffering from parental death. To help cope with the crisis, mor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supports should be provided. In add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ath education in all levels of school education would serve as a proactive way to preventing the onset of deviant behaviors associated with parental death.



## 目次

謝辭 . . . . .	I
中文摘要 . . . . .	
英文摘要 . . . . .	
表次 . . . . .	IX
圖次 . . . . .	XI
第一章 緒論 . . . .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 . . .	1
第二節 研究定位 . . . . .	5
第二章 方法論與研究方法 . . . . .	13
第一節 方法論與研究問題 . . . . .	1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 . . .	21
第三章 文獻探討 . . . . .	33
第一節 喪親少年相關實徵研究 . . . . .	34
第二節 少年發展危機、任務與調適 . . . . .	37
第三節 偏差行為理論 - 心理學觀點 . . . . .	42
第四節 犯罪心理機制、狀態、結構與發展 . . . . .	50
第五節 偏差行為理論 - 社會學觀點 . . . . .	59
第六節 少年悲傷反應與悲傷復原理論 . . . . .	75
第四章 先導性研究 . . . . .	85
第一節 先導性研究過程 . . . . .	85
第二節 先導性研究結果 . . . . .	89
第三節 先導性研究限制 . . . . .	107
第四節 先導性研究討論與反省 . . . . .	107
第五章 正式研究 . . . . .	109
第一節 研究策略與研究方法的調整 . . . . .	10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與選樣 . . . . .	112
第三節 研究程序 . . . . .	114
第六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 . . . .	117
第一節 案例分析 001 - 阿斌 . . . . .	117
第二節 案例分析 002 - 小偉 . . . . .	139

第三節	案例分析 003 - 阿哲 . . . . .	160
第四節	案例分析 004 - 小懷 . . . . .	186
第五節	整合性分析與討論 . . . . .	21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 . . .	231
第一節	少年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 . . . .	23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 . . .	236
第三節	研究啟發 . . . . .	237
第四節	建議 . . . . .	239
參考文獻	. . . . .	243
附錄 1	訪談同意書 . . . . .	255
附錄 2	先導性研究訪談綱要 . . . . .	256
附錄 3	花蓮某收容機構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 . . .	258
附錄 4-1	先導性研究建構詞錄方格 001 . . . . .	259
附錄 4-2	先導性研究建構詞錄方格 002 . . . . .	260
附錄 5	實地訪談日誌 . . . . .	261
附錄 6	研究札記 . . . . .	264
附錄 7-1	建構詞錄方格 001-1 . . . . .	266
附錄 7-2	建構詞錄方格 001-2 . . . . .	267
附錄 7-3	階梯法 - 核心建構抽取 001 . . . . .	268
附錄 8-1	建構詞錄方格 002-1 . . . . .	269
附錄 8-2	建構詞錄方格 002-2 . . . . .	270
附錄 8-3	階梯法 - 核心建構抽取 002 . . . . .	271
附錄 9-1	建構詞錄方格 003-1 . . . . .	272
附錄 9-2	建構詞錄方格 003-2 . . . . .	274
附錄 9-3	階梯法 - 核心建構抽取 003 . . . . .	276
附錄 10-1	建構詞錄方格 004-1 . . . . .	277
附錄 10-2	建構詞錄方格 004-2 . . . . .	278
附錄 10-3	階梯法 - 核心建構抽取 004 . . . . .	279
附錄 11	對於「參與觀察」的幾點思考 . . . . .	281
附錄 12	質性研究的「可信性」. . . . .	283

# 表 次

表 1-1	近十年(1989-1998)少年嫌疑犯人數及及犯罪時鐘比較 . . . . .	1
表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 . . . .	3
表 3-2-1	認同的四種動機 . . . . .	38
表 3-2-2	統合過程中的狀態 . . . . .	40
表 3-4-1	個人適應模式類型 . . . . .	61
表 4-1	喪親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先導性研究) . . . . .	90
表 4-2	少年喪親及之後的經驗事件(先導性研究) . . . . .	92
表 5-1	正式性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 . . . .	113
表 6-1-1	阿斌的經驗事件 . . . . .	118
表 6-1-2	阿斌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 . . . .	118
表 6-2-1	小偉的經驗事件 . . . . .	139
表 6-2-2	小偉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 . . . .	139
表 6-3-1	阿哲的經驗事件 . . . . .	160
表 6-3-2	阿哲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 . . . .	160
表 6-4-1	小懷的經驗事件 . . . . .	186
表 6-4-2	小懷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 . . . .	186
表 6-5-1	自我統合實踐狀態 . . . . .	220



# 圖 次

圖 1-1	綜合式適應不良行為形成模式圖 . . . . .	7
圖 1-2	整合觀點之暴力行為循環模式 . . . . .	8
圖 2-1	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 . . . . .	13
圖 3-2-1	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理論演繹 . . . . .	42
圖 3-4-1	一般犯罪心理結構要素構成模式圖 . . . . .	53
圖 3-4-2	犯罪心理結構—子母球模式圖 . . . . .	54
圖 3-4-3	動機周期示意圖 . . . . .	58
圖 3-5-1	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 . . . . .	74
圖 4-1	先導性研究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 . . . . .	102
圖 4-2	先導性研究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 . . . . .	103
圖 4-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先導性研究) . . . . .	106
圖 6-1-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001 . . . . .	133
圖 6-1-2	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001 . . . . .	134
圖 6-1-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1) . . . . .	138
圖 6-2-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002 . . . . .	154
圖 6-2-2	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002 . . . . .	155
圖 6-2-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2) . . . . .	159
圖 6-3-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003 . . . . .	178
圖 6-3-2	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003 . . . . .	179
圖 6-3-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3) . . . . .	185
圖 6-4-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004 . . . . .	213
圖 6-4-2	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004 . . . . .	214
圖 6-4-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4) . . . . .	218
圖 6-5-1	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 . . . . .	222
圖 6-5-2	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 . . . . .	230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少年(adolescent)偏差行為(deviant behavior)是一個日益嚴重、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sup>1</sup>(表 1-1)。犯罪學者指出，早年的偏差行為對於成年生活有著不良的影響(Sampson & Laub,1994)，許多研究指出犯罪與偏差行為有著穩定性與連續性的關係，認為犯罪行為肇因於早年的偏差行為(莊耀嘉，1996；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Gluek & Gluek,1943; Robin,1978; Olweus, 1979)。從預防的角度來看，若想消弭未來犯罪的發生，必須先解決少年偏差行為的問題。因此，如何預防與矯治少年偏差行為，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表 1-1 近十年(1989-1998)少年嫌疑犯人數及犯罪時鐘比較

年 別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嫌疑犯人數	19,593	17,286	25,472	30,719	30,780	28,378	29,287	29,680	24,716	23,094
犯罪總人數	86,900	86,723	145,442	172,551	176,748	153,097	155,613	173,047	172,263	158,923
百分比	22.55	19.93	17.51	17.80	17.41	18.54	18.82	17.15	14.35	14.53
犯 罪 時 鐘	26 分 49 秒	30 分 24 秒	20 分 37 秒	17 分 6 秒	17 分 4 秒	18 分 31 秒	17 分 57 秒	17 分 42 秒	21 分 16 秒	22 分 45 秒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9)，《台閩刑案統計》。

長久以來，實證典範(positivist paradigm)直線因果觀點認為，要有效地預防與矯治少年偏差行為，必須致力於探究導致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一般

<sup>1</sup> 根據《台閩刑案統計》(1999)所載，1989年至1998年間，少年犯犯罪人數由19,593人逐年升高至23,094人；犯罪時鐘(指每一人犯犯罪時間間隔)由26分49秒加快至22分45秒，最高時達到17分4秒。不僅是所有犯罪年齡層中最快者，且有愈來愈快的趨勢。

而言，影響偏差行為的原因包括個人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心理層面更進一步地可區分為認知、行為、心理需求、人格特質、發展情況來進行探討(羅大華、何為民，1999)。種種的探索方向看似周全，卻存在著盲點。

過去探討少年偏差行為時，研究所關注的焦點集中在界定「偏差行為」的種類、成因，期待能對於犯罪防治工作提供矯治的直接著力點。這樣的問題探究角度，漠視了個體的主動創造歷程，而化約地認為原因必然導致結果的發生，犯下以偏概全的錯誤。儘管當前的實徵研究(empirical study)結論傾向於視偏差行為乃多重因素影響後的結果，但也僅止於說明各個成因以及成因間的關係分佈。成因點何以如此分佈、點與點之間如何串連，這些問題仍有待進一步地解答。換言之，專注於成因為何的探究將使得我們的研究焦點侷限在切割、解剖問題，忽視了個體才是自我生命的創作者，行為乃是個體經驗事件(events)後的反應與結果。因此，進一步地探討個體如何串聯事件間的關係脈絡以及呈顯不同個體之間的差異性，乃是一個亟待突破的研究重點。

探討因果關係也許能夠對現象的「發生」(happened)提供解釋，卻無法對於現象的後續「發展」(development)提供說明。直線因果觀認為若是能夠瞭解並掌握問題的成因，就能夠對問題的「預防」提出解決的策略。然而，這樣的看法對於已然成為事實的問題卻無法提出「解決」的適當建議。當我們專注於因果關係的探究時，焦點是已經發生的過去，並無法說明現象將如何向前繼續發展的趨勢和軌跡。換言之，瞭解偏差行為發生的成因也許有助於犯罪的預防以及犯罪率的控制，但對於偏差行為的矯治與協助，能發揮的功能卻極其有限。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統計資料，「家庭因素」是少年犯罪成因中最主要的因素(表 1-2)。當前學界對於解決少年犯



罪的一個思考方向也是從探討家庭狀況與親子關係著手。調查研究一再地呈現出相似的研究結果：生長在結構不完整家庭的少年，較高比例有偏差行為(黃祥俊，1998；黃富源、吳學燕、黃越綏、周文勇、鄧煌發、黃家珍、藍慶煌，1998；許春金、馬傳鎮，1997；陳皎眉，1996；劉玲君，1994；孫東顯，1994；張麗梅，1993；王鍾和，1993；李安妮，1988；余德慧，1986)。

表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兒童暨少年管訓事件犯罪原因<sup>2</sup>

年別	合計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心理因素	學校因素	生理因素	其他因素
1989	20,147 100%	9,186 45.59%	4,127 20.48%	1,192 5.92%	90 0.45%	109 0.54%	5,443 27.02%
1990	19,153 100%	7,844 40.95%	3,964 20.70%	1,411 7.37%	104 0.54%	91 0.48%	5,739 29.96%
1991	24,788 100%	9,723 39.22%	5,777 23.31%	1,877 7.57%	165 0.67%	302 1.22%	6,944 28.01%
1992	30,300 100%	12,289 40.56%	7,310 24.12%	2,553 8.43%	124 0.41%	90 0.30%	7,934 26.18%
1993	30,607 100%	12,375 40.43%	7,701 25.16%	3,264 10.66%	155 0.51%	126 0.41%	6,986 22.82%
1994	28,105 100%	12,207 43.43%	6,478 23.05%	2,404 8.55%	143 0.51%	156 0.56%	6,717 23.90%
1995	28,440 100%	12,254 43.09%	6,787 23.86%	1,898 6.67%	115 0.40%	136 0.48%	7,250 25.49%
1996	25,653 100%	11,910 46.43%	5,672 22.11%	1,892 7.38%	69 0.27%	170 0.66%	5,936 23.14%
1997	22,434 100%	11,214 49.99%	4,868 21.70%	1,806 8.05%	74 0.33%	139 0.62%	4,333 19.31%
1998	19,672 100%	9,156 46.54%	3,809 19.36%	2,186 11.11%	102 0.52%	182 0.93%	4,237 21.54%

來源：台灣高等法院(1999)，《台灣司法統計專輯》(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

<sup>2</sup> 此處的犯罪原因，生理因素再細分成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精力過剩；心理因素細分成個性頑劣、意志薄弱、精神病症、精力不足；家庭因素細分成犯罪家庭、破碎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嚴、貧窮難以維生；學校因素細分為適應不良、曠課逃學、處理不當；社會因素細分成社會環境不良、交友不慎、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其他因素細分為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知識與其他。

早在 1948 年，Burt 就特別指出「親屬關係破裂(如父母親死亡)」是 15 類犯罪因素<sup>3</sup>中的一個(引自羅大華、何為民，1999)。近年來的一些犯罪學(criminology)研究也發現，顯著的生命事件會對行為發生重大影響(楊曙銘，1999；Sampson & Laub,1994)。其中，「家庭不幸事件」被認為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發生與否的重要變項，研究結果也證明一般少年與偏差少年間在「是否經歷家庭不幸事件」這個變項上存在有著顯著差異。這裡的家庭不幸事件，指的是父母親死亡、離異等事件，尤其是此不幸事件發生在過去一年內時，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機率 16.6 倍於家庭未發生任何事故者(許春金、馬傳鎮，1997)。蔡德輝與楊士隆(1999)的研究發現，有一半的少年強姦犯其父母有一方已死亡。暴力犯罪少年的實徵研究同樣發現喪親者的比例較一般少年高出 4.5 倍(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

探討家庭中不幸事件的影響，必須先瞭解不同事件間有其本質與特徵上的差異，經歷不同事件的少年，其經驗本質當然也會有所差異。對少年來說，父母親離異與喪親(parental death)是本質上極不相同的事件，本研究將關注的對象範圍縮小聚焦於喪親者。此時，悲傷(grief)或哀慟(bereavement)的研究結果提示了一個重要的探討方向：喪親後未解決的悲傷將會對喪親者產生深遠的影響，悲傷常因為無法開放而直接地表達，而以改裝或複製的悲傷(facsimile illness)此一方式呈現。這樣的方式有兩種形態，一是改裝成生理症狀，喪親者發展出死者去世前的疾病症狀，檢查後多為身心症(Zisook & DeVaul,1976)，又稱為「複製疾病」；一是隱藏在某些適應不良的行為之下，如一些犯罪行為(Shoor & Speed,1963)。這個連結喪親與偏差行為的設

---

<sup>3</sup> Burt 從多元性犯罪原因論(pluralist etiology of crime)的觀點，認為犯罪乃多因形成，必須多方考量。他列舉 170 種犯罪因素，歸納成 15 項。包括有：1.缺乏訓練；2.特殊本能；3.一般的情緒不穩定；4.輕微的情緒病態；5.有過失或犯罪的家庭史；6.低智能；7.有害的興趣或嗜好；8.發育因素(如青春期、早熟)；9.有低智能的家庭史；10.親屬關係破碎(如父亡或有繼母)；11.家庭外在環境(如不良夥伴和不正当娛樂)；12.有人格異常的家庭史；13.有身體衰弱的家庭史；14.貧窮及類似現象；15.身體衰弱。在此十五類因素中，直接與家庭有關者即佔了六項(引自羅大華、何為民，1999)。

想，無疑地是我們深入探究喪親少年何以有極高的比例具有偏差行為此一現象的起點。當我們將焦點由偏差行為的主體轉向於經歷喪親事件的主體時，研究的關注點也就從偏差行為的探究，朝向成瞭解少年如何在經歷喪親事件後，他主觀的內在生命世界。

人是意義建造(meaning making)的主體，每一個人都有著屬於他自己對於生命事件的詮釋。生命歲月裡的經驗將使得一個人不斷地調整他對世界與生命的看法，並對生命賦予意義。因此，如果我們要瞭解的是「人」的生命世界，就必須調整研究態度，尊重參與者也是研究進行的主體，而不是被研究的對象。研究者的重要使命是進入研究參與者(participant)的生命世界去理解(understanding)他對自己生命的詮釋、賦予的意義(meaning)以及他生命故事的脈絡(context)和軌跡，從中發現新的意義與力量。

目前的研究成果已經確認重大生活事件將對少年產生衝擊與影響，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研究者認為進一步地探究喪親此一重大生活事件如何對發展中的少年產生衝擊以及產生了怎樣的衝擊，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本研究致力於探討下列問題：1.我們所看到的少年(無論是否被界定為偏差)如何經歷失去父母親時的那段時光？2.喪親前後，他的自我狀態與行為反應有什麼不同與轉變呢？與偏差行為有著怎樣的關聯？唯有深入地探討與瞭解少年們的內心世界，才能找到關心他們的著力點。我們希望能呈顯喪親少年經驗世界中的脈絡關係，並進一步標定出偏差行為在其間的位置與意義。

## 第二節 研究定位

本研究希冀結合犯罪學與生死學(Thanatology)的觀點，透過喪親經驗(experience of parental death)的問題切入角度來探討少年的偏差行為，提供一個瞭解少年偏差行為的不同視野(horizon)<sup>4</sup>。此一探究問題的方向某種程度是

<sup>4</sup> 「視野」是詮釋學的概念用語，指理解的進行前，先存的知識背景或是前理解，是詮釋者或理解者看待事

一項嘗試，嘗試由生命經驗的角度來探入少年的內心世界；透過對研究問題的探究歷程來呈顯現象，幫助我們一步步地展開少年在那段喪親時光裡所發生的故事。

## 壹、研究目的

有關研究的設計、評量(assessment)、分析及報告等決定均取決於目的(purpose)，研究目的是研究中的指導力量。本研究因係基礎性研究<sup>5</sup>，目的在於突顯少年的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觀照出少年在經歷此一生命中的重大失落(loss)事件後心理狀態的起伏轉折。初步形成的研究問題關注於探討少年在喪親前後，各項心理反應(認知、行為、情緒)以及自我狀態的變化。若是採取質性典範來進行基礎性研究時，對於研究問題的掌握與瞭解必須建立在一段長期而密集的實地(field)研究基礎上。值此，為了能夠更清楚地描繪研究問題，研究者先進行先導性研究(pilot study)，期能逐步地浮現出問題的多個面向及其脈絡情境。

## 貳、研究視野

人是透過一個先存的視野來觀照某一特定的現象或經驗事實。研究者亦是立基在一個研究視野下，對某一特定現象發生興趣，形成研究問題。吳英璋(1999)與吳芝儀(1999b)針對少年偏差行為所提出的理論架構，提示了研究者必須注意「重大生活事件經驗」在偏差行為發生歷程中的重要性。

吳英璋(1999)對於適應不良行為提出一個綜合形成模式，認為身心的急速成長，包括生理、心理以及社會等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與影響下，使得少年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極容易因為某一個變項的變動，產生劇烈的改

---

物的特定角度。視野有其侷限，但也由於開放以及變動，而能不斷調整。

<sup>5</sup> Patton(1990)認為進行研究的第一個步驟是清楚研究目的。而依據不同的研究目的，可以將研究區分成五種類型：1.基礎性研究(basic research)；2.應用性研究(applied research)；3.總結性研究(summative evaluation)；4.形成性評鑑(formative evaluation)；5.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其中的基礎性研究，其研究目的就在於理解和詮釋(interpretation)，是針對某一現象實質進行探究(吳芝儀譯，1995)。

變。從個體的內在結構層面來看，重大生活事件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換言之，重大事件的發生將直接地衝擊到個體的認知結構、價值觀、性格、內在心理需求等人格要素(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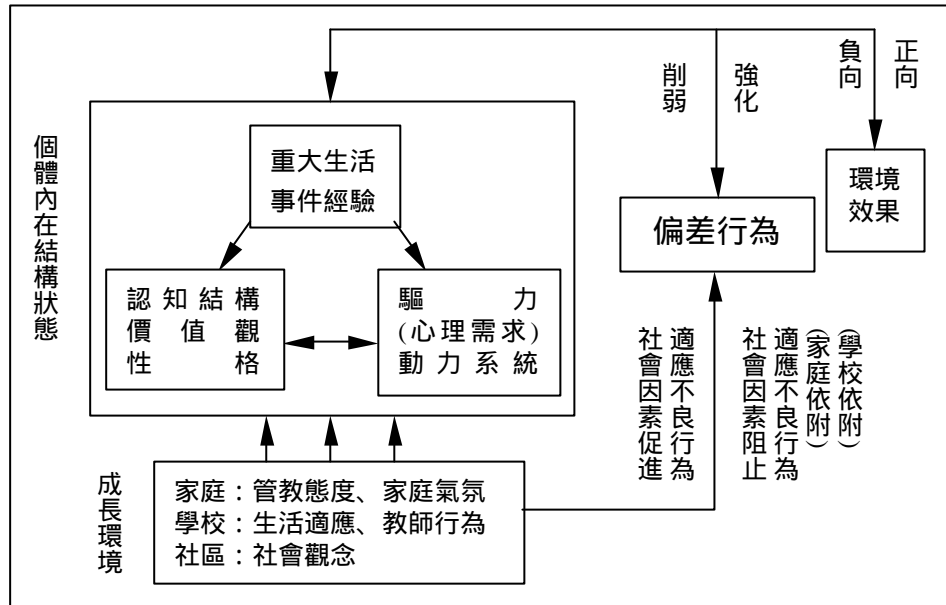


圖 1-1 綜合式適應不良行為形成模式圖(吳英璋, 1999)

吳芝儀(1999b)則針對暴力行為的發生，提出一整合性觀點(圖 1-2)，標示出事件與個人自我狀態間的緊密關係，認為個體於事件發生時首先會產生一主觀知覺，此一主觀知覺直接影響到個體的感受(feeling)<sup>6</sup>與行為反應，也對事件經驗進行認知建構。加以過去的經驗所累積形塑的行為模式、情緒事件、認知結構等等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導致一連串的改变，終而出現暴力攻擊行為。

<sup>6</sup> 「感受」，指個體受到刺激後主觀的內在心理反應，包括「情緒」(emotion)以及對情緒的認知與詮釋，不同於「感覺」(sensation)。「感覺」是指個體的知覺器官受到刺激的反應，如視覺、聽覺、嗅覺、觸覺等。而「情緒」是指刺激所引起的情感性反應(張春興, 1989)。而在日常的法理裡，通常將 feeling 稱為「感覺」，因此，在本文裡引述研究參與者的敘述時仍然稱為「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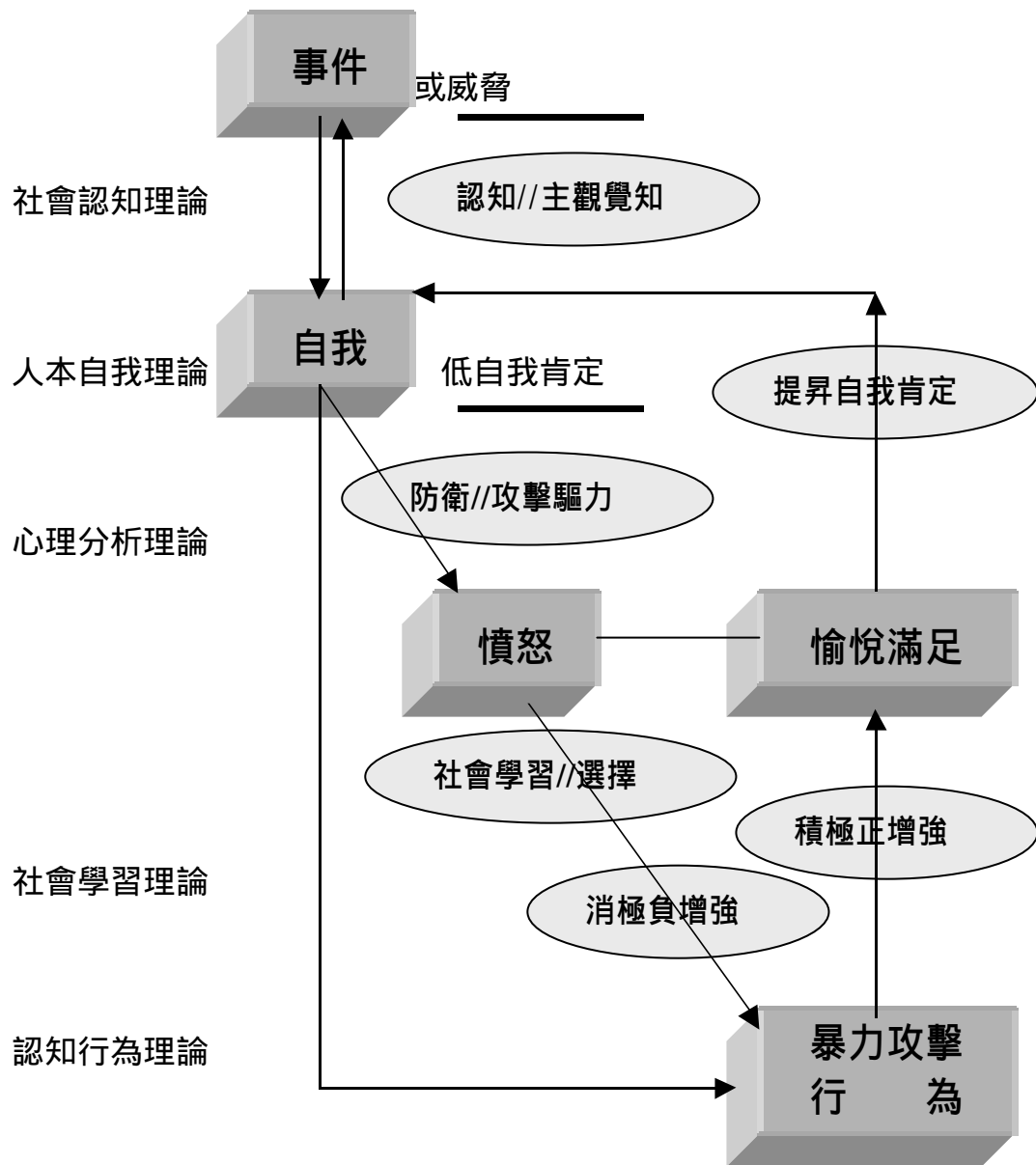


圖 1-2 整合觀點之暴力行為循環模式(吳芝儀，1999b)

綜合兩者的看法，突顯出探討重大生活事件經驗以及自我狀態間的關係，是瞭解少年偏差行為的一條重要的途徑。換言之，所有行為的發生就是個體如何經驗事件的結果。事件，是行為發生的開端，異常、重大的生活經驗所造成的衝擊往往超過個體因應<sup>7</sup>(coping)能力之外。這樣的看法提示了研

<sup>7</sup> 「因應」是處理威脅的一種策略(Foley,1993)。當一個人感到面臨威脅的狀況時就會採取行動，以解決危機狀況，減少因為威脅所引起的傷害。「因應」包括尋找資料、直接的、抑制性的活動及心理防衛機制等。

究者兩個重要的研究視野：1.必須視少年為一完整的個體，對其偏差行為的瞭解必須從因素間的脈絡關係來加以掌握；2.喪親為重大生活事件，將會對少年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本研究便是以此觀點，針對喪親此一重大生活事件對少年造成怎樣的衝擊與改變進行探討。

## 參、名詞界定

### 一、偏差行為

與偏差行為相似的詞語有「非行行為」、「犯罪行為」、「虞犯行為」、「違法行為」、「不良行為」、「脫序行為」、「不良調適行為」等。偏差行為者一般指少年。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虞犯的說明：「虞犯行為指本質上未觸犯刑罰法令，對成人而言並未構成犯罪。」

偏差行為的定義則相當歧異。心理調適(adjustment)的角度將偏差行為視為調適困難的症狀，是個人遭遇困難時無法以自己的能力、經驗去克服，或無法改變自己的行為模式去因應環境的需求，而藉以滿足需求或解除危機(crisis)的行為。如吳武典(1987)界定偏差為「有異」且「有害」之行為，偏差行為即是個人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生活適應。法律觀點將少年偏差行為界定在違反校規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庭處理：(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如：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盪者；7.吸食或施

---

「因應」策略(coping strategy)是一種綜合了認知、行動、評估、修正及再行動等步驟的動態過程。Oberst(1989)認為有效的因應行為包括：面對現實、尋找資料、學習自我照顧、自我成長與實現、生活有方向、自我價值、自我控制、參與決定、考慮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以及尋求並使用可利用的資源；無效的行為則包括：逃避現實、不斷地否認、拒絕學習自我照顧、退化行為、不參與決策、拒絕改變、不利用資源及從人群中退縮。

打煙毒以外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外顯行為是界定偏差的指標。目前被界定為偏差的行為有：逃學、逃家、賭博、抽煙、打架、偷竊、飆車、喝酒、傷害、無故攜帶刀械、吸毒、恐嚇勒索、毀損公物、自殺、閱讀黃色書刊、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許春金、孟維德, 1997; 張楓明, 1999)。

## 二、少年

英文裡「少年」(adolescence)一詞, 是指由童稚成長到成熟的意思。從發展的觀點來看, 是指個體從兒童轉變為成人的過渡時期。不同的名稱如「狂飆期」、「矛盾期」、「苦悶期」、「再生期」等, 都指出此一時期個體的特徵。

面對從兒童轉變為成年人, 少年因為自己本身的變化以及如何適應外界環境而感到困擾。來自於生理上的急遽變化、文化及社會觀點的影響、心理發展的衝突以及身處的環境生態, 這些不同層面因素交錯影響下的少年, 身心各方面都處於一個不安定的狀態。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者, 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本研究的少年則界定為十三至十五歲, 處於國中就學階段者。

## 三、喪親經驗

指個人在父母親其中一方去世時及之後所經歷的生活經驗事件。個體由生活經驗中不斷地調整內在心理狀態與人格結構。依 Kelly 個人建構理論(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的觀點來看, 喪親事件將直接衝擊個人的生活信念(belief)、價值觀等核心建構(core construct), 造成個性態度



上的劇烈變動(Pervin,1993)。這是因為對處於統合<sup>8</sup>(identity)發展階段的少年而言，父母親其中一方的死亡代表了重要他人的失去。Bowlby (1980)的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認為，源起於滿足安全需求的依附關係於死亡時發生變動，將對個體產生劇烈的影響。

#### 四、生命故事

故事(story)以敘說(narrative)的方式呈現，是一種以符號來表現人類行動的說明，包括開頭、中間、結尾以及事件中可辨識的模式(Sarbin, 1986)。將生命中所發生事件以故事的方式呈現，就是一個人主觀生命內涵的表現。

故事的敘說可以將生命中每一個被覺察的部份加以組織，建構成一個相互連貫、有意義的整體，乃是一尋找、創造意義的重要方式。透過故事，可以掌握個體在生命流轉中的發展主題，人的價值、情感、意義，可以從事件間的關係以及時間序列的編排，形成一個落實於時空之中的脈絡性存在(吳健豪，1998)。

---

<sup>8</sup> 依張春興(1989)的見解，identification 乃是 identity 的複合狀態與基礎，係 Freud 所使用的概念，指個體模仿重要人物的一種心理機制。Identity 是 Erikson 所使用的概念，是指個體在兒童時期，經由 identification 此一防衛機制向外多方模仿後，於青春時期再綜合當前自我、生理特徵、社會期待、過去經驗、現實環境、未來希望等六個層面後，形成的一個內聚式的人格狀態。我們可以說個體透過 identification 此一外燦機制形成要素，再透過 identity 的內煉作用來熔鑄並形成自我。



## 第二章 方法論與研究方法

胡幼慧(1996)引用 Miller 與 Crabtree 的觀點，認為質性研究乃是一個「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circle of constructive inquiry)(圖 2-1)，研究不斷地循環於「經驗」「介入設計」「發現/資料收集」「詮釋/分析」「形成理論解釋」「回到經驗」的歷程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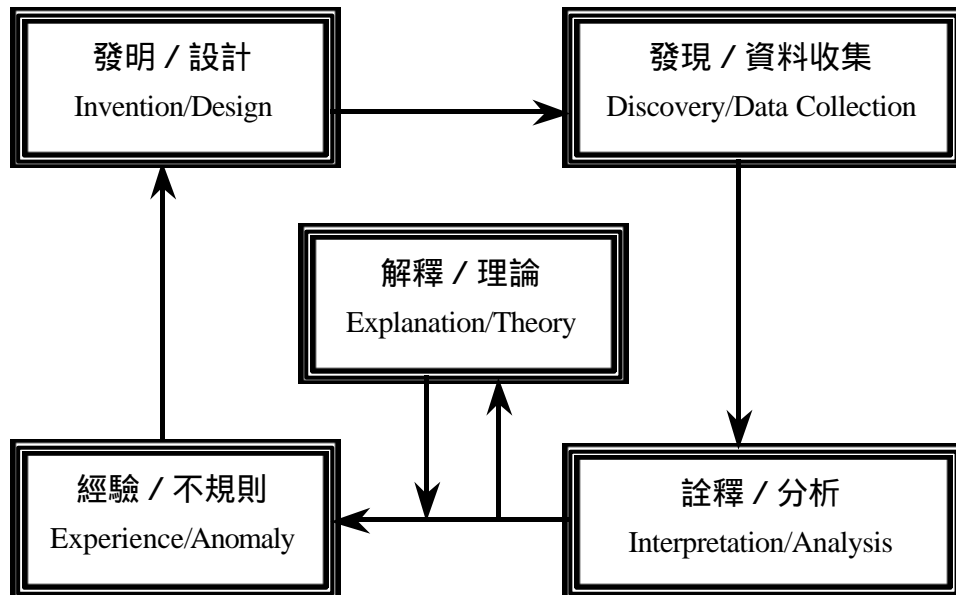


圖 2-1 循環式建構主義研究

來源：Miller, W. L. & Crabtree, B. F. 1992 "Primary Care Research: A Multimehod Typology and Qualitative Road Map."P.10

本研究將秉持循環建構主義的觀點開展整個研究程序。研究的起點乃立基於研究者的經驗，以及對當前少年偏差行為現象的觀察。在確立研究問題之後，繼而進行研究設計，也就是研究方法及策略的規劃。本章將交待研究問題的形成以及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方法論(methodology)與研究問題的形成

基於研究者訓練背景以及研究問題的性質，為了能深度地描繪問題情境與脈絡，研究者採取質性方法(qualitative method)作為研究思考典範。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時，研究問題的形成是以選擇一個一般性的主題與方法開始(Best & Kahn,1989；王文科，1994)。研究者發現一個有待研究的領域，透過實際的實地活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逐步對研究問題進行描述與詮釋。以下，將說明研究問題的形成過程。

### 壹、框視研究問題的觀點----方法論

研究者必然秉持某一種觀點來框視(framing)問題。此觀點乃是研究者本人的世界觀(world outlook)<sup>9</sup>，也是研究者決定研究進路與發展的方法論依據。方法論的陳述旨在說明研究者所使用的方法之背景與立論根據。作為一個研究者，有必要先確立與交待自身所持的研究視野以及方法論。

實證研究典範是一種包含決定論、機械論與化約主義的自然觀(沈清松，1999)，認為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因果關係後，透過理論的建立就能夠達到預測與控制的目的。這是建立在直線因果關係的前提下的看法。換言之，實證主義(postivism)預設了因果關係是不變的狀態，瞭解事物過去的因果關係，也就能推測未來的因果關係。這套運用在自然科學的方法典範轉而使用在人類生活層面就容易發生偏誤，原因在於人是一個具有主觀意識的主體，並會以建構的方式賦予事物意義。

意義的建立是建構的結果，意義的理解乃是詮釋的歷程。瞭解意義涉及自我的整體以及與理解對象間的關係。如果一項詮釋性的假說越能在主體的內心產生更大意義上的滿足時，這項假說就越能被接受。這樣的理論判準稱

---

<sup>9</sup> 指個體對世界的本質與各種關係之看法的總和，包括精神、物質、思維、知識與存在等問題的解答。

為主體飽和(criterion of saturation)(沈清松, 1999)。

對於意識主體的尊重以及意義建立的重視乃是研究者依據個人建構理論與詮釋學(hermeneutics)用以看待事物間的關係與演變的世界觀, 也將根據此觀點所導引的方法論基礎來進行研究問題的探討。以下, 將說明個人建構理論與詮釋學的基本觀點。

### 一、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

研究動機的引發, 形成一個扣連著死亡學與犯罪學兩個領域的研究問題。少年在經歷喪親這樣的經驗事實後, 對他的自我狀態將產生何種意義與影響? 與偏差行為有何關聯? 這樣的提問方式關聯到自我狀態的描述, 涉及到人格理論的依據。在此, 研究者採取建構論(constructivism)的人格觀點來探索少年自我狀態。

#### (一)建構, 是意義建造的歷程

Kelly(1955)所發展在建構論認為人們藉由個人所身處的物理、心理、社會和文化脈絡下所建立的獨特概念或建構(construct), 主動理解他們所經驗的情境, 這是一個意義建造的歷程。「意義」對人們有著突顯的重要性, 支持著個人的身份認定與存在, 是個人的信念與人生價值的反映。

#### (二)建構的特性

Kelly 認為人會主動觀察周遭世界中的所有事件、經驗的事實或資訊, 並加以詮釋。詮釋的根據即是建構。個人建構理論將「建構」界定為「建構世界的方式」(ways of constructing the world), 使個人可以主導任何外顯或內隱的、語言表達或非語言陳述的行為。此種對經驗的解釋或建構, 表現出個人獨特的觀點型態。建構具有二分性(bipolar)的特性, 個體係以一組二分對立的「端點」(pole)來界定環境中的人事物, 但此相對立的兩端為何則因人

而異。個體便是以此來區別、選擇、判斷所面臨之特定的人、事、物，反映其自身判斷該事件或經驗時所意涵的心理關注或價值導向(吳芝儀，1997)。

建構的另一項特性是個體的諸多建構間有著次第或階層的關係，而可以區分為核心建構與外圍建構(peripheral constructs)。核心建構對各項經驗具有較強滲透力，而在個人建構系統中扮演了主導性的角色，統轄著許多一般性或外圍建構，使從屬性建構間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以有效預期其經驗世界中所將面臨的事件。

### (三)建構推論的各種形式

個人運作建構進行推論時有其運作規則，Kelly 提出十一項推論形式(吳芝儀，1998)：

1. 建構性推論(Construction Corollary)：個人會對過去生活中的事件加以詮釋，從中抽取出重複事件間類似的特徵(包括相似性與差異性)。透過詮釋，發展出一個有組織的、網絡交錯的個人建構系統(personal construction system)，作為個人預測未來事件的根據。
2. 個別性推論(Individuality Corollary)：個人會以他獨特的觀點來觀看、解釋事件，對經驗進行詮釋或建構。因此，建構具有個別差異，所反映的是個人現實而非客觀現實。
3. 普遍性推論(Commonality Corollary)：處於同一種文化環境中的個體用來解析經驗事件的建構，會有某種程度上的相似性，因此，建構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
4. 二分性推論(Dichotomy Corollary)：建構的基本特性就是會以二分相對立的方式呈現。建構的進行是透過兩個對立的「端點」(pole)來界定環境中的人事。然而，相對立的兩端為何則因人而異。
5. 選擇性推論(Choice Corollary)：個人進行建構時會從二分性建構中擇

其一端，使其預測產生最大的實現可能性，進而鞏固或延展建構系統的應用性。

6. 範疇性推論(Range Corollary)：各個建構有其一定限度的「適用範疇」(range of convenience)和「適用焦點」(focus of convenience)，僅能適用於對特定的情境或事件作預測。
7. 歧異性推論(Fragmentation Corollary)：每一個建構系統在功能上並非都是統整一貫的。因此，同一系統內的不同建構，有時會對同一事件產生不相容的預測。個人也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或情境使用相互矛盾的從屬性建構(subordinate constructs)。
8. 組織性推論(Organization Corollary)：建構間具有次序或階層性的關係，形成一套結構系統。此一系統可以區分成從屬建構與統轄性建構(super-ordinate constructs)以及核心建構與外圍建構。當從屬性建構(或外圍性建構)間發生矛盾與衝突時，則是由高層級的統轄性建構(或核心建構)來化解。
9. 經驗性推論(Experience Corollary)：個人會因為不斷經驗新的事件而不斷重組、修正、調整其建構系統。
10. 調節性推論(Modulation Corollary)：個人對建構間不相容性的容忍力，取決於統轄性建構(或核心建構)的定義與滲透力(permeability)。較具有滲透力的核心建構能夠對新事件與新經驗開放，有能力將新要素(element)納入其適用範疇中，強化次級系統間的關係。相反的，較不具滲透力的統轄性建構(或核心建構)或是個人的建構系統組織鬆散，將無力面對次系統間強大或衝突激烈的從屬性建構，喪失對事件的預測能力。
11. 社會性推論(Sociality Corollary)：研究者在研究參與者所生活的社會文化情境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當研究者深入探究研究參與者個

人建構體系的內涵時，便參與了他建構經驗事件的歷程，因而得以解析研究者參與者的建構系統與建構歷程。

#### (四)由 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看喪親事件

針對壓力事件所進行的相關研究，將重要親人的死亡列為高壓力指數的事件(Young,1996)。在失落經驗相關研究裡，更是將重要親人的逝世視為個人生命中最大的失落事件。失落事件對於個人造成衝擊，當事人的角色、生活秩序與環境都可能因此而必須加以調適，進而透過種種行為表現來因應。失落事件將造成少年原有的生活因應模式發生改變或產生不同於以往的生活因應模式。依 Kelly 的建構心理學觀點來看，親人死亡此一失落事件對於個人的影響將不僅止於外圍建構，而是直接衝擊到個人的核心建構。

「核心建構」是個人所堅持的信念與人生價值，位於建構系統的頂層，扮演著統轄次級建構，形成個人建構系統的功能，以支持個人的身份認定與存在。Kelly 深入探討焦慮、害怕與威脅等主題，認為當個人遭遇到位於他建構系統適用範圍以外的事件時，就會產生焦慮。害怕則是指個人感受到一個新的建構將進入他的建構系統，意識到其核心建構即將因此而發生重大改變時，威脅將油然而生(Pervin,1993)。因此，對於少年此一發展中的個體而言，親人死亡極可能導致諸如價值觀之核心建構的重大變動。

#### (五)小結

意義，即是個體如何將經驗現象加以貫串並賦予脈絡關係的詮釋。理解少年喪親經驗的一個可能的進路，便是透過建構論的觀點來掌握當中的意義脈絡。研究者將利用建構論所發展的研究方法與工具探索少年喪親後的生命經驗與其偏差行為間的意義關聯。



## 二、詮釋學

「詮釋學」發展至今，關注的焦點集中在「理解」上。詮釋學傳統裡被運用在方法論層次討論的主要概念，是「詮釋循環」(hermeneutic circle)<sup>10</sup>與「視野交融」(fusion of horizons)。

### (一)詮釋循環

Dilthey 認為「詮釋循環」意涵著我們對於整體的理解必須通過對部份的理解來達成，但對部份的理解又必須通過對整體的理解來加以掌握。此一看似矛盾的陳述，卻說明了理解是一個「進行中」的歷程，必須在全體與部份不斷地變換位置中完成(殷鼎，1994)。

Heidegger 進一步突顯出詮釋循環的一個重要關係——詮釋者的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sup>11</sup>所形成的視野與文本間的關係，指出詮釋循環便是「詮釋者」與「文本」間的對話過程(殷鼎，1994)。由於文本是在詮釋者的理解視野中才得以顯現或被理解，說明了我們只能理解我們已知的東西。然而，「知」是透過理解過程而累加，整體意義引導著我們對部份的理解，由部份的理解則形成我們對整體意義的掌握。

不論是詮釋者或文本，其背後都連結著歷史背景關係，包括了當中的時間與空間等向度的考慮。因此，在方法論的層次考量，詮釋循環指的是：

理解永遠是由整體理解(詮釋者的前理解)運動到部份(傳統之一部份)又回到整體的理解(詮釋者所達到的新的理解)(洪漢鼎譯，1995)。

### (二)視野交融

「視野交融」的概念指涉一個對話(dialogue)的情境。Gadamer 認為對話

<sup>10</sup> Dilthey 認為「詮釋循環」的概念最初是 Schleiermacher 所提出，Wellek 則認為是由 Kant 所提出。此一概念經歷了 Dilthey、Heidegger 以及 Gadamer 等哲學家，不斷深化其意涵(殷鼎，1994)。

<sup>11</sup> 又稱為「先見」(prejudice)，是指個人得以理解的基礎，是由包括語言、經驗、記憶、動機、意向等因素所組成。Gadamer 認為任何新的理解是由主體已然身處的某種理解狀態開始，這便是前理解(殷鼎，1994)。

是兩個相互理解的人之間的歷程，因為對話是兩個主體間的互動，在互動的過程裡彼此間的視野發生了融合與轉化(洪漢鼎譯，1995)。在研究過程中，視野交融發生在訪談以及文本閱讀的情境裡。研究者必須不斷追問自身秉持怎麼的視野在進行對話以及對對方視野的理解。後者必須藉由同理(empathy)來加以完成。

### 三、兩個觀點的交集與引申

個人建構理論與詮釋學除了作為研究者據以推展研究方法的方法論外，兩個觀點之間交集的同時，尚提供了本研究三項基本預設。

#### (一)個人是意義的主動創作者

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和詮釋學的觀點，都承認個人的主體性。換言之，人是意義的主動創作者，是意義建造的主體。秉持此一觀點，本研究的進行係先認定研究參與者是詮釋生命故事文本的主體。此外，也預設了研究者作為一個理解者的主體性，是研究問題第二層詮釋的意義決定者。

#### (二)理解是在互為主體<sup>12</sup>(intersubjectivity)下意義建造的視野交融

本研究意圖呈現的，是研究者的一個「理解」的過程與結果。理解的是一個故事文本，是由喪親事件所串連而成的生命故事。敘說的主體是行為偏差的少年。這裡對於「理解」的呈現包含兩個層面：一是呈顯出研究參與者對於生命故事個人的意義詮釋；另一個則是研究者對於喪親少年生命故事文本的再理解歷程與結果的表述。在此，描述的意義不在於客觀事實樣貌的描寫，而是呈現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如何對諸般事件進行意義「建構」以及建構後的結果。建構所呈現的重點是經驗事件間的脈絡關係，也就是賦予經

---

<sup>12</sup> 「互為主體性」是指外在世界的陳述必須立基於不同主體的共同框架之下才具有意義。對於以「人」為研究焦點時，所獲致的研究結果必然在包含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兩個主體所共同的框架下呈現。相對於「主體」與「客體」對立的關係，是一個互為主體的狀態。。

驗事件間有意義的關係解釋。

### (三) 個別現象意義的掌握來自於整體的理解

詮釋學指出理解的可能乃是在整體意義下對個別意義的觀照，建構論的觀點同樣指出對於個人的瞭解前提乃是明白整體建構系統及脈絡關係。無論是偏差行為或是喪親經驗，都必須立基在研究參與者整體經驗世界的脈絡中，才能確然意義之所在。而對於整體脈絡的掌握，則必須仰賴個別現象或建構的清楚瞭解。如此，我們所表達的，將不僅僅是表象的描述，還能擴及到發展的態勢。

## 貳、研究問題

立基於個人建構論以及詮釋學的觀點，初步形成以下研究問題：

1. 少年喪親前後經歷的生活事件為何？
2. 少年如何詮釋喪親前後的生活事件對他產生的影響？
3. 少年喪親前後的自我意象(self-image)為何？
4. 喪親經驗如何影響少年對於自我行為的判斷與抉擇？
5. 少年如何理解他生命世界的改變？
6. 少年如何理解其偏差行為的發生或發展歷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節將針對研究方法(包括研究設計與策略、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根據個人建構理論與詮釋學的方法論觀點與預設，進行說明。

### 壹、研究設計與策略

從自然主義的角度來看，設計只是對一些偶然因素作個大體的計劃，並不確切地指明針對每個因素該做些什麼(Lincoln & Guba, 1985:226)。

質性研究進行研究設計時，必須保持足夠的開放和彈性，方能對研究現象的各種新狀況有所掌握。因此，質的研究設計是逐步開展(emergent)的。

從研究問題的界定來看，本研究係一探索性基礎研究，進行的是一個初步的探索工作。研究者不欲界定喪親經驗與少年偏差行為間因果關係之聯結，而致力探究成長過程中經歷了喪親此一重大失落事件之少年，將如何看待此一經驗事實對他產生的影響。

由於喪親經驗對研究參與者而言是過往的生命事件，加以研究重點在於探索研究參與者當下對於喪親事件所賦予的意義脈絡，因此，研究者將採用深度訪談以及其它工具來蒐集資料，據以形成敘說文本後進行分析。研究設計與策略如下：

### 一、初步訪談

每一個研究參與者皆以非結構開放式(open-ended)的問題進行數次的深度訪談，訪談的次數視訪談資料內容的豐富程度而定。訪談員必須敏察訪談關係的狀態，在信任的訪談關係下獲得深刻的訪談內容。

研究者以「親人去世前後的你有什麼不一樣？」此一問題作為訪談的起始問題，隨著研究參與者的回應進行非結構性訪談。訪談重點包括：1.瞭解少年於喪親前後自我意象的變化情形；2.瞭解少年喪親後的想法、情緒、個性、行為等變化情形；3.喪親後經歷了那些生活事件；4.喪親對少年的生活造成那些影響；5.少年如何看待自己的偏差行為。

### 二、可信性檢驗--三角檢證

使用質性研究法時，必須進行「可信性」(trustworthiness)之檢驗，以判斷其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遷移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證性(confirmability)(Lincoln & Guba,1985)。為了強化研究的可信性，

必須採用三角檢證 (triangulation)<sup>13</sup> 進行研究設計 (Denzin,1978b ; Patton,1990)。

本研究將分別透過深度訪談進行事件敘說以及利用「建構詞錄方格」(repertory grids)為工具進行建構式訪談來蒐集資料，並據此形成「資料的三角檢證」。此外，本研究係結合個人建構理論與詮釋學為方法論基礎，運用不同的方法策略進行「方法論三角檢證」。而透過文獻探討不同理論觀點，作為討論時「理論的三角檢證」依據。

### (一)事件的故事性敘說

研究者從初步訪談的內容中抽取出事件加以條列，請研究參與者再一次地詳細描述事件以及事件對他產生的影響。

1. 「在親人去世的這段期間，發生了那些事件？」重點在少年會敘說出怎樣的喪親經驗。人事時地為這個問題的敘說脈絡，在脈絡中形成整體事件。為回答研究問題，在事件敘說部份將運用「詮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的分析方法，抽取「主顯節」(epiphany)或「關鍵的生命事件」(critical life events)為要素，邀請研究參與者詳細敘說。
2. 「這些事件對你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重點在於探究少年於喪親後所經驗的生活事件對少年產生什麼影響，敘說脈絡則是：(1)重要他人的去世對自己的影響為何？(2)研究參與者現在會如何描述重要他人去世當時及之後的自己？(3)喪親前後自己發生什麼樣的改變？

<sup>13</sup> 三角檢證的類型包括：資料的三角檢證(data triangulation)：研究者使用不同的方法來蒐集不同來源的資料；2.研究者的三角檢定(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由不同的研究人員或分析者來進行研究或資料分析；3.理論的三角檢定(theory triangulation)：使用多重觀點取向來詮釋一組資料；4.方法論三角檢定(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使用多種方法來研究一個問題。

## (二)建構式訪談(constructivist interview)

此階段依研究問題，使用個人建構理論所發展出來的資料蒐集工具「建構詞錄方格」進行資料蒐集。

建構詞錄方格的使用係先整理深度訪談的資料，從中抽取出「關鍵生命事件」作為操作建構詞錄方格的要素(elements)。在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透過此項工具邀請研究參與者重述其生命故事，對所抽取的一般性建構賦予主觀意義。如此將可以產生兩個效果：1.研究參與者透過此工具得以形成事件脈絡；2.透過研究參與者對此工具的使用，可以由概念、事件的抽象化後得到主題(theme)。

## 三、結束訪談(final interview)

完成上述的訪談後，請研究參與者分享受訪的心得與感想，給予自己回饋，訪談員亦給予回饋。

## 貳、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由於疲憊、知識程度的轉變和人的選派，使得研究者有所改變，且由於訓練、技巧及對不同工具之經驗而有所差異。然而，此一人類工具之獨特領域所賴以建基的彈性、洞察與能力，均足以彌補執行研究上的缺失(Guba & Lincoln, 1981:113)。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the researcher is the instrument)。Patton(1990)認為質性研究是否有效的關鍵，在於實地工作者的技巧、能力和能否嚴謹地執行其工作。換言之，質性研究的進行必須在研究者的能力上有所要求。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具有諮商工作五年以上的實務工作經驗，其中二年曾於花蓮地區從事偏差少年諮商輔導工作。此外，尚曾擔任多次研究計劃訪

談員工作，具有純熟的訪談技巧。此外，在研究方法的的操作上，研究者修習「質性研究法」三個學分以及「實地方法」四學分的課程。在此次研究過程中，並接受指導教授在研究方法操作上的指導。

## 二、質性訪談

質性研究重視脈絡的掌握，透過每一次收集資料、分析、篩選、測試，使得研究現象逐漸浮現出清晰可信的面貌。而訪談是質性研究收集資料的重要策略與方法，是以開放式反應性的問題，進行深入地溝通交談。不同於調查訪談，質性訪談(qualitative interview)是一個彈性、反覆與持續的過程，不受事先準備所束縛(Rubin & Rubin,1995)。訪談的問題也隨著研究的進程，不斷地修正、擴展、聚焦。

Patton(1990)將質性訪談區分成三種類型：非正式會話式訪談(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訪談導引法(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標準化開放式訪談(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研究者應依據訪談情境與研究目的，彈性調整自己的訪談策略與方法來獲得所需要的資料。

Wood(1986)認為訪談法有三個特徵：1.訪談員與研究參與者間應建立信賴和熱誠的關係；2.訪談員應具備好奇心，想知道別人對事件的觀點和感受，願意去傾聽；3.自然、不受拘束地讓研究參與者表達。

然而，這並不代表訪談是一個任意的情況。訪談員必須注意如何獲得豐富的內容，且避免失去研究焦點淪為漫談；謹慎於自己的問題措辭是否有誤導的可能；敏感於研究參與者回答問題時是否侷限於某一特殊脈絡之下，喪失了其它的可能。訪談員必須透過發問、傾聽，詮釋研究參與者的回答對研究的意義，然後決定是要更深入問題，或是將談話方向重新拉回到與研究相關的主題上。

質性訪談的基本原則為：1.重視日常生活的實際體驗；2.從受訪者的訪

談內容中探索其意識與行動之間的關連；3.將訪談視為互動的過程，訪談員與受訪者之間是「互為主體性」的；4.訪談過程及其結果具有「強化」(empowerment)的潛力；5.訪談員對自己的立場具有反思性(self-reflexivity)(林芳玫，1996)。其特點在於不受限一組特定的問題、特定的字眼和問題順序。訪談的過程是訪談員與受訪者間的互動，由訪談員建立對話的方向，內容的部份則由受訪者自主性地發展。期間，訪談員可能針對受訪者所提出的若干主題加以追問。無論是發問或記錄答案，都是一個自然的過程。理想的狀況是由受訪者完成大部份的談話(Babbie,1998)。質性訪談的主要技巧為：

1. 提出概略性的問題。
2. 深入問題時多利用開放式問句。如：「這是什麼意思？」、「還有其它的狀況嗎？」、「舉個例子？」、「可以說得更詳細一點？」
3. 反映摘要研究參與者的回答，確認是否有誤解。例如：「你剛剛的意思是...」，「你覺得是...，對嗎？」
4. 專注地傾聽。
5. 順著先前的談話脈絡，轉回符合研究的方向。轉換的過程必須平順而合於邏輯。
6. 對研究參與者的談話內容保持興趣。

為了獲得研究所需的資料，質性訪談仍有其訪談的程序必須加以依循(Kvale,1996)：

1. 定出主題：將訪談目的及欲探討的概念明確化。
2. 設計：列舉達成目標須經的過程，包括倫理的考量。
3. 進行訪談
4. 改寫：建立訪談內容的文案。
5. 分析：將所收集的資料，界定出與研究有關的意義。
6. 確證：檢查所收集資料的可信度。



7. 報告：將結果整理報告。

為能充份達成研究目的，呈顯出少年對於喪親事件的經驗脈絡，綜合學者的看法以及研究實際進行訪談的經驗，研究者將秉持開放、專注、高度興趣的態度進行訪談法的操作。在不同的訪談階段則採取不同的訪談策略。

1. 初期：目標為建立訪談關係。在說明研究目的後，採取非正式會話式訪談，由研究參與者自由地敘說，研究者在過程中則專注於傾聽研究參與者的故事脈絡。
2. 中期：透過對訪談資料的初步整理，抽取事件因素，鼓勵研究參與者加以說明與詮釋。
3. 後期：透過建構工具，引導研究參與者對事件進行組織與意義、脈絡關係的串連。

### 三、個人建構研究工具—三角比較法

個人建構理論所發展的研究工具係以方格比較為主。早期 Kelly 設計了用以探究人格的「角色建構詞錄測驗」(role construct repertory test)。進一步依循 Kelly 「最少脈絡格式」(minimum context form)發展出的「三角比較法」(triadic method)則是目前最被廣泛使用來系統地抽取個人的二分性建構的方格技術(Pope & Keen,1981)。三角比較法是透過建構詞錄方格(construct repertory grids)的運用，讓研究參與者同時考慮三個要素，並辨別「該三者間哪兩個是相似的，且不同於第三者」。兩者的相似點即被記錄為二分性建構的其中一端(相似點)，和第三者的相異點即是該建構的另一端(相對點)。

詞錄方格通常包含三個部份：要素、建構及一個評定量尺(a rating or ranking scale)(附錄 4-2)。

1. 要素：是研究者要求研究參與者探究的主題或領域。
2. 建構：是研究參與者用來辨別要素的方式，包含二分的兩端。

3. 評定量尺：研究參與者須將每一組二分性建構轉化為五點或七點評定量尺，用以評定每一個要素在該二分性建構上表現的程度；或以每一組二分性建構為量尺，將所有要素項加以排列。

「建構詞錄方格」中「要素」的決定過程係先由研究者將深度訪談內容進行整理，抽取出經驗事件，再由研究參與者從中選取出最有影響的事件，這些事件即是「要素」。透過研究參與者對這些影響事件進行三角比較，可抽取出作為判斷其行為、認知的多組包含「相似點／相異點」之二分性建構。同時，在研究參與者萃取出每一組建構並填入方格後，可將該二分性建構轉化為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Scale)，用以評量所有影響事件在建構上的反映程度，[1]表示「非常接近於相似點」，[5]表示「非常接近於相異點」。透過分數的形式，呈現出各個要素間在建構間「程度」上的差異。

### 參、分析方法與策略

我們必須從個別理解整體並以整體理解個別 ..是一種循環的關係 ... 理解的運動就這樣不斷地從整體到部份又從部份到整體。理解的任務就在於從同心圓中擴展被理解的意義統一體。所有個別和整體的一致就是當時理解正確的標準。

Gadamer 《詮釋學 真理與方法》(洪漢鼎譯, 1995)

過往的生命事件已然成為記憶中一頁頁的故事。理解故事文本就是一個詮釋的歷程，也是一個意義建造的歷程。因此，分析並非進行分割，而是由整體的視野對個別進行詮釋；由個別間的脈絡理解整體的意義。Wong(1994)指出敘說生命故事時包括四個要素：選取事件(selecting events)、連結事件(connecting events)、形成主題(forming theme)和動用主觀(using subjective)。

研究者必須將訪談所得的資料轉化成文本，包括逐字訪談稿以及研究者的實地訪談日誌(附錄五)、研究札記(附錄六)。文本分析將呈現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的理解。這絕非研究者的獨白，而是「視野交融」後的

深度描寫。

### 一、詮釋性互動論

「詮釋性互動論」的觀點認為，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捕捉研究參與者的聲音、情緒與行動，直接呈現生活體驗所構成的世界。焦點是徹底改變或塑造個人自我概念(self concept)以及深刻的生命經驗。這樣的生命經驗往往也改變並塑造了個人對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Denzin,1989)。

因此，詮釋性互動論發展出五個分析研究資料的步驟：

1. 解構(deconstruction)與批判地分析關於該現象的既存概念：研究者應將自己原有的理論基礎與概念觀點進行批判性地反省，掌握自身理解現象世界的觀點與思維脈絡。此一步驟乃是透過書寫實地訪談日誌與研究札記的方式來進行。
2. 捕捉(capturing)現象：在自然世界中找出現象的情境，並蒐集多元的事例。研究者將透過觀察、訪談等方法，對現象情境進行深度地探究。在每一次的訪談後以訪談札記的方式反省與檢討訪談過程中對於現象的理解與捕捉，並標示進一步訪談的方向與細節。
3. 把現象括號起來(bracketing)：把現象還原到基本的要素，暫且不論自然世界的脈絡，以便揭露現象的本質結構與特性。在作法上研究者須立足於現象自身的結構觀點，逐一探究各個現象基本要素的本質與特性，進行現象意義的理解與掌握。研究者在將訪談錄音轉錄為逐字稿文本後，進行閱讀與理解，試圖掌握研究參與者敘說脈絡，進而統整出現象間的結構關係。每一次閱讀後的理解所得，記錄於研究札記，作為進一步理解的依據。
4. 建構(construction)：研究者將理解的現象基本要素加以重新組合成一個包含現象基本要素、部份與結構的整體。實際的作法乃是將訪談敘

事文本進行分析。在此，研究者先以「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為分析架構，初步拆解故事要素，再以事件單位，貫串時空人物脈絡，進行現象重組。

5. 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亦即把現象重新放回自然的社會世界中進行考察與討論，開展出新的意義。透過研究者對於現象結構的解讀與理解，將各個現象要素重置排列，形成脈絡化敘事(contextual narrative)文本。

在資料分析的進行過程中，研究者必須遵循「解構」與「詮釋循環」的原則。「解構」是藉由設身在反對的立場，針對現存的研究以及整個分析過程中研究者所形成的想法持續進行反省與批判，以指出其中的偏見與成見。此外，由於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必然會帶進自己的基本概念和問題，這些概念與問題決定對主題的先前理解，引導了目標的探索與追尋。研究者若是能瞭解自己身處於這樣一個「詮釋循環」當中，將有助於某種程度地跳脫前理解的偏見束縛，以更開放的態度來理解研究現象。

此外，「詮釋循環」的概念指出研究過程的核心包括了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是個人生命經驗故事的講述者與詮釋者；研究者則對這個生命故事進行閱讀、理解與詮釋。兩個詮釋結構交集於對「故事」的關注，彼此不斷地透過閱讀、說明、詮釋、回應，對生命故事進行理解。此時最被關心是兩者循環重疊的多寡，研究者愈能融入被研究者的個人體驗或生命故事時，愈能捕捉出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旋律(Denzin,1989)。

由於喪親經驗是一個心理事件，因此，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時，將先以事件為分析單位，以「想法」、「感受」、「行為反應」三個層面為分析向度，進行初步分析。

運用詮釋性互動論進行經驗事件分析的方法為「主顯節分析」(epiphany analysis)。「主顯節」指的是對個人生命具有深層影響力的經驗事件

(Denzin,1989)，在此的判斷依據是該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產生信念、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主顯節」的尋找係透過「解構」、「捕捉」、「括號」以及「建構」等方法來達成。研究者根據與研究參與者的幾次非結構訪談內容進行主顯節分析，所得結果作為脈絡化敘事的基礎。

最後，研究者將透過詮釋性互動論對經驗事件的觀點，將訪談資料進行循環式解讀，形成脈絡化敘事。研究者將故事內容，透過理解所掌握出的故事主軸，重新敘說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故事的陳述係由研究者以第一人稱的方式進行敘說，除引述訪談內容外，並加以主觀性賦予詮釋意義。期能透過脈絡化敘事，協助我們瞭解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

## 二、建構意義分析

建構意義分析包括：1.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2.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進行建構意義分析的資料蒐集程序是由研究者將前幾次訪談中提及的事件加以整理後，由研究參與者主觀認定事件的重要性，從中選擇六件以上的重要事件作為要素。接著再以隨機的方式選取事件要素進行三角比較，以抽取出多組二分性一般建構。之後，由研究參與者根據所抽取出的一般建構，以李克特五點量表對事件要素進行評量，分別給予 1-5 的分數。所得結果則使用建構詞錄方格分析套裝軟體(WebGrid II 網路版，<http://tiger.cpsc.ucalgary.ca/>)進行分析，獲得「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 Grid FOCUS)以及「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Web Grid PrinCom)，作為建構分析的根據。

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包含二個層面：

- 1.事件群聚分析：依 WebGrid II 的分析結果，透過一般性建構意涵，將事件群聚進行詮釋與命名。
- 2.事件建構分析：依據抽取出來的一般建構，針對重要事件逐一分析，

說明其間的關聯與意涵。

建構意義脈絡分析則是運用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後所得到的結果，串連一般建構與事件間的關係，加以脈絡化，形成意義脈絡圖，並進行脈絡關係的解讀與詮釋。

## 第三章 文獻探討

質性研究典範認為文獻探討有助於確立研究重心，卻也可能使得研究者產生偏見而影響進行實地研究時的觀點、態度、作法以及程序。因此，學者主張文獻探討可在資料蒐集完成後進行，或與實地研究同時進行，以產生一創造性的互動(Marshall & Rossman,1989)。也就是將文獻視為協助研究者理解現象時的參考，並且與實地資料進行交互印證，而不是單向地透過理論來檢視研究現象。來自文獻的所有類屬(category)、範疇(range)、假設等，還是要接受實地工作所得的資料，也就是社會現象本身的檢驗。

Strauss 與 Corbin(1990)的紮根理論研究法(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method)裡將文獻區分成技術性<sup>14</sup>(technical literature)與非技術性(nontechnical literature)兩種類型。應用技術性文獻可以發揮的功能有：1.透過文獻裡的概念和其間的關係，與研究資料相互參照，用以提升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sup>15</sup>；2.做為二手資料的來源；3.利用文獻從中粹鍊出一些問題，引導我們在實地中進行訪問或觀察。也能幫助我們在檢視資料時有著不同的觀點；4.幫助我們設計理論性選樣；5.用作輔助性的佐證。此外，文獻探討可以協助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時，看出一些影響現象的因素。

基於本研究結合詮釋學與建構論的方法論觀點，研究者認為文獻探討亦是針對研究問題進行詮釋循環的過程中的一個部份。文獻探討的目的乃是透過各項理論學說的看法與視野角度，協助研究者在研究問題的探究上能有所啟發。因此，文獻探討所要呈現的，著重於闡述研究者對於各種理論學說的

<sup>14</sup> 「技術性文獻」是指符合專業學術領域寫法的研究報告及理論或哲學性的文章。「非技術性文獻」則是指作為原始資料或補充訪問及田野觀察的傳記、日記、官書、手稿、記錄、報告、日誌等資料(Strauss & Corbin, 1990)。

<sup>15</sup> 理論觸覺(theoretical sensitivity)是取自 Glaser 的概念，指研究者面對資料時所施展的一種概念化的能力，能夠察覺資料內涵精妙之處，賦予資料意義，透過洞察區分相關與無關的事物，也是一種個人特質。理論觸覺來自於文獻探究、專業經驗、個人生活經驗以及資料分析過程(Strauss & Corbin,1990)。

理解，而不探討理論的侷限。理論觀點乃是研究者理解研究現象的背景，亦是說明研究問題時可能的詮釋角度。

本章將探討相關的實徵研究以及當前對偏差行為的理論解釋。理論的觀點是研究者理解、詮釋研究問題的知識背景。透過文獻探討所啟發的研究觀點，一方面可以與研究成果進行交互討論，以獲致不同層面的理解，另一方面提供研究者多向的視野，由不同的觀點進一步理解研究問題與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

## 第一節 喪親少年相關實徵研究

### 壹、概說

研究者透過「BPO、GPO、SSO 期刊全文資料庫」(UMI ProQuest Direct ; <http://global.umi.com/pqdweb>)以及「北美、歐洲博碩士論文書目資料庫」(UMI Pro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 ; <http://wwwlib.umi.com/dissertations>)檢索喪親少年相關實徵研究，一方面瞭解近來的研究方向與成果；另一方面藉此豐富研究者理論觸覺。

Berlinsky(1981)檢視了關於兒童對於喪親後調適與發展的相關研究，發現對於喪親與犯罪行為(criminal activity)間是否有關聯，各個研究間並未獲得一致的結論。

深入探討喪親後少年在家庭關係、同儕關係、課業、心理與情緒調適等方面的變化上，Bocking(1993)以質性研究取向，使用半結構問卷訪談十位喪親少年後發現，傷心、寂寞、憤怒與孤單是最主要的情緒反應。少年多向家庭成員與重要的成人尋求提供支持，而不會直接與同儕討論與悲傷有關的話題。女性較能表達她們的哀悼，男性顯得較為保留，也較少公開他們的哀傷。先前與父母親間的衝突關係會使得他們的悲傷發生困難。

Farrell(1993)探討在兒童或青春期經歷喪親經驗的成人他們的悲傷反



應。共訪談了六位參與者以瞭解他們的喪親經驗以及當時的環境。研究目的在描述他們與死者之前的關係、喪親前後他們與其他家人的關係、內在的經驗、他們如何持續地與去世的雙親聯結、因應失落的方式、哀悼的型式以及外在社會支持系統的多寡。研究結果指出在父母親去世前，親子間的正向關係有助於哀悼；瞭解與參與喪偶的父母親的感受亦有助於哀悼；手足似乎有助於提供歸屬感，調適失落。在得知死亡的消息後，喪親者有著獨處的內在需求，並且經驗到了否認與麻木。女性似乎會持續地聯結他們與死者間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男性則較能現實地提醒自己死者已經從他們現在的生活中離去。因應失落的一個有效的方式是娛樂以及參與活動。哀悼是一個很長的過程，來自於家庭外的社會支持很少或幾乎不存在。

比較喪親少年與一般少年心理層面的差異時，Wright(1993)以 220 位年齡 14 至 19 歲的都市地區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測量他們的邏輯思考、死亡焦慮、自我意象、沮喪以及親子溝通模式，其中有 148 位哀傷者(父母親、友伴或手足死亡)。研究結果挑戰了傳統上認為對少年而言，死亡經驗是一個造成衝擊、解組的看法。研究發現，相較於其他的同儕，重要他人的死亡對少年而言，在發展上是一個重要的心理事件，但在上述的各項發展變項上，並無顯著上的差異。Wright 因此認為從事悲傷處理與死亡教育者在看待少年經歷死亡的態度上，應該從精神病理模式(psycho-pathological model)調整為安好模式(wellness model)，不能將哀傷視為一個需要治療的病理狀態，而是一個遭遇變動後需要恢復的失衡狀態。

Young(1996)認為對少年而言，喪親是壓力最大的生活事件。如何調適這樣的改變端視個人與家庭的因應資源。Skillestad(1995)以 103 位(女性 60 位，男性 43 位)13 至 15 歲的少年為對象，研究他們在失去父母親之後自我發展的情況。結果發現同樣是失去父母親，對生活持負向歸因態度

(attributional style)者較正向者在自我概念、自我肯定(self esteem)<sup>16</sup>方面上顯得低落。

探討少年的喪親經驗對於統合的形成、調適以及因應的關係的實徵研究上，Servaty(1997)將研究參與者被區分成三組：喪親者、父母親離異者以及父母親未曾離異或死亡的控制組。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控制組，喪親或者父母親離異的少年在調適問題(如強迫行為(obsessive-compulsive)、沮喪(depression)、身體化(somatization)以及焦慮(anxiety))的得分較高。以「人際敏感度調適分量表」(Interpersonal Sensitivity Adjustment subscale)測量人際溝通的不安與負向期待上，喪親者得分明顯高於控制組。Servaty 認為優必要對喪親或父母離異的少年提供支持方案。此外，還必須關心不同年齡層少年的統合狀態。早閉型統合(identity foreclosure)者在少年早期以及中期會因為喪親造成社會烙印<sup>17</sup>(social stigma)的問題以及在統合狀態(identity status)上的危機。「統合狀態」的概念指出一個人的意識型態或價值觀，來自父母親的觀點遠大於自我的探索。處於統合遲滯(identity moratorium)，12 至 18 歲少年中期的喪親者其統合危機(identity crisis)的得分遠高於年長的友伴。這是聯結家庭價值觀的統合狀態，危機最高的時期。

進一步地探討童年喪親對人際關係以及人格的影響時，Cigich(1998)訪談了 54 位研究參與者，其中 14 位童年喪親，20 位童年時父母親離異。研究結果認為童年喪親者在人際互動關係傾向表現出壓抑、謹慎、防衛、不信任、容易受傷，對人際關係不滿意。

Beer(1999)以 39 位喪親以及 107 位未喪親的大學生為對象(男性 42 位，女性 104 位)進行研究，發現兒童或少年時期是否喪親，在自我統合(self-

---

<sup>16</sup> self esteem 是指個體覺得自己有價值、有重要感，而能接納自己、喜歡自己，一般翻譯作「自尊」，吳芝儀認為中文裡較符合 self esteem 含意的概念應該是「自我肯定」。另一個相似的概念是自我效能(self-efficacy)，指個體對自己有無能力達到目標的信念，此信念會決定個體是否願意投入以及努力的程度，間接影響預期目標達成的可能性，

<sup>17</sup> 「社會烙印」不同於標籤(labeling)，係指一種由他人或社會團體所加諸於個人的不名譽表徵或污名。社會烙印的結果常帶給當事人羞恥或受辱的感受。

identity)與親密上會有所差異。其中，喪母者比喪父者在統合上的影響程度較高。父母親再婚以及接受諮商者的統合程度也較高。

## 貳、啟發的觀點

綜合實徵研究的發現，喪親普遍被視為重大生命事件，帶來相當的壓力。由重大壓力事件的角度來看，喪親可能影響到自我概念與生活態度、價值觀。對於發展中的少年而言，更必須注意喪親對於「自我統合」以及「自我概念」所造成的影響與危機。此外，喪親對少年而言是一個「社會烙印」，影響所及涵蓋人際互動、手足親情以及親子關係。實徵研究結果顯示，具備良好、正向自我概念與正向生活態度者較能調適喪親的衝擊與影響。

## 第二節 少年發展危機、任務與調適

### 壹、理論概說

調適的概念以及發展上統合的議題是目前探討喪親經驗對於少年的影響最主要的關注所在(Beer,1999;Cigich,1998;Servaty,1997;Young,1996;Skillestad,1995;Bocking,1993;Farrell,1993;Sabino,1993;Wright,1993;Berlinsky,1981)。本節將分別探討這兩個概念以及理論陳述。

#### 一、少年的發展任務--統合

討論統合任務的發展必須先瞭解「認同」(identification)的意義。「認同」是一種過程，個體在認同過程中經由仿倣，將使得自己與他人的行為模式、態度觀念、價值標準等趨於一致(Newman,1991；張春興，1989)。

不同的理論觀點對於認同危機有不同的解釋(表 3-2-1)。最初動的動機是害怕失去愛(fear loss of love)。精神分析的觀點認為，個體為了獲得安全與愛，必須維持與重要他人間的良好關係。當他汲取重要他人的特質，成為

自我的一部份時，一方面感受到自己與所熱愛的人更接近；另一方面也感受到自己具有力量。能提供安全感的他人是具有保護力量的人，但表現力量的方式可能是攻擊。因此，認同攻擊者(identification with the aggressor)也能夠讓自己有力量感。

表 3-2-1 認同的四種動機

動機	定義
害怕失去愛	為了保證持續的良好的愛的關係
認同攻擊者	為了保護自己免遭憤怒之苦
為了滿足權力需要而進行的認同	為了獲得替代性的權力感
為了增加知覺到的相似性而進行的認同	為了增加知覺到的相似性，並因此分享重要他人的積極屬性

(摘自 Newman,1991)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認同的動機是獲得權力感(power)。權力感能滿足個體「控制」的需求，獲得安全感。由於權力伴隨著地位而來，因此，個體會模仿具有權力，高地位的人，使自己也能獲得權力。

Kagan(1958)認為個體會對重要他人的某些特徵賦予正向價值。個體會透過知覺自己與重要他人間的相似性(perceived similarity)而感受到自己也有這些具正向價值的特徵。認同正是獲得相似性特徵的方法。

Erik Erikson(1959)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說明了青春期階段個體進行「自我統合」的意義、機能以及發展特徵。少年處於自我迷失與自我肯定的關鍵期，面臨自我統合與統合混淆(identity confusion)的心理危機，追尋「我是誰？」、「我將走向何處？」的解答。統合任務的完成是發展成一個包括「當前自我」、「生理特徵」、「社會期待」、「以往經驗」、「現實環境」、「未來希望」等六方面的統合狀態(張春興，1989)。

統合的過程會被有關自己基本特徵的問題所困擾。在釐清自己的過程裡，個人必須考慮到未來的選擇方向，以及過去自己與他人間已建立的聯繫。統合結構包含兩個成份：內容(content)與評價(evaluation)(Berk Well, 1986; Whitbourne, 1986)。「內容」包括內在或私密的自我和公開的自我。私密的自我包含理想、目標、個人特徵，常需參照理想來進行描述；公開的自我則包括個人所扮演的多種角色和他人的期望，尤其是覺知到來自於他人的期望。這樣的期望會使得個人產生抉擇，因而形塑自己「應該」成為怎麼的人。此時，個體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將自己所確認的「真實」自我與這些角色的期待加以整合。這就涉及到第二個成份：評價。

「評價」是對所有構成統合成份的內容，進行重要性的比較。也就是個體對這些多重的角色賦予不同的價值判斷。評價的結果影響著個體的決策方向、資源使用以及被視為極具個人性的獎勵或威脅的經驗種類。

「內容」與「評價」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少年期的統合焦點在於確定哪些內容最為重要以及整合不同的內容來源。這樣的任務要求在自知、內省以及對種種角色和關係進行主動探索。透過探索，少年逐漸地形塑出統合結構。至於統合結構的適宜與否或缺陷所在則直接由生活經驗所揭示。評價內容是一個比對的過程也是一個調適過程，個體不斷地加入新的內容，不斷地變化評價的結果。

此一動態的統合過程將隨著少年在一個期望、要求與資源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中，朝著評價自己的能力和志向而展開，產生不同的統合狀態。然而，少年也可能在過程中發生問題，形成心理社會危機的基本矛盾：個體的統合形成(identity formation)或統合混淆。Marcia(1980)認為處於統合危機的少年能否走出風暴迷惘的時期，必須視其選擇的投入目標為何以及投入努力的程度而定。他以是否有「經驗到危機」以及是否「承諾」(commitment)等兩個向度，來區分這四種統合的狀態(status)(表 3-2-2)。

表 3-2-2 統合過程中的狀態

	經驗到危機	未經驗到危機
有承諾	統合達成(identity achievement)	統合早閉(identity foreclosure)
未承諾	統合遲滯(identity moratorium)	統合混淆(identity confusion)

「危機」指一種兩難的關鍵性處境，使得個體感受到面對抉擇的心理壓力而必須主動決策。「承諾」則是個體介入各個領域(如：職業抉擇、宗教或政治理想)時的表現。在經歷一個危機時期，個體能做出相符的承諾，就達成統合，成為統合過程積極的一端。消極的一端則是「統合混淆」，是一個難以確定自我的狀態，個體表現出完全地缺乏承諾。處於統合混淆者無法對自己的任何一種觀點作出贊同的承諾，不能整合所扮演的角色。他可能面對著兩種衝突對立的價值系統，或是對自己作出有意義抉擇的能力沒有信心。這樣的混亂狀態引發焦慮、冷漠和對現存角色的敵意。

「統合早閉」是指尚未經歷危機卻表現出強烈的角色承諾，是少年在自我認識未深的情況下，採納家庭或社會所設計的角色期待所致。例如對在運動項目表現優異的學生將會在體育才能上被強調，而忽略了其它能力的嘗試。

統合早閉者所身處的統合危機是缺乏一個積極的個人統合目標。處於此一危機狀態時，另一種反應方式即是透過負向統合(negative identity)來達成。所謂的「負向統合」是指個體所身的次文化期待與要求，提供了一種與主流社會的文化價值完全相悖的自我形象(Erikson,1959)。少年若是感受到缺乏成功的可能性以及對社會沒有貢獻的徵兆時，極容易接受這些負向的自我形象來自我定義，繼而透過強化的行為來證實此一統合的有效性。

「統合遲滯」則是處於持續的危機之中，對未來的承諾顯現出模糊與茫然。Erikson(1959)認為在達成最終統合之前，統合遲滯是一個自由嘗試的時期，使得個人能有機會脫離角色行為的日常期望，嘗試新的角色、價值、信

念，逐步地確認自我，進而產生了適應社會期待的能力。

## 二、危機的因應—調適

「調適」是個體為了與生活環境保持和諧狀態，排除困難以滿足需求的各種反應(張春興，1989)。Lazarus(1976)<sup>18</sup>認為調適是一種「因應行為」，能幫助個體內在與外在環境間維持平衡關係。其主要方式或策略有二：「問題取向的因應方式」(problem-focused coping)以及「情緒取向的因應方式」(emotion-focused coping)<sup>19</sup>(Lazarus & Folkman,1984)。一般而言，調適的界定包括幾個要點：1.調適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sup>20</sup>；2.調適是一種雙向的過程<sup>21</sup>；3.調適的本質是動態而非靜態；4.調適是對生活具有控制力，調適良好的個體會有自主感，能追求自己的目標(王以仁、林淑玲、駱美芳，1997)。

調適良好的個體能符合幾項標準：1.能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2.有較明確的自我概念；3.有滿意的心理效能；4.有健康的身體；5.智能、情緒、道德以及社會行為都成熟；6.能夠接受現實(林朝夫，1991)。Kaplan 和 Stein(1984)認為「健康的調適」(healthy adjustment)應具備三項特質：1.健康的調適必須先瞭解個人自己本身的各項需求；2.健康的調適者不但能重視個人自己的生活，亦能顧及到他人的權利；3.健康的調適過程中，必定能具有彈性與容忍力。換言之，個人可面對實際環境作多樣性的選擇而非單一固定

<sup>18</sup> 國內以「調適」作為主題的論文多以 Lazarus 的觀點來進行探討。如：劉宗幸(1999)；蔡俊傑(1999)；林玉慈(1999)；張憶純(1999)；蔡姿娟(1999)；賴靜瑩(1999)；黃盛蘭(1999)；曾莉淑(1998)。

<sup>19</sup> 「問題取向的因應方式」係指個體在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將重點放在問題本身。個體會評估壓力情境，對環境採取直接行動或運用認知來解決問題或減除壓力。解決問題的策略包括：確定問題、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法、評估策略的效果後選擇因應的方法、尋找其它資源或學習新的技能。個體若是採取「情緒取向的因應方式」時，則專注於嘗試改變自己對問題的感受，試圖減少壓力情境所產生的情緒。目的在於減緩壓力對個體所造成的情緒衝擊，使自己維持某種程度的情緒平穩性，以應付外在環境的要求。因應的方法有：強調事情好的一面、暫時擱置問題、避免想起問題、藉由其它的活動來舒緩情緒、運用自我防衛機制(如自責、孤立、幻想等)(Lazarus,1984)。

<sup>20</sup> 互動指一種相互的培養與影響，環境指個人外在一切與其有關的事務。

<sup>21</sup> 探討「調適」(adjustment)概念有另一個意義相類似的概念稱為「適應」(adaption)。「調適」強調個體能主動地運用技巧以增加自己與環境的和諧關係，有主動因應的意涵；「適應」著重在個體能改變自己來適應環境要求的彈性，比較是被動地順應。前者較後者有著更多「主動性」(張春興，1989)。

的反應。

## 貳、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Erikson(1959)的觀點指出少年處於一個不穩定的變動狀態之中，極容易受到其它因素的干擾。因此，不斷地調適使得自我狀態得以逐漸穩定成形，是 Erikson 以統合危機作為此發展階段特徵所要表達的意涵。對少年而言，如何滿足關愛與安全的需求是導引統合方向的重要力量。此種需求的滿足必須建立在親密關係與互動情境之下，能夠對關愛與安全作出有意義的詮釋。

自我的形成，乃是對自身角色期許的實現，卻也是一個危機情境。危機說明了如何因應的調適機制。統合任務的達成與否端視危機的調適是否良好。然而，健康調適的標準是設定於「人在社會中」的情境，這也是「偏差」的概念得以成立的相同情境設定。也因此，由心理調適觀點來界定偏差行為才有合理的基礎。由此我們可以經由理論所得加以演繹，推展出少年的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圖 3-2-1)：喪親事件影響少年自我統合任務，自我統合任務的干擾造成危機情境，危機情境牽涉心理調適機制的運作，偏差行為為個體用以調適危機的一種可能的反應。



圖 3-2-1 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理論演繹

## 第三節 偏差行為理論—心理學觀點

犯罪學對於偏差行為的重要理論學說可以大致性地區分為心理學的觀點與社會學的觀點。心理學的觀點從個人內在心理機制的層面來探究偏差行為的各種可能影響因素與變化歷程。本節將簡介重要的理論觀點以及理論對於研究觀點的啟發。有關社會學觀點的理論，將於第五節中介紹。



## 壹、精神分析學派

### 一、理論概說

Freud 所開創的古典精神分析學派(classical psychoanalysis school)認為犯罪乃是人格結構發生衝突的結果，是超我或自我發展不健全，無法壓抑本我的犯罪衝動。自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是另一個導致犯罪的原因，如為了壓抑罪惡感和內疚而作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的解釋，進而產生合理化的犯罪動機與行為。Adler 從人們會為了追求優越而採取過度補償(over-compensation)的觀點，認為犯罪行為導源自自卑及情緒的問題(羅大華、何為民，1999)。

Horney 等新精神分析學派(neo-psychoanalysis school)學者認為兒童若是在成長過程中受到來自於家庭、學校、人際的不良影響，尤其是與父母親的關係，將會使得少年出現情緒障礙，而以違法犯罪來求得補償性的滿足。或是為了減輕內心的罪惡感，而故意觸犯刑法，藉機受罰。整體而言，精神分析學派認為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心理疾病、創傷經驗、或是早期家庭經驗缺乏溫暖、愛與關心，所以用犯罪行為來引起社會的注意與關懷(羅大華、何為民，1999)。

Healy 與 Bronner(1936)提出「情緒障礙犯罪說」(criminal theory of emotional disorder)，認為少年若是在實現正常的欲求、願望和衝動的實現受到妨礙時，將會導致情緒障礙(emotional disorder)，進而以偏差犯罪行為來解決情緒障礙。因此，情緒障礙是引發少年偏差犯罪最重要的原因。他們以 105 名違紀少年及 105 沒有違紀的同胞兄弟為對象，發現違紀少年中，91% 有情緒障礙，未違紀者僅 13% 有情緒障礙。這些情緒障礙包括：

1. 自我滿足、幼時的願望及青春期的衝動願望等受到阻礙；
2. 「愛」遭到拒絕、壓抑，導致寂寞感；

3. 在家庭、學校、表現等方面不適應，有自卑感；
4. 對家庭氣氛、父母親、生活條件、管教等感到不滿；
5. 對手足感到嫉妒；
6. 根深蒂固的內在心理衝突而產生不幸福感；
7. 對兒童時期違紀行為有著意識或潛意識的罪惡感。

Dollard(1968)提出「挫折攻擊假說」(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認為攻擊行為導因於挫折。挫折與攻擊間具有以下的關係：1.發動攻擊的意識和強度與受挫折的程度成正比；2.抑制攻擊性活動的作用與預期攻擊活動可能受到的懲罰程度成正比；3.如果挫折的強度是常數，對某一攻擊活動所預期的懲罰越重，攻擊的產生越難；如果預期受到的懲罰程度是常數，挫折強度越大，越容易引起攻擊性活動(羅大華、何為民，1999)。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精神分析學派的重要觀點對研究者而言，具有以下啟示：

1. 個體有需要他人的注意與關懷的需求，當缺乏適當的方式來獲得時，而相對的偏差行為卻能有效引起關注的話，將強化偏差行為的產生。
2. 若是缺乏愛、溫暖與關心，少年將不易與他人建立關係。
3. 與重要他人間的關係是影響行為是否偏差的關鍵。
4. 童年的創傷失落經驗將對少年的人格與心理狀態造成影響。所導致的情緒障礙卻可能以潛意識的方式存在，驅動少年產生不自覺的偏差行為。

## 貳、犯罪學習理論

### 一、理論概說

犯罪學習理論(learning theory of crime)強調犯罪乃是後天習得。Tarde 提

出「犯罪模仿論」(imitative theory of crime)，認為犯罪行為如同所有社會生活的重要行為與現象，都是模仿習得的結果。模仿的法則為：1.人口集中增加了相互模仿的機會，與人的交往愈密切，模仿性愈強；2.模仿具有蔓延性；3.犯罪行為具有流行的特性(引自羅大華、何為民，1999)。

Sutherland(1947)的「差異結合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則認為：1.犯罪行為是在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團體內，通過與他人交往的過程中學來的；2.犯罪學習的主要內容包括犯罪方法技巧與動機、態度、理由；3.個人會從法律的觀點來學習犯罪動機，認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4.犯罪的學習隨著接觸的頻率、時間的長短、順序、強度而有差異。

Eysenck(1977)提出「制約反映理論」(conditioned reflex theory)，認為「良心」(conscience)是個人在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中，對道德性和社會性行為進行制約反映，學習社會規範的結果。沒有完成此過程者容易犯罪。

Burgess 與 Ronald(1966)根據操作制約的作用，認為當某一種刺激引起犯罪行為時，這種行為的後果對該刺激與實施犯罪行為的反應之間的聯結就是一種增強，犯罪頻率也跟著提高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犯罪學習理論指出行為示範者存在之必要性。這個觀點說明了重要他人、同儕等與個體關係密切者所具有的示範特性。
2. 學習不僅僅是單一層面的學習，偏差行為的學習可能包括了態度、想法、動機等多層面的整體仿效。僅止於行為的調整與修正，並不足以達成有效的矯治。
3. 模仿乃是認同的重要機制，這說明了背後有著更重要的動機與心理機制的運作。行為的表現是否符合社會的「良心」規範，則在於個體如

何運作其社會化歷程所學習的結果。

4. 對於偏差行為不能僅從違反規範的角度著眼。行為本身有其刺激反應的聯結關係，此一聯結關係是透過經驗頻率強化成形。

## 參、社會學習理論

### 一、理論概說

「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假設人類的行為係經由與他人，尤其是親密團體的互動過程學習而來。因此，偏差或犯罪行為、犯罪技巧、犯罪動機以及合理化的態度都是經由不當的社會化過程所造成。

社會學習理論強調「接觸」與「模仿」的歷程。少年在具有偏差行為的家庭、學校、同儕團體以及其它社會情境裡，接觸到有偏差行為者，透過彼此間的交互作用，受到增強或酬賞，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此外，由於角色楷模的作用，個體可以不經由增強的學習機制，藉由模仿而學習偏差行為(羅大華、何為民，1999)。

除了偏差行為以外，社會學習理論認為犯罪少年會透過中立化技巧(neutralization skill)(Sykes & Matza,1957)來合理化其行為以及態度。包括：

1. 否認責任(denial of responsibility)：自認為是社會環境下的受害者，行為完全是受外在所迫。
2. 否認損害(denial of injury)：不認為其行為造成的損害是損害。
3. 否認被害人(denial of victim)：把偏差行為看成一種正當或正義的行動，是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4. 譴責責備者(condemnation of condemners)：不自我檢討反省，反而譴責那些責備或懲罰他們的人是偽君子。
5. 訴諸效忠(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將偏差行為視為效忠領袖、遵守幫規的表現。

Bandura(1973)認為攻擊行為的學習機制來自於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發生在下列社會聯繫中：1.家庭的影響：家庭成員示範和鼓勵攻擊行為；2.次文化的影響：參與的群體對攻擊行為給予高度評價，鼓勵好鬥的成員；3.符號示範：圖象或語言的描述與示範。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少年偏差行為的養成，關鍵在於：(1).習得的歷程；(2).學習模仿的對象；(3).與對象的接觸；(4).增強行為的機制；(5).學習模仿此行為有必要性；(6).與自身原本的認知想法上一致或是沒有衝突。
2. 少年有一套合理化其行為或態度的認知結構與方法，也可能是透過社會學習的歷程所獲得。
3. 社會學習理論同樣指出少年自我狀態的變動性及易受影響性。

## 肆、父母親作用論

### 一、理論概說

Andry(1971)認為父母親雙方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都有重要的影響。因此，不能僅研究母愛剝奪所產生的影響，而忽視了父親對於子女性格形成的作用。他以 80 名違法少年與 80 名 12 至 15 歲無違法少年為對象進行訪談。研究發現，無違法的少年感受到父母親雙方的愛，而違法少年只感到母親的愛，也較容易服從母親。他們對於父親的愛感到困惑，覺得父親的愛不貼切，與父親接觸的時間也少。

在行為表現方面，違法少年較不誠實，遇到困難也不願意與父母親商量。在他們需要幫助時只會向母親提出。違法少年的行為問題很早就出現，但父母親卻很少注意，或是採取不適當的態度。因此，Andry 認為，違法少年無法從雙親，特別是父親那裡得到愛，與父母親缺乏心理上適當的交流，

家中也瀰漫緊張的氣氛。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關愛」是影響個體與人建立關係的重要因素，特別是父母親的愛。
2. 雙親表達關愛的方式與態度對個體而言具有不同的意義。
3. 雙親表達關愛的方式與內涵影響到個體日後對於關愛的感受與詮釋。

## 伍、家庭緊張論

### 一、理論概說

Abrahamsen(1944)認為家庭緊張(family tension)是犯罪行為產生的基本原因。透過一項為期四年的研究發現，犯罪人的家庭裡存在著緊張的情緒氣氛。這種家庭緊張的主要表現為：敵意、憎恨、怨氣、責罵、爭吵或身體障礙。生活在其中的兒童感受到的是不幸福與損傷，得不到關注與照顧，情感需求與欲望都得不到滿足，致使兒童變得充滿敵意與恐懼，缺乏安全感，情感的發展不成熟或被忽略，成為引發犯罪行為的肇因。

由於家庭內瀰漫著緊張的情緒氣氛，造成個體之情感剝奪，妨礙兒童正向自我概念的形成。無止盡的爭吵與責罵，使得兒童心裡充滿緊張、敵意與怨恨，更進一步地導致犯罪行為。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家庭緊張論提示了家庭氣氛對於兒童或少年成長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緊張與敵意的家庭氣氛所教養出的孩子，自然對緊張與敵意特別敏感，容易養成因應緊張的行為反應機制，也容易以此機制來回應其它情境狀況。
2. 對兒童或少年而言，行為表現就是他們因應(家庭)環境的反應模式，藉以獲得需求的滿足或是轉化缺乏的感受。偏差行為的內在心理機制

似乎也依循著這樣的模式進行。

## 陸、心理矛盾論

### 一、理論概說

田慶國(1993)認為少年若是在對人、事的認識，以及在自身各方面的追求中失去平衡，就會產生心理矛盾的情況：1.心理我與生理我的矛盾；2.心理我與生活我的矛盾；3.理想我與現實我的矛盾；4.批判我與建設我的矛盾；5.自我價值與價值自我的矛盾；6.參與意識與幼稚行為的矛盾；7.享受人生與創業精神欠缺的矛盾；8.崇尚理性與短期行為的矛盾；9.求美願望與審美能力的矛盾；10.成才願望與缺乏堅韌意志的矛盾。偏差犯罪行為就是內在心理矛盾在行為上的消極表現。

心理的矛盾使得少年既呈現出活潑、歡樂與天真的一面，也存在沉悶、苦惱與複雜的一面。兩種面向表現為三種並存現象：1.獨立性與依賴性並存；2.開放性與封閉性並存；3.自我肯定與自卑並存。導致少年兩極化的行為表現。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矛盾的觀點說明了少年自我狀態混淆的可能致因。然而，矛盾的表現也就是緊張，是發展中少年心理狀態的基調。也就是在此矛盾與緊張之中，少年經由各項統合機制的運作，逐步地形成獨特的自我。
2. 矛盾的狀態提醒我們必須進一步地探究影響矛盾發展與整合的因素與機制。
3. 重大事件的衝擊對於原來的矛盾面向將產生何種影響？是極化一端？或是形成更複雜的緊張矛盾？

## 第四節 犯罪心理機制、狀態、結構與發展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究少年於喪親後各項心理反應(認知、行為、感受)的變化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故有必要先對犯罪心理機制作說明。本節將分別簡述犯罪心理的機制、結構與發展，期能對犯罪心理有一個整體性的瞭解。

### 壹、犯罪心理機制相關理論

#### 一、理論概說

犯罪心理機制(mechanism of criminal mind)是指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為發生的過程與規律，是包括防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在內多種機制的綜合運作系統。與犯罪心理機制相關的理論有(羅大華、何為民，1999)：

1. 犯罪本質相異論(view of heterogeneity of offender)認為犯罪者是生理結構異質<sup>22</sup>，或是心理、精神狀態和人格異常<sup>23</sup>的人。典型的症狀如攻擊性、破壞性、低度的憂慮感、行為盲動、情感冷漠、責任感缺乏、不善於吸取教訓、不因受到懲罰而悔悟。
2. 動機作用論(view of motivational effect of offender)認為動機是決定行為方向的關鍵，而動機的發生就是為了需要與欲望的滿足。犯罪動機有：威望動機、模仿動機、貪利動機、屈辱和報復動機、不確定動機、暴力和自私性動機、無政府和個人主義動機、任性和不負責任動機、怯懦和心胸狹隘性動機。

---

<sup>22</sup> Cesare Lombroso(1968)便認為犯罪人有其天生俱來的獨特生理特徵。

<sup>23</sup> 犯罪人格(criminal personality)的特徵為：有犯罪意念、尋找違反法律的興奮、怨恨生活安定富裕的人、與犯罪團體有密切的交往聯繫、利用一切機會為自己謀利、表現不正常和自私的工作態度。而犯罪人的思考模式是：生活在一種沒有信任與忠誠的世界裡、可以不依靠他人而活，卻要求別人為他提供一切、認為「溫厚」是軟弱、對他人冷酷無情、常有憤怒反應(Yochelson & Samenow,1976)。蔡德輝(1994)指出，暴力犯罪人之重要人格特性是心理病態人格(psychopaths)，包括：1.無法與他人建立親密的人際關係；2.缺乏罪惡感；3.缺乏愛人與被愛的能力；4.只顧眼前享樂，不計將來；5.低度挫折忍耐力；6.具有攻擊性與高度衝動性格；7.以本我為中心，無超我；8.反社會行為；9.無法從經驗中記取教訓。



3. 刺激反應論(view of stimulus response of offender)認為犯罪是對刺激的反應，與個體的需求<sup>24</sup>狀況、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有關。經由意識作用，犯罪行為反應會有不同的程度和種類。
4. 心理衝突論(view of mental conflict)認為個人在現實生活中，企求的目標與實現的方式間處於衝突的狀態而引起緊張、焦慮的情緒障礙。犯罪者便是指選擇以犯罪的目標或行為來解除緊張的人。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犯罪心理機制理論描述了偏差或犯罪者內在心理反應的各種影響致因，說明了心理狀態的受影響性與被決定性。
2. 對於犯罪心理機制的綜論式說明，提供我們周全的關照視野。
3. 對於偏差犯罪行為，任何觀點都僅僅是一種「可能」的說明與詮釋。對於研究者而言，都是一個瞭解層面的提醒。
4. 綜合上述四種理論觀點，偏差或犯罪的心理機制有三：(1)生理或心理本質因素；(2)這些因素間的衝突所形成的動機；(3)本質因素個體造成刺激所引起的反應。

## 貳、犯罪心理狀態與結構

### 一、理論概說

心理狀態主要是由個體的需求是否得到滿足所產生的情緒體驗所決定，受到個體氣質、社會認知、自我意識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朱智賢，1991)，是介於心理過程與個性心理間，在一定時間內兩者交匯而成的統一體，往往是以情緒狀態為主的各種心理因素的綜合反映。犯罪心理狀態包括有：1.消極、不良的心境；2.實施犯罪時異常的心理狀態。

---

<sup>24</sup> 「需求」(need)是個體內在缺乏某種東西所引起的身心方面的不平衡狀態，其缺乏的程度與主觀感受的不同決定需要和動機的強度，是影響犯罪心理的重要因素。

犯罪者在犯行期間共同的心理狀態有：1.興奮：在進行犯罪行為時，由於精神高度集中而感到情緒亢進、刺激與快感；2.緊張；3.恐懼；4.憤怒；5.得意；6.沉靜；7.怨恨。而在犯罪後，則會有：1.滿足：欲望實現後的愉悅感；2.麻木：來自於犯行過程中壓抑的興奮後突然的鬆弛，或是因為犯行耗盡精力感到疲憊；3.驚恐；4.試探；5.罪責感：由於犯罪行為產生自我譴責、自我否定的情緒，可能導致新的心理衝突(羅大華、何為民，1999)。

犯行少年的心理特點有：1.認知方面：錯誤的人生觀(outlook on life)、欠缺法治觀念(concept of legality)、不成熟的認知結構<sup>25</sup>；2.情感方面：情緒體驗原始性及低級性<sup>26</sup>、情緒的易激動性和外露性、情感的淺薄性<sup>27</sup>、情感的極不穩定性、自我肯定感與自卑感(inferiority feeling)並存、情感冷酷性<sup>28</sup>；3.意志方面：明顯的雙重性<sup>29</sup>、冒險性、易受暗示性；4.動機方面：動機內容多樣性、貪婪動機突出、犯罪動機產生的情景性、動機強烈的情緒性、無意識動機顯著、不穩定性；5.個性特點：智商偏低、神經質。行為特徵則是：1.模仿性；2.衝動性；3.兇殘性；4.結夥性；5.互感性；6.戲謔性；7.易變性(羅大華、何為民，1999)。

邱國梁(1999)認為，犯罪少年性格特徵表現有：1.缺乏對崇高理想、目標之追求，顯得精神空虛；2.社會性低，社會責任感與規範約束力差；3.分辨力差，難以認清是非善惡；4.無社會感情，缺乏羞恥心、同情心、憐憫心等，對人冷淡，有敵意；5.暴躁、少耐性、好攻擊；6.興奮、活躍、外向；7.少獨立性和自控力，易受外界情境和他人的影響。

犯罪心理結構是指個體在犯罪行為實施前已經存在的，對犯罪行為的實

<sup>25</sup> 犯行少年認知結構的表現為：1.無法將事物或現象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聯繫起來，容易以眼前的狀況來看待認知對象；2.對認知對象無法有情境差異的比較與轉換，容易產生片面性、侷限性的認知；3.缺乏批判力、內省力、自覺性、預見性和適應性，難以處理複雜的事物；3.無法透過認知能力控制情感或情緒，容易感情用事。

<sup>26</sup> 指追求的情緒體驗以感官刺激為主。

<sup>27</sup> 指少年認為對他「好」的標準往往是以物質性的利益為標準，缺乏深入的情感交流。

<sup>28</sup> 指欠缺設身處地為人著想的能力以及對他人的尊重與同情心，有可能將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

<sup>29</sup> 指實現社會化目標時顯得意志薄弱，但在反社會行動上卻有堅強的貫徹意志表現。

施起著支配作用的心理因素組合。何為民(1991)提出一般犯罪心理結構要素構成模式(model of constitutive elements)(圖 3-4-1)，以犯罪需求為核心，形成從意向(intention)到行為的心理鎖鏈，情緒<sup>30</sup>狀態和相應的能力為引發犯罪的條件。歪曲的自我意識(self-consciousness)、反社會意識、不良習性、犯罪動機、消極性格特徵以及與犯罪活動相對應的智能等心理要素，彼此間環繞著需求核心相互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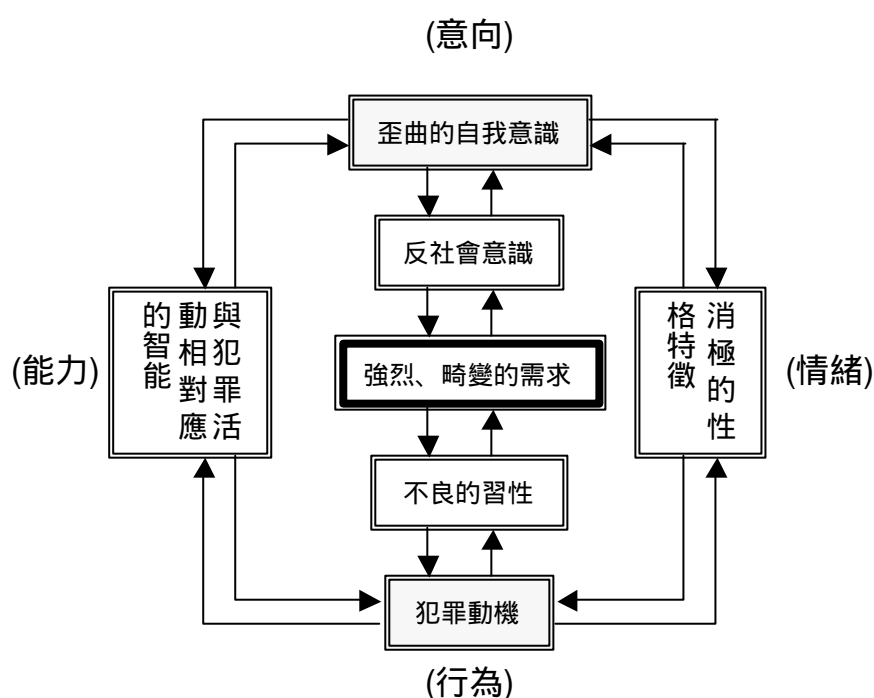


圖 3-4-1 一般犯罪心理結構要素構成模式圖(採自何為民，1991)

陳傳煥(1990)的犯罪心理結構子母球模式(圖 3-4-2)著重於分析犯罪心理的結構功能，認為犯罪結構是一個多層次、多維度，包含次結構(動力結構、調節結構與特徵結構)的機能系統。

<sup>30</sup> 不安、嫉妒、恐懼、憤怒等消極「情緒」(emotion)在多數情況下會加速犯罪動機的形成與滋生。有時，某種強烈的情緒也會產生抑制犯罪的效果，如對犯罪後果的恐懼、對被害人的同情、憐憫(羅大華、何為民，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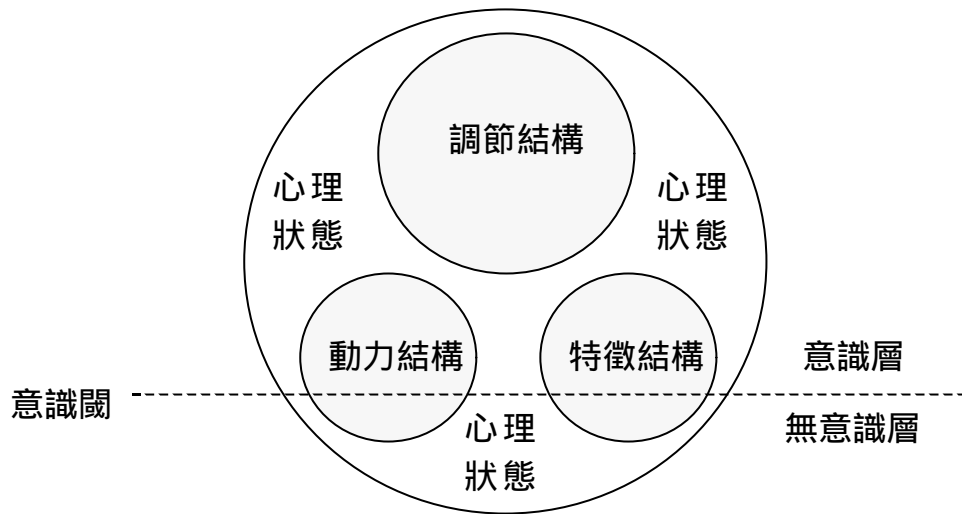


圖 3-4-2 犯罪心理結構—子母球模式圖(採自陳傳煥，1990)

動力結構是指人格傾向(personality inclination)，是由較低層次的需求、動機、興趣及較高層次的理想、信念、世界觀等心理因素所組成，是心理活動的核心與動力，扮演推動進程的作用。犯罪心理的動力結構，則包括：1. 反社會意識；2.強烈、畸變的需求；3.犯罪動機；4.不良的興趣。

調節結構(self-regulative structure)包括自我意識、道德意識以及法律意識，是以自我意識為核心，對個體心理與行為進行控制調節的系統。犯罪心理的調節結構有：1.不成熟或歪曲的自我意識；2.扭曲的道德意識；3.錯誤的法律意識。

特徵結構(characteristic of personality)包括氣質(temperament)、性格(character)、能力三種心理成份，表現出個性心理活動穩定的特點和獨特的行為方式，能夠與他人有所區別。犯罪心理的特徵結構包括：1.特定的氣質；2.消極的性格特徵<sup>31</sup>；3.與犯罪相對應的智能；4.不良的行為習慣。

<sup>31</sup> 消極性格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1.對社會現實的態度：缺乏對社會、集體、他人的責任感、義務感、同情感，好逸惡勞、貪婪自私、虛偽狡詐。2.性格情緒特徵：情緒衝動性強、理智性差、行為常受情緒左右、心胸狹窄、報復心、嫉妒心、仇恨心、虛榮心強，挫折忍耐力差、遇挫折和刺激容易產生消極的激情，導致攻擊行為。3.性格的意志特徵：意志品質薄弱、自制力差、冒險、僥倖心理突出。4.性格的理智特徵：理智水平低、思維狹窄、偏執性強、固執己見，不能正確認識自己行為的社會意義及後果。

少年因為身心各方面尚未發展成熟，容易出現內在衝突、矛盾等不協調的情況。在心理結構內部各因素間的矛盾有(羅大華、何為民，1999)：

1. 認識與情感的矛盾：少年的情緒、情感比較強烈，容易衝動，加上認識能力發展的侷限，使得他們在待人處事往往容易感情用事。這樣的影響結果為：(1).由於負向情緒、情感影響了社會化歷程，對正確觀念的形成造成干擾或是錯誤的轉化；(2).因為認識不足，造成對事物的錯誤解釋，賦予扭曲的意義；(3).容易因為衝動、來不及思考而貿然行動。
2. 認識與行為的矛盾：主要表現為言行脫節，認知與行為不一致。因為：(1).缺乏意志力(will)來克服行動過程中的阻力與困難，容易放棄；(2).行動乃受到動機的驅使，動機來自於需求的滿足。少年對社會期許或許有正確的認識，但卻未能將社會期許轉化為內在需求或加以結合，自然缺乏行為的動機。
3. 情感與意志行為的矛盾：意志力是控制情感的重要因素，也是個體成熟的重要表徵。少年意志發展處於未成熟的狀態，加以追尋自我的獨立與存在，抗拒外在他人的控制，使得情感的控制更加不易。另一方面，少年亟待自己被視為成人，但實際在意志力的鍛鍊上又缺乏堅持與自制。處處想表現意志力的結果，往往扭曲了意志力的表現，將冒險當成勇敢，將拗執當成堅定，將輕率視為果斷。
4. 獨立性意向與認識能力的矛盾：獨立性意向(independent intention)是指少年強烈表現出的一種擺脫對成人的依附，拒絕成人干涉，迫切要求獨立自主的狀態。獨立性意向與少年在生理心理發展上的矛盾有關，不斷增長的需求與經濟的未獨立使得少年求取認同的對象轉而以同儕為主。認識能力表現為思維的片面性與表現性，對問題的本質瞭解未必深入，卻經常表現出對意見的堅持，造成許多衝突的情況。

5. 自我意識的矛盾：「自我意識」是個體對自己與自己周圍關係的認識。自我意識乃是人格的核心內容之一，對認知、情感與行為有控制調節的作用。少年處於自我意識發展的階段，透過調和他人眼中的自我以及自身感知的自我來形成自我意識，也就是透過現實我<sup>32</sup>(reality self) 與理想我(ideal self)，來確認自我。一般而言，現實我總是與理想我有差距，經常出現矛盾的情況便是自我意識的矛盾。面對這種矛盾，積極的表現是透過努力地實現來達致自我意識的統合，消極的情況則是：(1).形成自我意識虛假的統一：將矛盾與衝突歸因為外在因素的影響，解除實現的壓力。(2).有危害性的自我意識統一：形成錯誤或是反社會的理想我，並努力於改變現實我來實現理想我。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上述針對偏差或犯罪的心理狀態與結構的描述，特殊點為何？被判定為「不良」或「不當」的心理因素或狀態顯然是依循著社會既存的價值判斷標準衡量後的結果。但在陳述的過程中，我們很可能就「以為」這就是偏差或犯罪者的心理特徵，忽視了當中來自社會或主流文化價值的影響。
2. 檢視上述諸般理論，可以將偏差或是犯罪心理狀態或結構加以約成「需求—滿足」模式或是「動機—目標達成」模式，協助我們瞭解行為發生的內在深層心理動力為何。然而，仍需更深入探究的是，個體何以在這樣的內在動力驅使下，「決定」呈現或使用這種方法、行為或反應。
3. 如果我們關注的焦點集中在以「偏差」的觀點來看待所有這一切，也

---

<sup>32</sup> 「現實我」是指個體所意識到，真實生活的「我」(羅大華、何為民，1999)。不同於 Horney 的「真實我」(real self)。「真實我」的概念是指自我得以發展的源頭，得以發展出能力、性向、人格與成就。也不是「實在我」(actual self)，「實在我」是指個體此時此地身心存在的一切，包括意識與潛意識層面(張春興，1989)。

就不意外地會期待能進行矯治與調整了。怎麼樣的一個切入角度可以讓我們離開這樣的觀點，而能將人視為一個完整而獨立，需要被關心與協助的個體，而不只是急於矯治偏差行為？能夠是「協助」的角度而不是「矯治」的角度？

## 參、犯罪心理的發展變化

### 一、理論概說

動機(motivation)是能夠引起、維持個體活動，並將該活動導向一定目標，以滿足某種需求的直接致因。動機的引發依賴兩個條件：1.內在需求；2.外部刺激。犯罪動機乃是引發犯罪的直接致因，羅大華與何為民(1999)認為需求、動機、動機性行為<sup>33</sup>以及目的物之獲得間會形成一個周期，稱為動機周期(motivational cycle)(圖 3-4-3)。

在犯罪心理的變化中，一個要需瞭解的面向是犯罪動機不同的變化與發展。影響犯罪動機發展變化的因素包括內在因素與外在因素。「內在因素」主要為內在主導性需求所產生的驅力、個性特徵以及生理因素，包括生理狀況、心理需求、情緒、認識<sup>34</sup>、意志<sup>35</sup>、犯罪經驗、犯罪習慣、犯罪模仿以及犯罪準備。「外在因素」指個體外各種刺激和情境的變化，包括犯罪機遇和現場條件的變化、犯罪目標或侵害對象的變化、被害人的態度。這些因素的影響之下，將使得犯罪動機朝向六種情況發展：1.動機實現；2.動機受阻；3.動機放棄；4.動機衍生<sup>36</sup>；5.動機轉移<sup>37</sup>；6.動機重合<sup>38</sup>(羅大華、何為民，1999)。

<sup>33</sup> 動機性行為(motivated behavior)是指由動機引發、維持、導引並成為關注焦點的行為。

<sup>34</sup> 指個體對於情境、事件、他人的反應等刺激在認知上作出負向的詮釋，賦予負向的意義，引發負向情緒及犯罪動機。

<sup>35</sup> 意志是指個體對於情緒、行為的控制能力。

<sup>36</sup> 指在同一個犯罪目的下，於犯罪過程中遇到新的刺激或情境，萌生新的犯罪動機。

<sup>37</sup> 與動機衍生不同的是，動機發生轉移時，兩種動機之間並無必然的內在聯繫。可以區分為：1.動機替代：以另一種新的動機取代原有的動機；2.動機擴大：由單一犯罪動機轉化為多種犯罪動機。

<sup>38</sup> 即犯罪動機相同，但犯罪目的、性質、方式卻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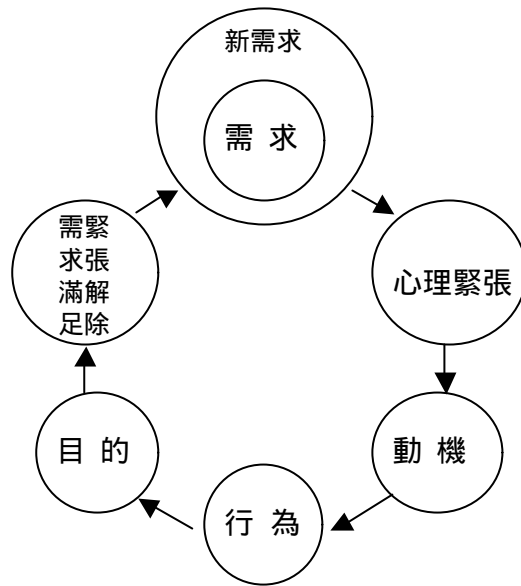


圖 3-4-3 動機周期示意圖(採自羅大華、何為民，1999)

犯罪心理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面向是犯罪心理與行為的變化。可以區分成「犯罪心理結構的強化」與「犯罪心理的抑制」。強化犯罪心理結構的因素有：1.增強(reinforcement)效應：個體在犯罪體驗(experience of crime)後獲得欲望滿足的愉快感受，使得犯罪動機獲得增強，或是透過犯罪行為消弱心理的不愉快感受，產生負增強的情況；2.示範：由於其他犯罪者犯罪行動及後果的榜樣，而學習到需求獲得滿足的方法；3.懲罰失效。

組成犯罪心理結構的要素也會受到增強作用的影響，其中的影響包括 1. 欲望的強化：個體因為被唆使引誘而嘗試了犯罪行為，也因此獲得欲望滿足的體驗，強化了犯罪動機；2.認知結構轉換：隨著次數的增加，犯罪意識與犯罪觀念<sup>39</sup>形成且確立；3.自我概念改變：自我概念中的道德觀逐步轉化，犯罪變得有自覺，主動性增強。另一方面，隨著犯罪技能的提高，犯案經驗

<sup>39</sup> 影響犯罪觀念的核心是「犯罪正當化理論」(justification theory of criminal)，是把犯罪視為合理的行為。常見的觀念有：1.犯罪是一種社會分工；2.自命為正義的化身；3.社會所迫；4.認為自己的犯行沒什麼大不了；5.歸咎於他人、刺激、引誘。



的豐富，犯行變得有成就感，自我概念與角色期許也隨之變動；4.反社會心理形成與鞏固；5.犯罪人格形成(羅大華、何為民，1999)。

抑制犯罪心理的動因則包括：1.外在抑制：透過懲罰、教育、矯治以及轉換情境的方式來進行改變；2.內在抑制：透過啟發良知與罪疚感，需求的轉換、滿足與代償，條件限制等方法來產生改變的效果。動因間必須透過轉化機制，形成動態系統。轉化機制則是：1.產生良性轉化的心理機制：一方面開發積極心理和抑制消極心理，使得犯罪者產生良性轉化；另一方面透過教育補強原本薄弱或遭到壓抑的道德要素。2.促進良好的心理狀態：使犯罪者處於積極的內在體驗之中，獲得需求的滿足，學習新的技能。3.將內外動因整合成系統。4.形成轉化的規律(羅大華、何為民，1999)。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每一次行動的「經驗」都將對個體產生影響，偏差或犯罪心理、動機與行為處於一個變動的歷程之中，這表示了「改變」的可能性。
2. 如果「犯行」也是一種成就感，那麼自我肯定的定義與達成的方法就有選擇性與方向性。換言之，對個體來說，他所採取的自我肯定方式也將受到社會規範所限定而區分出好壞、對錯。

## 第五節 偏差行為理論—社會學觀點

犯罪社會學強調社會因素對於犯罪行為之解釋與探討(蔡德輝，1996)，認為種種社會因素、社會結構與偏差行為間有著重要的關聯。儘管當前犯罪社會學的許多派別理論，針對偏差行為分別從不同的觀點與看法進行解析，其共同點是視個體為社會因素影響下的產物，是被動模塑的結果。因此，想解決偏差行為必須從外在因素著手，如強調社會結構者認為少年偏差行為係受到社經地位、區域或團體文化、風俗及規範等因素的影響；看重社會過程

者認為偏差行為乃是在缺乏道德規範與約束下學習的結果；從社會反應與衝突來瞭解偏差行為者著重於探討社會機構、法律與規範所扮演的角色。上述的看法皆忽視了個人作為行為主體的事實。

本研究關注的焦點在於內在心理狀態，因此本節探討犯罪社會學諸般理論的用意並非想探尋影響偏差行為之各項社會因素，而是希冀由當前犯罪社會學的觀點，一方面能深化對現象的理解；二方面能增加研究者的理論觸覺。更重要的目標乃是描繪出行為主體所身處的情境。

## 壹、緊張理論

### 一、理論概說

「社會緊張理論」(social strain theory)以「迷亂」(anomie)和「社會脫序」的概念探討偏差及犯罪行為，認為偏差行為的發生原因乃是個人無法以社會所認可的正當手段或方法來實現自己所期望的目標，或是合法的社會地位與財物上的成就。因為人們在文化目標(goal)與實現目標的社會方法(means)間產生矛盾時，內心將會產生挫折、憤怒等緊張動機與壓力，而選擇以偏差行為來解決此壓力(蔡德輝、楊士隆，1997)。

社會緊張理論認為規範指導行動。一般而言，社會會對目標以及達致目標的方法加以規範。若是社會處於急速變遷的狀態將造成高度失序的情況，使得規範行為的標準也跟著動搖。用以達成目標的方法若失去規範，人們將可能採取違反規範的行為來達成目標，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這種情況就稱為脫序或迷亂。

解決的策略之一是建立行為規範具的共同標準。若是能透過成功的社會化(successful socialization)過程，使得社會擁有一致性的文化(uniformity of culture)時，社會將不再有偏差行為發生。Merton(1938/1968)列舉出五種個人適應模式類型(表 3-4-1)，更進一步地說明個人在面對主流社會目標與社會

方法時的反應狀態。除了守法者以外，其餘四類皆被視偏差。

「守法者」是指接受社會目標且以符合規範要求的手段來實現目標者。

「創新者」是指接受了社會所設定的成就目標，但是拒絕採取符合規範的手段，改以其它的手段來實現此目標者。「儀式主義者」則是對社會目標採取拒絕的態度，只是習慣性地使用社會所規範的方法來生活。「逃避者」則採取逃避或放棄，同時拒絕主流目標以及符合社會規範的方法。「叛逆者」則是拒絕社會所訂立的成就目標以及合法手段，但積極尋求取代的方法或建立新的目標。

表 3-4-1 個人適應模式類型

個人適應模式型態	文化目標	社會方法
守法(conformity)	接受(+)	接受(+)
創新(innovation)	接受(+)	拒絕(-)
儀式主義(ritualism)	拒絕(-)	接受(+)
逃避(retreatism)	拒絕(-)	拒絕(-)
叛逆(rebellion)	接受(+)/拒絕(-)	接受(+)/拒絕(-)

Agnew(1992)由社會心理層面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認為偏差行為的形成，是因為少年處於一個緊張的情況當中。緊張的造成，必須考量社會環境因素以及個人特質因素，其來源包括三方面：

1. 少年未能達到期望中的目標。有三種情況：(1).期望成就與預期成就<sup>40</sup>出現差距；(2).預期的成就與真正達到的成就間有差異；(3).認為實際的結果不公平。這三種情形都可能造成少年挫折與憤怒的情緒。若是個人無法使用合法的手段解決差異的情況時，可能改以偏差行為作

<sup>40</sup> 期望成就是指個體期望自己能夠達成的一種理想化的成就目標，預期成就是指衡量能力、條件後，預期自己可以達成的成就目標。

為達成目標的手段。

2. 個人在生活中失去正向的刺激，如父母病逝、離異或搬遷至新環境等。這些個人因為生活中所喜歡的人、事、物的變動，都將造成負面的影響，導致緊張及憤怒等負向情緒。此時若缺乏解決緊張的適當方法或途徑，少年便可能出現衝動的攻擊行為或消極的逃避行為。
3. 個人生活中的負面刺激。是指發生令人產生焦慮不安的事件，如學校生活壓力、受虐、體罰、不良的親子關係、受同儕排斥等。個人若是無法使用可行的策略或方法來面對不安的情況，或是消除焦慮不安的情緒時，可能採取偏差行為來對壓力源進行對抗。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緊張理論啟示了以下的觀點：

1. 社會緊張理論提供了一個情境壓力的視野，協助我們瞭解到生活情境是由社會文化所規範而成，身處其中的個體若是不依循規範，就是偏差。
2. 偏差行為指的是不符規範的手段或是對主流目標採取拒絕的態度。
3. 偏差行為發生在一個緊張情境中，目的是要消除因為緊張狀態所導致的負向感受，尤其是挫折感與憤怒的一種具有功能的行為。
4. 緊張來自壓力事件導致的焦慮不安，因此必須探究壓力源。壓力的概念來自於因應挑戰的威脅感以及安全感的失落。
5. 「目標的性質」與「達成目標的方法」兩個因素可推出六種緊張的狀態：(1)目標與達成目標的能力、方法有落差；(2)缺乏實現目標的方法；(3)預期實現目標的方法會出現問題；(4)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會產生落差；(5)達成期望目標的過程受到挫折；(6)認為實際結果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產生不公平，非自己的能力出問題。

6. 身處的環境發生劇烈變動時也會產生緊張。
7. 期望目標是如何被訂出來的？從統合的角度來看，「理想」的自我期許往往是由重要他人的期許、社會主流價值或同儕所組成的群體價值形成。

## 貳、文化偏差理論

### 一、理論概說

「文化偏差理論」(cultural deviance theory)認為人置身於文化環境之中，因此，研究偏差行為必須從瞭解文化對人類行為如何產生影響著手。

文化偏差理論始於犯罪區位學的研究。芝加哥學派(The Chicago School)認為不同的社區生活環境呈現出不同的生活型態。Thrasher(1927)認為犯罪存在於人際隱匿性高與異質性大的社區裡。Taft(1964)提出七種促成少年犯罪聚合的地區：1.有正常家庭組織的貧民區；2 無規範及異種族雜處的地區；3.與傳統社會脫離且發生文化衝突的空隙地區；4.缺乏人際關係的住宅區；5.單一民族居住但具備人口擁擠、低級住宅區及貧窮等特徵的地區；6.娼妓及賭博聚集的地區；7.供犯罪人藏匿的鄉村衰頹地區。

針對少年犯罪地點集中的現象，Shaw 及 Mckay(1969)提出兩個觀點：1.這些地區缺乏鄰居關係，無法發揮社會控制的功能以致成為犯罪的溫床以及聚集的場所；2.高犯罪地區所聚集的居民背景複雜，缺乏一致性的道德倫理規範，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

區位因素進一步發展成以群體文化因素來解釋犯罪行為的產生。Sellin(1938)認為文化的內部衝突、傳統社會關係的解體、有問題的社會結構以及一般價值觀念的改變形成「文化差距」(cultural gap)。犯罪是文化適應(cultural adaptation)失調的結果，發生在規範制度與價值判斷標準不一致的情況中。然而，文化衝突並不一定會導致心理衝突，低階層文化的形成並非

來自於無法達成主流文化而作的反抗，而是因為不同階層的文化有不同的焦點關心(focal concerns)。偏差或犯罪乃是從主流文化的角度所作的判斷。譬如貧民區生活必須：1.以是否經常惹麻煩作為衡量個人能力的標準；2.強調身體必須強壯，打架與運動的技巧要夠好；3.耍小聰明是一種謀生技能；4.賭博、打架、酗酒和性是尋求刺激與興奮的方式；5.認為受制於權威(警察、教師、父母)是一種軟弱的表現，要能憑自己的意願行事。

不同的社會團體有著不同的文化內容，包括特殊的宗教、傳統、價值觀、社會規範以及社會期許。因此，不同的社會團體會以不同的標準來判定犯罪行為。某一社會成員所表現的行為被視為偏差時，往往只是違背社會中普遍的價值觀與社會規範，卻可能符合其所身處的社會團體的獨特價值觀與社會規範而受到讚揚。Miller(1958)認為下階層的社會文化本身可能就是偏差行為的代名詞，身處其中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的表現卻是符合下階層獨特的文化價值觀與規範的正常反應。此外，文化具有傳遞的特性。社會團體獨特的價值體系將不斷傳遞給團體中的份子以及下一代。

Cohen(1955)提出「非行少年次級文化理論」(delinquent subcultural theory)來解釋少年的犯罪行為。要瞭解非行少年的次文化，必須先瞭解次級文化的發展過程。次文化的發展是對另一種特殊行為規範的建立過程。以低階層少年為例，Cohen指出低階層少年在努力認同主流價值(dominant value)的社會化過程中，由於本身條件的限制，缺少競爭資源而產生身份地位挫折(status frustration)<sup>41</sup>，進而因為心理挫折、適應困難，而必須以改變本來的自我觀念以及價值觀，發展出另一套價值體系來克服困擾。相同處境的少年容易聚集在一起，個人會認同並逐漸形成其同儕團體或小團體特有的價值體系，漸次形成該團體的次級文化，以解決其共同面對的問題。

---

<sup>41</sup> Cohen認為下階層少年由於參與社會競爭的條件較差，從父母、師長獲得的協助與鼓勵也較少，儘管渴望達到中上層社會的生活目標，在追尋的過程卻遭遇許多阻礙與挫折。某些少年在無法解決此種挫折的情況下，採取改變其價值觀的方式來因應。

Cloward 與 Ohlin(1960)提出「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界定了三種少年偏差次文化：

1. 犯罪集團：以犯罪手段來實現其目標，由集團中技術老練者教授犯罪技巧、躲避追捕的技巧以及對社會反抗、不信任的心態。
2. 衝突集團：屬於逞兇鬥狠的暴力幫派，以暴力來獲取地位、名聲，多出現在解組的貧民社區中。集團中有少數成年犯，仍以少年為多數成員，避免引起警方的注意。
3. 逃避集團：此集團無法以合法或非法的方法來達成目標，因此為解除心中憂慮，容易以吸食毒品的方式來麻痺自己，逃避現實。

機會理論認為，行為偏差少年在追求主流社會目標時，因為在取得合法方式以及機會時發生困境，感到挫折、不公平、憤怒，此時因為有接觸上述的三種集團的機會，而產生偏差行為。

整體而言，文化偏差理論預設了社會具有一套主流文化是大家共同認定與追尋的目標。如同緊張理論的看法，文化偏差理論的某些觀點也認為犯罪的問題係出自於追尋文化預設目標產生挫折而改採其它解決方法，這些方法被認為是偏差犯罪行為。然而，文化的概念並不僅止於物質價值高下的抉擇，人們面對生活時的痛苦亦不僅是追尋主流生活目標時的挫折。文化的概念有其更為寬廣的意涵，是人們解釋生活美好與快樂的參考架構，提供了人們對於生活應採取的態度與方法。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群體文化的內容規範了該群體所依循的道德觀或價值觀，群體文化間的差異性使得行為的標準具有相對性。
2. 個人承襲自文化而來的價值觀、人生觀等信念是左右行動判斷的依據。瞭解少年的人生信念，才能知道他們如何對生命經驗賦予意義，

以及賦予何種意義。

3. 從區位因素，如人口結構組成、家庭、鄰里關係、職業、生活品質、經濟、族群、階級，對偏差群體進行特徵性的描述是深入瞭解偏差行為的一個起點。
4. 少年並非孤立的個體，瞭解少年必須考量其生活人際互動脈絡以及支持感的來源所在。
5. 少年身處於人群之中，在交流互動當中，模塑了兼具共通性與特異性行為表現、態度與信念。
6. 理解少年偏差行為的四個檢視角度：(1).必須探究少年價值觀傳遞的社會化歷程；(2).必須考量其成長與身處的文化觀點對於其行為賦予何種意義解釋；(3).必須考量少年如何理解文化衝突以及少年對所身處的文化價值觀抱持何種觀點；(4).必須瞭解少年與同儕間關係與認同的轉化歷程。
7. 個人對規範制度的接受度與價值判斷標準不一等衝突造成犯罪。犯罪是文化適應(cultural adaptation)失調的結果。
8. 少年在追尋主流價值時的衝突經驗是偏差的一個導因。因為追尋理想過程中的失落與挫折，使得自我統合過程發生混淆與衝突，而解決衝突的一個方法是尋求其他人的認同，特別是次文化中的同儕或重要他人的認同。

## 參、標籤理論

### 一、理論概說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強調社會群體的反應將對個體的人格、心態與行為產生影響，認為社會的反應是導致偏差行為的主要關鍵。當個人產生偏差行為時，社會對個人偏差行為的反應與知覺，將改變個人的自我概



念。若是社會給予負面的反應，將使得偏差行為者形成行為的自我應驗，導致偏差行為持續地發生(蔡德輝、楊士隆，1994)。

標籤化的過程可以區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過程為：1. 個體有任何直接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產生，但因為社會未多加譴責，所以不會引起偏差行為者自我觀念的重大修正。2. 社會對偏差行為予以嚴重非難，加上壞的標籤(偏差行為者)。3. 行為者開始修正自我印象，確認自身為「偏差行為者」的身份地位(自我應驗預言)。

第二階段的標籤化過程為：1. 行為者以偏差行為作為對社會之否定反應的防衛、反擊或適應手段。2. 社會予以更嚴重之非難、處罰，行為者回應更嚴重之偏差行為。3. 社會透過正式化行動予以逮捕，套上前科的烙印。4. 被逮捕後有前科的行為者表現出更嚴重的偏差行為。5. 行為者確認並接受自己已非社會正常成員，屬於犯罪人角色，當然以犯罪作為適應社會的手段。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標籤理論提示一個偏差行為惡性循環的形成觀點。
2. 偏差行為是在放棄社會贊許的情況下，所統整出的偏差者自我形象。
3. 標籤過程的起始必須有著一個會貼上標籤的環境與關鍵者。
4. 「偏差者」的信念是反複印證的結果。
5. 對於行為意義的建構過程影響到自我形象的界定。
6. 偏差行為是個體與身處環境中重要他人相互衝突責難的反應。
7. 標籤理論預設了偏差者是挫折容忍力低、缺乏環境調適能力、缺乏正向自我意象、缺乏自我肯定能力的人。

## 肆、社會控制理論

### 一、理論概說

立基於性惡說的前提之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強調偏差及犯罪行為是天生的，犯罪問題是無可避免的社會問題。當人們與社會的鍵結(bond)非常牢固時，人們原始的慾念及衝動將受到控制，表現出合於社會規範的順從行為。因此，若是人們與社會的鍵結薄弱或破裂，將產生偏差及犯罪行為。

社會鍵結(social bond)的概念是由 Hirschi(1969)所提出。他認為鍵結共有四種，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承諾」(commitment)和「信念」(belief)。

#### (一)依附

「依附」指個人與他人間有著親密的感情、相互尊重與認同。個人因為在意此一依附他人，因而依循其期待行事，逐漸地從他人的看法與期待中形成內在的道德規範。此一對他人的情感依附乃是遏止犯罪的重要力量。當個人對此一他人的依附趨向薄弱時，受到約束的程度也隨著降低，進而可能發生破壞規範的行為(Akers,1997)。對少年而言，人際互動中最重要的他人包括：父母、學校與同儕團體。

1. 依附於父母：少年與父母親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將可以與父母間建立起強有力的鍵結。此一鍵結乃是心理上的連結而非行為上的控制。少年在依附父母的過程中，將會模仿與認同父母親的言行舉止，發展出良心與超我，避免偏差行為的產生。
2. 依附於學校：少年對學校的依附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以及個人與老師及學校之間的感情連結。當一個人對於他人或團體缺

乏情感的連繫，這個團體的規範將不可能約束或控制個人。因此，若少年愈依附於有教育功能的學校，愈能接受學校的權威且對學校採取正向態度，接受老師的意見與關心。此時學校愈能對少年發生影響力，少年也就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

3. 依附於同儕團體：少年對同儕的依附程度取決於個人與朋友的情感認同，以及尊重朋友意見的狀況。少年的同儕依附對象若是行為表現良好，即可能考慮同儕對其行為的意見而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

## (二)參與

「參與」是指一個人對活動的投入程度。參與活動的程度愈高，遏止犯罪的功能愈明顯。每一人的時間與精力都是有限的，當他投入一項活動的時間愈多，參與另一項活動的程度將受到限制。因此，要避免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應鼓勵少年多從事其他活動。

## (三)承諾

「承諾」是指一個人對於投資一項活動或一種利害關係的抉擇與堅持。控制理論假設一個人行為的決定是一種理性的決定。當個人花費愈多心力、人力、物力於理想目標的追求時，將更加考慮所冒的風險。若偏差行為被視為風險而可能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時，個人將選擇避免違反規則。

## (四)信念

「信念」指的是贊同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涉及個人對所屬團體的信仰、忠誠與信任，特別是合於道德且應該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站在防治偏差行為的立場，控制理論嘗試去解釋人們何以要違反他所信奉的社會規範及價值。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Hirschi(1969)的依附觀點不同於 Bowlby(1980)的依附。Bowlby 認為依附是個人為獲得安全與親密而自發的反應。Hirschi 則認為此心理上的連結具有控制偏差行為發生的能力，個人是以遵循規範來交換獲得情感的連繫。
2. 個人情感連繫需求的滿足是決定其行為反應的重要關鍵。
3. 情感連繫必須考慮：(1)個體是否決定投入以及投入的意願；(2)個體承諾也願意為維繫此連結而努力；(3)彼此間互動時間的長短與內容影響連結關係的強弱。
4. 從情感連結依附的觀點來看，可能對行為產生影響，造成偏差的因素有：(1)依附的對象所依循的價值理念為何？(2)該對象是否要求依附者必須對他認同；(3)對依附關係是否感到安全；(4)依附關係破壞或中斷的原因、方式與理由；(5)依附對象間影響力的大小比較；(6)依附對象對個體的期許與要求；(7)個體與依附對象間衝突的發生、狀況以及解決的方式、結果與狀態。
5. 信念影響個體的行為。從建構論的觀點而言，信念影響個體如何對依附關係以及行為間賦予意義與關聯，意義賦予的過程與結果也對信念產生影響。

## 伍、抑制理論

### 一、理論概說

「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Reckless,1961)以人格變數及社會環境變數來說明少年犯罪，認為每個個體均受到兩個抑制系統所影響，包括「外在抑制系統」(outer containment system)--外在環境、「內在抑制系統」(inner

containment system)--個人自我觀念。兩者交互影響，相輔相成。外在抑制系統惡劣但個人內在的抑制能力極強，或自我抑制能力較弱，但外在社會抑制環境極強的話，皆能遏止偏差行為發生。

良好的「內在抑制」是指健全、積極的自我概念(favorable self-concept)，包括：良好的自我控制；良好的超我觀念；對挫折的高度容忍力；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有積極的實現目標；具備代償性滿足的能力；降低緊張與壓力的能力；抵制分心的能力。這些能力能夠協助少年抵制外部拉力(external pulls)，如犯罪友伴、不良的傳媒內容，和外部壓力(external pressures)，如貧窮、失業、種族身份等，不致走向犯罪。

健全的「外在抑制」可說是一種社會壓力，包括：健全的家庭生活和有效的家庭紀律與管理；居住社區有正當的娛樂活動；參與社區組織之正當活動；結交益友；道德價值觀的養成；明確的社會角色、規範、目標、期待與責任，並且有強化、實現的機會；有效的監督訓練；發洩精力與活力的管道；有接受、認同和歸屬感的機會；社會群體對積極持成就的支持、讚賞與期待。

內外抑制因素可以中和或抵抗內在的犯罪推力(internal pushes)，如仇恨、反抗、內心衝突、焦慮、亟待發洩的精力、不平、立即滿足的需求等。

## 二、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1. 個體的行為受到內在人格因素與外在社會控制因素的影響。抑制理論說明了針對少年偏差行為，診斷這些控制因素的必要性。
2. 處於人格狀態變動中的少年，內在控制系統可能較不穩定或是無法發揮控制的功能。透過「不令他人失望」的機制可以發揮間接的影響力。
3. 個體若能瞭解與體會到外在控制因素的存在與違反的結果，且能理性

地衡量行動的結果與可能付出的代價時，外在控制因素的功能才可能發揮。

4. 若是假設行為反應都有其意義與理由的狀況時，導致偏差行為的直接因素是什麼？

## 陸、多重因素影響下的偏差行為

由於實徵研究證據與理論的推陳出新，犯罪學界普遍接受犯罪行為的影響因素是多因的觀點，也有學者朝向綜合動因論的看法，希望找出一個能夠整全性地描繪偏差行為致因的模式。例如馬傳鎮(1988)提出的「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圖 3-5-1)，除了涵蓋社會、文化、個人生理與心理等層面的因素，並進行因素間結構關係的描述。

整全性綜合動因論的直接貢獻在於提示後續的偏差行為研究一個檢視研究範圍與層面的架構，提醒了研究可能的限制與不足之所在。儘管我們瞭解偏差行為絕非單單幾個因素或關係就可以說明，但我們仍然必須承認無論是偏差行為的類型、偏差行為的致因或者行為與致因間的關係，都存在著特殊性與差異性，整全性觀點容易造成觀點與視野失去焦點的情況。

因此，當前對偏差行為的研究應該開始關注偏差行為變化歷程，方能掌握住影響因素間的關聯性與變化的發展趨勢。首先在致因的探究上就有區隔的必要性。譬如針對「少年暴力行為」的探究，研究的方向在於掌握少年暴力行為從無到有、持續、固定化為行為模式、到成為人格結構的一部份。此一歷程的探討與描述可以補足因素結構關係描述的不足，對偏差行為才可能有更周延的瞭解。

實證典範往往是從偏差行為的界定作為研究的起點，向後倒溯探尋其影響因素與關聯。這樣的問題探究取徑顯然有其問題存在。偏差行為是偏差致因影響下的結果，但相同的偏差行為卻可能是不同致因的影響所致。若是將

所有的偏差行為都放在「偏差行為」這樣一個概念下來進行研究，結果往往是使得因素間的影響與關聯性被這樣的研究設計所沖淡，甚至作出錯誤的解釋與結論。

因此，研究者認為當前對偏差行為致因的探究，除了多重因素整全性地描繪繪之外，應顧及個別偏差行為以及致因的特異性，深度地探究偏差致因與行為間發展性的脈絡關係，才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與處遇(treatment)層面，有著更具意義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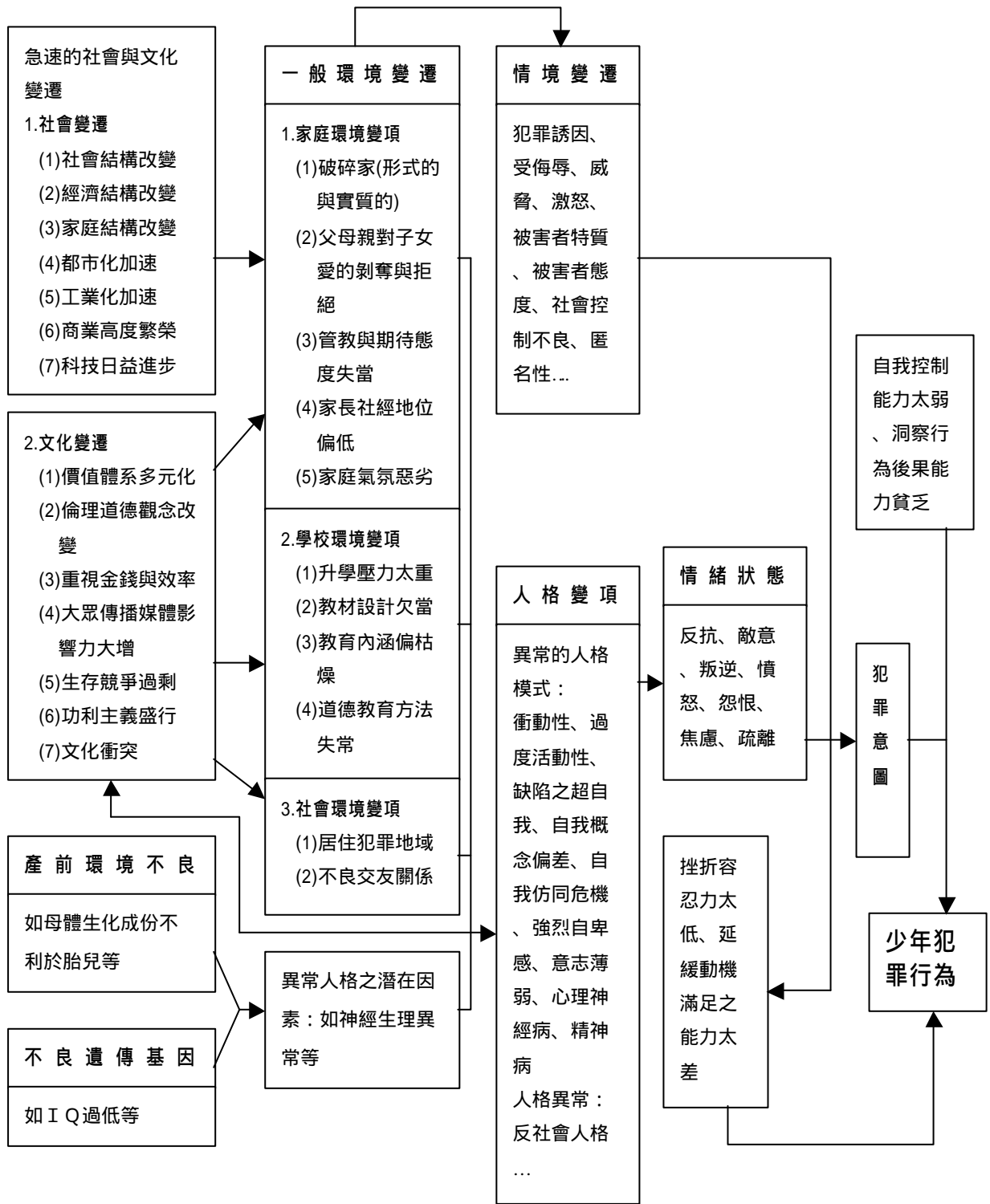


圖 3-5-1 台灣地區青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馬傳鎮, 1988 : p.84)



## 第六節 少年悲傷反應與悲傷復原理論

喪親是一個巨大的衝擊事件，造成個體內在心理狀態的劇烈變動。悲傷的諸般反應與狀態是我們瞭解喪親少年的基礎。本節將簡述生死學中對於少年喪親後悲傷狀態的理論解釋，並探討悲傷復原理論以擴展我們對於喪親少年的理解層面。

### 壹、悲傷理論

#### 一、依附關係理論(attachment model)

Bowlby(1980)認為悲傷是動物及人類的普遍行為反應。人在早期生命發展中需要安全與保證，便對少數特定個人發展出依附關係，並延續一生。幼兒與母親或重要他人間會建立起依附(attachment)與連結(bonding)的關係。這樣的早期經驗，會內化成個人處理各種分離情境的動力。失落引發分離焦慮，悲傷是面對分離焦慮(separation anxiety)的反應。

「依附行為」是為了維持情感的聯結，任何危及這種聯結的情境都會使個體產生特定反應。失落的潛在危機愈大，反應也愈強烈。悲傷是依附關係被破壞引發的情緒與反應(Worden,1991)。

經由死亡或其他原因使得依附對象消失或使關係受到破壞時，失落的威脅就會產生，引發個體焦慮與反抗的情緒，以及尋找和哭泣等行為。在進化的過程中，本能是以「失落是可以回復的」想法為中心而發展。在悲傷過程中的一些行為反應就是為了要和失落的對象重新建立關係(Bowlby,1980)。

#### 二、精神分析理論

Freud(1917；歐申談譯，1993)認為悲傷是對失落的反應，是一個現實考驗的過程。當我們失去所愛的對象時，現實會要求我們將原慾(libido)自失落的對象身上抽離出來。由於這個過程極端痛苦，因此會出現否認事實，並與

之相對抗的反應。悲傷的過程即是接受現實，將原慾撤回(withdraw the libido)的過程，當喪親者能撤回原慾，並建立新的依附關係時，即完成悲傷的工作。悲傷是正常的情緒過程，有其特定的任務。

### 三、認知理論

對於個人面對失落事件所產生的悲傷反應，社會認知論的觀點認為，因為失落事件破壞了個人與死者間的角色關係，無法維持其自我統合而導致悲傷。為了扮演新的角色，個人需要進行自我調適。個體會透過認知的評價系統來決定事件是挑戰還是不可解決的壓力。在調適的過程中，若是遇到了阻礙，個體會進行「結果預期」的評估，評估達成目標的可能性，若預期是樂觀的，個體會繼續努力；反之，則放棄目標，並產生負向情緒(Carver & Scheier, 1990)。

## 貳、悲傷復原理論概說

### 一、悲傷的反應類型

瞭解偏差行為與少年喪親後可能的反應之間的關係，必須先瞭解喪親者的各種悲傷反應。以下將藉由 Fulton 與 Metress(1995)的陳述以及他學者的看法來說明各種悲傷反應。

1. 慢性化的悲傷反應(chronic grief)：指過度延長，而且未達到一個滿意結果的悲傷反應。有慢性化悲傷反應者往往是渴求一個從來不曾擁有過，但一直期盼可能擁有的關係。
2. 延宕的悲傷反應(delayed grief)：又稱為被禁止、壓抑或延後的悲傷或悲傷重演(recapitulation)。指悲傷的感受很強烈，當進一步檢視時發覺這樣的悲傷是源自過去的失落經驗中未解決的悲傷。當事人在失落發生後的當時情緒反應不足，在日後再度遭遇失落時卻產生過多過強

的悲傷反應。這是由於當時的感受過沉重，令人無法負荷而延宕。延宕的悲傷反應不一定要透過個人此時經驗到失落才會被引發，看到他人的悲傷也會發生。

3. 改裝的悲傷或複製的悲傷(facsimile grief)：因為當事人沒有開放地表達出他的悲傷，使得未被明確表達出來的感受以其他方式表達出來，通常以兩種型式出現，一是改裝成生理症狀，喪親者發展出死者去世前的疾病症狀，檢查後多為身心症(Zisook & De Vaul,1976)，又稱為「複製疾病」(facsimile illness)；一是隱藏在某些適應不良的行為之下，如一些犯罪行為(Shoor & Speed,1963)。
4. 被剝奪的悲傷(disenfranchised grief)：所處的社會環境不承認失落的重要性以及拒絕給喪親者一個公開表達感受的機會，使得悲傷復原的過程遭到阻礙。相似的概念為「隱形的悲傷者」，是指未被發現或不被認為會受到該失落事件所影響者，因此他們的悲傷反應可能被忽略(Corr,1998)。除了因為社會環境直接導致發生被剝奪的悲傷，另一種剝奪的情況，來自於社會環境對於喪親者的角色的要求，透過社會化的機制，使得喪親者不允許自己悲傷。是一種自我的孤立與剝奪。
5. 未解決的悲傷(unresolved grief)：指(1)悲傷反應持續一段長時間；(2)過份地活躍、嘗試新的生活、拼命地工作、認同死者生前的症狀，出現扭曲的悲傷反應；(3)反應過度強烈、過少或完全沒有，可能有嚴重的憂鬱、敵意、罪惡感、退縮、沒有或壓抑哀傷、遲發性的哀傷(高淑芬、李明濱，1991)。

## 二、影響悲傷復原的因素

Fulton 及 Metress(1995)所提出的悲傷復原的影響因素，可以作為理解喪親少年身心狀態的參考依據，以下簡述。

1. 失落的對象的年齡<sup>42</sup>、角色<sup>43</sup>。
2. 和失落對象之間依附關係的本質：必須考慮(1)依附關係的強度；(2) 依附關係的安全度；(3)愛恨衝突的糾結關係；(4)與死者的衝突；(5) 未完成的事件。
3. 死亡的形式—失落發生的情境：(1)死亡的原因：自然死亡、疾病、自殺、意外、被殺；(2)死亡的狀態；(3)死亡的時間；(4)死亡的地點。
4. 過去的悲傷經驗：過去的失落與分離會影響到現在的失落、分離及依附關係，也影響到對未來的失落及分離的恐懼，以及未來的依附能力。
5. 人格變數：喪親者的年齡、性別、發展狀況、處理焦慮的能力、克服壓力情境的能力、人格特質、價值觀念、自我概念、對人生與生命的信念、信仰等。
6. 社會與文化因素：環境、支持系統、喪親者的社會角色等。社會文化是悲傷的背景，這個背景定義了失落的關係與歸屬的重要性，並指出適當的行為。

喪親者與逝者間的關係是影響悲傷最重要的因素。阻礙悲傷的關係裡，最常見的就是「愛恨交織」，而且隱含了未表達的敵意。無法去面對並處理強烈的愛恨衝突，阻礙了悲傷，加上憤怒和愧疚，使得哀悼的進行更加困難。而傷害性的關係將會因死亡而重新撕開舊傷口，比如在一個受虐待的關係裡，受虐者將因為施虐者的死亡，喚起被虐情境殘存在心中的情緒，引發

---

<sup>42</sup> 死者的年齡影響人們對其死亡的接受程度。相對而言，人們較能接受老年人的逝世，而無法接受兒童或少年的死亡。某種程度而言，這是受到社會、文化期許的影響，人們可能會認為老年人「距離」死亡較年幼者近，也較有心理準備面對年長者的死亡。這也表現出社會對於死亡的迷思。事實上，年齡的大小與死亡的發生與否產生沒有任何關聯。

<sup>43</sup> 在一個家庭裡，死亡使得家庭成員必須面對角色重組與變動的衝擊。譬如喪父的少年，可能得開始擔負起家計或是一家之主的角色期待。此外，由於死亡涉及到保護與愛的表現，家庭成員可能因此而必須面對來自其他成員對其角色履行的指責。譬如喪子的父母親有可能自責或責怪對方應該對死亡負起責任。

一些源自與施虐者間複雜且衝突關係的想法與感受。

高度依賴的關係使得喪親者難以哀悼。失去高度依賴關係中的依賴來源，使得個人經歷到自我影像的改變，看到被另一個強者支持的自己，原本的脆弱與無助。由於依賴太深，而產生高度的絕望。

死亡的情境和方式會影響整個悲傷過程(Romanoff & Terenzio,1998)。失落發生的情境對於悲傷反應的強度及結果有重要的決定性。某些情況將阻礙悲傷的宣洩。McIntosh 與 Kelly(1988)研究不同的死亡情境喪親者的悲傷反應，發現自殺及意外死亡使得喪親者較不認同死亡，感受也較強烈。他殺致死與意外死亡容易有延遲悲傷的現象，所獲得的社會支持也較少，但其悲傷反應仍有差異(Kindrachuk,1997)。死亡的方式不在預期之中時最具傷害性，引發的失落情緒也最強烈(Klapper & Rubinsten,1994)。多重失落是另一個困難的情境，特別是因為災難而同時奪走家中多人時以及短時間內陸續失去親人者。這樣的情況將導致喪親者的悲傷大到無法負荷。

人格特質指個人的性格特質以及這些特質如何影響克服情緒壓力的能力。一般而言，面對巨大到無法承受的情感壓力時，會有退縮以保護自己去對抗強烈壓力的反應。缺乏忍受情感壓力的能力，也會造成悲傷的困難。

自我概念也是影響悲傷反應的一個因素(Lopata,1988)。對自我的角色期許影響了喪親者在面對失落時的反應選擇，例如「堅強」的想法。這些信念往往是協助喪親者度過難關的屏障，但也可能是阻礙復原的障礙。

社會結構能否提供轉換的機會是影響悲傷過程的重要因素(Romanoff & Terenzio,1998)。悲傷是一個社會過程，也最好能夠在一個互相支持及互相增強彼此對失落反應的情境下處理。親人死亡是家庭的重大危機事件。當家庭發生危機時，其支持系統愈多、愈完整時，就愈具備調適危機，因應壓力的能力，所受到的創傷也能降到最低。一般而言，主要的支持系統包括其他的親人、鄰居、好友、配偶及宗教人士等。宗教信仰的信念能提供個人安身立

命的解釋架構，在面對失落事件時，有安定情緒的作用(Klapper & Rubinsten,1994；侯南隆，1999)。

對於悲傷復原的探討，除了影響悲傷狀態的因素外，尚須進一步瞭解何種因素對於悲傷復原有所助益。侯南隆(1999)曾以質性研究方法，初步發現對於悲傷復原有所助益的要素有：1.能夠調整自我面對現實；2.重要他人的真心支持；3.家庭角色的完成與實踐；4.喪親者持有一套對於死亡的解釋系統；5.「堅強」與「勇敢」的信念。

### 三、Worden 的悲傷復原任務說

Worden, J. W.(1991)認為，悲傷的復原必須完成四個任務，包括：1.接受失落的事實；2.經驗悲傷的痛苦；3.重新適應一個逝者不存在的環境；4.將情緒的活力重心投注在其他關係上。

「接受失落的事實」就是相信與失落的對象重聚是不可能的事，至少此生不再可能，而喪親者會在不同層次上以各種不同形式來否定現實，包括對死亡事實、失落的意義、或失落的不可逆轉等。

「經驗悲傷的痛苦」是指喪親者會以「否定」的機制來抗拒悲傷，包括：1.斷絕感受；2.否定痛苦；3.停止感受；4.將死者理想化；5.只想死者好的一面；6.避免接觸可能想起死者的事物；7.飲酒或嗑藥；8.到處旅行或搬家；9.對死亡產生愉悅的反應。而任何允許喪親者逃避或壓抑痛苦的事都反而會延長痛苦

「重新適應一個逝者不存在的新環境」要求喪親者能夠：1.調整喪親者與死者的關係、死者所曾扮演過的角色、喪親者的角色；2.調整自我概念；3.調整個人的世界觀、基本生存價值和哲學信念。任何一種喪親情境都很難清楚地界定到底失落的是什麼。喪親者往往是在失落發生後，才會清楚瞭解到死者所曾經扮演的角色。此項任務的失敗是「不去」適應失落，加深自己

的無助感，不去發展必須的生活技能或從世界退縮而不去面對環境的要求。

喪親者永遠無法忘懷逝者，因為曾經在生命中如此珍視對方，也就無法完全在心中撤回所曾投注的一切，除非藉著調適統合狀態，否則永遠不可能去除那些曾在生命歷史中如此親近自己的人。也就是當喪親者能夠在日常生活中，不再強烈「需要」恢復死者的形象時，哀悼才會結束。因此「將情緒的活力重心投注在其他關係上」不在於對死者的放棄，而有賴於喪親者能夠在心中為對方找到一個適當的處所，同時也為他人保留空間，能在世上繼續地生活。透過「將感情重新定位」，喪親者可以持續擁有對死者的想念與回憶，同時找到一種方式讓自己過下去。此項任務的失敗是「不再去愛」，喪親者緊抓著對過去的依戀，不再往前走，不去建立新的關係。

### 參、少年悲傷反應理論概說

少年遭遇到死亡或失落時，一般的反應大致有：震驚、否認、憤怒、攻擊性行為、罪惡感、好鬥、退縮、尋求注意、對社交活動失去興趣、注意力不集中、缺乏情感、難過、對異性的興趣減低、無力感、反抗家庭學校、開玩笑等(Dudley,1995)。

Munro 及 Wellington(1993)認為若是以時間來劃分，少年對失落的反應可以分為：

1. 立即的反應：包括作惡夢、恐懼、缺乏安全感、退縮、難過、固執、抑鬱、焦慮及困惑。
2. 中期的反應：事件發生後數個月至一年，有壓力、學業低落、心情及人格轉變、沮喪、恐懼、破壞性行為、消極。
3. 後期的反應：一年後仍可能沮喪、社交、情緒或心理適應不良、發展遲滯、自殺妄想、其它破壞行為、藥物及酒精濫用、學業退步。

少年的悲傷反應受到不同文化背景及人格特質的影響，其表現方式十分

多元。有些人可能在同一時間表現出上述的某幾項行為，有些人則只表現出特定的某一類行為，有些則可能沒有表現出任何悲傷癥兆(Dudley,1995)。有些少年會退縮自閉，有些變得更有攻擊性或毀滅性，有些轉移注意力在功課表現上，有些則無法專心於課業(Lamers,1986)。

少年的哀傷反應並無固定的模式，取而代之的是各種不同型態的經驗(Medvene,1991)。因此，我們不能只憑行為反應來判斷少年的悲傷狀態，而是瞭解他對於此一失落事件的經驗描述。

少年很容易出現延遲悲傷的情形。Wolfelt(1990)認為少年因為在意他人的看法，傾向壓抑自己的悲傷情緒，加以周遭若是不願意談論死者，以為可以避免觸及悲傷的痛處時，反而讓少年覺得自己是孤單的、被遺棄的、找不到人訴說、不被瞭解。這使得他們更傾向於選擇以壓抑、逃避的方式，以掩蓋自身極端害怕與悲傷的心理，造成負面的思想，導致自我傷害或攻擊的傾向(李佩怡，1995)。處於延遲悲傷狀態的少年，會有如下的行為反應：

1. 長期的沮喪症狀、睡眠困擾、無法休息、低自我肯定。
2. 學業的失敗或普遍對學校活動相當冷漠。
3. 與朋友或家人關係的惡化，通常會導致在成年期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上產生困難。
4. 過度活躍或踰矩的行為，如嗑藥、酗酒、打架等不適度的冒險行為以及氾濫的性行為。
5. 否認自己有任何與哀傷有關的問題。
6. 長期的焦慮、無法休息和無法專心。

有時少年會試著隱藏他們內在受傷及痛苦的感受，來表示自己已經長大、獨立、堅強、有足夠的能力及自我信賴，因此會拒絕他人的支持，以證明自己的控制力，或避免被同儕視為不正常及異類(Cook & Dworkin,1992)。

在遭遇到重大的失落或死亡後，亦有些少年會感到無助與害怕，而有退



化至兒童期被保護的狀態，尋求父母的照顧、安慰及建議(Rando,1984)。

少年時期未解決的悲傷將導致強烈的沮喪、慢性疾病、持久及激烈的臨床反應如罪惡感、人際關係、工作與學業以及自我肯定的嚴重損害，使得少年在重要親友死亡後，容易形成生理及情緒方面的問題(Balk,1993)。Valente(1986)認為，少年無法適當地悲傷的話，會有較高的意外發生與自殺傾向。

#### 肆、對研究觀點之啟發

上述種種有關悲傷的理論，提供我們對喪親少年的心理狀態一個初步的理解觀點。也對本研究有所啟發：

1. 不同於其它偏差行為的可能致因，少年在經歷喪親事件之後，悲傷的心理調適成為一大課題。特別是悲傷任務的完成。
2. 支持系統必須能提供復原的環境，使得喪親者能夠從中調整認知系統、角色期待以及行為模式，從而達成從悲傷中復原，面對新生活的目標。
3. 既然喪親帶來的衝擊導致個體必須加以因應，隨著喪親後所呈現的心理狀態以及行為反應可能都具備有調適悲傷的意義，偏差行為也可能是一種因應的方式。



## 第四章 先導性研究

在進行正式研究之前，為了能進一步瞭解研究現象，研究者先透過先導性研究，實地探索研究問題。先導性研究的目的，在於直接進入實地與研究參與者正面接觸，透過訪談，逐步地廓清研究問題、檢討研究方法的適切與否，進而修正與確立研究策略。本章將說明先導性研究的過程以及初步研究的結果。

### 第一節 先導性研究過程

#### 壹、初期實地工作

確認研究問題與關注焦點為少年的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後，研究者實際進入實地，以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

##### 一、研究準備

訪談初期，研究者編製一份初步的訪談綱要(附錄二)，以 Kelly 建構心理學的觀點，透過生命回顧(life review)的方式，將少年喪親後經歷各項生活事件的經驗內容區分成想法、感受以及行為反應三個層面，捕捉研究參與者成長歷程中與失落事件相關的經驗、事件及情境。並不預設喪親經驗與其偏差行為有任何時間序列上或者因果關係上的連結，僅試圖呈顯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樣貌。

##### 二、研究參與者的選擇

「實地」的選擇即是研究參與者所在之處的選擇。由於本研究係一基礎性探索研究，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喪親經驗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為符合研究目的，本研究依據 Patton(1990)所界定的取樣方法選擇研究參與者。

Patton 認為質性典範係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邏輯來決定研究參與者。立意取樣是指樣本能提供對研究目的而言極為豐富的重要訊息。選取樣本的方法則依研究目的、研究資源、所提的問題以及面臨的限制而定(吳芝儀譯, 1995)。

因此, 本研究根據理論建構選樣(theory-based construct sampling)原則, 邀請具喪親經驗之少年為研究參與者。而為避免極端或異常個案扭曲研究現象之弊病, 尋求可以充份代表研究現象之個案, 則採取深度選樣(intensity sampling)原則來對研究參與者進行篩選。為能獲得確實且豐富資訊, 則依據標準選樣(criterion sampling)原則, 事先設定重要標準來進行選樣。而為降低樣本選擇的疑慮, 則依循立意隨機選樣(purposeful random sampling)原則進行樣本的選取。因此, 研究參與者須符合: 1. 喪親; 2. 有偏差行為; 3. 隨機; 4. 代表性等原則。

### 三、進入實地

透過以往工作上的資源, 研究者取得花蓮縣某一少年安置機構的同意, 於八十八年八月進行研究。該機構的安置對象為法院判以保護管束或有吸毒、中輟等偏差行為的少年。研究者依據機構所提供的基本資料, 由目前安置的四十七名少年(都是男性)中, 抽取符合選樣原則的三十七名少年, 從中隨機選取三名進行訪問。預計每名研究參與者各進行兩次訪談, 每次進行 60 至 90 分鐘。研究程序如下:

1. 向機構說明研究目的, 徵求同意與確定訪談日期。
2. 確定訪談對象, 事先閱讀機構提供之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附錄三)
3. 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進行訪談及錄音。
4. 撰寫實地訪談日誌。
5. 謄寫訪談逐字稿。

## 四、研究者的反省

這是初次與研究參與者針對研究問題進行資料收集。然而，過程中卻遭遇幾項困境，有待研究者加以調整。

1. 研究參與者受訪意願：某種程度而言，研究參與者係在該機構工作人員要求下勉強才同意接受訪談，與研究者間並無信任關係。
2. 喪親事件無意再提：訪談過程中發現，對研究參與者而言，喪親是內心的傷痛，因而降低了陳述的意願。例如在訪談 B 時，研究參與者即明白表示心情變得不好，不想談這些事。
3. 機構期望的落差：由於機構輔導人力的缺乏，因此期待研究者的訪談工作同時能發揮諮商會談的功能，解決研究參與者(或機構)的困擾。
4. 干擾：事前閱讀的各項機構提供的資料，干擾了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印象形成。事後反覆聽訪談錄音帶，發現研究者關注於瞭解其家庭關係、喪親經驗以及偏差行為，而不是由研究參與者所表達的主觀經驗脈絡來進行瞭解。
5. 記錄保存：研究者於事後將實地記錄以及逐字稿以電腦打字整理，不料卻發生硬碟毀壞的意外，資料喪失，使得事後進行的分析工作，缺少重要原始資料。
6. 訪談綱要的反省：重新檢視訪談綱要發現，研究者已先預設一個貫串經驗事件的結構，與 Kelly 建構論的研究觀點並不相符。
7. 研究實地的限制：研究實地設定在花蓮縣，距離相對於研究者所在的嘉義縣較為遙遠，形成研究者的負擔。

## 貳、第二次實地工作

### 一、研究準備

在第一次的實地工作後，如何依循方法論的觀點，秉持循環式建構主義

研究所提示的研究步驟，有待研究者深切反省。進入少年對於喪親事件的知覺世界，是先導性研究的重點觀照，如何排除研究者對研究問題預設的脈絡情境與詮釋架構，是在先導性研究階段初期訪談過程的一個問題。解決的方法則是：1.以非結構性訪談(nonstructural interview)來進行資料蒐集，並由此形塑出具體的研究問題；2.避免其它資料的早期介入：與研究參與者有關的二手資料仍須蒐集以作為資料三角檢證以及研究分析討論之用，但應避免在訪談進行前即加以閱讀。換言之，訪談前應盡力避免刻板印象的形成，使研究參與者在研究者的心目中形同白紙。

研究者決定重新設定研究實地並排除先前的訪談綱要來進行第二次實地工作。進行第一次訪談時將目標定在建立訪談信任關係以及傾聽研究參與者喪親當時的生命故事。設定的訪談問題為：喪親前後的你有什麼不一樣？

## 二、進入實地

透過指導老師的協助，得知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學生中有符合研究目的之研究參與者。因此，在取得學校同意之後，展開第二次實地工作。

慈輝分校係以家遭變故國中生為招生對象，提供住宿式的教育環境。在向該校主任說明研究目的後，列出符合研究目的之學生 32 名，從中隨機抽取一名學生作為先導性研究樣本。由於該名研究參與者係男性，而性別係喪親反應中重要影響變數，爾後正式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亦將以男性為主。

第二次實地工作研究程序如下：

1. 向機構說明研究目的，徵求同意與確定訪談日期。
2. 確定訪談對象，進行選樣。
3. 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進行訪談及錄音。
4. 撰寫研究札記與實地訪談日誌。
5. 謄寫訪談逐字稿。

### 6. 進行資料分析。

為求得資料的豐富性將進行多次訪談。四次的訪談分別以不同的方式進行，第一次為非結構訪談，第二次則是依第一次訪談內容進行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第三次則是訪談主題由研究參與者決定所進行的深度訪談；第四次使用「建構詞錄方格」(repertory grid)進行資料收集。

## 三、研究者的反省

此次實地工作的反省主題如下：

1. 尊重與關心的態度(estem and care)：研究者能暫時地摒棄研究者自己對研究問題的關心，將關心的焦點放在研究參與者這個「人」的身上。唯有以尊重的態度面對研究參與者時，研究參與者方可能在感到信任的狀態之下敘說自己的故事。
2. 互動式訪談(interactional interview)：避免訪談失去焦點而淪為聊天式漫談，研究者必須能在訪談過程中反映研究參與者的感受、摘要其想法，也能真誠地回應自身的感受與想法。
3. 訪談時間距離：前三次訪談為密集式，每次間隔一週，目的在能夠聚焦於研究參與者所關心的議題。第四次訪談則與第三次距離一個月，之所以如此進行乃是研究者考慮到記憶效應，確保建構詞錄方格所抽取出影響個人的建構並非先前訪談的影響。然而這樣的考量是否有其必要性尚待進一步瞭解。

## 第二節 先導性研究結果

本節主要呈現的是第二次實地工作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研究者在五次的訪談過程中，逐步地浮現探討的議題範圍。第一次訪談的資料成為研究者理解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的背景；第二次則根據非結構式訪談獲得的資料中的

「事件」，進行初步分析；第三次訪談亦以相同的分析方式進行。整合三次訪談中提到的事件群，作為第四次使用「建構詞錄方格」的訪談主題，所得的資料則進行一般意義建構分析。

## 壹、生命故事的文本分析

### 一、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依循研究目的，此處將初步分析研究參與者在經歷喪親此一生命事件時的各項反應。分析的方式是由訪談逐字稿中的記載，整理出想法、感受以及行為等三個部份。整理如下：(表 4-1)

表 4-1 喪親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先導性研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1.	沒有錢弟弟妹妹會餓肚子	無奈、沒有辦法	偷東西 搶人家的東西	
2.	回家會被媽媽罵	自由自在，不喜歡別人管我	逃學	躲媽媽、老師、警察，不要被他們找到
	沒人管我了，念書沒有用			
	回家會想起爸爸，乾脆出去走一走	看到媽媽喝酒就很生氣	翹家	
	朋友邀就該出去	難過		
不去會被笑膽小鬼、沒有用				
3.	一家之主要負比較大的責任，管這些小孩			
4.	沒人管我，功課就變爛		功課退步	
5.	我比較懂事，要忍耐	不可以難過	聽媽媽的話	
6.	媽媽這麼關心我，如果一直壞下去就對不起媽媽也對不起爸爸	醒了啊，就是整個人從懸崖裡面爬上來		
7.	爸爸打我不算是虐待，是管教			
8.	沒有爸爸才會變壞			
9.		怕被送到少輔院		
10.	爸爸沒有了還有一個媽媽，是要我來照顧。		好好地讀書	



(續)表 4-1 喪親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先導性研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11.	剩一個媽媽，我一定要照顧她，這是我的責任		
12.	我能照顧媽媽嗎？我連弟弟妹妹都管不好了，怎麼可能照顧媽媽？	有壓力	
13.	想到爸爸的時候就很想去忘記他，可是那個事情就是一直在我腦裡面，就是忘不掉，該找一些事情發洩一下	起起爸爸就很痛苦，不知如何是好，想發洩一下自己的心情	找一些比較不會讓我想到爸爸的事情：跟朋友玩、打電動、 想辦法忘記，不要去想。 玩的時候可以忘掉 吸強力膠
14.	(想起爸爸的遺言)我答應爸爸要照顧媽媽和弟弟妹妹	我有責任	(逃家時)回家去看一看 幫媽媽做家事
15.	面子比較重要，如果不去做的話會很丟臉		
16.	我要堅強		告訴自己會哭的小孩不堅強，堅強的應該是不哭的
17.	我的功課變爛了	功課好的同學很臭屁	離開
18.	我爸為什麼那麼早去世啊？我怎麼會這麼可憐	我好可憐、生氣	打架
19.	壞小孩就壞小孩呀，壞給你們看	囉嗦	

少年所敘說的生命經歷包括兩個轉折，一個是父親去世後變壞的歷程，一個是決定對母親負責不再讓她擔心的轉變。透過心理層面分析過程後發現，少年在喪親後有著強烈的痛苦、壓力、憤怒、不想受管束、無奈、想尋求發洩、自憐、對周遭人事反感等感受或情緒。在行為上則出現功課退步、逃學、翹家、抽菸、打電動、偷竊、吸食強力膠、行搶等偏差行為。在想法上則認為爸爸去世是自己變壞的原因、覺得自己應該要變壞、自己是個可憐的孩子、想去忘掉父親去世的痛苦等想法。其中，幾個對想法、行為與感受有重要影響力的「信念」，包括：勇敢、要負責任、忍耐、堅強。

## 二、主顯節分析

喪親之後少年所經歷的事件整理如表 4-2，符合主顯節事件定義的事件是「父親去世」、「媽媽向法官求情」。

表 4-2 少年喪親及之後的經驗事件(先導性研究)

事 件	事 件	事 件
法院判決到民和念書	媽媽喝酒	吸強力膠
偷竊	爸爸交待遺言	弟弟妹妹跟著學壞
搶劫	被關時媽媽來看我	老師訓話
翹家	管教	媽媽去酒家上班
逃學	媽媽生病住院	與原來的朋友疏離
抽菸、喝酒	守靈	與媽媽吵架
爸爸去世	認識壞朋友	功課退步

### (一)喪父

就從守在父親棺木前的少年在想些什麼，來進入喪父少年的內心世界吧！場景中的少年，回想著過去的點點滴滴，浸沒在茫然、不相信的氛圍裡；面對未來，滿懷著害怕、擔心。

那時候我都在想說我以前跟我爸爸在一起的時候是怎樣的一個情形，就是以前跟爸爸在一起的那些情景都會一直在想啊，一直在想，在想說這種事情應該是不可能發生的啊，都在那邊一..一直在想啊，就在那邊發呆就對了。(401020)

想到說爸爸走了我們怎麼辦啊？就無依無靠這樣啊。就是怎麼辦？以後我們生活怎麼辦？以後我們是不是不能讀書了啊？就是說要去外面流..要去外面流..流浪。(402053)。

父親去世是傷痛，家裡的一事一物，一情一景，看在眼裡，聽在耳中...，面對這樣的傷痛如何是好？「逃」吧！

因為爸爸走了，然後回去家裡面會...讓我想到了爸爸，然後想...就想

說去外面走一走啊，就開始會翹家了。(401020)

研究者：「爸爸對你很好？」少年：「很壞，當然很壞。一家之長當然要負比較大的責任，要管我們這些小孩，然後...因為我爸爸去世啊，然後就沒有人管我嘛，然後功課就開始變爛啊。」(401023)

爸爸的話比較重要，就是爸爸說要做就是要做，爸爸說一就一，說就二啊，我們家裡面的人都沒有一個人會反對啊。爸爸說叫我們去做什就做什麼。(402024)

父親是家裡肩負「責任」的角色，負責家計、管教孩子。是兇是壞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真心」地在負起那一家之主的角色，這個角色是少年所認同的。於是，少年清楚地記住了父親去世前交待的遺言，將一家之主的角色與責任交在他的手上。

那時候我爸爸就說..說我一定要照顧好媽媽，然後要負起這個責..責任。因為以後你是這個家的一家之主，因為你是比較年長的，是所有兄弟姐妹比較年長的，所以你要照顧媽媽，要照顧弟弟妹妹。(401044)

那個時候...我想到..可能還小吧！那時候比較...無知啊，就想到說...我能照顧媽媽嗎？我連弟弟妹妹都管不好了，怎麼可能照顧媽媽？(401056)

做不來呀！做不到。那個時候我就沒有那種經濟能力，怎麼照顧媽媽？(402048)

父親交在手上的責任對少年來說卻是如此沉重。在沒有準備的狀況之下接下責任，心裡有太多的不安、惶恐與壓力。爸爸最後交待的話總會盈繞耳際，無法遺忘，在某些時刻裡，提醒少年「該」做些什麼。

想起這句話的時候，在...像我...在外面想起這句話的時候，我就會...覺得說啊，不對，既然都答應爸爸這樣子，就趕快跑回去家裡看媽媽他們怎麼樣，就這樣子。啊如果是在家裡面，如果想起這句話就幫媽媽做一些事情，譬如說洗碗啦、掃地啦。(401089)

現在我才知..知道沒有爸爸才會變壞..(401036)

沒有人會管我，我就覺得說念這個書也沒有用啊！(401079)

對少年來說，父親的去世就是他變壞的關鍵點，失去父親，失去了管教的力量。他覺得自由自在，這個「自由自在」沒有歡愉。「自由自在」是得以逃離，不再有被管教的「感受」。這個感受，是他與父親相處最重要的感受，他努力要丟棄，因為傷痛。失去了父親，那個從前讓他是「好」學生的力量，他「一定」會變壞。變壞，是父親「曾經」存在的證明。

想要找一些比較不會讓我想到爸爸的事情，就是想那種發洩一下自己的心情，就是...那時候真的很痛苦啊，想找一些事情發洩一下。  
(401076)

想起父親唯一的感受就是痛苦，把痛苦解決發洩掉是直覺的反應。玩樂，乃至於吸強力膠，是少年用以因應與解決痛苦的方法。

一直玩，什麼事情都拋在腦後，就是..只想到玩而已。(401078)

想到他的時候就...就不知道怎麼辦啊！想到他的時候就很想去忘記他啊，可是那個事情就是—一直在我腦裡面，就是忘不掉，就這樣子...玩..去玩的時候就是什麼都忘記了，然後一個人靜下來的時候...，他就一直在我的腦海裡跑不掉，就想到他而已呀。(401085)

那個時候是跟壞朋友在一起的，就是...他們跟我說吸這個就什麼事情都不會記得了。就想說...反正什麼事情都不會記得..(401087)

這些內心的痛苦別人是看不到的，被看見的是他的行為；回應少年的是勸告、責備、失望，要他懂事。

老師就勸我說不要再糊..不要再糊..塗下..下..下去了呀！就是說你要好好讀書啊，就是說你爸爸都沒有了，都走掉了，就說你還剩下一個媽媽啊，你要把書讀好，就是說以後要照..照顧你媽媽呀。就是說你也有弟弟妹妹啊，你弟弟妹妹以後還要..還要以你為榜樣這樣。就是說要我以身作則呀，就是不要叫我以..不要叫我以身作賊，要叫我以身作則這樣。(402069)

那個時候我已經慢慢變壞了嘛，壞...壞到連訓導主任、校長都來跟我講話這樣子。那時候，去偷東西的時候，去被警察抓到的時候，翹家的時候，被警察抓到的時候，被送回來學校的時候，他們學校

的老...的老師，他們都覺得很丟臉這樣。就...他們就覺得...就覺得說我這個人怎麼會那樣壞這樣子。(403046)

罵我啊！說我怎麼會變這樣...說...之前功課都考那麼好，成...成績也很不錯啊。說什麼才爸爸走了而已，就變...就變這麼多這樣子。我就覺得他很囉唆，就沒有聽他的話。(403048)

跟我講這些話的人都很囉嗦，連我媽媽也在內啊！就是說講這些話又沒有用，我又聽不進去，就是..不管他們。(402087)

讓我覺得說我好像說，我爸爸走了就說，我是個壞小孩這樣。因為我常常做錯事都會被親戚呀，家人罵這樣。(403053)

他說...怎麼你功課怎麼變那麼多，說你爸爸走了啊，就應該...。然後我那時候覺得說，好像說他是在跟我說你是一個沒有爸爸的小孩。因為他跟我說你爸爸都已經走了，你怎麼還...還變這樣子。那時候，就是說聽到他這句話，就覺得好像是說他在罵我一樣，是在污辱我這樣。(403057)

他們說壞小孩就壞小孩啊，好，那我就說那他們既然這樣說我的話，那我就愈做愈壞給他們看，就這樣子。(403060)

為了那些問題想給我心理輔導這樣，我...我就覺得說他們很囉...很煩啊。(403086)

這些勸告、責備對少年來說，只是在提醒他已經喪父，只是一次次地撕開他心裡的傷口。這些都不是少年想聽的，他只覺得煩、覺得囉嗦，甚至，他覺得這些都是在「污辱」他，污辱他是個沒有父親的孩子。孩子喪父的悲傷與失落，從來不曾被接納過。是不是好孩子已經無關緊要了，因為不管是親戚還是老師，他們只關心他的「壞」，根本不關心他這個「人」，即使是媽媽和輔導老師都一樣。

同學會諷刺我啊！就是說我..我是一個沒有爸爸的人，他們就罵我是沒有爸爸的野孩子啊！就罵我說，罵我很難聽的話就對了。(402069)

而更大的傷害是來自同學們的話，一字一句，深深地刺在少年的心裡。加深了他的傷痛，他開始覺得自己是個可憐的孩子。

我會想到說我爸為..為什麼那麼早去..去世啊？是..會想說我怎麼會這麼可..我怎麼會這麼可憐！(402074)

這就是喪父少年孤獨的悲傷路，呈現出一個很難懂的內心世界。而周遭的人們可能不曾想到應該要試著去懂，或許他們也不曉得該如何去懂吧！

## (二)母愛

對一位失去父親的少年來說，生命裡另一位重要的至親—母親，在他失去父親的同時，也在他內心世界裡產生重大的轉換。回想父親剛去世的那段時光，當時母親與其他的大人們沒有什麼不同，一味地責怪他變壞的種種行為。那時的他，心裡「空望」著如同父親一般「嚴格管教」的關愛，但母親卻必須為著生計而奔波，無暇管教他。

她也...是去工作啊，她一個人要養我們三個小孩也是蠻辛苦的。  
(401003)

儘管少年看在眼裡，也知道她的辛苦，但這不是他要的，在家裡得不到他期待的關愛。如果「關愛」的表現就是「管教」，那麼就變壞來讓母親嚴格管教吧。他，開始逃學，跟著朋友們玩。但心裡面又矛盾地害怕會受到母親的責怪。

覺得逃學還不夠，因為回去家裡，媽媽一定會罵我嘛，會打我嘛，就怕了，然後就開始學會翹家。(401010)

那時候爸爸去世嘛，媽媽那時候她也沒有改酒啊，就是看到媽媽這樣，每次都去找那些..親戚朋友那些在喝酒啊，啊我看都..看...覺得，嘖！就很生氣啊，就...比較不想回去看到媽媽這樣。(401020)

那時候她會喝..她會喝酒也會抽菸，那時候覺得她...，她很像是都沒什麼在理我們啊，因為她..她自己也是顧著上班啊，也..也去喝..跟我們親戚他們在喝酒，啊也沒什麼在管我們。就那時候就覺得媽媽怎麼會這樣。(402022)

悲傷的母親藉酒消愁，兒子是無法諒解的。氣媽媽喝酒的同時，內心裡深深害怕與驚恐的是，擔心「酒」會讓他再失去母親。

我爸去世沒多久，她..她就有像我爸一樣子的..這樣子的情..情...  
跟我爸一樣，有這樣子的情形啊。(402016)

這樣的驚恐與害怕，開始以爭吵的方式來表達，彼此指責對方的不是。母親氣孩子的不懂事，孩子氣母親只顧喝酒上班。激烈的衝突，突顯的主題是要告訴母親他沒有得到關心。

就是說爸爸死了以後，嘔..爸爸去世以後，就是那時候，我就是...  
嗯..壞的那時候，就是跟媽媽吵，就是幾乎都是會吵架，然後就是會跑掉這樣子。然後我就是有好幾次吵，就是有一次跟她吵，吵一吵就跟她說爸爸都走了啊！然後就是..就是說我爸爸去世嘛，那個時候她會喝，她那個時候她會喝，會喝酒，有的時候也..那時候是去酒家上班，那時候她都不敢跟我們知道，她都不敢跟我說這樣子。然後就是..我就是..那一天也就是脾氣很壞，心情也不怎麼好，就跟媽媽說：「爸爸都走了啊，妳為什麼都不會負一點..不負一點責任好好管我們這些小孩子？」然後媽媽那個時候聽到這句話以後她就..也很生氣啊，她就打..打我啊，然後，我就跑掉。(402033)

我們就是聽爸爸的啊，然後我媽媽她也是聽爸爸的，因為爸爸是一家之主。(402023)

她就開始慢慢會管我們這些兄弟姐妹。然後那時候就覺得媽媽很囉嗦啊！就不聽她的話。就是跑掉..就是媽媽叫我幹嘛我就不聽她的話，就是媽媽罵我一句我就頂她十句這樣，那時候就是很壞。(402030)

對母親而言，管教孩子是一個角色需要再調適的歷程。一直以來，在這個家裡，父親才是權威的中心，此刻，她要開始母代父職。孩子也必須轉換，適應由母親來管教。孩子難以習慣母親的管教，他要母親「像」爸爸一樣的管教，但母親畢竟不是父親，管教的方式讓孩子感受到的是囉嗦。他急切，無法給母親時間來學習當一家之主，心裡感受的是媽媽給不了他要的，

卻還是要媽媽「努力」做到。複雜的心境交織之下，化成一幕幕爭吵的場景，疏遠了彼此的互動。然而，爭吵還是掩不住關心的本質。這家裡，另一個關心的方式是「不問」。不問，是為了不讓傷心加劇。「獨自悲傷」是這個家庭面對悲傷的基調。

再問下去媽媽也會傷心，媽媽也會傷心，我..我自己也..也會傷心啊。(402012)

媽媽知道爸爸走後，她就那一..那種悲..那種很難過的心情，就憋在她心裡面，她都不敢跟我們說。有的時候，有好幾次我..我自己也會偷偷看到她從..她的房間裡面，在那邊哭啊，她都不敢給我們知道。(402036)

她不敢跟我們說的話，我自己是認為..她會覺得我們很難過吧！(402038)

研究者：「爸爸走了其實你們都很難過，但是你們都不要再說了，你們怕愈說愈難過？」少年：「嗯！對啊！」(402041)

被關的時候，親戚沒有一個來看我，只有我媽媽來，帶..帶著我弟弟妹妹來。然後我覺得說媽媽都這麼關心我，如果我還這樣一直壞下去的話，我是不是太對不起媽媽。(401030)

媽媽是關心少年的，然而，為了家計溫飽去酒家工作、氣極敗壞地責備孩子的墮落，這些都不足以引起少年有被關心的感受。關心，必須「聚焦」才得以穿透，必須私密到讓少年感受到那是針對他個人獨特的「關心」，才是真正的關心。於是，我們看到最動人心魄的一幕，母親對孩子關心的極致表現裡，有著「犧牲」，是一個母親在孩子面前直接地展現她如何將孩子置於自身之前而憤不顧身。少年真正地震憾的，是他親眼看到，母雞如何擋住老鷹用雙翼護衛瑟縮小雞的景象<sup>44</sup>，那是母親對他「真正」的關心。

那時候，那時候法院在通...在找我啊，因為那時候我跑掉嘛，我們那邊的法...法院的人就是在想辦法抓我有沒有，想把我找回來。然

---

<sup>44</sup> 在此研究者使用記號學(semiotics)的方法(Denzin,1989)，藉由換喻(metonymies)的符號來超越文本所能表現的表面意義。



後我就是，我媽媽帶我去的時候...我媽媽就跪著啊，就這樣求那個法官說不要再讓我回來這個學...不要再讓我回來這個學校讀書啊。啊那個法...啊就覺得那個法官很污...就是說...怎麼說，就是不會理我媽媽，就想說，就是說什麼...說什麼你兒子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一條是回來這邊讀書嘛；另外一條就是去感化教育而已。他就這樣跟我媽媽講。然後我媽媽就跪著求他，啊我就叫我媽媽起來嘛，就叫我媽媽說，沒關係。我覺得那時候就看我媽媽這樣子，然後我就整個人就...呆住啊，那時候我就看到...我就第一次看到我媽媽這樣子，為...為了我這麼拼命這樣子。我就...啊我那時候才想到說我...我...原來是，我怎麼那麼壞，就是說原來我這麼壞這樣子，那個時候整個人都哭出來，然後就受...就是說看到媽媽這樣子，然後，那個法官就這樣跟我媽媽講，就跟我媽媽說，媽你不要這個樣子，就叫媽媽起來，我就會回去學校好好讀書這個樣子。就是說不會再讓你擔心這樣子。(403075)

媽媽為了我怎麼會這麼拼命...。(403076)

少年因而開始「要」自己堅強，要擔負起父親去世時交待的責任。母子的生命因交會而發生轉換，少年蛻變自己，不再是「想望」關心的孩子，而成為一個可以照顧媽媽，疼惜母親的長子。這是歧途少年的醒悟。

她現在在我的生命中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得要去照顧她。(403079)

### 三、脈絡化敘事

事件彼此之間，在時間與空間中開展出脈絡關係，形成故事。在此，研究者將呈現兩條故事主軸：「逃離傷痛」與「墜落旅程」

#### (一)逃—逃學、逃家、逃離傷痛的現場

當然囉，就是想要找一些比較不會讓我想到爸爸的事情，就是想那種發洩一下自己的心情，就是...那時候真的很痛苦啊，想找一些事情發洩一下。不然就是...自己...就是想...比較...那時候比較嚮往自由的生活，就是都沒有人管我啊，就是那時候就...又加上我的脾氣又那麼壞，別人講我一兩句，我就聽不下..下去啊，就是...這樣子啊，然後就開始去逃學逃家這樣子。(401076)

想到他的時候就...就不知道怎麼辦啊！想到他的時候就很想去忘記他啊，可是那個事情就是—直在我腦裡面，就是忘不掉，就這樣子...玩..去玩的時候就是什麼都忘記了，然後一個人靜下來的時候...，他就—直在我的腦海裡跑不掉，就想到他而已呀。(401085)

他們跟我說吸這個就什麼事情都不會記得了。(401087)

「逃家」，可以不用「想起」爸爸。「逃家」是逃避內心痛苦的具體行動，急切「逃離」，只為了能隔離、遺忘傷痛。在當時，逃離的方式包括逃家、逃學，以避免觸景生情；讓自己拼命地玩，將諸事拋在腦後而能夠不想起亡故的父親。吸食強力膠則是另一種逃離的方法。

## (二)壞孩子—墜落的旅程

一想到就會哭；一想..一想到就是說想去學壞。(401103)

現在我才知..知道沒有爸爸才會變成壞...(401036)

一家之長當然要負比較大的責任，要管我們這些小孩，然後... 小的時候我真的很乖，然後功課也很好。我敢這樣講是因為我真的有這樣的事啊！因為我爸爸去世啊，然後就沒有人管我嘛，然後功課就開始變爛啊。原本前三名現在都退到二十幾名甚至四十幾名這樣。都沒有在讀書啊。(401023)

逃離，是一種自我的放逐。少年的心中，「我」必須是被管的；變壞，是因為失去了管我的人。喪親，是從好孩子變壞的轉折點。

因為慢慢變壞嘛，功課變不好，也常常在學校惹事情，然後親戚那些都會訓我呀。他們訓我就訓我呀，我就說要做...他們要是愈訓我，我就愈做愈壞給他們看。(403059)

他們說壞小孩就壞小孩啊，好，那我就說那他們既然這樣說我的話，那我就愈做愈壞給他們看，就這樣子。(403060)

老師罵我啊！說我怎麼會變這樣...說...之前功課都考那麼好，成績也很不錯啊。說什麼才爸爸走了而已，就變...就變這麼多。(403048)

我那時候覺得說，好像說他(老師)是在跟我說你是一個沒有爸爸的小孩。因為他跟我說你爸爸都已經走了，你怎麼還...還變這樣子。

那時候，就是說聽到他這句話，就覺得好像是說他在罵我一樣，是在污辱我這樣。就覺得他很囉嗦，就不管他。就開始慢慢就變壞這樣。(403057)

同學會諷刺我啊！就是說我..我是一個沒有爸爸的人，他們就罵我是沒有爸爸的野孩子啊！(402069)

作為一個壞孩子，必須有「好」孩子的形象來加以對照。少年內心裡認定自己是個壞孩子的過程，有著兩重的轉折。「成為壞孩子」是兩股「映照」(reflect)的力量所促成。一是來自周遭的人(老師、同學、親戚)，他們可能是基於善意的出發點，或是提醒少年不要變壞，或是當少年有任何不好的行為就教訓他。此刻的他成為「變好」或「變壞」的目光焦點，在無法平復悲傷的同時又被要求要維持一個好孩子的形象，被以一種較往常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動輒得咎。善意的勸告變成一句句刺耳的回應，間接迂迴地告訴少年他在變壞。另一個力量來自於自己的內在對話，「沒人管的孩子當然會變壞」是少年的「信念」。時時處在一個被提醒是個壞孩子的情境裡，少年憤憤地將自己整裝成一個壞孩子的模樣。這是一個墜落的旅程。

我媽媽就跪著啊，就這樣求那個法官...我覺得那時候就看我媽媽這樣子，然後我就整個人就...呆住啊，那時候我就看到...我就第一次看到我媽媽這樣子，為...為了我這麼拼命這樣子。我就...啊我那時候才想到說我...我...原來是，我怎麼那麼壞，就是說原來我這麼壞這樣子，那個時候整個人都哭出來，..就跟我媽媽說，媽你不要這個樣子，就叫媽媽起來，我就會回去學校好好讀書這個樣子。就是說不會再讓你擔心這樣子。(403075)

醒悟到自己真的是壞孩子，此刻的壞，切切地重擊內心，使少年能真正地領受「我」是這樣的一個「我」。這個領悟卻是個改變的力量，映照出少年真正想成為的自己，是墜落懸崖後所萌生出來，得以爬出生命深谷的新生力量。

我就...會...醒啊，就是整個人從懸崖裡面爬上來。(401030)

貳、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

利用「建構詞錄方格」共抽取出十六組二分性一般建構(附錄 4-1)。之後，由研究參與者根據所抽取出的十六組一般建構對十個事件要素以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評量(附錄 4-2)。分析結果如圖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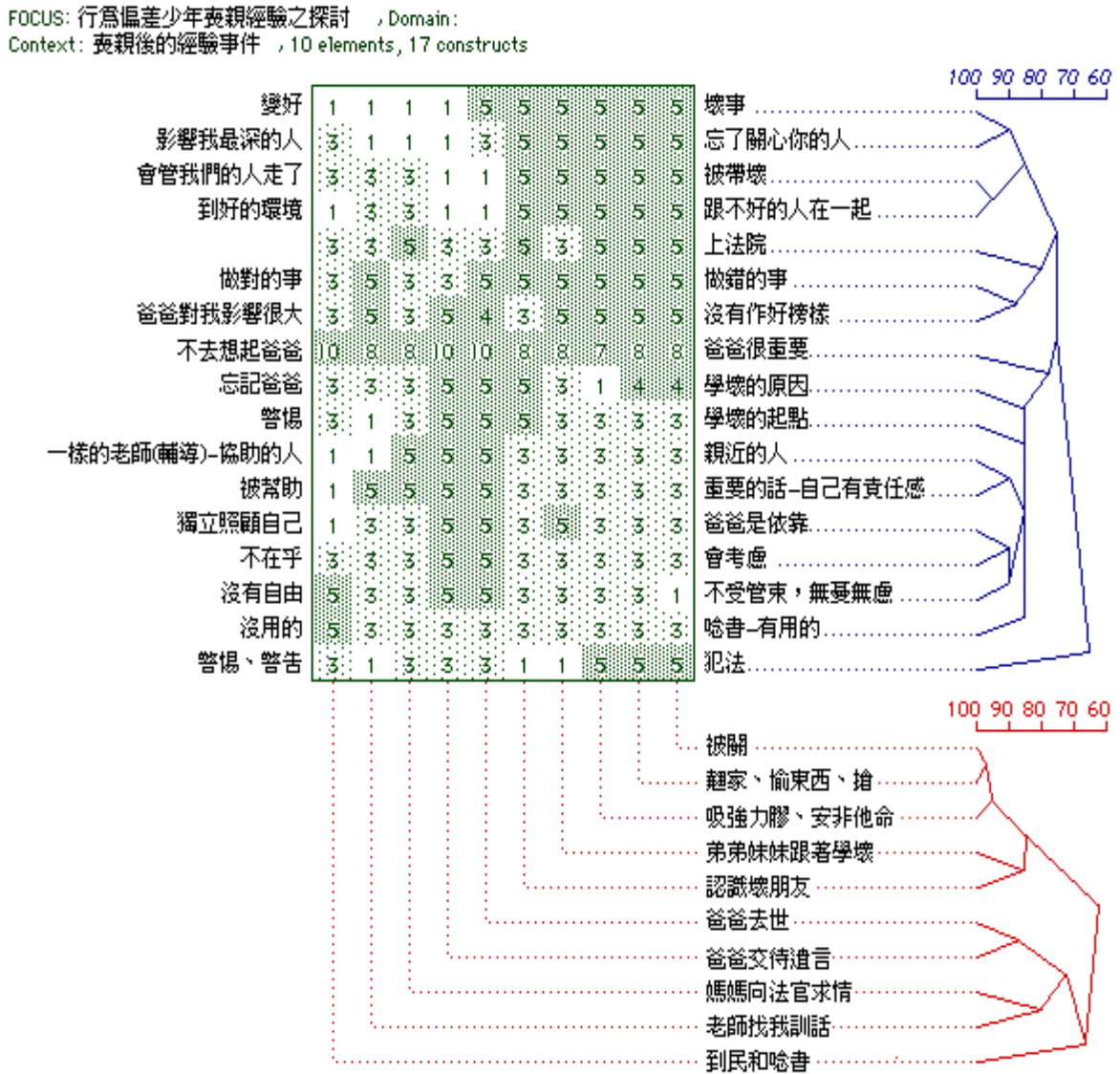


圖 4-1 先導性研究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Grid FOCUS)

檢視十個事件要素與十六組一般性建構，可以將事件區分成兩組主要的類別--「變壞的力量」與「變好的力量」。其中，「父親去世」是一個決定性

的「擺盪力量」與「轉捩點」。父親的去世代表了一個依靠、約束與影響的失落、必須獨立卻也是變壞的起點。在研究參與者的意義世界裡，父親的去世是自己「壞的本性」失去了控制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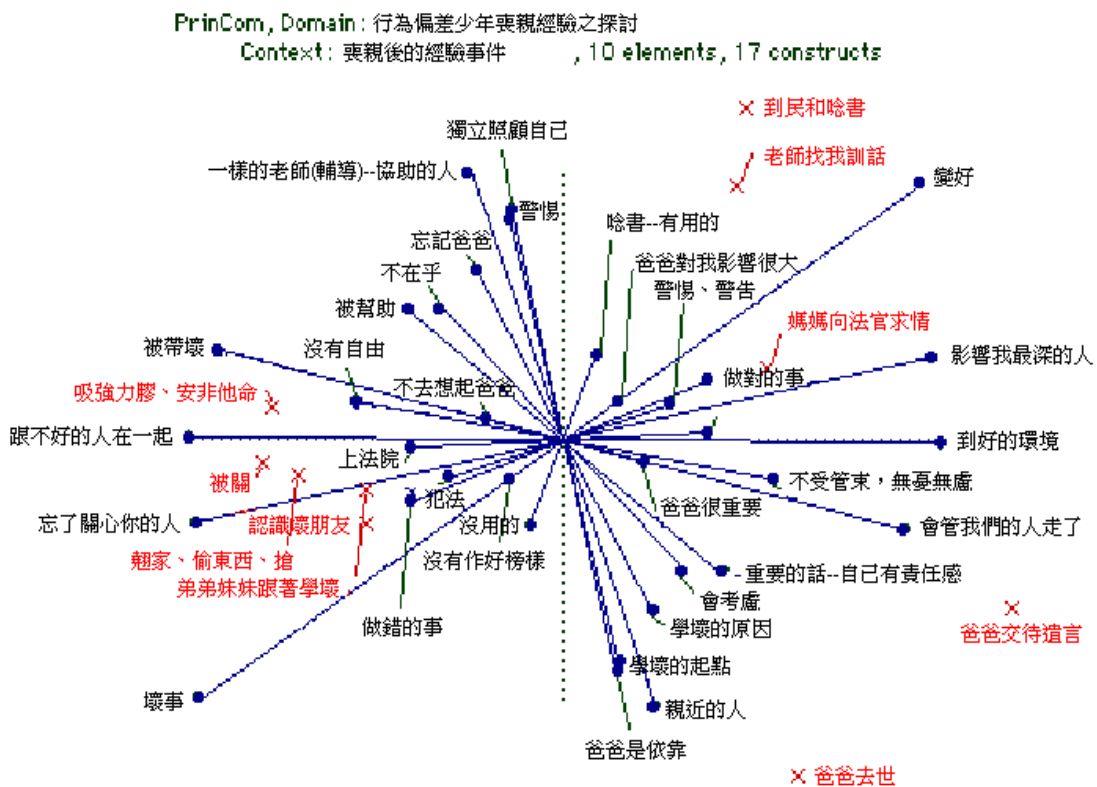


圖 4-2 先導性研究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WebGrid PrinCom)

「爸爸的遺言」呈顯了完成父親期許與真實表現間的落差。父親的遺言中「好好照顧媽媽與弟弟妹妹」是「理想自我」的最高標準。父親賦予了責任，少年卻因為感受到責任的艱鉅而選擇了逃避行為。

「到學校唸書」代表了一個重生的環境。在這個環境裡重新省思與死去的父親以及健在的母親間的關係。這是一個依附關係的重組與賦予意義，以及自我重新定位的歷程。此環境之所以能有重生的功能，在於提供了協助的力量--「輔導老師」以及再度擁有「有用」以及「不受拘束、無憂無慮」的感受。但此時的無憂無慮乃係對照於「被關」經驗中自由的完全被剝

奪。

「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的目的是能「忘記爸爸」、「不去想起爸爸」，可以「忘了關心你的人」。對研究參與者而言，想起父親已經去世的痛苦經驗必須藉由安非他命這一類具迷幻性質的毒品來去除。試圖逃避喪親的痛苦，強迫自己忘記關心自己的人，導致了一連串偏差行為的產生。

「弟弟妹妹跟著學壞」突顯了自我角色期許與實踐間的矛盾與落差。當弟弟妹妹的榜樣是一個「責任」，也就是來自於父親遺言中對研究參與者的期許，但自己又是一個失去依靠的人。認為自己因為失去了依靠，所以變壞，但又感受到必須負起照顧弟妹的責任。於是，成為弟弟妹妹的「壞」榜樣，帶著他們學壞，是他如何在失去依靠後嘗試負起角色責任的表現。在當時，研究參與者認為他唯一想做也會做的就是「壞事」，帶著弟弟妹妹，也就是在示範。這當中呈顯了一個期許與實踐能力的落差。

「認識壞朋友」是喪親後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影響力量。因為壞朋友的出現，跟著玩樂就能忘卻痛苦，換言之，支持的力量可以左右喪親少年的行為表現。

「翹家、偷東西、搶」是研究參與者界定的偏差行為。之所以決定翹家的原因是想遠離一個會想起父親的環境，逃離喪親的悲痛。逃學的行動一方面是因為壞朋友的誘惑，一方面因為功課退步，對照於從前的品學兼優，覺得自己已不再會是個好學生。疏遠了從前的同學，加上老師的責備，產生的負向自我概念促使研究參與者急於離開校園。

「被關」的重要體驗是失去了自由。此一體驗有助於對照復學後的環境體驗。

「媽媽向法官求情」是研究參與者認為其偏差行為得以轉向的重大事件。這個事件使少年再度感受到「母親」此一重要他人的關心。對一位失去安全依附的少年而言，此一需求在此事件中被尋獲，重新建立了與母親間的

依附與親密，也重新界定了自我的角色期許。

「老師找我訓話」代表了另一股鼓勵與支持的力量。然而在喪親初期，訓話卻可能讓少年感受不到支持，而是壓力，反而是將少年推離校園的力量。

### 參、各項事件間一般性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透過上述建構分析，研究者將事件與建構加以整合形成「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圖 4-3)。圖中方形代表事件，圓形代表內在自我狀態的各個要素，如感受、想法等。

分析後發現，少年喪親之後將經歷一個擺盪的歷程。擺盪的方向有三：1.自我定位的擺盪--理想我與現實我；2.自由與約束的擺盪—約束是他人關心他的表現卻也不斷地喚起喪父的傷慟感受；自由是遺忘痛苦的方法，獨立的練習期，卻也導致飄泊無依；3.獨立與依附的擺盪—學壞的期間是放逐的時光，等待著安全依靠的再度出現。

因此，對於喪親的少年而言，其喪親的經驗脈絡乃是身陷喪親的悲痛與實踐重要他人角色期許的無能為力之中。此時的生活環境若無一個可以讓少年感受到安全與可提供依靠的支持力量，加上遺忘痛苦的誘因—壞朋友出現，學習到擺脫痛苦的不當方法—縱情逸樂以及吸食毒品，將使得少年不斷地採取偏差的行動，不斷加深對實踐角色期許的無力感。再度轉折的可能來自於環境提供了安全的力量以及正向的自我肯定行動，使得少年能對自我以及過去的經驗進行「意義建造」，獲得新的努力方向，建立新的依附對象。





### 第三節 先導性研究限制

先導性研究對於喪親少年的偏差行為提出一個行為轉折間的脈絡架構，其限制為：

1. 僅以一名研究參與者為對象，所形成的模式在理論飽和度(theoretical saturation)<sup>45</sup>上十分薄弱，有待後續研究進行跨案分析，繼續深化模式的適用性。
2. 少年喪親後所經歷的事件間以及喪親前的自我狀態、家庭環境因素等有著極大的差異性。此初步模式僅能作為脈絡參考，不能據以推論。
3. 由於研究資料係以訪談資料為主，回溯性資料中的事件意義將隨著記憶與不斷建構而處於變動狀態。
4. 受限於工具操作本身的限制而未能進一步探討核心建構，無法呈現此十六個建構間的組織性關係。

### 第四節 先導性研究討論與反省

透過先導性研究的進行，研究者對於少年喪親後的生活經驗有初步的掌握，而研究結果更揭示喪親是少年步入偏差的關鍵點。喪親直接衝擊少年的自我狀態，影響到既有的行為模式，使得少年陷入調適的危機狀態之中。

先導性研究的結果以及依循悲傷復原理論的觀點讓我們對於偏差行為的矯治有一個新的介入觀點。若能完成悲傷任務，調適原先與死者的關係並形成新的依附關係時，偏差行為以及負向的自我概念都將因此而跟著轉向與變動。換言之，對於喪親後出現偏差行為的少年而言，關注的重點不再是如何矯治他的偏差行為，而是協助他從喪親的哀傷中站起來。偏差行為將隨著悲傷的復原而消失。因此，進一步值得詢問的是，協助喪親少年悲傷復原的力

---

<sup>45</sup> 「理論飽和度」是指根據資料所獲得的類屬，在條件、脈絡、行動 / 互動與結果間都已經緊密聯結，且類屬間的關係都已建立妥當且經過驗證(Strauss & Carbin,1990)。

量或影響因素，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 第五章 正式研究

依據先導性研究的過程與結果，對於研究問題的掌握以及研究方法的適切性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後，將進入正式研究的階段。本章將說明研究策略及方法的調整、選樣以及正式研究的程序。

### 第一節 研究策略與研究方法的調整

#### 壹、資料蒐集方法的調整與修正

##### 一、建構詞錄方格運用方式的調整

為取得豐富的一般性建構，進行正式研究時，研究者調整「建構詞錄方格」的資料蒐集程序，由研究者將深度訪談所提及的經驗事件加以整理後，由研究參與者主觀地認定事件的重要性，從中選擇六件以上的重要事件作為要素，逐一地以三三配對的方式，對所有的事件進行三角比較。六個事件應進行 20 次，七個事件應進行 35 次，以此抽取出多組二分性一般建構。

在完成「建構詞錄方格」一般性建構的抽取後，接著進行的程序乃是將所抽出的二分性一般建構轉化為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Scale)。由研究參與者根據所抽取出的一般建構，對每一個事件要素，給予 1-5 分的評量分數，用以評量所有影響事件在建構上的反映程度。考慮五點量表的意涵以及使用 WebGrid 分析程式的要求，修正評分方式為[1]表示「非常接近於相異點」，[5]表示「非常接近於相似點」。透過分數的形式，呈現出各個要素間在建構間「程度」上的差異。最後並在每組建構上選擇個人偏好(prefer)的一端，以[+]表示，據此可以瞭解研究參與者在建構判斷上的偏好意涵，增進資料瞭解的向度與豐富性。

## 二、階梯法的使用

在先導性研究階段，研究者採用「詞錄方格」(repertory grids)，系統地抽取個人的二分性建構資料。然而，詞錄方格在多個要素間進行多重三角比較所抽取的各項建構，並無法反映出個人建構系統的組織結構關係與複雜性，無法確認出那些建構是影響喪親少年行為的重要判準--「核心建構」。因此，研究者在正式研究階段將使用由 Hinkle(1965)所發明的「階梯法」(laddering)來追索核心建構。

Hinkle(1965)提出的「階梯法」(laddering)可以幫助我們追索出核心建構。這項工具是透過不斷詢問研究參與者「為什麼偏好二分性建構的其中一端而非另一端？」的方式，追根究底找出在個人建構系統中具有核心主導地位的「核心建構」。

階梯法的操作係先由研究參與者完成「建構詞錄方格」，從抽取出的建構中選出三項對其最具重要性的建構，由研究者追究其之所以重要的理由，並將研究參與者明確告知的理由記錄於「階梯方格」的「凸顯點」中，另一端為其「相對點」，接著再追問此凸顯點為何重要，以此類推，直到出現的建構有重複為止。階梯方格所蒐集的是描述性資料，不進行量化評量。

## 貳、資料分析方式的調整

### 一、脈絡化敘事

在先導性研究階段，脈絡化敘事的方式是以研究者理解所得的故事主軸線作為敘事脈絡。這樣的敘事方式在某種程度上是以透過刪除部份故事內容來精鍊故事內涵，卻也破壞了全形的觀照(holistic perspective)<sup>46</sup>的可能。因此，在正式研究進行脈絡化敘事分析時，研究者是透過詮釋性互動論對經驗

---

<sup>46</sup> 「全形觀照」指對現象的全貌能有一個整全的瞭解。我們認為現象事物是一個複雜的體系，有著整體的特殊情境統一性。必須從這樣的觀點，方能理解其中各別要素間的關係與意義。

事件的觀點，將訪談資料進行循環式解讀，形成脈絡化敘事，重新敘說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進行時以經驗事件為意義單元，以「時間序列」以及「人物關係」為脈絡軸線，交錯「空間場景」的變化。透過對「人事時地」等故事形組要素的掌握，將訪談資料重新敘說(retelling)成一份具貫連性的故事文本。文本的敘說形式是由研究參與者的角度，以第一人稱方式進行。

研究者敘說故事文本時係忠實地運用研究參與者於訪談時使用的字詞語句，加以重組排列。完成後，同樣進行脈絡性分析，並抽取出故事主軸，形成包含脈絡結構以及故事主軸線的敘事分析。

透過這樣的方式所重新描寫後的故事文本，一方面成為我們據以整體性地掌握研究參與者生活經驗的背景；另一方面，可以對照、突顯出主顯節的位置。

## 二、建構意義分析

研究者將使用「建構詞錄方格」所蒐集的五點量表評量分數，使用建構詞錄方格分析套裝軟體(WebGrid II 網路版，<http://tiger.cpsc.ucalgary.ca/>)進行分析，獲得「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 Grid FOCUS)以及「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Web Grid PrinCom)，並據此為建構意義分析的主要根據。其它據以進行建構意義分析的資料還包括階梯法所蒐集的核心建構，以及一般性建構的偏好選擇。

由於正式研究階段加入使用階梯法所蒐集的資料，因此，建構意義分析將包括：1.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2.核心建構分析；3.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包含四個部份：

1. 建構群聚分析：依 WebGrid II 對於一般性建構進行分析所得的歸納結果，分析及詮釋各個群聚的意涵之後，予以命名。

2. 建構偏好分析：分析研究參與者對各個一般性建構的偏好意涵。
3. 事件群聚分析：依 WebGrid II 對於事件要素進行歸納分析的結果，透過一般性建構意涵，對事件群聚進行詮釋與命名。
4. 事件建構分析：依據抽取出來的一般建構，逐一針對重要事件進行分析，說明其間的關聯與意涵。

「核心建構分析」係將「階梯法」所蒐集到的描述性資料謄寫成文本後，進行分析歸納，點出研究參與者的幾項核心建構。

「建構意義脈絡分析」則係將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以及核心建構分析後得到的結果，串連一般建構與事件間的關係，加以脈絡化，形成意義脈絡圖。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與選樣

在經過先導性研究後，為更進一步探討研究主題，正式研究將依分層立意選樣(stratified purposeful sampling)、最大變異選樣(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及驗證性與否證個案選樣(confirming and disconfirming cases)等原則，選取樣本。分層立意選樣的目的是在於獲取不同層樣本間主要的變異狀況，最大變異選樣則為獲得樣本共同性與特殊意義，而為發現喪親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狀態，應選擇驗證性與否證性個案。因此，研究者將選取：1.喪親後未被界定為偏差之國中生；2.喪親且被界定為偏差之國中生兩類研究參與者。

在樣本的獲取上，唯一需要精確確立的是研究對象必須是喪親的國中生。而為了暫時性地排除性別因素在喪親反應上可能的差異，以及考量偏差行為在性別上男性偏高的現象，研究參與者將以男性為主。另一方面，考慮少年在發展過程中認同對象的意義，將以喪父者為主要選樣依據，但也考量

差異性原則，選取一名喪母者以豐富資料內涵。其它可能影響喪親經驗反應的因素包括死亡原因、喪親時間以及喪偶父／母親之後的婚姻關係。在喪親時間的考量，間距在二到六年之間，排除喪親時年紀幼小者，降低回憶的影響。同樣為獲得取樣上意義豐富，選取一名喪親時為國小一年級學生者，其餘皆是在國小四到六年級時喪親者。

我們必須瞭解「偏差」是一個被標定後的結果，預設了一個「界定者」的角度。對在學的少年而言，一個重要的界定者是學校的老師。因此，本研究所取樣的研究參與者，其是否偏差係由學校或社會的角度來界定，而非由研究者來決定誰是有偏差。據此，本研究中少年偏差與否的界定依據有二：1.是否因偏差行為被學校記過處份或被老師認定為行為偏差；2.是否因犯行或違法而遭到法院判以刑罰者。符合上述二項標準者之一者即被視為偏差。這樣的作法一方面可以排除對研究參與者的偏見，另一方面也創造出更大的空間來探究研究參與者喪親後生活經驗。

實際選樣時，則依循上述原則，分別由二個研究實地進行研究參與者的邀請。第一類研究實地為嘉義縣民雄國中。研究者在向該校老師說明研究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後，經由老師的協助，邀請二位在學校不被認為是偏差的學生參與研究；第二類研究參與者將以民和國中為訪談實地，抽取兩位被老師認為偏差或受到法院判刑的少年為研究參與者，並獲得同意。二類樣本各取兩名。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5-1)

表 5-1 正式性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 號	001 阿斌	002 小偉	003 阿哲	004 小懷
親 屬	喪母	喪父	喪父	喪父、奶奶
死 因	肝癌	墜樓	車禍	自殺、車禍
年 齡	14，國二	13，國一	15，國二	15，國一
喪親時間	三年前	六年前	五年前	二年前

(續)表 5-1 正式性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 號	001 阿斌	002 小偉	003 阿哲	004 小懷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轉 學	有	有	有	無
搬 遷	無	有	有	有
父 母 再 婚	同居	寡居	再婚	寡居
偏 差 組	是	否	是	否

### 第三節 研究程序

進行正式研究之程序如下：

1. 向學校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參與者的選樣要求，徵求同意與確定第一次訪談的日期。
2. 確定符合研究目地之研究參與者，進行選樣。
3. 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進行訪談及錄音。
4. 實際進行訪談，蒐集研究資料。
5. 撰寫研究日誌與訪談札記。
6. 謄寫訪談逐字稿。
7. 進行資料分析。
8. 依照建構研究循環回到第三步驟與研究參與者進行再次的訪談，進行蒐集資料等程序。
9. 結束研究。

訪談是本研究主要的資料蒐集方法，為求得資料的豐富性以及飽和資料的可信性，將分別以不同的方式進行多次的訪談。第一次為非結構訪談，第二次則是依據第一次訪談內容進行的深度訪談；第三次則是訪談主題由研究參與者決定所進行的深度訪談；第四次使用「建構詞錄方格」進行資料收



集；第五次使用「階梯法」進行資料收集。



## 第六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共分六節，將以兩種型的分析方式說明研究結果。一是個別案例分析：第一至四節將以故事性敘說以及個人建構的方式，針對四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資料進行案例分析，深化對少年喪親後的生活脈絡的理解。第五節是整合性分析與討論：透過對案例分析的結果進行比較對照，抽離出具有共通性的經驗要素。

案例分析包括兩個部份，「生命故事文本分析」與「建構意義分析」。生命故事文本分析再區分為：1.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由訪談逐字稿中的記載，整理出想法、感受以及行為反應等三個部份進行心理層面分析。2.主顯節分析。3.脈絡化敘事：根據研究參與者訪談資料進行整理、改寫，以時間序列以及關係人物為軸線，交錯空間場景，串連經驗事件成為一篇故事文本。建構意義分析包括：1.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2.核心建構分析；3.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進行敘說分析時，研究者將直接引述研究參與者的話語來進行說明。但考量到如何將研究參與者的語意作周延性地呈現，部份引述是將數句陳述整合為一段。引述時，編碼(coding number)數字第一碼代表研究參與者代號，第二碼代表訪談次數，第三至五碼代表分析之編碼。

### 第一節 案例分析 001—阿斌

#### 壹、生命故事文本分析

##### 一、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根據阿斌的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共有十二件經驗事件(表 6-1-1)。進一

步將各項經驗事件中的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進行整理分析，如表 6-1-2。

表 6-1-1 阿斌的經驗事件

事 件	事 件	事 件
1.媽媽去世	2.爸爸有新阿姨	3.打架
4.打老師	5.騎腳踏車摔傷	6.媽媽騎車受傷
7.釣魚被媽媽罵	8.轉學	9.跟哥哥去砍人
10.偷東西	11.被爸爸打	12.每天被叫到效長室

表 6-1-2 阿斌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1.	想出去玩	很無聊 少了說話的人 心情變得好多了	跟朋友出去
	陪我的人走了	很傷心 很難過 很痛苦	想學壞
	希望媽媽還在		忍住不哭
	媽媽交待我不要傷心		跑到房間哭很久
	不是媽媽願意的	對不起媽媽	
	把以前不好的忘掉		
	媽媽不喜歡我這個樣子		
	老天爺為什麼沒有保佑她		罵老天不長眼
	醫師為什麼沒有檢查出來		
	我要變壞來報答她	想去打醫生	
媽媽為什麼那麼早走			
2.	想打新阿姨	很不爽	找別人出氣
3.	誰叫你要惹我	控制不了 不爽發洩了	
	我受傷媽媽會傷心		
	被打得這麼慘，蠻可憐的		
4.	你打我就還手，看誰厲害	很爽	
	誰叫你那麼白目，不知死活		
	如果媽媽在我就忍一下，不會還手，免得媽媽傷心		

(續)表 6-1-2 阿斌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5.	會讓媽媽傷心	很刺激 感覺不錯，像在冒險 有點害怕 發洩	
	想再去騎		
6.	我也要小心，不然受傷媽媽會難過	很心疼	
	要珍惜生命		
7.	媽媽說到又做不到，我吃定她了	媽媽最疼我	叫她別生氣
8.	這裡的老師比較好		
9.	如果死了人，他們的爸媽會傷心，所以不要再殺了	很刺激、太好玩了 很氣，忍不住	
	人生就像一場戲，就是你打我，我打你		
	既然要做就做到底		
	敢去衝就不要怕死		
	死了就投胎作乖寶寶		
10.	缺錢，不要花自己的血汗錢	有點害怕、很刺激	
	別人辛苦賺的錢不應該拿		
11.		會想起媽媽很傷心	拿媽媽的照片來看
12.		很爽、蠻快樂的	

喪親後，阿斌在感受方面，出現憤怒、不滿、傷心、痛苦、歉疚、無聊等感受。怨恨成為相對於「爽」的另一個主要感受，也顯示出自我控制能力較為薄弱。行為反應的主要目的為消除負向感受，有尋求刺激、發洩不滿與憤怒、哭泣、打架等。想法則有希望媽媽還在、要以變壞來報答媽媽、想把以前的事情遺忘等合理化其攻擊性行為的想法，呈現出自我中心的傾向。其核心信念為：不爽就要發洩。在所提及的經驗事件中，母親是重要角色，對其想法、行為的價值判斷有著重要的影響力。

## 二、主顯節分析

### (一)絕不止息的憤怒與恨--媽媽去世

平日做粗工，喜歡交朋友、喝酒的媽媽因為肚子痛檢查出罹患肝癌，而且已經是末期。死亡的陰影籠罩了這個家，所有的人焦慮地到處找藥給媽媽吃。

我媽媽還去求很多宮，去拿很多什麼草藥回來一直喝，都沒有效...也都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一天到晚都在求藥來吃都沒有效，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就一直不會好。去什麼靈隱寺喔，求什麼..說吃了一定有效的，結果吃完反而死了..吃了就死了..愈吃褲腰帶愈鬆，鬆了十幾件，就死了..(12125)

藥，並沒有發生效果。面對病情惡化的事實，內心裡充滿著緊張與焦慮。不同於以往的愛玩愛亂跑，在最後的三個月裡，阿斌表現出他從小到大最乖的樣子。他把握跟媽媽在一起的最後時光。媽媽也是，不斷地叮嚀她最放不下心的兒子，要他不要亂跑、不要學壞、不要交壞朋友..這個最後的叮嚀與期待，在阿斌的內心裡產生了一個理想我。而這段時光也正是他實踐理想我的時光。

我媽媽生病的時候，我天天在家陪她..(11082)

在她房間陪她看電視。(11127)

她生病的那一段時間都是我陪她的，我跟她最好。..但是現在都沒辦法找她，很無聊。(12055-12056))

叫我不再跟朋友出去、不要抽菸、吃檳榔，不要天天往外跑..不希望我學壞就對了。(11068-11074)

媽媽還是走了，乖乖地待在家裡陪媽媽沒有用，她還是走了。當乖孩子幹嘛？悲傷狀態中的憤怒感受，正逐漸地滋生。媽媽剛剛去世的兩個月，阿斌把自己關在家裡，即使朋友來找他，他也不想出去。這裡，我們看到阿斌在悲傷的初期反應是退縮，心裡感受到的是強烈的痛苦。退縮的反應，是喪

親者保護自己以對抗強烈感受的反應，也是 Farrell(1993)所指出的，喪親者在得知死亡消息後，所表現出來的獨處需求。但退縮了一段時間之後，他開始用他習慣的方法來解決痛苦。

整天都在房間裡面，有時候想到就會哭..(11047)

那段時間，就是想學壞..因為以前媽媽對我最好，一下子失去媽媽會很痛苦。(11148-11149)

解決痛苦的方法喔..比如說出去玩、打電動、打架、幹架、偷東西、竊盜，這都好..(14017)

煩悶與憂傷地過了兩個月之後，隨著時間的推移，漸漸地，當朋友來邀他出去玩，他也就跟著出去，開始想學壞。學壞的想法是他對於母親離去的一種不滿的表現。慢慢地，出去的時間愈來愈多，待在家裡的時間愈來愈少。沒有媽媽的感受，推著他往外跑。這是面對傷痛時的一種選擇，逃離可能引起傷痛的環境。抑制理論的觀點，說明了阿斌在缺乏能力來降低喪親的心理緊張與壓力的狀況下，只得被外在的拉力，將他帶離家庭。

我媽去世之後，我就是好像沒有媽媽的感覺，想出去吧。(11011)

待在家裡很無聊，覺得少一個人很無聊..沒人陪我說話。(11013-11018)

就是想每天住在朋友家玩，想出去玩。(11041)

去玩，就是把以前不好的把它忘掉。(11058)

想忘掉的是..媽媽過世、我每天都在玩、打架、在學校犯錯..(11060)

失去了媽媽，失去了待在家的理由。少了媽媽，也就少了當乖孩子的意義。沒有明確的角色、目標、責任與規範等外在抑制的狀況之下，玩，可以讓心情好一點，可以遺忘。為了遺忘，就去玩。然而，遺忘的對象與方法間卻有矛盾。要遺忘的是犯錯、打架、偷東西這些會讓媽媽傷心的事，媽媽不喜歡他這個樣子。但是，阿斌用來幫助自己遺忘的方法就是打架、偷東西。

只因為，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他真的可以什麼都不想起、可以發洩。此時的阿斌，處於統合遲滯的危機之中，嘗試當一個沒有了媽媽的孩子。少了媽媽的回饋，也就失去了認同評價的來源，他的行動是透過玩樂來朝著負向統合的方向，實踐壞孩子的自我形象。對他來講，母親的去世使得他的統合結構受到直接的衝擊。

一方面，阿斌想遺忘，覺得應該把這些事情全部忘掉，卻又不想那麼快地忘掉。看似矛盾的心境裡，有著對母親的懸念。他「必須」仍是那個會讓人擔心的兒子。如果不是，他就不再是媽媽心中的「那個」兒子了。儘管，他知道媽媽希望他是個好孩子，不要讓人擔心。但一直以來，他只有在作那個讓人擔心的兒子時，才體會到媽媽的關心。一次又一次地，他以惹媽媽生氣的方式考驗著關心的底線。因為他知道，媽媽氣歸氣，依然會將他放在心裡最重要的地方。一直以來，他以這樣地方式在感受著安全與愛，如今，失落了。

媽媽都叫我不出去啊，不然就以後都不要回來了。..她都還是把鑰匙放在外面啊，等我回來，我自己開進來。(11094-11096)

我媽媽帶我去算命啊，說十八歲之前不能靠近那個河流還是魚池嘛。我就跑去釣魚啊，後來我媽媽不知道為什麼知道，就跑去那裡。她那次帶棍子去，但是她沒打我。後來她就說什麼不要叫她媽媽，我還是叫，她還應說：「喂」。就是這樣，她說得到又做不到。說什麼叫我不吃飯、叫我不吃東西，又拿錢給我出去吃。只會說做不到。(11174-11175)

救護車把媽媽送進門的那一刻，阿斌要自己忍住不要哭。因為媽媽說她如果走，叫大家不要傷心。對十一歲的他來講，忍著不哭太難了。躲回房間哭吧，至少不要在媽媽的面前。阿嬤知道他捨不得媽媽，告訴他這並不是媽媽願意的。外公跟舅舅都是得這種病去世。他想說可能是因為媽媽常喝酒的關係吧，時間久了，肝就變差了。但他恨的是每年定時的健康健查怎麼沒有檢查出？於是，憤怒有了出口。醫生、神明都是憤恨的對象。



我知道她不願意呀，但是 ..為什麼會這樣？我現在最氣的就是那個醫生，我一定要去打他..(12097)

就是氣那個醫生啊，如果那個醫生早一點檢查出來的話就不會了啊 ..既然沒有檢查出來，我就對那個醫生很不滿 ..太不爽了。(12103-12104)

真的很不爽 ..看那個醫生，找個機會搥他一頓 ...，把他搥死。我跟你說 ..把我媽害死的也得死 ..既然連檢查都檢查不出來，還當醫生幹什麼？沒有用。(12100)

真是 ..老天不長眼，把我媽媽變不見了。真的是 ..改天把我們宮的師父叫來講一講，再打一打。叫他去地獄講一下，問看看判官怎麼那麼雞歪(可惡)，把我媽媽 ..祂都沒有保佑我，保佑我媽媽不要去世，讓這件事情發生。(12086-12088)

這輩子對他最好的人只跟他在一起十一年！阿斌極度地不滿。

我們在一起 ..在一起不到十一年她就走了，實在是 ..你不覺得十一年很快就過了？一眨眼就過了十一年，很無聊 ..很快就到了 ..她這樣..喔，我的氣真的是..(12094-12096)

氣很久啊，永遠都不會消。現在會抓狂(憤怒)、做歹(做壞事)都是..人生就是為了報復這件事情。(11089)

當然恨一輩子..(12101)

決定永不停止的恨裡，充滿著憤怒。當憤怒達到滿水位時，打架，成了立即發洩憤怒跟解決心情不好最有效的方法。老師，也是出氣的對象之一。

生氣悶在心裡就是想打人，就可以出氣。(13150-13152)

不爽，找人出氣啊..就是可以開心啊。(13161-13163)

想到不爽就打 ...，看一個打一個 ..發洩完了就可以忘記，忘記完了就覺得很爽..就再找下一個來打..。(14019)

老師打我啊，打他出氣啊。(13132)

不爽..老師如果惹我的話，我就會去打他啦。(13147)

第二種方法是倒過來傷害自己，從陡斜的山上或是從樓梯，騎著腳踏車

往下衝..。

騎腳踏車，從山上騎下來的時候。就很快地滑下來，好像這樣很斜很斜這樣，遇到洞就跳車，把自己摔傷這樣，感覺不錯。..還有去騎樓梯..就好像冒險吧。就想騎一騎，有時候會摔..(11161-11165)

媽媽心疼的時刻是他受傷的時候。媽媽會心疼，孩子就知道他被放在心底。但是，心疼的人已不在了，孩子卻依然眷戀著被媽媽疼惜的感受，一次次的受傷以及驚險，都可以喚起美好的感覺。

另一方面，阿斌不在乎自己會不會痛，他在乎的是媽媽會不會痛。看到媽媽受傷，他感受到心疼，也才知道他自己受傷會讓媽媽心疼。捨不得媽媽心疼，他告訴自己該懂得不要傷害自己，要珍惜生命。「矛盾」糾結在他的心頭。

我之前騎車的時候摔倒了，手斷了。..我媽叫我不會騎太快。過不久媽媽騎車出車禍。..我覺得，我不應該再去傷害自己，要珍惜生命。(13088-13092)

這是阿斌的善良，開始知道怎麼從自己的苦當中，體會他人的苦。

去打人時雖然很好玩，可是看他們被打得很淒慘，很可憐。(13044)

於是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媽媽過世的兒子氣憤媽媽永遠地離去，紓解憤怒、不爽的方法是他直覺的反應—打架。第二種方式是傷害自己，弄得傷痕累累。他去偷東西、甚至殺人，都是因為可以在極度感官專注的情況下，遺忘了痛苦，同時也感受到紓解、刺激與滿足。也許對阿斌而言，他在情感的心理特點上，表現出情緒體驗的原始性與低級性。但是從統合的觀點而言，他「依然」努力地在當個兒子，那個常常因為犯錯而被媽媽寬容愛護的兒子角色，來維繫他的統合結構。一直以來，他感受到媽媽關愛的時刻都是在他犯錯的時刻。儘管他「知道」媽媽對他的期待是什麼，但是，做好孩子的動力太弱了。來生吧。

投胎完就作個乖寶寶。(13038)

這輩子沒那樣想過 ..有啦，是有想過，但是 ..忍不住吧。(13046-13049)

阿斌在因應自己負向情緒時，在方法與能力上都有著困難與不足。而他的偏差行為背後則有著三種心理機制：能解決負向的感受、能獲得感官刺激以及期待能喚回關愛。

母親去世後的他，生命裡也不曾再出現任何足以跟媽媽一樣關愛他的人，唯一能讓他願意聽話作改變的人已經不在，那他還改什麼？於是他沒有機會，也不想嘗試以新的方法來得到關愛。他認為爸爸只愛新阿姨，老師只覺得他是麻煩。孤獨的他，靠著健壯的體格以及慣用的威脅暴力支撐著自我。曾經感受到的疼惜，已然跟著媽媽一起逝去。

## (二)討論

在主顯節的故事裡，我們可以分成幾個層面來加以討論。由於阿斌在喪親事件發生前就已然被視為偏差少年，此處將不討論喪親前導致其偏差行為的各項可能影響因素，而關注在喪母後偏差行為情況的詮釋與討論。

### 1. 完成母親的角色期許發生困難

有助於喪親者自悲傷中復原的要素之一，是家庭角色的完成(侯南隆，1999)。從統合的觀點來看，少年正處於完成統合任務的危機，致力於釐清自我的過程裡，其中一個重要的部份即是統合來自於他人期待的理想我以及真實我。對阿斌而言，完成母親對他的角色期許卻充滿著衝突與矛盾，使得他處於緊張的狀態。這裡所指的並非是獲致社會成就地位的緊張關係，而是少年完成自我統合過程中的緊張狀態。一方面，他慣於以偏差行為來獲致母親的關愛，不曾有其它可被社會認可的正向行為表現。另一方面他在想法上知道母親對他的角色期許與他實際上的表現之間有落差。這個矛盾將使得他的悲傷復原更形困難，更容易採取逃避來面對。

## 2. 缺乏適當因應負向情緒的方法與能力

阿斌在喪母四年之後，仍然對媽媽的死亡有強烈的報復、攻擊與自傷的衝動。Healy 與 Bronner(1936)的情緒障礙犯罪說以及 Dollard(1968)的挫折攻擊假說可以解釋阿斌何以利用攻擊或自傷的行為來解除內在的緊張。

Hirschi(1969)認為失去了依附，也就失去了遵守規範的控制力量。阿斌原本就有打架、飆車等偏差行為，這代表了阿斌的社會鍵原本就不是十分地牢固。母親的去世更使得還有一點約束力的社會鍵完全消失，自然偏差行為變本加厲。

Agnew(1992)的一般性緊張理論則可以說明缺乏解決緊張的適當方法的少年，處於母親病逝後生活失去正向刺激的狀況時，會出現衝動的攻擊行為。延伸 Agnew 的看法，喪母對阿斌而言，是失去了生活裡的正向刺激，加上他缺乏解決緊張的適當方法，攻擊行為的出現也就不足為奇。

我們發現，對於出現偏差行為的喪親少年來說，一個重要的關鍵是缺乏適當的方法來處理負向感受。面對喪母的悲傷與痛苦，阿斌沉浸在如何報復來發洩怨恨的想法之中。加上他習慣性地以暴力作為因應負向感受的方法，形成信念、行為反應、情感間的回饋循環。打架、飆車、逃家、逃學等偏差行為，皆是他因應喪親的各種負向感受的一種方法。尤其是透過暴力攻擊以及透過自我傷害來發洩憤怒或鬱悶。

另一方面，他所慣以因應負向感受的方法與目標之間有所矛盾，譬如他想遺忘自己做的壞事(打架)，用的方法卻正是他想忘掉的事，更突顯出方法與能力的缺乏。

## 3. 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持與悲傷的剝奪

有效的支持是悲傷復原的關鍵(Romanoff & Terenzio, 1998)，少年傾向於壓抑悲傷(Wolfelt,1990)，使得他們的悲傷更容易被忽略。對阿斌來說，他是單獨一人來面對喪母的悲痛，身處於悲傷剝奪或是悲傷延宕的狀態。家中其

他成員以及學校的老師、同學都不曾關心或對他這方面的狀況表示過關心。一方面，父親與新阿姨的同居，引發他更大的憤怒，阻絕他與父親間的情感聯結；另一方面，他之前在學校就已不甚被接受的學生形象，使得老師容易成為他發洩憤怒的出氣筒。朋友是他唯一且最重要的支持系統，但面對他喪母的悲傷，也僅能邀他以玩樂的方式來紓解負向情緒，不曾也無法碰觸或關注他最根本的失落。若以悲傷復原任務的觀點來看，阿斌連第一項任務都尚待完成，更何況是投注於新的關係？

### 三、脈絡化敘事

透過訪談記錄的解讀分析，在時間、空間以及人物間所開展出的脈絡關係基礎上貫串各個事件，重新改寫敘說研究參與者喪親前後的生命故事。在此我們得以對阿斌的人格特質、價值標準與行為反應模式有著一個「全形的觀照」。

#### (一)敘事

三年前我國小五年級的時候媽媽因為肝癌去世了。她是因為肚子痛，爸爸叫我跟她到醫院檢查，因為我媽如果生病的話是不會講的。檢查才知道是肝癌末期，後來就到處求神找偏方，拿一大堆草藥回來吃，說什麼吃了一定有效。結果，人愈吃愈瘦，肚子卻愈來愈大。我很氣醫生為什麼沒有早點檢查出來？她每年都有定期去作健康檢查，醫生還說沒事。等到肚子痛一檢查，卻說是肝癌末期，而且好幾年了，怎麼都沒有檢查出來？過了三個月她就去世了。

她會得到肝癌，我想，是因為常喝酒的關係吧。媽媽因為工作很辛苦，常會到朋友那邊聊天喝酒，久了肝就變差了。

本來她還不會那麼早走的，是因為她走樓梯的時候撞到頭，加上肝病讓

她身體很虛弱，就送去住院。從醫院回來以後過了幾天，不知怎麼樣又送回醫院，說是病情惡化要開刀。結果一開刀反而細菌感染。

我記得那天是星期六，中午放學，隔壁家的阿姨跑到學校來載我，說媽媽過世了。回到家，爸爸打電話回來說媽媽還沒過世，在打強心劑，我就在家等消息。姑姑回來的時候，我說我要去看媽媽，爸叫我們不要去。晚上十二點多看到爸回來，說媽媽已經過世了。

救護車把媽媽送進家門的那個時候，她真的走了。我想起媽媽說她如果走叫我們不要傷心，我盡力的讓自己不要哭出來，但我實在忍不住，就跑到房間裡，就開始哭了。一兩個鐘頭以後，阿嬤叫我們下去，跟我說那不是媽媽願意的，因為阿公和舅舅都是得這種病去世的。

我覺得媽媽最疼我，因為我是家裡的長子吧。我也跟媽媽最親，媽媽在家休養的那三個月，是我最乖的時候。放學回家，我就到她的房間陪她看電視、聊天、說話，我希望媽媽能快樂。她總是叫我不亂跑、不要抽菸、不要吃檳榔、不要打架、不要交壞朋友。因為我認識的朋友有的都被關過，她不喜歡我跟他們交往。

之前他們找我去商店裡偷過東西，因為缺錢吧。雖然那個時候我有在打工，但是自己工作賺來的血汗錢捨不得花。媽媽就問我說：「如果那是你家開的店被偷，你會怎麼樣？」

後來，如果我還會想偷東西的時候就會這樣想，別人的錢也是辛苦賺來的，被偷的感覺一定很不爽，就不想再去偷了。我也會叫朋友不要去偷、去搶。雖然偷的時候會怕被老闆發現，會緊張，也蠻好玩、蠻刺激的，而且偷出來就很開心。

她去世以後的兩個多月我最傷心難過，那段時間整天都在房間裡面，很少出去，想到媽媽就會哭。那個時候，我就想學壞，因為媽媽是最疼我的人，一下子失去媽媽很痛苦，心情不好的時候就靠打架來發洩，只要有人惹

我，忍不住就想打架，個性非常壞。我很氣她這麼早就離開我，才四十六歲。我們在一起不到十一年她就走了，十一年，一眨眼就過了。我氣老天爺不長眼，沒有保佑我媽媽。我現在最氣那個醫生，恨他為什麼沒有檢查出來？如果他早一點檢查出來媽媽可能還活著。

媽媽死了絕對會去發洩的啦，不良少年很多媽媽也都死了。發洩的方法很多，比如說出去玩、打電動、打球、偷東西、竊盜、打架、幹架都可以。看到不爽就打，看一個打一個，發洩完就可以忘記，忘記就覺得很爽，就再找下一個來打。我這輩子氣都不會消了，我會恨一輩子，我要做壞事來報復。有一次我跟表哥拿著西瓜刀一起去打群架，我們六七個打對方十幾個，結果砍死了一個。我應該砍了好幾刀，砍的時候覺得很好玩、很刺激，殺下去軟軟的。現在我不想再砍人了，因為每個人都有父母嘛，被殺的人父母會傷心啊。而且我看到被打得那麼淒慘的樣子，就覺得他蠻可憐的。但是如果對方不肯妥協、講和的話，就只好幹架了。我覺得人生就像一場戲，就是你打我我打你這樣而已。如果真的死了的話，我會再投胎做個乖寶寶。這輩子恐怕就沒有機會了，雖然我蠻想做乖寶寶的，但是我看到對方不對就很生氣，就忍不住了。

還有一個發洩的方法是媽媽過世以後學的，就是騎腳踏車，從很斜很斜的山上很快的滑下來，遇到洞就跳車，或是騎樓梯，都可以把自己摔傷，感覺蠻不錯的。後來摔得骨折了，有一點恐懼感，就不大敢再去冒險，但有的時候還是很想再去騎

媽媽去世以後，沒有媽媽的感覺讓我很想出去，不想待在家裡，一直想跑出去玩。家裡很無聊，因為會陪在我身邊的人走了，那個會陪我說話的人走了。所以朋友來找我就跟他們出去玩，跟他們出去玩很快樂，可以忘掉一些事情，所以我都玩到很晚才回家。我想，我會學壞是因為交了不好的朋友吧。我有個哥哥是舅舅的兒子，他吸毒、逃家、抽菸、嚼檳榔樣樣會，我常

跟他在一起，學會抽菸、打架、翹課、飆車這些壞事。我很想把這些我做的壞事情都忘掉。因為媽媽不喜歡我這個樣子。

我知道媽媽不會喜歡看到我現在這個樣子的，她希望我不要學壞，可以常常在家裡陪她，她不喜歡我天天往外跑。有一次我跑出去她就生氣，叫我出去就不要回來了，但是，她都還是把鑰匙放在外面，等我回來自己開門進去。

爸爸打我的時候我都會想起媽媽，就會去拿媽媽的照片來看。我從小就不喜歡被管，家裡只有爸爸會打我，每次被打，媽媽總是護著我，她都沒有打過我。有一次，因為算命的說我十八歲之前不能靠近河流、魚池，所以媽媽一直叮嚀我不能去有水的地方。那一次我跑去釣魚，不知道為什麼她會知道，就氣得拿著棍子去找我，叫我不要叫她媽媽了，還叫我不吃飯。後來，還不是拿錢給我出去吃，我叫她媽媽還會回應說：「喂！」喔。說得到還不是做不到。

其實爸爸也蠻疼我的，雖然我很少跟他講話。他會賺錢給我花，那是他當爸爸的責任。但是他現在給我的錢不夠用，以前媽媽在的時候，要什麼有什麼。媽媽去世一年多以後，他就認識的一個新阿姨。她很囉嗦，我很討厭她。有時候想打她，但是又不能打。

我會轉學是因為我在學校打架、還打老師，學校說我太壞了，不要我。國中那個時候，我每天都被叫到校長室，校長就罵我、講人生大道理，我覺得蠻爽、蠻快樂的。我會打老師是因為那天我帶「少年啊」<sup>47</sup>到學校玩，結果他很白目啊，拿棍子一直打我，他打我我當然就還手囉，雖然他平常對我還不錯，但是那天他就一直罵一直打，我忍不住就拿棍子打回去，看誰比較厲害。不過我在想，如果媽媽還在的話我可能就忍一下，不會打老師了，因為，怕她會傷心吧。

---

<sup>47</sup> 在這裡，「少年啊」是台語的說法，一般是指成群結黨的少年幫派份子。



我跟媽媽很像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個性很開朗，都很好客，喜歡交朋友。我覺得她影響我最大的地方就是讓我知道要珍惜生命。有一次我騎車摔倒手斷了，媽媽就叫我騎車不要騎太快，要小心。隔沒多久媽媽被車撞倒，我就很難過，知道自己受傷會讓愛你的人很難過，所以要愛惜自己。打架也一樣，我受傷的話會讓媽媽傷心。所以我儘量不要打架，不然躲的技術要很好。

## (二)討論

阿斌的故事裡，媽媽去世以後他的偏差行為(偷竊、打架、遊蕩等)在嚴重性加重且次數上也增多。他自己的看法是沒有人「管」。我們可以瞭解到「管」的意涵並非僅僅是規範處罰而已，更重要的是能夠感受到被關懷與重視。與母親親子關係的密切連結，使得阿斌的悲傷反應呈現強烈的憤怒。

悲傷理論提示了支持來源的重要性。我們從同儕、家庭以及學校三個層面來看。同儕是他最主要的情感支持力量。但阿斌的朋友幫他紓解負面情緒的方法是追求刺激、玩樂，加上他發洩憤怒的方式就是透過暴力，一再的循環下成為固定直覺式的反應，也成了他的信念：不爽就打。同儕的支持方法有紓解的功能卻對於他的悲傷復原沒有任何助益，他仍耽溺在無止盡的哀傷與憤怒當中。

在學校，課業上以及行為表現上原本就不算好的他，給老師的印象就是頑劣壞份子。不曾有老師想去好好地關心他喪母的哀傷。對立的立場，使得師生間只有衝突。校長的大道裡，根本沒有任何意義，聽在他的心裡的只是笑話，覺得自己能夠被校長天天召見是可以引人注目的事。

家庭方面，父親與人同居的事實，也深化了阿斌與父親間的隔閡。原本就不常有親密親子互動的彼此，更難靠近。他對新阿姨有著憤怒與敵

意，可以看出他認定阿姨是想取代母親的角色而來。這對他來講是無法忍受的一件事。

阿斌非常清楚明白母親對他的期許與要求。處於統合時期的少年，行為表現後所得到的回饋就是評價統合內容的方式。失去了母親，就是失去提供回饋的對象，實踐理想的角色也就失去了意義與必要。缺乏了遵守社會規範行為角色的動機，加上不認為自己可以真的作個好孩子，使得阿斌的自我統合是朝著 Erikson(1959)指出的「負向統合」的方向進行，自然是透過偏差行為來實踐自己所以為的壞孩子的自我形象。

## 貳、建構意義分析

### 一、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

透過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圖 6-1-1)以及主成份分析圖(圖 6-1-2)，我們可以利用一般性建構的意涵進行建構意義分析。

#### (一)建構群聚分析

檢視阿斌在使用建構詞錄方格列舉的六個事件以及十八組一般建構，其中，十八項一般性建構間，呈現三個類屬：1.內在想法；2.行動後果；3.發洩的快感。「內在想法」呈現出對於同一事件時，內心有著「阻止」與「促動」兩種想法的拉扯。一方面告訴自己，不爽生氣就打；另一方面則是要自己，心平氣和忍一下別打架。

「行動後果」是由七項一般性建構所構成，顯示阿斌對於行動後果有著相當豐富的建構。七項一般性建構的背後，可能是由「受傷」來統轄。避免受到傷害成為主要的行動後果考量依據。但此類屬卻與「發洩的快感」有所連結，消弱了此類屬阻擋暴力行動的影響性。

綜合而言，透過事件與一般性建構的檢視，呈現出較強的負向情緒建構





性循環特質。在此「受傷」並非身體的傷痛，而是個人的傷痛感受。「爸爸有新阿姨」是「受傷」與「攻擊」交會點的事件例證。

#### (四)事件建構分析

進一步檢視各個事件與一般建構間的關係，「媽媽去世」呈現明顯的憤怒與悲傷兩種情緒基調，表現出理智面與情感面糾結的衝突狀態。在要求自己不要生氣的同時，失去母親是心理的嚴重受創，痛苦傷心引發的憤怒亟待尋求攻擊性的發洩。理智面的作用來自於努力信守母親平常對阿斌的期許，要體諒人、不要打架、不要打人才不會讓媽媽傷心。

「媽媽車禍受傷」表現出意外無法防備的想法。這一個事件的發生，心疼母親的受傷讓阿斌有了「要體諒別人」的初步心境。回想起那段母親受傷時照顧她的時光，也是阿斌整理生命意義的時刻。但回憶轉折到母親受傷的情景，進而意識到母親已經死亡時，又感到生氣、鬱悶、痛苦等負向情緒。

「爸爸有新阿姨」呈現十八項建構裡所有的負面情緒，顯示對新阿姨的敵意，使得他與新阿姨間關係緊張。但不滿的情緒卻必須加以壓抑，只能覺得討厭、不爽在心裡，而不能直接以暴力行為來表達不滿。其中特別的是感到「沒面子」。阿斌說阿姨到學校害他被同學一直笑，不是「沒有媽媽」的孩子而是有「後母」的孩子這個社會烙印，增強了對阿姨的不滿情緒。

「打老師」與「打架」的目的都是為了能出氣與發洩，並無對象上的太大差異。打人的感受都是快樂，打人後的「心疼」與「一點點傷心」並非心疼老師，而是「打架」這件事關聯到「受傷」的可能，而聯結到會讓媽媽心疼，所以覺得有點傷心。

## 二、核心建構分析

透過階梯法抽取的核心建構(附錄 7-3)。最終出現的核心建構是「避免痛苦」，特別是孤獨的痛苦，透露出研究參與者人際與親密的需求。阿斌呈

現出外向性以及較為自我中心傾向的人格特質，對負向情緒多採外射非內縮的態度，傾向直接以暴力行動來獲得負向情緒的紓解。

### 三、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透過建構詞錄方格以及階梯法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個人建構的脈絡分析，將事件與建構間形成的脈絡關係組成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圖 6-1-3)。可以發現。明顯的，阿斌以暴力攻擊作為方法來解決因為喪親而導致的負向情緒。

喪親事件直接衝擊少年的自我狀態，必須面對且加以因應調適的危機情境為：1.喪親的悲痛、憤怒等負向情緒；2.孤單、失依的負向感受；3.以及自我的角色期許。尤其是死者對少年的角色期許，將隨著悲傷的進行與時間的推演，不斷透過思念的過程重新回想與感受，尋找最能因應角色期待的反應方式。總而言之，喪親事件對於少年統合任務的進行造成鉅大的衝擊。

喪親的悲傷以及支持環境的缺乏，使得少年改以逃離家庭、學校，與同儕一起遊玩的方式來面對。缺乏良好的因應方法，加上長久以來習慣的行為模式，以及此時朋友的誘惑，促使少年選擇以各種偏差行為來紓解負向感受。這些處理方法的有效性表現在獲得「爽」的感受，反饋循環成為解決負向感受的直接反應方式。

而來自於死者的正向期許對於偏差行為產生某種程度的阻止效果。透過完成死者期許的實現動力與信念，雖然能夠對偏差行為產生部份的影響；但也由於實踐角色期許過程中的挫折與困境而產生壓力，反而強化了採取偏差行為紓解壓力的可能。

各項影響因素間的互動關係形成脈絡性互動關係。因此，要矯正偏差行為必須由以下四個角度著手：

1. 協助少年完成悲傷：包括負向的憤怒、哀傷、痛苦的情緒的解決，並

能重新對死者的期許賦予意義，形成正向與可行的角色期許。

2. 學習因應負向感受的方法：提供少年因應負向感受的可行方法，提高負向感受容忍度。
3. 提供有效的支持環境。
4. 調整自我角色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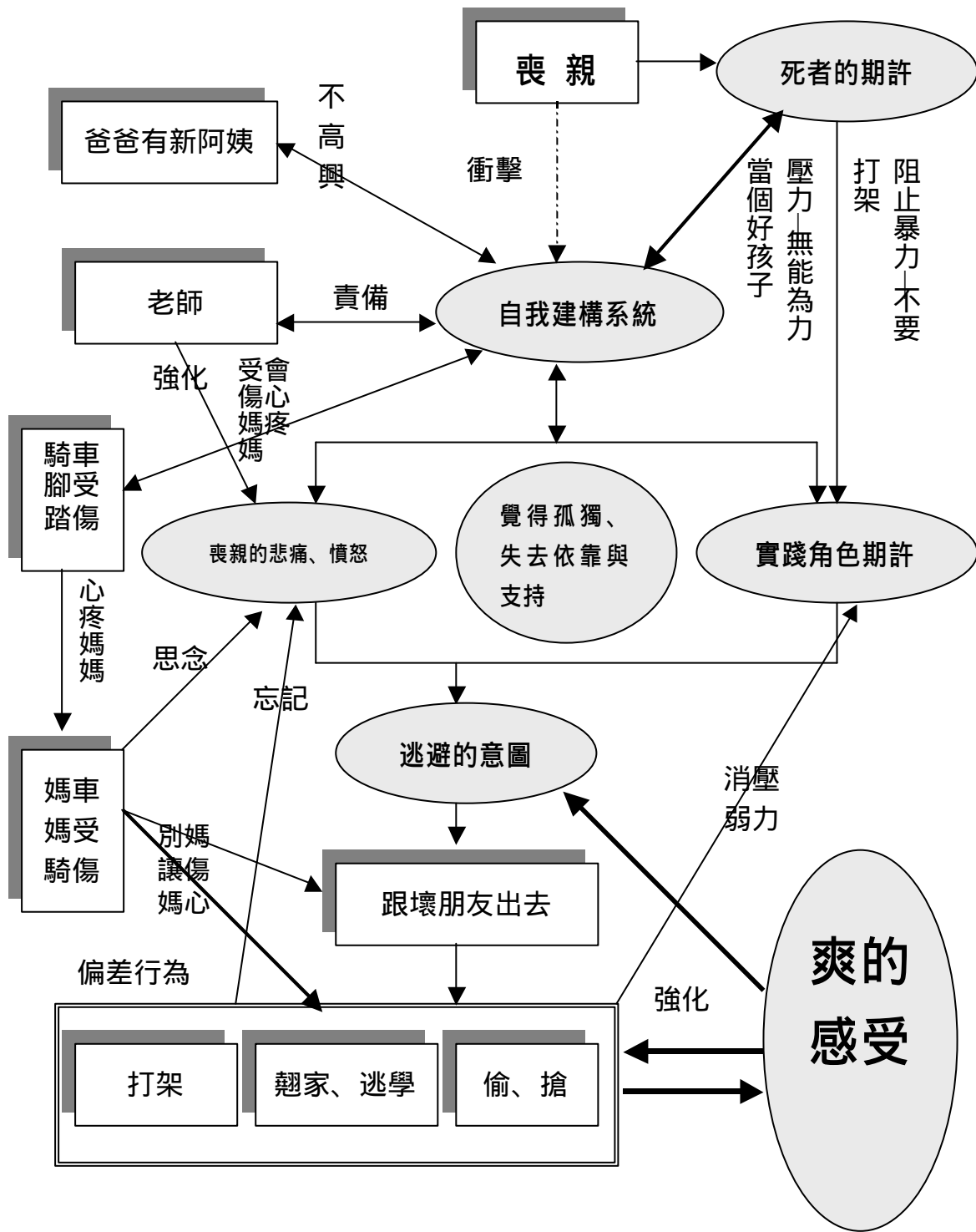


圖 6-1-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1)



## 第二節 案例分析 002—小偉

### 壹、生命故事的文本分析

#### 一、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根據小偉的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共有十二件經驗事件(表 6-2-1)。進一步將各項經驗事件中的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進行整理分析，如表 6-2-2。

表 6-2-1 小偉的經驗事件

事 件	事 件	事 件
1.爸爸去世	2.搬家	3.跟同學有衝突
4.媽媽跟朋友出去喝酒	5.抽菸	6.打架
7.媽媽難過時不知道該怎麼辦	8.到田裡放火	9.伯父的關心
10.老師的關心所以個性改變	11.跟朋友去玩	12.地震

表 6-2-2 小偉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1.	我就沒有爸爸了	震驚、茫然、傷心、 思念、後悔	躲起來哭
	為什麼我在他去世前沒有好好多孝順他？		打球
	自己要堅強一點，雖然沒有爸爸還有媽媽。		安慰自己
	路還很長要走下去，不能在這裡就被打倒了。	想做壞事  習慣了	燒東西、抽菸
	在這邊一直哭一直哭也沒有用，爸爸也不會活過來。不如不要哭，他可能會走得比較沒有牽掛。		
	遇到事情要堅強一點，不要勞煩媽媽。		
2.	來不及跟同學說再見	匆忙、不安	

(續)表 6-2-2 小偉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3.	能忍則忍，盡量配合新同學，不要惹他們，不要反擊他們。	被新同學排斥	跟新同學發生衝突
	他們拿別人傷痛的往事來糗人呢？	委屈、心情不好生氣、難過、心裡覺得痛、被羞辱、侮辱麻木	
	不讓別人知道爸爸去世這件事，不希望別人用不一樣的眼光來看我。		
	要講就去講	被刺激	
4.	媽媽的朋友是狐群狗黨	生氣、擔心	纏住媽媽不讓她出去阻擋媽媽友人來電
	媽媽的身體會變壞		
5.	在學校受的氣可以發洩	好奇 感覺不錯 發洩 有點內疚	
6.	是我的錯，我先動手的	憤怒、被污辱	
7.	不知道談起什麼又會觸動	難過、幫不上忙 家裡很空虛	準備要哭
8.	在學校受的氣可以發洩 受傷的話媽媽會擔心	好奇 感覺不錯 發洩 有點內疚	
9.	伯父把我當作親生兒子	被關心	
10.	我要把個性改好	被關心	
11.	可以不會刻意地想起爸爸	心情可以發洩 輕鬆	
12.	東西壞了，要花媽媽好多錢	心疼	

在父親去世後小偉出現了悲傷無益、要堅強忍耐等想法，感受方面則有震驚、茫然、思念、傷心、後悔、想做壞事。之後發生的其它關聯的事件使得小偉有被污辱、麻木、想發洩的衝動、愧疚、擔心媽媽的身體、無力、發洩後的輕鬆，顯示小偉與面對負向感受時多採取「積壓--發洩」的反應模式。發洩則是透過衝突、打架、打球、哭泣等行動來完成。

## 二、主顯節分析

### (一)烏雲遮蔽的家—父親去世

爸爸的去世對家裡每個人而言，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誰知道在大夥高高興興地玩著的時候，爸爸已經從八樓墜下。

出事的時候..我們那天是本來邀他一起去陽明山，結果爸爸說他不去，他要去工作。我們回來的時候有個人在我們家等我們，就跟我們講說爸爸從工地摔下來，回來就聽到出事的消息。(21047)

我聽到消息時，心裡就想說我從此以後就沒有爸爸了。就很傷心，忍不住就哭了。(21051)

對任何一個家庭而言，親人的死亡是重大的危機事件，恐怕當時誰也不曉得該怎麼辦，也都欠缺調適危機的能力。大家都很傷心，誰有餘力照顧另外一個哀傷的家人呢？

看到媽媽傷心我也沒有什麼想法，就看到她傷心自己也很傷心啊。(21054)

也沒人安慰我，就自己安慰自己。告訴自己要堅強一點啊，雖然沒有爸爸可是還有媽媽。要堅強一點，反正以後路還很長還要走下去嘛，不能這樣說在這邊就被打倒了。在這邊哭一直哭一直哭也沒有用，再哭我爸爸也不會活過來了，這樣不如不要哭，他可能走得會比較沒有牽掛。堅強一點是幫自己，遇到什麼挫折都自己解決，不去勞煩媽媽。(21056-21058)

這裡有個非常重要的信念在心裡生起。小偉決定自己要「堅強」起來，堅強的表現就是 1.不再哭，哭是沒用的。2.遇到挫折自己解決，不去勞煩媽媽。3.路很長，不能輕易被打倒。這是面對生命態度上的重大轉變，是跟以前不一樣的小偉。他決定將心事都放在心裡。

以前比較依靠父母吧，現在就有什麼事都藏在心裡，只要不是很大的事都不會告訴媽媽。(21059)

剛開始是比較避免這個問題..就盡量不要說到，怕這樣子媽媽又會

傷心，又哭了。(21124-21125)

就自己躲著哭啊，躲著哭比較多吧。(21129)

比較少去談一些心裡面的感受，擔心談一談又談到爸爸又難過了，所以就不要談。(22051-22052)

家裡的氣氛就像烏雲籠罩在家裡的天空，隨時都準備下雨。大家可能都準備要哭吧。(22042)

悲傷並非那麼容易過去。家裡的氣氛好像籠罩在「烏雲」裡，大家都小心翼翼不去提起任何跟爸爸有關的事情，似乎一不小心就會戳破悲傷的薄膜，噴湧出大家都在努力控制，積壓在內心深處的淚水。每一個人人都難過，但大家都不在其他家人的面前哭。每個孩子，都怕惹得媽媽傷心，都不去談起，甚至是避免談起爸爸的事。他們都以為，不要談就不會引發悲傷了。於是，媽媽躲到廁所裡哭泣，小偉跟姐姐躲到房間哭。悲傷在這個家裡，是得自己去面對的事。

回來這邊媽媽個性有改，她那些朋友就會邀她去喝酒或抽菸，就怕她喝出病來。她有時候晚上出去都蠻晚回來的，睡眠她都不足。... 怕她這樣子慢慢的累積下去會不得了。(21198)

悲傷任務理論說明了投注新關係的必要性。對喪父的少年而言，母親應該是他另一個關心、愛與支持的力量來源，也是投注依附關係的對象。然而，喪偶的母親同樣得走過悲傷的歷程。在親人死亡的衝擊下，媽媽的個性變了，也開始酗酒，而且幾乎是天天喝。陷溺於悲傷中的母親，反而成了孩子們擔心，需要被照顧的對象，而無法讓孩子安全地依附。所以，年少的孩子得要求自己堅強起來，要開始自己照顧自己。這樣的日子，持續了四五年。

在國小，同學就很排斥我們這樣轉來的，就有一群同學很排斥我們。我也不太理他們，可是他們就很喜歡欺負我們。老師說可以找他幫忙，可是找老師幫忙他們反而更討厭我們。找媽媽幫忙也沒有什麼辦法，就自己就跟他這樣子處理下去。(21063)

就儘量配合他們，不然就是不要去惹他們。有時候他們來惹我們就不要去惹他們，就不要反擊他們。(21064)

無法獲得來自家庭的充份情感支持，又得面對適應新環境的挑戰，剛讀國小一年級的小偉只能自己面對陌生的學校、面對排斥轉學生的同學。現實的情況更加深了他的信念：自己必須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小偉學會退讓，學會要「忍」。這樣的作法只是將委屈的負向感受往肚裡吞，滿滿地積存在心裡。這個時候，朋友邀他到田裡放火和抽菸，內心鬱悶的他嘗試了用不一樣的方法來解決自己難過的心情。

自從他去世後，可能就變得有點壞。..就是跟人家到處去怎麼樣啊，不然只要我爸爸在應該就不會讓我去做這種事吧。..就是到處去跟人家玩啊，去人家田中燒東西，去那邊放火，就在那邊烤東西，抓東西就來烤。..或是朋友叫我們去空房間、空房屋抽菸。(21002-21004)

發洩..那個時候是在學校，有受人的氣。朋友邀了就去玩。(21170)

朋友找我去田裡燒東西..剛做的時候感覺不錯，後來有點內疚，對不起爸爸吧，或媽媽。(21027-2128)

這樣子有時候會受傷，燒到手不太好。這樣媽媽會擔心。(21029)

鬱悶是發洩了，但心裡面想到爸爸不會允許這樣的行為發生，也警覺萬一燒傷了，媽媽會傷心。所以，小偉只有三四次用這種方法來紓解情緒。之所以沒有再做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一群有意思的朋友。

他們知道我家是這樣子，他們就比較少邀我去了。就有時候會邀我去而已。他們可能知道我媽媽比較重視我這個兒子吧，就不希望我怎麼樣，不希望我有受什麼傷害。(21022-21023)

這群會體諒別人的朋友，是表哥介紹的。他們跟學校的同學不一樣。雖然他們有的會抽菸，有的對讀書不是那麼有興趣。但是，他們是小偉的好朋友，知道要體諒朋友的處境，使得原本可能導致小偉變壞的外在拉力轉化成外在抑制力量。加上小偉很清楚自己的分寸，內在的抑制力量，更

降低了小偉偏差行為養成的可能。

那邊的朋友比較不會故意去中傷你 ..好的可以跟他們學，壞的就不要跟他們學。(21172)

我們那邊作朋友是不拿功課來比較的。(21182)

在運動當時就會覺得很愉快，就不會覺得有什麼悲傷。(22099)

雖然他們彼此間年齡有些差距，但他們都愛打球。他們提供了小偉一個紓解情緒的重要方法—運動。

但是在學校跟同學的相處，卻與跟朋友的相處情況成了對立的兩極，突顯出少年在同儕中人際互動的問題。同學不僅因為小偉是轉學生排斥他，更拿他沒有父親這樣一件事，在無形中運用社會烙印的機制，以言語傷害他。

是可忍孰不可忍，年紀小小的小偉如何能忍受這種內心傷痕被撕開的痛？他動手打了同學。

有時候這樣子跟他們吵架就用這種事情來刺激我，說你沒有爸爸你還怎麼樣怎麼樣的。(21070-21072)

想一想，他這樣子說我，其實我可以無所謂。是我先動手去打人家。其實老師打一打我覺得是我的錯。(21153)

這件事我不給別人知道，因為我不要說讓大家都用不一樣的眼光來看我。(21066-21067)

打架，總是不應該的。小偉被老師處罰了，他也認了錯，告訴自己應該可以無所謂，不應該先動手打人。他不想再讓這種事情發生，決定不要讓太多人知道爸爸已經去世的事。他再一次地告訴自己，不要太在意，再痛，都要忍下來。同學再刺激，就回他一句：

你說啊，反正已經沒了啊，還能怎麼樣。(21074)

心裡會比較痛 ..他們在說的時候心裡就會覺得他們為什麼要說這種事情讓大家都知道？ ..有點被侮辱的感覺(21076-21078)

他實在不懂怎麼有人會喜歡戳別人心裡淌血的傷口？同學難道不知道沒有爸爸的孩子已經很傷心、很難過？沒有了爸爸已經是缺憾，怎麼有人會殘忍到拿這件事來羞辱他？愛笑就笑吧。

到最後就大概就麻木了吧。(21079)

小偉學會了對傷痛充耳不聞，不讓自己有「痛」的感受。他處理心情與感受的方式是「擺著」，這是少年普遍用以面對悲傷的壓抑手法，以為不談不說，就可以避免觸及喪親的悲痛(Wolfelt,1990)。此外，小偉因應負向感受的另一個方式就是去運動，暫時地忘卻。

心情..我不大會說。我就把它擺著，擺著就會消失。在玩的時候就消失了。雖然它還會再回來。..像是爸爸的事，那種感覺就像..心會很痛吧。心痛就趕快去打球或者玩，讓自己好一點。(23084-23095)

但他知道，自從爸爸去世以後，他的個性就變了。改變的另一個原因，來自於他的那群好朋友。他們除了是小偉喪親時光中精神支持，卻也教會了他很多不同於以往的行為、態度與想法。

以前就比較溫馴一點，現在就變得比較有一點粗魯..就是有的時候會跟同學打架。(21141)

那個時候從台北轉下來，個性比較溫和吧。慢慢的被他們這樣子帶帶帶，溫和的個性就不見了，脾氣比較暴躁一點。(21176)

讓我精神上說不要就很刻意去想到。就跟他們在一起就不會去想到我爸爸去世的事情。(21189)

朋友吧。朋友的力量比較大...。因為跟朋友在一起他們就比較不會讓我再想起那些事情，而且他們也知道，就盡量不會去提到。跟他們在一起就是運動，比較能忘記那些事情。(22095-22096)

小偉一直認為，朋友是他能夠從傷痛中復原的最大力量。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因為這群朋友，小偉在許多時候可以暫時地忘卻傷痛。也因為他們而學會了一個處理負面感受，看似治標，但有效的方法：運動。直到遇

另一個重要的人--老師，讓小偉再一次改變自己。

## (二)總有晴空時—老師的關愛

本來的個性還好，爸爸去世後回來這邊就有變化。是我們六年級老師有幫我的忙，所以我才變回來..之前脾氣比較暴躁一點。  
(22018-22019)

從國小一年級父親去世到六年級之前，小偉覺得自己的個性並不好。直到遇見了六年級的導師，他對小偉的關心、期許，讓小偉決定讓自己不一樣。

老師就希望我可以改，因為我們老師對我也很好，他也知道我家的狀況。(22020)

能為我在學校能爭取到什麼，他都會幫我爭取..就盡量不會讓我吃虧就對了。(22022-22023)

他會問我說我們家裡情況可不可以。(22025)

對孩子來講，甚至對任何人來講，他們都需要被重視，而且這份重視必須是實際的關心行動，讓少年「真的」感受到關心。

因為感受到老師的關心，願意把脾氣、把個性改一改。(22027)

國小一年級到五年級，媽媽忙著工作，小偉能得到的關心實在有限。

跟媽媽相處的時間不是很多，那個時候她都幾乎早上出去，晚上蠻晚才回來。有時候一個禮拜早上晚上不一定看得到很多次，親子之間相處時間就變少了。..那段時間一直到六年級，真正讓我感受到比較多的關心是來自於老師。(22034)

老師也很喜歡跟我媽媽交流，也跟我媽媽溝通。媽媽就不會那麼難過。老師也在開導我媽媽吧。(23117)

自從老師吧，我上六年級媽媽跟我們那個老師比較好，他會跟媽媽講，媽媽就不會難過了。(23118)

老師不只關心小偉，也關心小偉的媽媽。他是協助媽媽從悲傷復原的



一個重要的力量，也提醒媽媽要多花點時間和孩子們相處。在這個同時，家裡的氣氛跟小偉的個性同時在改變。

個性改變家裡的氣氛也變了。(22056)

我們都自己調適自己啊..可能就覺得再這樣悲傷下去也沒辦法，還是要活啊，自己要調適過來。(22060-22061)

小偉認為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加上全家人都各自努力調適的關係，所以情況也就改善了。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家庭氣氛」與「個人狀態」間的微妙關係。也許如小偉說的，每個人自己都應該在悲傷的調適上作努力。而當全家人能坦然地談論去世的父親時，不再擔心會有決堤的淚水時，正是全家人一起走上悲傷復原路途的現象。於是，家人間恢復了彼此間的關心與支持，也恢復了「家」該有的功能。

這幾年來家人談到爸爸時，不會那麼哀傷了..就變得比較說講也沒關係，個性都變得比較開朗，不會再像當初，很慘的樣子。(22065-22066)

### (三)討論

從個人建構理論的觀點來看，在父親去世後小偉要求自己「堅強」的建構對於他因應喪父的悲傷有著重要的作用。此一建構協助他轉化具體的自我概念的角色期許與要求，並且能夠在生活中落實，因而能降低喪親事件對於自我統合狀態的衝擊。

在此，我們看到因應機制往往關注於「解除」負向感受而非「解決」問題。僅僅在認知或是建構系統上的調整與因應並不足以完全地解決喪親所導致的悲傷感受或是因為喪親而引發的其它負向情緒。社會烙印的言語羞辱將憤怒推到極點而發生攻擊打架的事件。儘管事後自我建構系統仍試圖透過「忍耐」的詮釋來消弭人際衝突的可能，但負向的感受只是受到暫時地壓抑而必須以其它的方式來因應。若是自我缺乏有效的因應方法時，

同儕團體建議的方法就可能被採納，也就有了嘗試偏差行為的機會。若是體會到方法的有效性，紓解了緊張與壓力，下次再採取同樣方法的可能性就會增加。

但由於小偉的建構系統或價值理念中對於行為有著清楚且明白的規範，抑制了嘗試偏差行為的可能。他知道，縱火與抽菸等行為可能就是變壞的起點。也因為具有「良知」與「罪責感」這兩個抑制動因，也就是Reckless(1961)在抑制理論所說的內在抑制因素，使得小偉避免掉偏差行為模式化的可能。

另一方面影響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是由 Hirschi(1969)的社會控制理論所指出，來自於與重要他人—母親間的依附所形成的社會鍵結，也對小偉的行為產生了控制的作用，

之所以傾向於尋求同儕的支持是因為家庭無法發揮原有的支持功能。這樣的狀況，也就延宕了悲傷的復原情況。Farrell(1993)認為瞭解與參與喪偶的父母親的感受有助於哀悼，但在小偉所身處的卻是這樣一個各自面對悲傷的家庭氣氛，全家都處於悲傷延宕的狀態下，悲傷的復原更為不易，家庭也就持續處於危機狀態之中。

直到遇見有效的協助力量—老師前，爸爸去世後的五年時光中，小偉都處於脾氣不好，容易動怒的情況中。老師是，幫助了小偉的媽媽和小偉一起從悲傷中站起來的力量。悲傷的復原，使得小偉不必再依靠壓抑的方式來面對與紓解負向感受；悲傷的復原，更調整了小偉的自我角色期許與建構方式，更有能力因應喪親後的生活。當引發負向感受的根源獲得「解決」時，自然也就不再需要因應負向感受的「解除」機制，也就免排了可能學習偏差行為的機會。

### 三、脈絡化敘事

#### (一)敘事

國小一年級，那天全家人包括阿媽、媽媽、姐姐們和我一起到陽明山玩。本來也邀爸爸一起去，但那天爸爸說他要去工地工作。到了下午回到家的時候，一個男生來通知全家爸爸意外地從七層樓高的工地掉下來死了。一下子，全家都陷入震驚與悲傷之中，連本來想不讓阿媽知道這個消息，怕她老人家受不了這個打擊都做不到，大家哭成一團。知道消息的那一剎，我的腦海裡的聲音是：「我沒有爸爸了！」

台北的房子很貴，媽媽與舅舅就決定搬回嘉義，幫我和姐姐們辦轉學，全家從台北搬回嘉義，來不及跟同學們說再見。來到嘉義，我成了轉學生。跟姐姐的年齡差蠻多的，所以得自己一個人去面對陌生的同學與學校。在班上，有一群同學很排斥轉學生，喜歡欺負我們。找媽媽幫忙也沒有用，找老師他們反而更討厭我。後來我告訴自己得自己去面對，多忍讓一點，不要去惹那些同學或者儘量配合他們，免得把事情鬧大了，但心裡總是感受委屈與鬱悶。

我覺得爸爸去世以後，我的個性變壞了，就跟朋友到處玩啊，做壞事。之前可能是因為爸爸管的比較嚴吧，我比較乖。我有一群很重義氣，年齡功課差蠻多的朋友，是表哥介紹或是打球認識的。有幾次我受同學的氣，心情不好，剛好他們邀我一起在田裡放火燒東西或是抽菸，一開始也覺得好奇、好玩，就跟著做了。做這些「壞事」的時候感覺不錯，可以發洩心裡的一些鬱悶和委屈，但後來想到自己做這些「壞事」可能會受傷，讓媽媽擔心，也對不起爸爸希望我是個乖孩子的期待，會覺得內疚，對不起爸爸媽媽，就不再去做這些壞事了。朋友們也知道媽媽非常重視我這個兒子，所以也儘量不找我去做這些壞事。但我們還是一起打球、遊玩。朋友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的。跟他們一起打球、一起玩的時候，就不會想到爸爸去世的事情，因為運動的時候心情比較愉快，可以幫助我不去想起爸爸，忘掉悲傷。

爸爸去世以後，我的脾氣變得暴躁，容易生氣，也很容易憤怒。常常因為同學們言語的挑釁而起衝突、打架。我最無法忍受的是同學用不堪入耳的話說我沒有爸爸這件事。在國小的這段期間，我不想提也不想讓太多人知道我父親去世了，因為我不要說讓大家都用不一樣的眼光來看我。但有好幾次因為同學拿這件事來刺激我、辱罵我，說爸爸怎麼樣怎麼樣，我聽了覺得很心痛，忍不住就跟同學打了起來，事後也被老師處罰。因為是我先動手的所以是我的錯，所以老師的處罰也是應該的，我沒有異議。之後同學再這樣說我的時候，我就告訴他們也告訴自己，愛講就去講，反正已經沒了，還想怎麼樣？就忍了下來。逐漸地，我學會「堅強」與「忍耐」，除非忍無可忍，我都自己面對與解決自己遇到的問題與麻煩。

我期許自己要表現得好一點，不能輸給別人，輸就太丟臉了，所以我要求自己功課上沒有第一也要有第二、第三。家裡的大姐二姐都是類似不服輸的個性，媽媽與三姐儘管也不服輸，但相對於我來講，自我要求是比較鬆的，不會那麼計較。

媽媽必須去工作，所以也很少在家。這段時間，媽媽每天都在哭，看到她這麼傷心自己也很傷心，那時候也沒有人安慰我，我就自己安慰自己，告訴自己要堅強一點，在這邊一直哭一直哭也沒有用，再哭爸爸也不會活過來，這樣不如不要哭，爸爸可能走得會比較沒有牽掛。我想沒有爸爸還有媽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下去，不能在這邊就被打倒了。我以後得堅強一點，學會自己照顧自己，遇到挫折就自己解決，有事情先藏在心裡，不要去勞煩媽媽。

我偶而想起爸爸時都是自己偷偷地躲起來哭，想起他對我們的關愛，想說在他去世之前沒有好好孝順他。我不會跟媽媽說也不會跟姐姐說。家裡的

人都難過，可能隨時準備要哭吧。就像「烏雲」籠罩在家裡的天空，隨時都準備下雨，大家都不去提起任何跟爸爸有關的事情，怕又惹媽媽傷心。每一個人都難過，但大家都不在其他家人的面前哭，媽媽難過就跑到廁所哭，我跟姐姐都在房間哭。

媽媽是那麼地傷心，父親去世的三四年，她經常在朋友的邀約下喝酒抽菸，喝到很晚才回來，睡眠也不足。我很擔心這樣下去她的身體會變壞，怕她喝出病來。所以每次媽媽又要出去的時候，我跟姐姐就想盡辦法纏住她，叫她不要去。我們都很討厭媽媽的這群朋友。一直到六年級的時候，媽媽慢慢地不再那麼地痛苦，喝酒的次數少了很多，也比較常在家裡陪我們，我才慢慢地不再那麼難過。我想，大概是習慣沒有爸爸了吧。六年級的老師對我非常關心，常常主動地問我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地方，在學校能為我爭取到什麼也會幫我爭取，也常跟媽媽溝通，開導媽媽，媽媽也就不會那麼難過了。我之前因為爸爸去世，脾氣比較暴躁。後來有老師的幫忙，他勸我要改改性子，我的個性才變得好一點。媽媽也希望我個性脾氣好一點，只是前幾年她因為工作的關係早出晚歸不常在家，跟她相處的時間也不是很多，關心也比較少。後來媽媽比較常在家了，加上老師的關心以及朋友的支持，個性才開始改變。因為個性改變了，家裡的氣氛也變了，這幾年慢慢的調適過來，比較能談爸爸的事而不再覺得那麼哀傷。之前我們比較少談一些心裡的感受，現在比較會將心事說給他們聽。

伯父也很關心我，他好像把我當他的親生兒子一樣，堂哥有的東西我也會有。我想，是因為他跟爸爸的感情好，所以很照顧我們。也因為我是家裡的獨子，他就多一點關心，希望我不要受到傷害。有時他也會管我，其實大伯蠻兇的，所以他說的我就會聽。

我覺得爸爸對我的影響並不大。因為小的時候爸爸因為工作也不常在家，加上爸爸在我那麼小就去世了。雖然跟其他同學或朋友比，我很小就沒

有了父親，成長的過程少了爸爸，有一點遺憾，但我不覺得這對我的人生造成什麼壞的影響。今天如果換成去世的媽媽的話，我會很傷心，因為跟媽媽的接觸得比較深。如果媽媽去世了，雖然就不會有人再這樣整天嘮叨，也就更沒人管我、沒人幫我洗衣服了，比起洗衣機來說，還是媽媽洗比較好，媽媽洗得比較乾淨。我想，如果媽媽死了，我會變得更孤僻吧。

有些話我寧願把它放在心裡，因為我也不知道怎麼說出口，怕人家不懂，也擔心說了會有不好的後果。主要是心情吧，我都把心情擺著，在玩的時候它就會消失，暫時忘掉。雖然它還會再跑回來。像是想起爸爸就會覺得心很痛，我就跑出去打球、跟朋友出去玩，把很痛的感覺忘掉。

很多人都說我是爸爸的翻版，長得跟爸爸很像。我記得爸爸是一個看電視新聞會生氣的人。在個性上，我跟爸爸一樣的是都有點粗心大意。爸爸也蠻堅強的，我的堅強可能是他遺傳的。我還有一個地方跟他很像的，就是喜歡交朋友。還有，就是學習能力很強，學什麼東西都比較快。遇到事情不會那麼衝動，能夠忍耐是從媽媽身上學來的。

## (二)討論

父親的驟然去世是一切改變的起點：搬家、個性變差脾氣變壞、媽媽變得愛喝酒、全家的互動變少。家裡之所以能夠維持住功能，是因為有來自於親戚這樣的社會支持系統的關心與協助。媽媽與小偉都有他們各自因應悲傷的方法與支持團體。

小偉在功課上的優良表現以及對實現自我期許的經驗，使得他的自我概念一直處於正向與積極的狀態。也因此，他統合過程中的緊張程度也就緩和許多。

然而，採取壓抑的方式來因應悲傷的感受，卻導致悲傷復原的延宕，使得心理狀態仍舊有著某種程度的緊張。特別是同學們的排斥與針對喪父

為內容的辱罵式言語，是引發衝突的主要刺激。之後在同儕的建議之下，曾經嘗試以縱火、抽菸等偏差行為來紓解負向感受，但因為其它強化動因的不足以及抑制動因的發生效果，而沒有養成偏差行為。加以此時學習到一種有效紓解負向感受的方式—運動，更降低了使用偏差行為的必要。

同儕團體的情感支持力量是喪親少年用以維繫人際互動關係的重要機制。相對而言，若是同儕團體的相處情況是衝突時，反而成為強化負向感受與行為反應的動因。

包括個人與家庭的悲傷復原，形成重要的改變力量。從喪親的悲傷中復原的少年能夠對自我概念有更積極正向看法與期許，更能朝向統合達成的狀態。

## 貳、建構意義分析

### 一、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

#### (一)建構群聚分析

透過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圖 6-2-1)以及主成份分析圖(圖 6-2-2)，檢視小偉使用建構詞錄方格所發現的二十五個一般性建構(附錄 8-1)，最主要的就是「得到關心」與「失去關心」。將相似的建構加以整合，則小偉的一般性建構有「得到關心」與「失去關心」、「個性改變」與「個性不變」、「失去」與「獲得」、「心情變差」與「心情變好」、「有同學愛」與「失去同學愛」、「結交合得來的朋友」與「不跟合不來的朋友交往」、「難過」與「快樂」、「依賴」與「堅強」、「失去父愛」與「有父愛」、「心疼」與「捨不得」、「沒有回憶」與「慘痛的回憶」等十一個一般性建構。其中，關心、結交合得來的朋友、快樂與堅強形成一個類屬，就是「支持的感受」。

FOCUS:002, Domain: 行為偏差少年喪親經驗之探討  
Context: 經驗事件, 7 elements, 25 constr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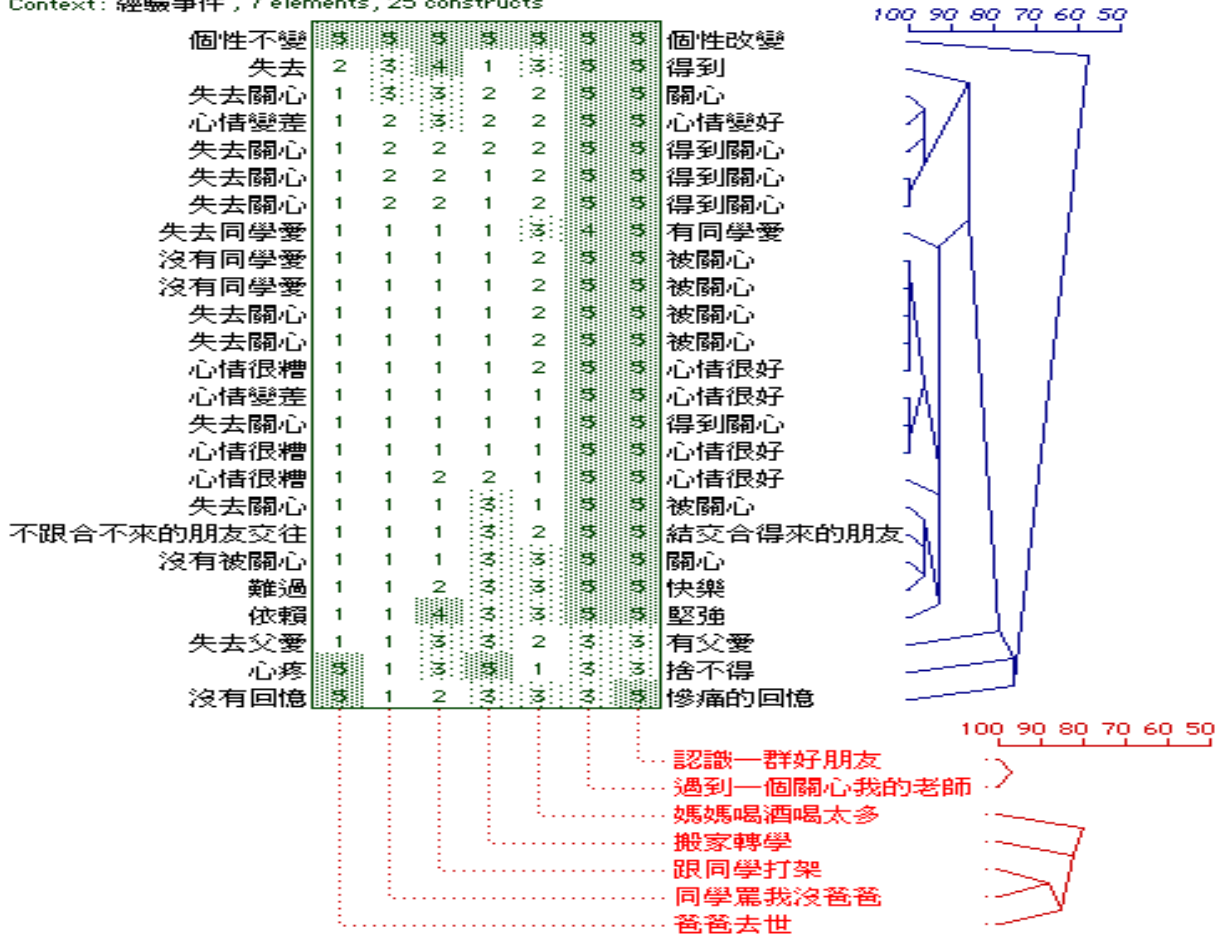


圖 6-2-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Grid FOCUS)--002

(二)建構偏好分析

小偉廿五項二分性一般建構偏好(附錄 8-1、8-2)加以整合相似建構後得出十一項一般性建構，其中偏好的是：失去關心、個性改變、失去、心情變差、失去同學愛、不跟合不來的朋友交往、難過、堅強、失去父愛、捨不得、慘痛的回憶。加以歸納成二個類屬：

1. 「失落」：失落是小偉偏好建構的主要成份，一連串的失落是父親去世後的生活基調。這樣的回憶也是不堪的慘痛感受，特別是對於「關心」需求的失去與獲得，有著特別突顯的位置，更是個性改變的關鍵。
2. 堅強：是面對失落時自我調適的機制與重要內言。堅強的自我角色期





#### (四)事件建構分析

分別檢視各個事件與一般性建構間的關係，「父親去世」對小偉而言是一個鉅大的失落。不僅失去父親，也失去父親的關愛、失去了原有的生活環境與同學、失去家庭經濟的支持，連帶的，也使得母親的角色必須跟著調整。他有著不捨、難過等等糟糕的心情以及傷痛的回憶，使得心情變差。父親去世直接導致小偉個性上的改變，變得易怒、暴躁、敏感。

「同學罵我沒爸爸」是特殊事件。在新學校與同學相處是個非常不愉快的經驗，除了因為是轉學生而遭到排擠外，更因為「沒有爸爸」被當作恥笑與辱罵的對象。社會烙印的效應發揮到極致，使得小偉的個性受到影響。採取退避忍讓的態度來與同學互動，某種程度降低了衝突的機會，但因為是委曲求全，忍下來的負向感受必須採取其他方法來排解。放火、抽菸都曾經是他嘗試過的方法。

「跟同學打架」後有著「獲得」，獲得的是自己必須堅強照顧自己的體悟。儘管在這個事件所建構出來的，仍舊是缺乏關心的痛苦與難過。但因為小偉清楚該交往怎樣的朋友，也在校外另有一群好朋友，使得他沒有人際退縮的情況。

「搬家轉學」顯示小偉對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視，不會因為強烈感受到關心的失落而選擇退縮，願意也能夠投入他所企及且獲得良好回應的人際關係。

「媽媽喝酒喝太多」的事件裡因為媽媽在父親剛去世的那段時光裡經常以喝酒來因應悲傷或工作上的壓力，使得小偉跟著感傷父親的早逝，也對媽媽感到心疼與擔心她身體變壞。他十分不滿媽媽那群邀她喝酒的朋友們，卻也因此清楚知道自己應該交怎樣的朋友。

七個事件都對小偉的個性造成影響，爸爸去世後的負向發展直到「遇到

一個關心我的老師」後決定調整。這已是父親去世五年以後的事了。在遇到老師之後，小偉感受到快樂、被關心，老師對他及對媽媽的關心，也使得家庭的悲傷得以被處理與面對。老師是小偉改變的關鍵，改變的力量來自於「關心」。

若是在父親去世的五年間，小偉遇到的是另一群同儕團體的話，他極可能朝著負向人格發展。因為小偉「認識一群好朋友」，這群朋友帶著小偉運動、遊玩，某種程度紓解了喪親的悲傷、學校的挫折以及補足家庭缺乏的支持與鼓勵。因為這群朋友的友情與真誠相對，小偉感受到友情的支持與關心，也因此能夠堅強地面對生活的挑戰。

少年同儕間有著嘗試新事物的誘惑，譬如抽菸。但這群朋友會體諒小偉家庭背景的特殊性，大大地降低了他養成不良行為習慣的可能。

綜合而言，七個重要事件以及二十五個一般性建構呈現出小偉在喪親後的生活就是在友情關心的支持下面對缺乏關心的其它環境，印證了對喪親者而言，正向支持環境與力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二、核心建構分析

從階梯法所抽取的核心建構(附錄 8-3)中可以了解，小偉的核心建構裡多數是正向積極的信念，如互助、理想、奮鬥、認真等。這樣的信念使小偉能以正向的觀點來看待自己與事物。

## 三、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透過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及核心建構分析，研究者將小偉喪親後的重要事件要素以及一般性建構加以脈絡化形成關係事件脈絡圖(圖 6-2-3)。透過脈絡圖可以瞭解，喪親事件直接衝擊少年的自我狀態，少年的自我狀態必須因應調適的有：1.喪親的悲痛、憤怒等負向情緒；2.孤單、失依的負向感受；3.以及自我的角色期許。

好的功課表現使得小偉在實踐死者以及自我角色期許上沒有困難，而能一直獲得正向回饋，維持良好的自我概念。即使在受到來自同學社會烙印的取笑而發生衝突，都能夠因此而在認知上調適。正向的自我概念也在偏差行為的嘗試上發揮了克制的作用。

小偉在喪親後面對自身以及家庭悲傷的未能復原，僅透過同儕支持力量單獨面對負向感受。同儕提供了有效的情感支持，也提供了包括運動以及抽菸、縱火等紓解負向感受的方法。諸多方法的選擇過程裡，因為友伴的瞭解及自我的克制，運動這一個方法受到強化，也消弱了偏差行為的嘗試。在此，我們發現偏差行為對於喪親少年來說乃是解決負向感受的一種有效方法。行為被選擇的關鍵之一，就是友伴對於此行為的態度。換言之，同儕的態度對於偏差行為的養成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對喪親少年來說，「有效的支持力量」是解決喪親悲痛的關鍵，而能否「有效解決負向感受」則是偏差行為運用的取捨標準。當喪親少年的悲傷能獲得解決的同時，他也就不必再尋求原本用以解決此種悲傷負向情緒的方法。

透過對小偉進行建構分析後的結果，影響偏差行為的發生與解除的各項因素形成脈絡性互動關係，而其中的關鍵為：

1. 悲傷的復原與完成：悲傷的復原乃是解決負向感受的根本方法，而有效的支持力量，不僅對少年本身以及家庭其他成員的悲傷將有所助益，並進而消弱了負向的痛苦感受。
2. 有效且正向的支持力量：來自友伴的支持以及老師的支持與關心，使得少年能夠維持與強化正向的自我概念，並獲得有效且正向的解決負向感受的方法。
3. 因應負向感受有效且正向的方法：運動是紓解包括悲傷、憤怒、委曲等負向感受的有效方法。

4. 強化正向自我概念：能有效地實踐角色期許，形成正向的自我概念就夠對於偏差行為發揮克制的功能，進而選擇有效且正向的因應方法，避免偏差行為的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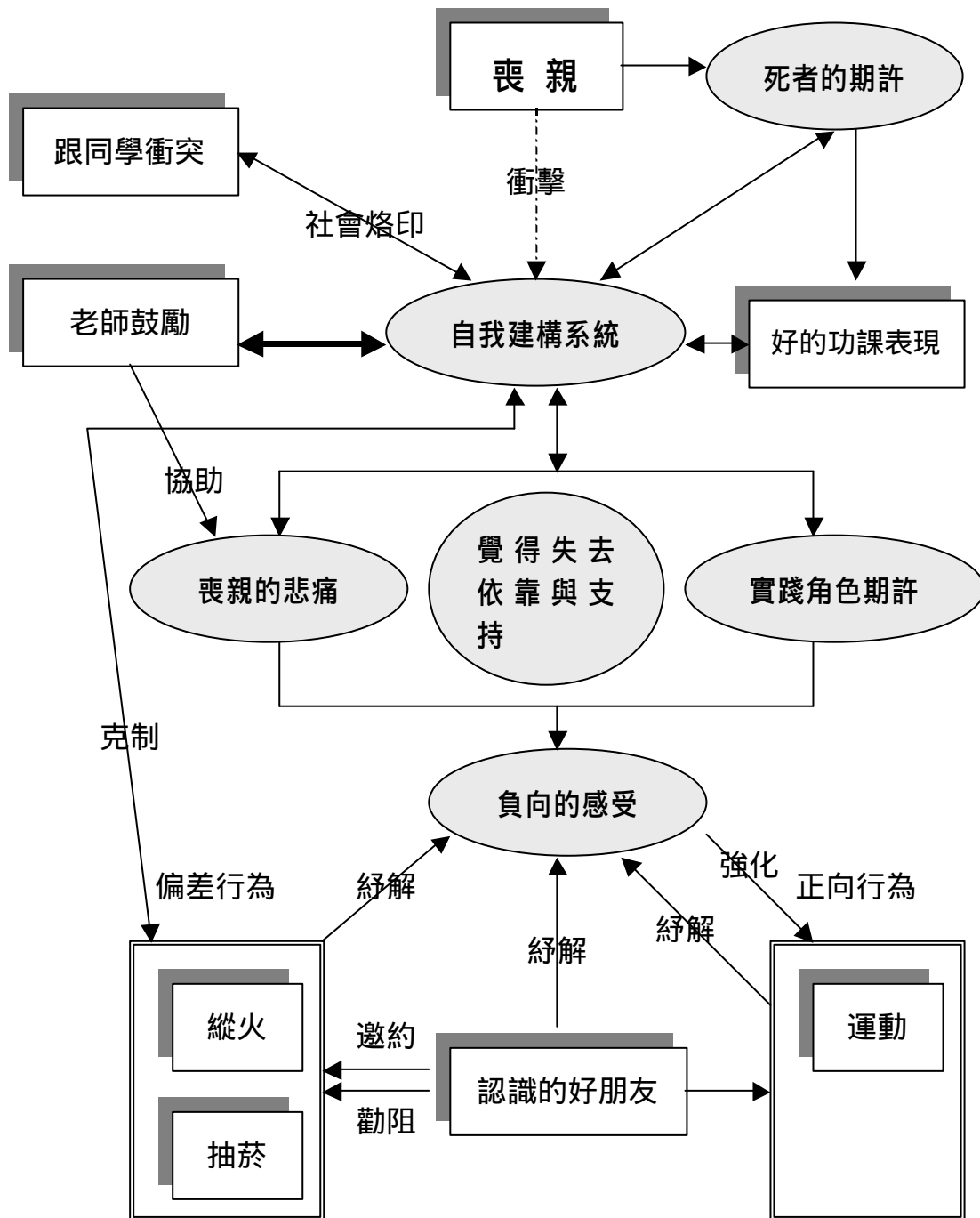


圖 6-2-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2)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003—阿哲

#### 壹、生命故事的文本分析

##### 一、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根據阿哲的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共有十四件經驗事件(表 6-3 -1)。進一步將各項經驗事件中的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進行整理分析，如表 6-3-2。

表 6-3-1 阿哲的經驗事件

事 件	事 件	事 件
1.爸爸去世	2.媽媽和繼父同居	3.繼父打媽媽
4.偷東西	5.搬去和阿公住	6.搬去和伯父住
7.朋友邀我去搶劫	8.跟同學打架	9.同學幫我出氣打人
10.繼父打我.	11.繼父捏弟弟	12.老師強迫我休學
13.被堂哥打	14.媽媽很傷心	

表 6-3-2 阿哲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1.	是我的錯，我不應該要爸爸回去幫我拿寒假作業	自責 難過、傷心	怪自己 打電動、逛街
	書讀好一點來彌補	爸爸怎麼都不回來？	看到背影跟爸爸很像的人都想叫他
	心事沒有人可以講	羨慕	
2.	可以減輕媽媽的負擔吧	不高興 勉強接受	對繼父冷淡
3.		生氣、無能為力	
4.	沒錢只好偷 人家慫恿我去的 有錢可以買東西	心裡覺得少了東西，偏偏找不到	偷東西
5.	不要再出差錯	被關心、高興、安心	
6.	我要好好讀書	被關心、高興、安心	
7.	那很可怕	害怕	拒絕

(續)表 6-3-2 阿哲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8.		憤怒	爭吵、打架
9.	和他被他爸爸打	感動、不好意思	
10.	我已經表現很好了，還挑？	委屈、煩	
11.	還好弟弟沒事	心疼	
12.	老師對我有偏見	不舒服	逃學
13.	打我是關心我	後悔	認錯
14.		不知如何是好 沒輒 不知道媽媽在難過什麼 一點難過	站在旁邊看 躲到房間或是跑出去

父親去世後的主要感受為自責、傷心、難過、不解、羨慕，之後的事件使得阿哲出現委屈、受辱、憤怒、煩躁、失落、總覺得少了什麼東西等感受。在想法方面則是期許自己在功課上要表現好一點、認為自己沒有人可以講心事。而在行為反應上出現偷錢、打架、逃學、打電動。各個行為有其不同的動機。

## 二、主顯節分析

### (一)如果時光能夠倒流—父親去世

學業低落是喪親少年悲傷反應的一個重要特徵(Lamers, 1986; Munro & Wellington, 1993)，對阿哲來說，正是如此。

小學四年級之前都保持前三名。(31015)

因為沒有人管我，就跑去亂玩。沒有人管我，就不太想讀，..掉到十幾名。(31016-31017)

家裡的三個孩子裡，阿哲在功課的表現上最好。成績好，最高興的就是爸爸。而名次的變化，清楚地呈現出爸爸去世後阿哲的改變。這個差別是什

麼？阿哲自己也不知道。

爸爸他還活著的時候，最高興的就看到我成績考很好。(31035)

因為考好的話爸爸有獎品跟獎金可以拿，就趕快拼命唸書。一直到五六年級的時候，就考第幾名媽媽也是會帶我出去玩，可是好像就是提不起興趣。(31018)

我從小就跟爸爸比較親近啊，..我常常跟我爸開玩笑。(31108-31109)

功課的好壞跟是否有獎品是無關的，最重要的，是「誰」給的獎品。九歲的時候，會在阿哲考試考得好時給獎品給獎金，最疼他，跟他最親的爸爸，在夜裡意外地走了。

爸爸回去幫我拿寒假作業，後來好像在一條很直又很寬的路上撞到樹..半夜接到電話，阿公阿媽接到電話。(31025)

不同的死亡情境對於悲傷的影響不同。自殺及意外死亡將使得喪親者無法接受死亡的事實，出現悲傷遲滯的現象(McIntosh & Kelly,1988)。這種不在預期之中發生的死亡傷害性最大，引發的失落情緒也最強烈(Klapper & Rubinsten,1994)。說到爸爸去世的這件事，阿哲口吃了起來。他低下了頭。

是我的錯吧..如果我那時候沒有叫爸爸幫我拿寒假作業的話，爸爸他就不會死。(31026)

沒有任何人怪阿哲，但是他一直認為，爸爸是因為他才會出車禍，強烈的自責亦是造成他悲傷復原困難的主要因素。阿哲怎麼看爸爸去世後的自己呢？他說就是變壞了。為什麼會變壞？他怪自己。

自己的因素吧。..不知道，愛玩吧。很多人爸爸或媽媽也去世，要不然就雙親都去世啊，他們為什麼不會變壞啊？完全是自己的因素。(31007-31009)

爸爸去世後的那段時光，他又是怎麼一個樣子？



那時候我的心情都沒有感覺什麼，就是覺得奇怪，爸爸怎麼都沒有回來？...一直到國一，這種感覺還在。(31066)

就以為說他不知道去哪了，就是還是當作他不知道去那裡沒有回來。(31066)

我每次就看到跟爸爸背影很像的人都想叫他，可是..該又想說：「耶不是吧！爸爸不可能還在。」就忍住。覺得不知道自己想那個幹嘛..(32008)

雖然爸爸在的時候也是有在玩電動，..爸爸去世後就變本加厲，泡在電動間泡一整天。..在打的時候都沒有想什麼，就顧玩啊。(31062-31064)

就不去想他。(31070)

Farrell(1993)指出，否認與麻木是喪親者初期的悲傷反應。「心裡知道爸爸死了，但是爸爸怎麼不回來？」的感受，竟持續了四年的時光。這是對悲傷極度否認的一種表現，這麼長期地誤以為死者重現<sup>49</sup>，是悲傷的嚴重延宕。阿哲封閉了喪父的感受，他要自己不要去想，「打電動」是他讓自己不去想「有的沒的」的方法。泡一整晚打電動就不會想爸爸，當作爸爸只是遠行未歸。他知道爸爸死了；他「不接受」爸爸死了。內心的深處有個聲音，說遠行的爸爸會歸來。但是不想就沒了嗎？痛苦總會在不經意的時候浮上心頭。

爸爸去世了，家裡表現的最傷心的是媽媽。看到媽媽哭，阿哲跟哥哥就是站在旁邊看。封閉悲傷感受的他，說他不知道媽媽在難過什麼，只知道她很難過。他說他不知道怎麼安慰媽媽，他說他對女生沒輒。他常常說他不知道，他的反應就是「逃」，能跑多遠就跑多遠，能逃多久就逃多久。想逃，因為不知所措，也因為媽媽的傷心會連帶地勾動內心潛埋的哀傷。死去的父親，在這家個是不能被提及的話題。

<sup>49</sup> 喪親者的悲傷反應中，在追思期，也就是喪親的一至三個月裡，有可能會在認知上出現因為思念死者，而常常有誤以為死者重現的情況。然而，若是這種情況持續太久，便是一種悲傷延宕的表現。延宕的悲傷是指悲傷被禁止、壓抑、延後。原因可能來自於悲傷剝奪(disenfranchised grief)。

看她哭我就跑去房間裡躲..有一點點那個難過感覺，我會儘量跑，有地方跑我就跑。(31092-31094)

有一次媽媽在哭，我就跟媽媽說我要去朋友家玩一下。結果那天下午三四點出去到七八點才回來。(31096)

失去了男主人，家裡的經濟重擔全壓在媽媽身上。忙著工作的媽媽，跟阿哲相處的時間很少。她只希望這些孩子別給她惹麻煩就好了。她沒有太多時間管小孩，真要管教的時候就如阿哲所形容的，叫作「開扁」。

把我吊在門檻上面，就這樣子打。..後來沒有打，就進去房間睡覺。後來就是繩子好像鬆掉吧，我又跑出去。被媽媽抓回來，..又被綁著了。(32020)

她可能是想說多一個人照顧我們吧。(32164)

爸爸去世後三年，媽媽帶著弟弟改嫁，留下阿哲和哥哥住在一起。已經失去了爸爸的這個家，因為媽媽的跟著離去，支解到只剩下了兩兄弟。

爸爸去世之後，媽媽因為跟另外一個人同居嘛，就搬到他們家去住。就留我和我哥哥在家裡，寄錢回來給我們。在家裡好像沒有什麼人管我，就很無聊。就是看電視，也不知道幹嘛。就常常跑出去玩。(31005)

相差六歲的哥哥，跟阿哲有著關係上的微妙牽連。哥哥讀國中的時候是學校的頭痛人物，打架鬧事樣樣來。所以阿哲一進國中就被訓導主任召見，學校擔心又來了個小煞星。

我去國中好像去不到兩天，就聽到訓導主任在叫我到訓導處。我就嚇一跳，奇怪我又沒做什麼壞事情，幹嘛叫我去？後來我才知道，因為..我哥哥比我更愛打架鬧事。(32095)

我在學校也是蠻好的，那些三年級都會叫一些一年級或是二年級拿東西給我，拿吃的、用的東西給我。(32098)

要去讀國中前，阿哲的哥哥交待同學要好好地照顧他這個弟弟。這是他對弟弟關心的一種表現。阿哲怎麼形容哥哥呢？

爸爸去世前他就在半工半讀了..我也搞不懂他在幹嘛，他回家不是睡覺就是打電話跟朋友出去玩。(31005)

他自立自強..現在所有東西都是自己供給自己，不會說再跟媽媽拿錢。(32274)

哥哥是個自立自強的人。阿哲覺得哥哥在爸爸去世以後對他比較好，之前不太理他。

他也..以前就是不太愛理我，爸爸去世後他常常主動問我有沒有怎樣怎樣。(32123)

爸爸去世不到一兩個禮拜，他問我說：「你覺得爸爸不在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我說：「沒呀，只是說媽媽不在感覺比較奇怪這樣。」哥哥就說：「這樣，那沒有就好了。你要有事，記得要跟我說。」(32120-32121)

兄弟倆的對話，就是這樣的簡單。不多話、不大理阿哲的哥哥，用這樣的方式代替去世的爸爸來照顧弟弟。

變壞的阿哲究竟是怎麼個「壞」法？整天打電動、會逃學、偷竊、打架。他打架每次都輸。

我都打輸，因為同學的體型都比我大。(32092)

所以，阿哲都是逼不得已打架。但是有一次，他把同學打到住院了。

逼不得已我才會打..我上次，在小學的時候有一個人一直常常惹我，我就想說不要管他。結果後來他就是有一次罵到家裡的人，就是說我沒爸爸這樣子。..我就一直打，椅子拿下來亂摔..脊椎被我用椅子摔到受傷，把他打到住醫院。(31114-31115)

「你沒有爸爸」是絕對不准碰觸的禁忌，會讓他狂怒到失去理智。我們可以想見瘦小的他拿起椅子瘋狂似地毆打同學的情景。積蓄在心裡的負面情緒在那一瞬間爆炸開來。他無法忍受同學說他是沒有爸爸的孩子，這樣的話就像燒紅的烙鐵，熾熱地炙在心頭。

跟同學比起來，沒有爸爸的差別是什麼？

難過吧 ..羨慕吧 ..說不出那種感覺，就是覺得不一樣 ..(31102-31104)

他說他變得「堅強」了。因為，他記得爸爸跟他說過不要哭。他把爸爸的話記在心裡。

以前人家罵的話我第一個反應就是哭。 ..現在，我不會再軟弱的哭了 ..我會用講的，如果罵到爸爸，我就會起來抵抗 ..就打了。(32257-32259)

爸爸知道我有哭嘛，就跟我說不要哭啊，講一些事給我聽。講一講我就記住，記住以後長大就不會哭。(32265)

說感受，阿哲總說不出來。他前後轉了四所學校，偷竊三四次，最後被判保護管束。問他為什麼去偷東西？是缺錢嗎？他說：

覺得也不是缺錢，因為我沒有那些錢也不會怎麼樣。我 ..我就覺得 ..總覺得少什麼東西，但是就偏偏找不到。就是找不到 ..就是說不知道自己缺少什麼？有錢，充其量讓我去玩個電動啊、買個東西，這樣子而已啊。 ..到現在還是不知道 ..現在還是找不到那個答案 ...，問題的答案。 ..我不知道現在的生活還缺什麼 ..我知道有缺什麼東西，但是就是不知道 ..我知道我缺東西，但是不知道是缺什麼東西..。(32137-32148)

我想，我缺少一個關心我的人，就是缺少爸爸..。(32149)

現實中沒有人關心他嗎？有。阿哲知道，媽媽、哥哥、阿公、伯父伯母、堂哥、同學、老師都很關心他。但，他們跟爸爸不一樣。長輩們看阿哲不學好，總是氣得又罵又打。他說：

一個人會打你是因為他關心你 ..如果一個人他不關心你的話，不管你做什麼他都不會去理你啊。(33086)

對於爸爸的去世，他最後說：

事情已經發生了 ..如果再給我一次機會我就不會叫爸爸去拿我的寒假作業了 ..我希望時光能倒流。(33104)

## (二)討論

透過 Erikson(1959)對於統合的觀點可以瞭解，對阿哲而言，功課表現好的他是在實踐父親的期許下所形成的理想我。這不是太難的事情，他有能力做到。然而，父親的去世，衝擊了他原有的統合結構，使他陷入統合遲滯的危機狀態之中。他不清楚努力用功的意義是為什麼？因為會在意他功課表現的爸爸已經去世了。

失去高度依賴的關係將使得喪親者難以哀悼(Fulton & Metress,1995)。對阿哲來說，他失去的正是一直以來最疼他、關係最親密的爸爸。強烈的否認與麻木狀態，使得他在喪親初期至今，都不曾表現出深沉的哀慟。自認要對爸爸的死負起責任的深刻自責裡，可能隱藏著巨大的攻擊能量。

一個將積壓的憤怒爆發出來的狀況是經由社會烙印所引發的打架事件。身形瘦小的他，每每與同學發生衝突總是打輸。但是，當同學以「死了爸爸的孩子」來罵他時，他的憤怒會讓他使盡全力地將同學打到脊椎受傷而必須住院。他自己也對這樣的憤怒不解，認為被同學笑就忍一下可能就沒事了，自己怎麼會這樣？

功課的退步是阿哲明顯的悲傷反應。相對於其他的研究參與者，他的偷竊行為極可能來自於悲傷的複製。Shoor 與 Speed (1963)認為悲傷可能隱藏在某些犯罪行為之下。阿哲清楚他並不缺什麼，但總在心底覺得就是少了些什麼，但又說不上來。幾經追問之下，他才依稀覺得，如果爸爸能夠回來，他的這種「缺了什麼」的感受會好一點。偷竊，拿到不是屬於他的東西，是替代性地滿足他追尋亡父的表象嗎？Freud(1917；歐申談譯，1993)認為，當我們無法將原慾從所愛的對象上抽回時，就會呈現不自主地期盼回歸的行動。這個狀況稱之為「強迫性重複<sup>50</sup>」(repetition compulsion)。Freud 對這樣

<sup>50</sup> 「強迫性重複」的概念是指本能有著一種恢復未受擾亂前平衡狀態的性質，企圖返回一個較早時期的狀態。Freud(1917)認為悲傷來自於所愛客體的喪失，當哀悼者自認應該對這樣的喪失負全責時，將會尋求以受苦

的悲傷提出警告，認為對死亡事件自責的喪親者，會有尋求受苦的傾向。

阿哲的悲傷復原歷程還要面對支持系統嚴重缺乏的危機。因為家庭功能的解組，阿哲不斷地搬遷。他之所以還能維持心理與生活功能的運作，恐怕就是因為他高度地運用自衛機制來抗拒內在的激動。而他最主要要抗拒的，就是要為爸爸的死亡負責的強烈潛意識。Horney 等新精神分析學派的學者認為，個體可能為了減輕內心的罪惡感而故意地違法犯罪，藉機受罰。我們看到阿哲「總是」不由自主地，而不是故意地做出媽媽、阿公、堂哥、伯父伯母這些生活中的重要他人禁止他做的事情，來讓他們責打他。他說，那是因為他們關心他，所以才打他、罵他。他知道這些人都愛他也都關心他，但他要讓他們生氣，如此他才更能感受到那是出自內心的在乎與關心。

### 三、脈絡化敘事

#### (一)敘事

爸爸去世是六年前的事了。那個時候我九歲，他是因為要幫我回去拿寒假作業，結果在一條很直又很寬的路上撞到樹，出車禍去世的。如果我沒有叫爸爸幫我回去拿寒假作業的話，他就不會死了，是我的錯吧，雖然沒有人怪我。

爸爸剛去世的時候我的心情沒有感覺到什麼，就是覺得奇怪，爸爸怎麼都沒有回來？心裡明明知道他已經去世了，就以為說他不知道去哪了，還是當作他只是不知道去哪裡沒有回來。我有時候看到跟爸爸背影很像的人都想叫他，可是，就想說應該不是吧，爸爸不可能還在，啊就忍住。不知道自己在幹嘛，想那個幹嘛，不知道怎麼辦。想到一半又想到他已經死了，就會很想念他，很傷心。一直到我國中一年級，這種感覺還存在著。如果有難過的感覺，就自己找方法不要去想他。比如說打電動。

媽媽那個時候很傷心，哭很久。每次她哭我跟哥哥就只能站在旁邊看。我對女生沒輒，看到媽媽哭，我就跑去房間裡躲，有地方就跑。有一次媽媽在哭，我就跟她說我要去朋友家玩一下，結果三四點出去，七八點才回來。回來就被罵了。

爸爸活著的時候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帶我出去玩吧。他最高興的就是看到我的成績很好。我小學四年級以前功課都保持前三名，爸爸都會給我獎品還有獎金。爸爸去世以後，就沒人管我了吧，我就跑出去亂玩，不太想讀書了。雖然媽媽也是有獎品，但我就是提不起興趣讀書。我想，可能是繼父的關係吧，想到媽媽跟繼父住在一起，心裡就不高興，不太想要媽媽的獎品。

爸爸去世兩年後，媽媽在我升上國一的那年認識了一個男生，起先他還對我蠻不錯的，後來跟媽媽住在一起，我對他就開始冷淡。因為他會打媽媽，而且打得很嚴重。有一次媽媽去買衣服送給好朋友的小孩，那個好朋友是男的。然後叔叔，我都把..那個繼父叫叔叔，就以為她去討客兄<sup>51</sup>，就當著我跟哥哥的面打媽媽。我們很氣，但也知道怎麼辦，我哥哥就打大哥大跟舅舅講。

有一次叔叔跟媽媽帶弟弟去八卦山，聽媽媽說叔叔嫌弟弟是拖油瓶，要把弟弟捏死。後來看弟弟回來眼睛全部都是紅的，紅好幾天。叔叔對我們蠻壞的，每次看到我們就好像我們欠他好幾百萬，擺一張臭臉給我們看。

還有一次就是我忘了把月考考卷帶回來。那次我考得蠻好的，他叫我考完試把考卷帶回來，我跟他說老師在改。後來發回來，我跟他說發回來忘記帶，他跟我說好明天帶回來，結果我又沒帶，隔天我還是忘了帶，他就拿衣架打我。很奇怪，雖然我功課還不錯，考試都差不多都前十名，每科分數至少都八十分以上，也沒有不及格的，他還是不滿意，每次拿成績單給他看，他都說：「你們班是不是爛班啊，還是放牛班？」聽了就覺得很奇怪，已經

<sup>51</sup> 台語，指已婚婦女外遇。

考得這麼好了還要挑？有時候會去看人家打電動，看得過頭就不敢回去了。結果被他抓到，就把我罵一頓、打巴掌，然後叫我去罰站，等媽媽回來。有一次我把媽媽買給我的腳踏車弄丟了，我不敢回去，到處找腳踏車。找到十點多，只好回去跟他講他就不信，拿皮帶抽我。

媽媽也會打我，而且打得更兇。有一次我把人家的汽車引擎蓋踹壞了，媽媽就用跳繩把我綁著，用藤條抽。抽到後面的皮破一大塊，一直流血。後來媽媽店裡一個對我蠻好的伯伯帶我去看醫生。

她打我打完就會一直哭，跟別人說我不聽話。我知道她打我是因為關心我。有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會打你會罵你的人才是關心你的人」。因為，如果一個人他不關心你的話，不管你做什麼他都不會去理你。有一次我被堂哥打到破皮吧。然後我在睡覺，就奇怪怎麼有人在摸我？我爬起來看，是伯母在幫我擦藥。她就邊哭邊幫我擦藥。

我覺得打、罵，不高興的時候會安慰我，有時候會帶我出去玩，都是關心我的方式。反正我可以感覺到誰在關心我就對了。繼父就不一樣了，他打我只是為了出氣，根本不是關心我。

爸爸去世以後我就變壞了，我想是我自己的因素吧，我不太清楚，可能是我愛玩吧，要不然很多人爸爸或媽媽也去世了，他們為什麼不會變壞呢？

我愛打電動，爸爸去世以前就會了。爸爸去世以後，更是變本加厲，在電動間泡一整天。結果就認識了一些比較怪的朋友。有一次，是我轉學到 C 國中的時候，那次我會去偷那間書局，是有個朋友跟我講，說那間店蠻好拿的。我本來以為他開玩笑，他就從口袋拿一兩仟塊給我說：「哪！這個是我在那邊拿的一點點，拿去花。」那時候我剛剛迷上電腦遊戲，因為要打電腦和買遊戲軟體，就跟人家去偷錢。那時候是本來想說偷錢頂多回去被阿公打一打就算了，因為阿公不知道我身上有錢，然後這些錢就可以拿去買東西，後來想一想，還是不要被打好了，就在外面躲一陣子，我就預備拿那些錢來



當作逃家在外面住的費用。結果我拿到沒多久，就被老闆抓到送到警察局。然後就通知阿公來，我打電話給阿公，阿公快氣死了。法院判我到 D 校讀書，宣判的時候只有舅舅跟哥哥到，媽媽只有要舅舅跟我說叫我出來後要乖一點。

我七八歲的時候就偷過東西，第一次就是哥哥和我在電動店，看到人家皮包就掛在那邊，哥哥叫我去拿。後來被老闆看到就把我們抓住，叫爸爸來領回去。回去我就說是哥哥叫我偷的，爸爸蠻生氣的，把我們罵了一頓，還罰我們禁足。後來爸爸出門就把門反鎖，結果哥哥不知道怎麼拿到後門鑰匙的，就從後門溜出去。剛好被媽媽抓包<sup>52</sup>，又被帶回來打。

隔了不久第二次偷東西結果被抓到，人家就叫媽媽來帶回去。回到家媽媽就開扁了，把我吊在門檻上面這樣子打。後來她進去房間睡覺，繩子好像鬆掉吧，我就跑出去。不久就被抓回來再綁著。那時候我的直覺就是趕快離媽媽遠一點。

第三次是國小四年級，我看到鄰居家門沒有關，那邊有個撲滿。把它抱出來的時候，鄰居對面有人看到，就跑去跟我媽媽講。我就跑去打電動一直到晚上十點多才出來，身上還帶很多錢。後來就被媽媽抓到，就被媽媽一直打，拖著一直打。我會去偷錢是因為愛打電動，媽媽給的零用錢不夠用。可能是我覺得那些錢不是自己的就可以亂花。

還有的壞事情就是打架。打架的時候是逼不得以我才會打。有一次，就是在小學的時候有一個人就一直常常惹我，我就想說不要管他。人家罵我是沒有關係，後來他有一次罵到家裡的人，就是說我沒爸爸這樣子。我開始覺得心裡不舒服，就叫他不要罵，他還是一直罵，我就跟他打起來。我就一直打，椅子拿下來亂摔，丟同學的頭，把他打到脊椎受傷住院了。他媽媽跑來跟我媽媽講，我媽媽就扁我，打完問我原因，就說以後人家再罵什麼你就不

<sup>52</sup> 指人贓俱獲，被逮到。

要理他就好了。

我打架每次都打輸，因為我體型比較小。有一次，一個跟我很好的同學聽見另一個同學罵我，就把那個同學打到流鼻血，我就嚇一跳說：「你不怕被你媽媽打喔？」他就說：「不會啦，我媽媽不會啦。」結果他隔天來全身都是傷痕，回去就被他爸爸打。我覺得很感動，他為了我被他當警察的爸爸用皮帶抽。後來他爸爸還為了這件事，還拿東西跑到那個同學家裡去跟他媽媽說對不起。

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有心事都跟他講。有一次我跟他說我在學校被人家欺負，他就很生氣問是誰，要叫他哥哥去扁人。我就跟他說，沒有那麼嚴重吧。因為他哥哥讀夜間部，認識很多人。

有一次跟他圍毆一個我們學校的抓耙子王。因為我們兩個人常常出差錯，那個人就常常去跟老師講。那一次我們實在忍不住了，把他打到鼻青臉腫。而且不只我們兩個，全班男生幾乎都下去打。

我起先讀的是彰化的 A 國中。去國中不到兩天，訓導主任就叫我到訓導處。我嚇一跳，想說我又沒做什麼壞事情，幹嘛叫我去？後來才知道說，因為我哥哥以前也是讀這個國中，他比我更愛打架鬧事。他怕我學哥哥，就把我叫去問。我跟他說我比較喜歡打電腦，他就說：「好，那你每天中午到那個訓導處來，我教你練大易輸入法，有空的話再讓你上網。」

我在 A 國中的時候蠻好的，因為哥哥的朋友有一大半都被留級，還在學校裡面讀三年級。我哥哥就叫我去找三年級的學生，跟他們講說我是誰的弟弟。那些三年級都會叫一些一、二年級的學生拿吃的、用的東西給我。雖然同學會用話刺激我，但是他們不敢主動打我，除非我先動手，他們才會還手。結果有一次我跟同學打架，有兩個同學就被三年級叫去廁所，出來的時候都被嚇哭了。我不知道他們在裡面幹嘛，後來我聽那兩個同學講說，他們

拿「火龜」<sup>53</sup>要燒他們。後來他們兩個就看到我跟看到什麼一樣，躲得遠遠的。後來我會轉到 B 校是因為導師對我有偏見。上了國中以後，前兩次月考我考得很爛，可是第三次我考到前三名，老師評語竟然跟我媽媽寫說我調皮搗蛋，月考可能有作弊。我很氣啊。有一次連續有兩天都是他的課，我就不想上課，翹課在家。結果他就打電話給哥哥，叫我自動休學。後來，媽媽知道了回來扁人，就叫我和哥哥去工廠上班。上不到一個月，老闆看我蠻愛玩的，然後叫我不要去上班了，只好在家休息，可是我又到處亂跑，媽媽就把我送到伯父家，轉到 B 國中。

轉到 B 國中，我們班就有個死對頭，我做什麼他就跟我做相反的事。還常罵我，後來就打起來。老師知道情況後就處罰那個同學，我沒事。那時候我住在我伯父家，堂哥知道我在學校打架，回來很生氣就拿水管打我。打完就問我說為什麼要打架？我就跟他說有人怎麼罵，堂哥竟然跟我說：「以後還有人這樣罵你，你和他打，沒打贏別回來。」我覺得很好玩。

住阿伯家的時候，我還是很愛玩。記得有一次禮拜六，我就跟伯母說我要去同學家玩，就從早上六點多跑出去，一直到晚上十二點多才被哥哥從電動間抓回來。那次伯母就很生氣，隔天把我送去阿公家。

我很想好好的用功讀書，可是就沒有辦法靜下心來。住伯父家的時候，如果功課不好，成績低於堂哥的標準，就不能看電視，就得唸英文國文，看到他回來考一考才上去睡覺。

C 國中的老師就掌控我的行蹤。因為我有時候會很晚才回去，他就打電話跟阿嬤問說我回去了沒？在幹嘛幹嘛？如果我在家就叫我來聽電話。我想，那時候如果沒有他的話我可能做比較嚴重的事，比如說結夥搶劫。因為那時候有一些朋友，都玩到很晚才回去。後來那些朋友邀我去搶劫，我跟他說不要。在 C 國中的時候，有同學會欺負我，叫我拿東西或是拿錢給他

<sup>53</sup> 台語，指水電接管工程使用的噴燈。

花。

我也搞不懂哥哥到底在幹什麼，也不知道爸爸去世他會不會難過。哥哥大我六歲，因為半工半讀的關係，每次回家不是在睡覺就是跟朋友出去。爸爸去世以後，大人們反而覺得哥哥變好了。我記得有一次他不知道怎麼樣就跟人家打群架、械鬥，大人都不知道。他們都說：「你看你哥哥變得那麼好。」我跟他們講他們還不相信，說：「你哥哥不可能啦。」我就覺得很氣。爸爸去世不到一兩個禮拜，有一次哥哥就問我說：「你覺得爸爸不在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我說：「沒呀，只是說媽媽不在感覺比較奇怪。」哥哥就說：「那沒有就好了，你要是有事，記得要跟我說。」我覺得爸爸去世以後，哥哥對我比較好吧。以前就是不太愛理我，爸爸去世後他常常主動問我有沒有怎樣。

我從小就跟爸爸比較親近，比較怕媽媽。我可以常常跟爸爸開玩笑，跟媽媽就不行了，媽媽比較嚴肅，跟她開玩笑她都裝一個臉，我就不敢講了。爸爸去世以後媽媽就變得比較沒有笑容。她後來會交那個男朋友，可能是想說多一個人照顧我們吧，畢竟那個人有在賺錢，可以減少她一點負擔。雖然那個人對我們都不好，但是我想媽媽還是會講說為了小孩子的原因，多忍耐一點。

跟有爸爸的同學比起來，我不覺得有什麼不一樣。只是會難過、會羨慕，像是心事本來可以跟爸爸講吧，現在不想也不知道可以跟誰講。在個性上，爸爸去世之前，有同學罵我的話，我第一個反應就是哭。爸爸知道了，就跟我說不要哭啊，講一些事給我聽，我就記住，長大就不會哭了。現在，我會要自己忍一忍，跟他們用講的，要是他們太過份講不聽，我就會跟他們打架。我覺得我變得較堅強了，有人欺負我，不會再軟弱的哭了，我會起來抵抗。

哥哥和媽媽都很堅強，哥哥是自立自強，所有的東西都是自己供給自

己，不用靠別人。媽媽也很堅強，不然的話她早就放棄我們了。

爸爸去世以後總覺得自己少了什麼，也不是缺錢，因為沒有那些錢也不會怎麼樣。我就覺得少什麼東西，但是就偏偏找不到。心裡總覺得少了什麼，就是不知道自己缺什麼。到現在我還是不知道。有錢，充其量讓我去玩個電動、買個東西這樣子而已。生活裡什麼都有了，但我很清楚我還有缺東西，但就是不知道是缺什麼東西。如果，爸爸回來了，這種感覺就會少一點吧。

## (二)討論

從敘說的故事脈絡，我們無法瞭解阿哲的偏差行為有何絕對必要的存在致因。除了因為同學的辱罵引發的憤怒所導致的攻擊行為外，他何以要在父親去世後多次偷竊？不顧媽媽、伯父、阿公、堂哥的責打去打電動？若要對這些偏差行為的背後動機提供一個滿意的詮釋，必須透過精神分析的觀點，才能夠對他的偏差行為有深度的理解。因此，研究者除了依循故事的脈絡關係外，將透過精神分析的理論視野，對潛在的心理層面進行可能的詮釋。

### 1. 故事脈絡的解讀

父親的去世完全是一個意外，更讓阿哲難以接受的，是為了幫他回家拿作業，爸爸才發生車禍。他一直認為他應該對爸爸的死負責。但是，沒有人怪過他。他知道爸爸最高興的是看到他拿好成績回家，所以他告訴自己應該要好好地用功。從統合的觀點來看，父親的去世將衝擊到阿哲的統合結構，使得他原本來自於父親期待所形成的理想我失去了實踐的意義，陷入統合遲滯的狀態之中，缺少了實踐的具體行動目標。

家裡的成員對於悲傷的調適採取各自因應的態度。家庭無法提供情感上的支持，阿哲與其他支持系統，如同儕間的互動關係也顯得微弱。他一直是個被照顧的人，被媽媽、哥哥、伯父、阿公、老師照顧。但他們對阿哲的關

心與支持並沒有讓他朝正向發展，而是維持在犯規、受罰、覺得關心的循環之中。

## 2. 精神分析詮釋架構下的解讀

在五個研究參與者中，阿哲的例子與其他人最大的不同是他對於父親的去世有著深刻的自責。阿哲的偏差行為主要的表現有二：攻擊與偷竊。攻擊行為導因於同學的辱罵性言語。但若是對他常犯的偷竊，以及引發他人責罰的其它偏差行為進行動機的探究時，就可以發現這與他對於父親的死亡深感的自責有密切關係。換言之，對於阿哲，若是從個別偏差行為的動機、致因、學習歷程來理解的話，將無法掌握與喪親事件的密切關聯，而必須反轉探究的進路，從他面對喪親時的反應進行探索，才能夠解讀偏差行為背後的隱藏意涵。

情緒障礙犯罪說(Healy & Bronner,1936)解釋了罪惡感會以潛在的方式存在，形成一種情緒障礙，使得個體以不自覺的方式發生偏差犯罪行為來解決情緒的障礙。而情緒障礙有可能是深藏在潛意識當中，引得當事人連自己為什麼出現這些偏差行為也不知所以。依據 Freud(1917；歐申談譯，1993)的看法，若是個體認為自己必須對於失落負起完全的責任時，深度自責的情況下，便可能會有招致讓自己受苦的行為。新精神分析理論的觀點進一步地認為，喪親者可能採取犯罪行為來紓解其內在的罪疚感。

對於阿哲來說，他經常在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的情況下，做出一些明知會引起責怪的行為。例如他知道阿公、伯母都不喜歡他打電動玩具，但他仍舊泡一整天，還偷錢來玩。堂哥對他犯校規絕不寬貸，他還是打架，引來責罰。他說他知道他們是因為關心他所以才打他，也知道關心未必要用打的方式來表達，更清楚繼父打他的未必就是基於對他的關心。

以往，最關心他的人就是爸爸。爸爸去世了，因他而死，他還能得到關心與愛嗎？沒有人責怪他必須為爸爸的死而負責，但他並不能原諒自己，那

麼他是怎麼懲罰自己？他希望自己別再出差錯，可是他為什麼還是一再地出差錯？也許，他所有的犯規真如 Freud(1917；歐申談譯，1993)所認為的，就是為了減輕罪惡感。那麼，必須等到阿哲可以寬恕自己的那個時候，他的悲傷才能復原，他才能好好地以正向的態度與表現來愛自己。

## 貳、建構意義分析

### 一、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

#### (一)建構群聚分析

「感受性」是阿哲卅三個一般性建構(附錄 9-1)的主要成份，換言之，事件的發生對於阿哲而言，感受是其主要的建構內涵。其中，生氣或憤怒的建構有 13 個，壓力或負擔有 9 個，羞愧有 6 個。進一步分析感受類屬，其中「高興」、「慚愧」與「憤怒」是彼此具關聯性的感受類屬，這幾種感受也都聯結到「關心」或是「失落」。第二個感受類屬是負擔的壓力與輕鬆的感受。

特別的是，透過 Web Grid 分析所得到的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圖 6-3-1)以及主成份分析圖(圖 6-3-2)，阿哲卅三個一般性建構可以區分成四個群聚，各個群聚都呈顯出「矛盾」的現象。亦即對同一事件而言，感受總是正負交織，既高興又憤怒、既慚愧又興奮。

#### (二)建構偏好分析

將阿哲卅三個二分性一般建構偏好(附錄 9-1、9-2)加以歸納整理如下：慚愧、失去、關心、冷靜、滿足、希望時光倒流、高興、從容、心裡放下一塊大石、討厭、生氣、憤怒、解除壓力、丟臉、心裡怪怪的、冷靜、壓力愈來愈重、沒有壓力、負擔、抓狂。可以發現，對於事件而言，在建構的偏好使用上顯示，阿哲於父親去世後多數時候處於一個要有好表現的壓力情境，

但同時其它負向的感受如生氣、討厭、丟臉等，更增加了壓力的程度。由此，進一步歸納出兩個類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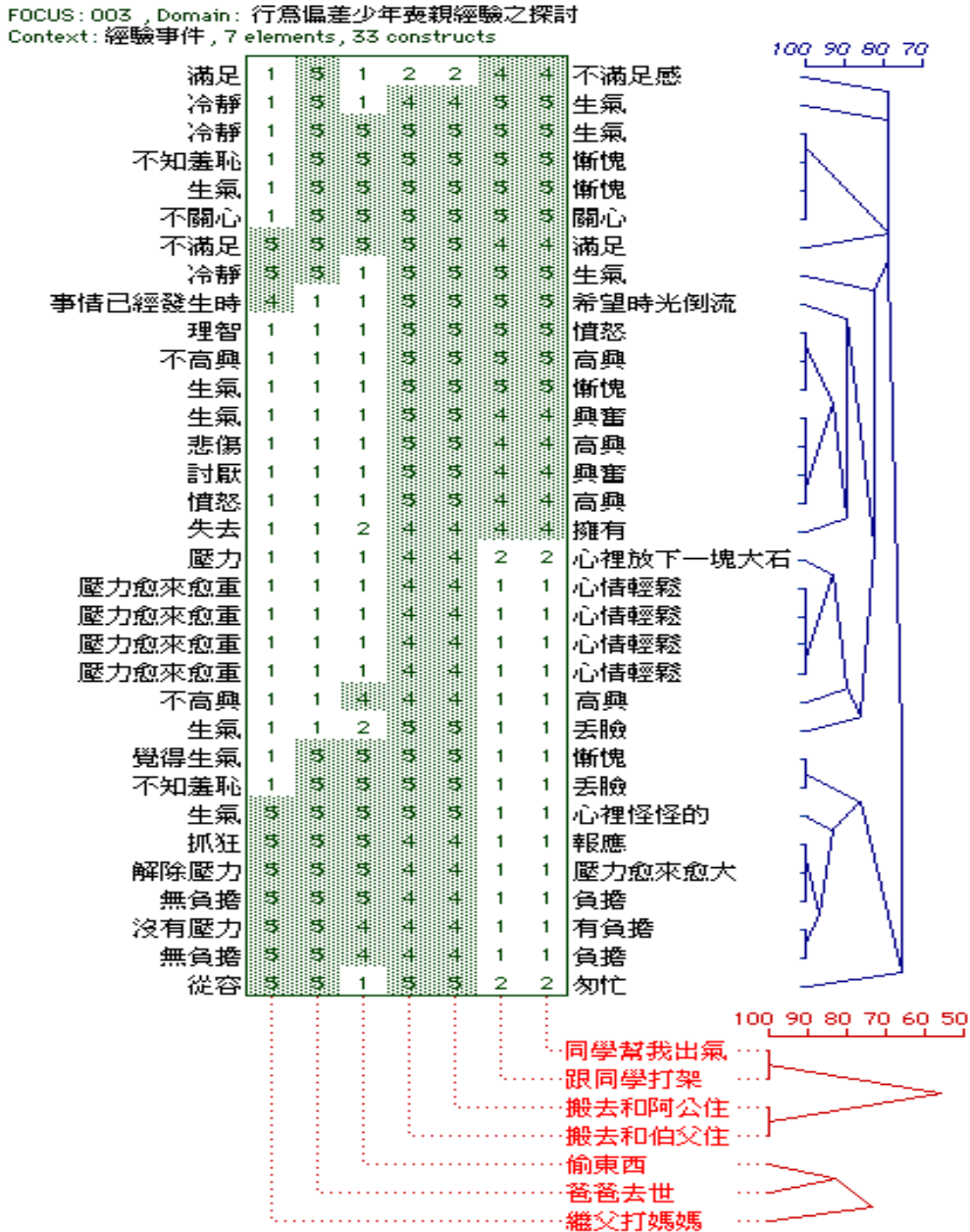


圖 6-3-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Grid FOCUS)--003

- 矛盾的壓力因應：面對自我要求以及外在要求的壓力無法適當解決，譬如搬去阿公或伯父家住，一方面感到如放下心中一塊大石般地心情輕鬆，另一方面又覺得壓力負擔反而愈來愈大。另外，偷東西既有滿足感，又得在事後承受急遽增加的心理負擔。





其中「繼父打媽媽」、「爸爸去世」以及「偷東西」三個事件之間有著較高的建構關聯性，歸為一個類屬。檢視這三個事件的一般性建構，都呈現出高壓力、悲傷、憤怒等負向情緒反應。其他在評分上相同的建構有「滿足」、「理智」、「失去」、「負擔」等建構。

根據對阿哲進行建構詞錄方格資料蒐集時的訪談內容，他認為「父親去世」、「偷東西」及「繼父打媽媽」這三個事件發生時，他都很冷靜，所以他認為那個時候是「理智」的。但事後他都感到很大的壓力與負擔，不知道如何是好。在這裡，他其實表現出的是一個「似冷靜」的感受阻絕狀態。面對父親去世以及繼父打媽媽時的阿哲，強大的衝擊是他無力承受的，這使得他進入「似冷靜」狀態。

「似冷靜」狀態是一個感受能力暫時性消失的狀態，也就是能夠感受的自我在那段時間裡是阻絕感受的。因此，在偷東西時為了能忽視道德壓力，同樣地出現阻絕感受的「似冷靜」狀態。

和爸爸的相處是一種滿足，因此，「爸爸去世」在一般性建構所呈現的「不滿足」所表示的是滿足的失落而非不滿足。在爸爸去世後，媽媽更關心他也是一種滿足。偷東西則是欲望能獲得實現的滿足。

「同學幫我出氣」以及「跟同學打架」在建構評分上完全相同。共同的是憤怒的紓解，但也隱含對於暴力行為的不安與負擔。

「搬去和伯父住」以及「搬去和阿公住」都是一個安頓，再度擁有了家的關懷。「心裡的大石可以放下」是高興的一件事，但也因為要表現良好而產生的心理負擔。

從這七個重要事件看來，它們對阿哲產生的影響，主要環繞在「關心」的失落與「滿足」的追尋上。

#### (四)事件建構分析

使用建構詞錄方格，由七個重要事件中抽取出三十三個一般性建構，再分別檢視各個事件的建構意涵。其中，「繼父打媽媽」隱含著對繼父高度的憤怒。看到失去父親後母親的委屈求全，自身卻無力承受負擔而感到受愈來愈重的壓力。

「爸爸去世」充滿失去關心的不滿足，責怪自己現在的表現不好而感到丟臉、慚愧與壓力。認為自己應該對爸爸的死負責而覺得生氣、憤怒與悲傷。

「偷東西」時感受到自己的冷靜、理智與從容，也因為能獲得滿足而高興。但事後的道德譴責帶來羞愧與心理壓力，覺得對不起家人。偷東西也許是想滿足內心的失落感，但心裡到底在想什麼卻很難說得清楚。

「搬去和阿公住」以及「搬去和伯父住」是一般性建構相同的兩個事件，都是一種滿足、擁有與感受到關心的幸福感。然而，面對這個幸福卻有著負擔與壓力，心裡也知道這樣的幸福是應該要珍惜的。但每一次都是在失去幸福後，才在後悔中希望時光能夠倒流。只能感到慚愧，對自己生氣，告訴自己這是不珍惜的報應。這兩個事件最醒目的，就是「帶有壓力的幸福感」。對阿哲來說，之所以覺得幸福是因為有了歸屬，擁有了一個曾經失去的「家」的感覺與環境。但這個環境卻是外人的，是「寄居」的。在這裡，關心是有代價的，他必須表現良好，否則稍一不慎就會再度失去。在他的認知裡，真正的關心與接納該是能夠容許犯錯的。但在寄居的環境裡，他犯了錯，也真的失去了關心。

「跟同學打架」以及「同學幫我出氣」也是在建構上相同的兩個事件。受限於身形的矮小，打架畢竟不是阿哲所願。但同學不友善的態度本來就已經讓他感到壓力，嘲弄他是沒有爸爸的孩子使得他的憤怒被推到極點。於

是，打架成為他解除強烈憤怒的行動，也讓他在事後感受到不被欺負的滿足與高興。「同學幫我出氣」則讓他感受到被關心。這兩個事件都呈現出負向能量蓄積爆發的過程，是自我控制底線的被突破。

## 二、核心建構分析

透過階梯法(附錄 9-3)，阿哲呈現的核心建構主軸有二：1.自我歸因導向：認為現在的一切自己脫離不了責任，對於常常容易犯錯的阿哲來說，問題解決的方法就是避免做錯事，才能夠好好地活著不要被罵。2.關心的失落：父愛中的關心、支持與包容的強烈需求，是「成功」所必要的。因此，已經失去父親的他必須改以「堅強」的態度來生活，才能不被欺負，才能開朗輕鬆地活下去。其中提及的自殺與死亡，是阿哲曾在訪談與一般建構中出現的議題，卻也在核心建構裡明顯地出現，顯示了內在強烈的攻擊與死亡的意念。

## 三、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陷於對父親去世的深切自責、失落與悲傷中的阿哲，緊接著去須面對母親再婚並受到繼父毆打的事件衝擊，此後更不斷地在不同的親戚家寄住。這些事情都對於阿哲的自我狀態產生影響。

將阿哲喪親後的重要事件要素以及一般性建構加以脈絡化形成關係事件脈絡圖(圖 6-3-3)，我們可以有一個較為整體的觀點來掌握其間心理狀態的變化。喪親事件以及母親的再婚、繼父毆打母親等事件直接衝擊少年的自我狀態，產生種種負向的感受，包括：1.喪親的悲痛；2.孤單、失依；3.對父親死亡的自責；4.愛與關心的失落；5.面對保護母親與因應悲傷的無能為力；6.實踐角色期許的困境。

由於一直清楚父親期待自己在功課上能有良好表現，但這樣的期許卻因為回饋者的失落，以及未能轉化成為內在自我的期許，致使阿哲陷落在失去

努力目標的狀態之中。儘管有能力保持優異的成績，精力卻完全被尋求紓解負向感受的動機及種種的嘗試所分散。阿哲身處於巨大的壓力狀態，壓力乃多方所聚，包括解決負向感受的無力、寄居在親人家中表現的壓力、實踐父親期許的壓力、來自同學與老師帶有社會烙印的壓力、追尋失去父親的壓力。面對這些壓力，阿哲因為引發的不同感受而採取打架、偷東西、逃學、打電動等方式來因應，這些卻都是社會所認定的偏差行為。

儘管使用了這些方法可以因應與紓解負向感受與壓力，阿哲也知道這些方法的不當之處。這樣的反思卻對自我概念形成負向的衝擊與壓力。

整個心理狀態的關鍵就在於無法建立、投注於新的依附關係，也就是陷於悲傷的復原困境。無論是家庭或是其他的親屬、老師或友伴，都無法提供阿哲情感上的有效支持來完成悲傷復原的任務。更糟的是，這些環境帶給他的卻是壓力與負向的評價。

對阿哲來說，解除負向感受與悲傷的主要方法是透過沉浸在電玩的世界中。打電玩時的專注能夠讓他暫時地忘卻傷痛，但耽溺於電玩卻只會讓親人、老師認為他是個墮落的孩子。打電玩必須有錢，這是他偷竊的主要致因，卻不是必要的致因。行竊時內心有著極其複雜的感受，其中「冷靜」是他認為對自己有掌控感的一種感受，是不受負向感受衝擊的狀態。

這種「冷靜」是透過專注而隔離感受。事實上，阿哲至今都努力地對自身的感受保持在隔離狀態的「理智」中。但採取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自我狀態所受到的負向衝擊，將使得阿哲：1.無法在安全的狀態下感受他人的接納與關心，而是在一種迎合他人期許的考量中與別人建立關係；2.持續地朝向負面自我概念發展，自我統合遲滯的情況嚴重。

透過阿哲的例子，對於我們理解喪親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以下啟示：

1. 悲傷的復原與完成：悲傷復原的歷程極其個別化。在面臨環境的扭曲以及外在支持力量的缺乏，少年必須以強大的心理自衛機制如否認、

合理化來維持自我狀態。然而，這將對少年的人格發展有著極其不利的影響。悲傷任務的懸宕可能阻礙其它發展任務的完成。

2. 家庭關係與支持力量的困境：友伴是主要的支持力量，但不斷地轉學搬遷，使得阿哲年無法跟任何友伴建立有意義的同儕關係，加以社會烙印的效果，關係建立更形困難。原本應該提供安全成長環境的家庭也在喪父後崩塌，更增加了危機。
3. 認同對象的失落：少年統合發展中的重要他人—父親的去世，很可能會造成統合上的混淆。即使有兄長的角色替代，但都因為在角色轉換上的不完全，使得少年無法將對父親的認同改投注在哥哥的身上。
4. 關心的失落與追尋：悲傷任務的未能完成，直接的後果就是與他人關係建立的困境。少年處於獨立自主與依附的矛盾之中，一方面對自我照顧能力缺乏信心，期待他人的關心；一方面期許能像哥哥般不依賴他人地照顧自己，但卻缺乏印證能力的機會與方法。
5. 正向自我概念：喪親少年因為認同對象的失落，使得自我角色期許的形成與實踐缺少了回饋機制。因此，即使具備了實踐的能力卻依然陷於目標達成意義何在的迷惘中。這之中最大的困境在於，此時現實我的表現狀況使得少年自己陷入標籤化的過程，不斷循環確認的負向自我概念，加深了實踐角色期許的困難。
6. 因應負向感受方法的困境：喪親少年可能如同阿哲，面對負向感受時，選擇以內射的方式，表現為「忍」的因應狀態。但在他的核心建構中，卻出現了「自殺」與「死亡」的建構。我們不得不擔心，若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當少年再遭逢其它重大衝擊事件時，自我傷害的事情是否會發生？



## 第四節 案例分析 004—小懷

### 壹、生命故事的文本分析

#### 一、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根據小偉的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共得到十四件經驗事件(表 6-4-1)。進一步將各項經驗事件中的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進行整理分析，結果如表 6-4-2。

表 6-4-1 小懷的經驗事件

事 件	事 件	事 件
1.奶奶車禍去世	2.出車禍車撞爛了	3.自己一個人收竹筍
4.爸爸自殺	5.在山上走失	6.認識好朋友
7.被出賣	8.因為女朋友打架	9.偷機車零件
10.知道媽媽生病	11.勸架不成揍人	12.翹課跟爺爺去玩
13.爸爸犯案	14.被爸爸踹了一腳	

表 6-4-2 小懷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1.	生老病死沒什麼。人生出來就應該會死亡，哪有千年不會死的妖怪。 這種事對堅強獨立的人沒影響。 對我沒幫助的人消失最好。	沒有感覺，我不需要被愛。	不想待在家裡、往外跑
2.	要不是喝了酒大腦不清楚，不然平常我是很愛惜我自己的東西的。	可惜	
3.	溫室的花朵跟野外的花朵不一樣吧。 體力是從小訓練起的。		
4.	沒有	沒感覺，空白..像電腦當機一樣，什麼都不知道，糊里糊塗的。	人家說什麼就做什麼。 不想待在家裡，跑出去玩。
5.	從此我絕對不會再哭了	很著急，不知道怎麼辦	坐在那邊一直哭



(續)表 6-4-2 小懷經驗事件心理層面分析

事件	想 法	感 受	行 為 反 應
6.	我們個性還蠻合得來的。 不是跟我要好的朋友一定排斥。	看他很不爽	跟他打架，打贏他。
7.		不爽，怕被爸爸知道	不想打他
8.	為了某種東西來跟我吵架的話，那個人就死定了。		拿鋁棒把那個人打到牙齒斷三隻、手臂骨折，住院住三天。
9.	想改裝機車	好玩吧	
10.	可能是癌症吧	天人永隔	
	人活得好好的就好了，反正又不用去管那些人、事或物。		
	沒有媽媽自己就要獨立下去，一切供應花費都要自己來。		
11.	我勸架他們不聽還打到我	不高興	把兩個人抓起來撞頭，用腳踩他們。
12.	媽媽要忙著工作就跟爺爺去玩		
13.	他是被朋友、大哥害的。不用太相信朋友，只相信自己。 朋友不可信，兄弟更不可信		
14.	想快點好出去玩，當作一切沒發生。		什麼都不問。

父親去世後的想法是跟自己說沒什麼大不了、要求自己不哭、認為自己是獨立堅強的人、不可以相信朋友兄弟、好好活著才重要、不用管別人、做自己想做的事。而在感受方面呈現出冷漠、麻木的反應，之後常感受到憤怒，但對於憤怒採取儘量克制、不惹事的原則。在行為反應上，不喜歡待在家裡、往外跑。但憤怒時的攻擊行為卻十分駭人。

## 二、主顯節分析

### (一)孤獨

說我是冷血動物，我還真的蠻像的。(41078)

訪談開始不久，小懷說自己是「冷血動物」。他微笑地說著讓人心疼、訝異的故事，似乎根本不把這些當作什麼大不了的事。他認為爸爸去世對他沒有影響，他沒有什麼感受，不覺得有差別。

對我，是沒影響。這是少部份啦，對少部份的人是沒影響。(41001)

少部份是指比較堅強、獨立的人，就是不會依賴的人。比較堅強比較獨立的人做什麼事都自己來。他覺得同學們都很懦弱，動不動就哭。因為他們太依賴爸媽了。他對比「堅強」的自己與「懦弱」的同學：

是溫室裡的花朵跟野外的花朵間的不一樣吧。(42029)

「堅強」是小懷清楚的自我角色期許。而野外的花朵之所以能夠堅強，是「成長」在需要面對考驗的環境裡。

我五六歲的時候，一個人，現在看來差不多十公尺視線裡面的竹筍，..圓的裡面，都可以用鋸子鋸把它收完。用半天的時間把它收完。(42033)

因家裡說，體力是從小訓練起的。(42036)

堅強，不能哭。他從小就很堅強，因為...

從小父母就說男孩子不能哭。(42024)

就是我爸爸這個要求，他說一我不敢說二；他叫我走東我不敢走西。(42026)

來自於父親明確且絕對的角色期許，形成了小懷統合結構的主要內容。面對父親，小懷絕對地服從。父親的自殺之所以能讓小懷對人與人之間的友情關係產生斷裂式的變動，是因為父親在他心中有著「絕對」的「影響力」。他用「權威性」來形容。

爸爸影響別人的力量很大，就像日本浪人..(41105)

影響力就是他敢做，有一些事情別人不敢的，他敢。(42363)

我不把他們當朋友，把他們當。..因為小時候，我有權威性..就是

種權力。(42230-42234)

他認為自己在個性上最像爸爸，最要好的朋友也是相仿的個性。差別是爸爸與朋友都容易衝動，忍不住。父親的死對小懷而言是個印象深刻的社會學習經驗，是對他的想法、價值觀都產生鉅大的影響力。

我跟他在個性上相像吧..高興我就做，不高興..想把我怎麼樣？咬我喔！(42189)

我跟他不一樣的是，我能忍，我爸他忍不住。(42190)

去勸架，他們就不聽啊..然後我就站在中間，我勸他們不聽，然後打過來的時候我沒閃，結果一個打到我這邊(胸口)，一個打到手臂這邊。我就兩個人頭抓起來，就「碰」。腳就一直踩他們，踹..(43290)

一個很容易展現權力的表現就是以暴力的形式出現。對原本脾氣就很暴躁的小懷來說，和別人起衝突是很容易的。

我脾氣很壞，我如果鬧事的話，不到那個人送醫院我是不會甘心的。就算他只是碰到我的東西，令我不爽的話，我讓他住醫院。(43238)

在爸爸去世後，他曾經為了女朋友用鉛棒把一個人打到手臂骨折，全身是血地住進了醫院。而且本來小懷打算拿武士刀砍他，後來決定不要是因為在爸爸去世以後，小懷學會了克制。

因為以前怕被爸打啊，爸爸打人很兇。..收斂一點，再不收斂，早晚會被打死。(43242-43243)

以往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制止他恣意暴力的力量不在了。過去是因為爸爸，他依靠這股力量來制止自己。當外在的克制力量消失以後，他現在必須從自己的內在產生更強大的力量來壓制自己容易帶有攻擊力量的憤怒感受。

爸爸去世以後，我打架的次數反而變少了..因為爸爸去世以後，變得不鬧事了..因為如果鬧事的話，一定鬧很大，變成一個很受矚目的人，不喜歡。(43233-43236)

父親去世以後，小懷以內在的聲音來提醒自己別鬧事。他以壓抑勸說的策略要自己儘量別打架，但壓抑感受也許能延宕或避免攻擊暴力，卻對於心情的調整並無太大的助益，而必須使用其它的方法來讓自己心情好一點。方法之一是喝酒；第二種方法是直接發洩怒氣，運動、打沙包就是小懷發洩憤怒的方法。也因為有這些替代的感受紓解方式，降低了他暴力攻擊行為發生的可能。

就是想打架、鬧事，心情就不好..就喝到頭暈，想睡覺。(43227)

喝酒是一種方式啊，..打籃球、打拳擊..赤手空拳，算發洩吧。  
(43316-43323)

整隻手，進去，然後這麼深(到手腕)，拉出來，砂子就一直漏一直漏..(43025)

嚴格來講，喝酒也只是透過麻醉知覺的一種延宕的方法。喝了酒以後，小懷也容易因為理智狀態的鬆脫，接著進行飆車的危機舉動。

意識不清..就騎著摩托車到處亂飆..(43340)

我們可以瞭解父親去世並非如小懷所說的，是一件沒有意義的事。對小懷來說，爸爸絕不是沒有意義的人。死亡，是將父子關係絕然斷裂的事件。他第一眼看到爸爸的屍體時...

不是認屍，我跟爺爺在山裡找..在警察還沒有找到前..。我看到他第一眼的時候，我心裡沒有感覺，空白。..就腦子裡一片空白。就什麼都不曉得、不知道。(42272-72279)

有一段時間就像當機一樣啊，什麼都不知道，糊里糊塗的，人家說什麼就做什麼。(42280)

那是極度震驚的反應，感受與知覺在見到父親死亡場景的那一霎，完全失去作用。極度的麻木反應保護著小懷的「堅強」自我不致於立即崩潰。

在爸爸去世以後，小懷唯一覺得他自己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常常往外跑，不想待在家裡。

待在家裡有被關住的感覺 ..可能是叛逆期吧 ..如果說現在叛逆期說得過去。但是國小五六年級的時候，絕對不是叛逆期。(41056-41058)

不是想往外跑 ..。根本就沒有回到家。我早上六點出去，晚上最早差不多八點、七點回來。(41059)

爸爸去世以後他就不願意待在家裡。之所以一直想往外跑的理由，他自己也認為那不是因為叛逆、想故意反抗什麼或是覺得不自由。叛逆期的說法對那時的他是說不過去的。而可以確定的是在爸爸去世以後，家裡有了一種讓他覺得窒悶到有「被關住的感覺」，逼得他想往外跑。那是什麼呢？從表面字義來推想，「關」就是失去自由。如果是失去自由，那麼就會往人多的地方跑去來感受自由自在。小懷跑去哪些地方呢？

然後這段期間我不知道我上哪裡晃啦，就玩具間、撞球間、電動玩具，這些店就一直逃，就都在那邊，那種店裡面玩。(401003)

他是往人多的地方跑，但看不出得到自由的歡愉。因此，這個「關」就不是我們以為的「限制」。到了這些地方以後他在「晃」？像是游魂在飄盪嗎？他在「逃」？逃什麼？

在那麼多人的地方，跟在聖母峰沒有差別。(41165)

如果說是被「關」在牢籠，心裡充滿的恐怕是一種窒悶的感受，彷彿空氣的比重增加數百倍，凝重到呼吸都得費力。是了，在家跟在外面其實是一樣的，稀薄的空氣在說的是，「生命」已然沾染上掙扎的味道。身在聖母峰更有著另一層的感受意義。

孤獨。(41164)

就是「孤獨」了。爸爸去世以後，小懷的內心就深深地浸沒在「孤獨」的氛圍裡。他覺得他是孤獨的，不是孤單。「孤單」是被別人棄絕，「孤獨」是決定自己一個人，沒人能懂、無法靠近、拒絕交會，不需要其他任何人。

那是深層的內心世界，生活的表面型態又是個什麼樣的形貌？

也是往外跑..就是腳踏車騎著，到雜貨店，買一罐啤酒、一包七星，然後就到屋頂上面吃..聽音樂。(42062)

看似隨興恣意的喝酒抽菸。就是不喜歡待在房子裡，而老是往屋頂去。

屋頂特別在哪裡？

屋子裡面空間看起來很狹小，外面還可以看到星星。(43007)

看星星，心情會好一點。(43008)

騎著摩托車，到可以看到夜景的地方，在那邊喝酒啊、抽菸，騎著車子亂飆啊。..就覺得很快樂，可以忘記一切事情。(42337-42339)

滿天的星斗，可以稍解窒悶的內心。積壓的鬱氣，也可以盡情洩放。小懷說這叫狂歡，是他心情不好時，忘記事情的方法。這兩個地方之所以會讓他心情變好的原因，是安靜，是可以一個人，感受到就只有自己孤獨的一個人。他不覺得他需要關心，也不想要關心，甚至於，拒絕關心，不想知道誰關心他。

我不想知道誰關心我..如果知道的話又怎麼樣？(42140-42141)

就是一個人關心你的人，他死了你會難過啊。對呀，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我不想知道。(42144)

我不會假裝不知道，因為我從小到大，沒有這種感覺。(42145)

「關心」的結果是不好的。小懷認為當死亡帶走關心你的人時，你就會難過，所以根本就不需要關心。令人不解的是在生命成長過程中應該交會過不少的人，都不曾有任何一個人讓他有過被關心的感受？

爸爸不關心我..他只是管我。他的理由是為我好..他們嘴裡是這麼說的..就是說打是要你好..(42124-42130)

奶奶只是疼，不是關心。(42133)

也許我們該追問小懷的「關心」是什麼？

嗯..會問你一些功課上啊會不會啊、錢夠不夠用啊..(42152)

這就是「關心」嗎？這些事媽媽就有做呢，但小懷並不覺得媽媽關心他，而是「管」他。

她會說功課如果考不好，不可以看電視、不可以出去玩、不可以打電動、乖乖的看書..(42156)

我只關心我自己而已。(42400)

爸爸曾經教會他如何在山上求生。但小懷不覺得爸爸愛他，也不覺得奶奶愛他。奶奶只是疼他。他說他從來不曾感受到有人是愛他的，他也不期待有人愛他。他用聖母峰的比喻來回答我的問題：

如果一個人在山上，他還在期待的話那會有什麼結果？在聖母峰的山頂上，然後他的氧氣瓶已經用光了，所有的食物也都吃完了，他如果還抱著期待的心情，你想他會怎麼樣？(41162)

他說別人也許認為聖母峰給人的感受應該是高大、雄偉，但他只覺得「孤獨」。喻象裡，更準確且深刻地捕捉到他所要表達的意思：如果登上雄偉的聖母峰是大家的目標與願望，那是因為你們沒有看出，攀登上聖母峰以後，不會有目標達成的滿足，有的只是孤絕與危險。活下去所需要的，絕不是靠別人或是透過期待就能得到，一切得靠自己準備、打點。他怎麼看自己？

嗯！以大人們的眼光看來是一個標準不折不扣的壞小孩。(41090)

壞小孩？什麼時候開始變壞？

爸爸去世前我算是一個好學生、好孩子吧。(41107)

一年半前爸爸以自殺的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再早半年，對他最好的奶奶車禍去世。在一年中，兩個親人走了，當時小懷十二歲，國小五年級。

他是被朋友、大哥害的..(41024)

然後，最後是自己走上..絕路。(41029)

法律上是說畏罪自殺..他不想蹲苦窯，所以就逃..我覺得喔，他應該是厭世..討厭世上這一切，50%的可能性包括我..(41030-41037)

我爸爸給我一個啟示，朋友不可信，兄弟更不可信任。(41044)

爸爸是因為人際信任的背叛而死，這直接衝擊小懷心中朋友的意義，造成的後果是喪失了人與之間的信任，他決定不再輕易相信任何人，有著極度到扭曲的防人之心。對於爸爸的死，他的怨恨表露在他的看法裡，厭惡這世上的一切。父親的自殺，還有著另一種背叛的味道--對親情的背叛。如果兒子都不能成為讓父親活下去的理由時，那麼他要如何相信爸爸是愛他的？

自殺，是絕然地切斷自身與世界一切的關連的行動。對某些人來說，死亡事件就是背叛，特別是情感相許的背叛。無論死者願意或是不願意，對活著的人來說，只要他不願意，他的內心就會籠上被拋棄的怨恨。背叛的感受熾烈而強烈，避免痛苦的方法之一是讓自己顯得不在乎。他說

我覺得生老病死沒什麼。人生出來就應該會死亡，那有那種千年不會死的妖怪。(41078)

奶奶死了，我覺得這沒什麼差別，就算我周遭的人全部不見了，我也是覺得沒差別..(42082)。

人活得好好的就好了，反正又不用去管那些人、事或物。(41126)

我們家裡一年內連續兩個人去世了，其間我哭都沒哭。人家問我為什麼，我說沒什麼感覺。就是說「有」跟「沒有」對我來說，根本就沒有差別..只是以後自己要獨立一點。(41010-41012)

而最根本的作法是不要給出任何與別人建立情感關聯的機會，根本不「需要」有牽連，而且要刻意地斷絕自己跟他人之間感情的連結。小懷的這些話，都像是在說給自己聽的，要自己不用去在乎別人，告訴自己可以不需要別人。從他的角度來看，他用「獨立」來面對這一切，慶幸自己從小就很「獨立」。他說因為他獨立堅強，所以爸爸跟奶奶去世對他沒有影響。「獨立」，是他能夠抵抗痛苦一個非常重要的能力與特質。



幸好我是從小就很獨立啊，要不然到現在絕對會很慘。依我的個性啊，絕對會很慘。(41129)

我脾氣暴躁。你想如果一個脾氣暴躁的人，然後又很依賴另一個人，如果那個人突然之間不在，他會怎麼樣？會很痛苦，變得不堪一擊。(41130-41131)

對小懷來說，獨立是為了避免痛苦。他說如果把一個人放在心裡的話，離去造成的痛苦將會無法承擔。我們看到一個對分離時的痛苦如斯恐懼，而極力抗拒親密的少年。與其面對未來分離的痛苦，不如現在就避免關係。所有感情的牽連都是不必要，甚至不可以有。於是，我們更可以懂得小懷說的「冷血」是什麼意思了！

因為對我沒幫助的人消失，最好。(42084)

就是對我課業、金錢管理上沒幫助的。(42090)

以前一天花個一兩百塊算很大的數目了...，我以前一天一兩百塊...，都是奶奶給的。(42094-42096)

這叫有害，不是幫助。(42097)

認為金錢可以從親人身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話。如果突然間發生家變，例如說破產或是房子被偷去貸款之類的，不是..不是會變成，怎麼說，變得很..我也不會講，就是..嗯..就像那個水，一直糟蹋它，有一天它..沒有了..就像這樣子。(42098)

小懷看得出來，奶奶對他是溺愛。這不是他要的。他認為只是「疼」，對將來可以活下去沒有幫助的話就沒有用。他一直戒慎於依賴會帶來的可怕後果。他絕對不讓自己有成為依賴者的可能。在他心裡，這個世上現在唯一有用的人是媽媽。

## (二) 陪伴—媽媽

這裡，敘述看似重起爐灶，實際所要陳述的，是與喪親主顯節絞接一起不可分的另一條故事軸線，看似矛盾的另一個端點。之所以如此進行的理

由，是在訪談過程的初期，小懷拒絕談到媽媽，只提說她生病這一件事。但在後期，媽媽成為他敘事的一個重要的主角。在開始碰觸到媽媽以後，同樣的事件卻有著矛盾的對立說法。也是從媽媽開始，小懷的生命故事得以推向他的早期與未來。

爸爸去世以後，小懷說他不一樣的地方是他就常常往外跑。

跟朋友出去啊..沒人管吧！(41006-41008)

爸爸是那個「管」他的人嗎？

不是管，是打。(41009)

他打我都是有原因的，做錯事啊。..不是常打啦...，只是在別人眼中看來，簡直是虐待..打了就會改，馬上改掉。(41013-41019)

為什麼不想待在家裡？

家裡面根本就不像家啊..(42052)

因為媽媽長期工作嘛，白天工作，晚上就是睡覺嘛。然後變得很無聊啊..(42053)

在這裡，我們看到想往外跑的說法與語氣上的明顯差異，不想待在家裡的原因從「被關住的感覺」轉成「無聊」。他在抱怨著媽媽陪他的時間短，所以無聊。先前的陳述裡，他卻表現出一付不期待也不需要媽媽太常陪他的樣子。這裡揉雜著他因為父親去世，實踐父親要求男孩子要堅強的自我期許，以及真實明白，還是個需要母親關照的孩子心境。那個處處表現得不需要依賴別人而能活下去的男孩子，從母親對他的「管」中，汲取出親情的溫柔。

她以前不管我，只管我功課和生活起居，現在什麼連我的零用錢、怎麼花、出要玩都管。..很煩。(43027)

我比較喜歡現在的媽媽..因為以前..相處的時間很久..現在時間比較少，就是會有一種感覺，我不會說那種感覺，很怪的感覺。..就是..會管我吧。(43035-43038)

那種感覺.就是.媽媽在家的時候,我也在家。(43042)

就是.陪我吧..有些時候看電視,有些時候逛夜市。(43047-43049)

小懷還是不覺得媽媽關心他,他說這叫「管」,叫做「照顧孩子的義務」。他不願意承認說這個是關心,也不承認這是他需要的,他說即使是媽媽現在死掉了,他的心情跟爸爸、奶奶去世沒什麼不一樣,不會有感受。但是他又說,媽媽去世跟爸爸奶奶去世還是有差別,就是「天人永隔」。

現在一切花費都有人供應,以後的一切花費,媽媽死了以後,一切的供應,一切的什麼東西都要自己來。(43064)

就是說..不用依賴別人所供給的東西。(43.67)

他似乎不想讓研究者認為他是個「依賴」的人。所以,他努力地區別「依賴」與「依靠」的差異。

我跟媽媽的關係算是依靠關係。

依靠,就現在社會來講,以我的感覺就好像上司跟員工的關係..如果是依賴的話,就是..沒有..就好像沒有一個人,他好像活不下去,那叫依賴。(43070)

他不能放棄堅強不依賴的信念。「堅強」像是他求生的浮板,若是丟棄,就會有滅頂的可能。因為渴望關愛,以致被「關愛可能會失落」的恐懼所淹沒。他必須將人與人之間關愛的互動塗上隔離層,好能確保不會在分離的那一天內心受到傷害。例如他是那麼明白地拒絕跟會無條件愛他至深的爺爺住在一起。

如果我依賴爺爺的話,要什麼有什麼,我就變成是一種依賴。(43095)

因為依靠媽媽的話,跟媽媽在一起的時間比較短吧,凡事都要自己來啊。然後要是跟爺爺住的話啊,相處時間久了,他就會什麼事都幫你做,然後,好像掌上明珠一樣,不會讓你受到外界的干擾或怎麼樣..就會變成依賴。(43104-43105)

人總是要自己成長吧,不可能一輩子都靠著..依賴著別人吧。

(43106)

所以，「關心」與「管」的差別是關心不會要你還得做什麼。關心就是單純的關心，如同 Carl Rogers 描述的「無條件的積極關愛」。小懷那麼清楚「關心」是什麼，然而他卻不需要關心。也許過去不曾有人真的以這樣的方式關心過他。但即使今天真的有人願意這樣地關心他，他也會盡量不要。因為他害怕將來有一天會很難過。他喜歡被「管」。因為「管」對他以後有用，關心只會在未來的某一天讓他痛苦。

他的每一句話，都是在提醒自己、要求自己，別濫情。他仔細地分別爺爺和奶奶對他的疼愛。

爺爺跟奶奶的疼不一樣，爺爺是金錢上、物質上，奶奶是精神上。

(43111)

精神上的依靠 ..很好啊，做事情比較踏實吧，不用擔心會做錯，... 因為就算做寸，還是有人會安慰妳，叫你不要氣餒、繼續，對呀，就這樣。(43119-43125)

如果有一天，身邊沒有那種人了，那怎麼辦？

他再一次地表達了對情感以及關愛的態度。他知道被疼愛的感受很好，但這不是他要的。他看出溺愛對他不會有好處，所以他拒絕。但我們可以發現，對於他說的那種無條件的「愛」，他並不是不期待獲得，只是因為出自關心的愛和被溺愛的感受是如此神似，他擔心他會因為對愛的渴求而陷入被溺愛的危機。所以，他對所有的關愛，一律在理智上拒斥。

但在情感上，在內心裡，他珍惜來自母親看似絕少的關愛。能夠陪著媽媽看看電視、逛逛街，小懷就滿足了。他對自己的看法與期許，時時提醒他小心墮落的誘惑。他面對現實的冷漠態度，扭曲地令人心疼。

一個人墮落畢竟不是好事。(43139)

一個人如果墮落的話，他會什麼東西都沒有，工作也沒有，然後生活上的物質、金錢、吃的東西都沒有，那種墮落比較可怕。(43137)

我怕自己變成那個樣子。(43147)

小懷作的任何情感上親密關係的決定都是依據這個理由：當他想到有一天親密可能會失去，那時候他會不知道如何是好，所以不如現在就決定不要，不管這樣的親密關係再怎麼美好。

疼愛就是凡事照顧到，而凡事照顧就成了依賴。小懷覺得是一種會被無限制地供應，可以揮霍到迷失的狀態，無論是金錢或是精神上的。這一點，我們可以對照他之前提到的，溫室花朵的比喻。

爸爸去世之後的媽媽也有著明顯的不一樣。

她花更多時間工作..個性也變得易怒、焦慮..就是很煩躁。(33344)

我看到她的表情，很煩的話，我回去喔，快點去睡覺啊..看到表情不對就..溜，如果表情還不錯的話，就在那邊看電視。(33349-33350)

小懷非常敏感於母親的情緒變化。他清楚生活的壓力使得媽媽情緒不穩，容易生氣、煩悶。但他不會說什麼，只是察顏觀色地跟著媽媽過日子。而在爸爸去世的那段時間，他也知道媽媽哭了很久。

就一直哭啊..看眼睛，她的眼睛都是紅的。(43369)

但媽媽從不在他面前哭。小懷說了這樣的一段話

我如果看到人眼紅的話，就先溜了，溜之大吉..我最怕人家哭，人家哭我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然後，她說什麼我都答應她..(43372-43374)

研究者問小懷：「如果有一天，媽媽在你面前哭了，她這時候對你的要求..」，他直直地注視著我，一字一字堅定地...

我不只是答應，我．會．做．到。(43377)

### (三)討論

也許，如同 Farrell(1993)所指出的，喪親者初期會以否認、麻木來反

應他的悲傷。或是如同李佩怡(1995)所說，否認自己有任何與哀傷有關的問題，是處於延遲悲傷狀態的少年會表現出來的行為反應。至少可以先確定的是，小懷要給其他人，甚至也要他自己相信，他有足夠的堅強，不會被喪親這樣一件事所影響。他種種因應負向感受的方法，也可以由李佩怡(1995)所指出，少年酗酒、嗑藥、打架等逾矩行為與悲傷反應間的關係來加以說明。

而我們可以透過 Hirschi(1969)在社會控制理論的啟示，瞭解到透過依附的社會鍵結，不僅影響到社會規範的學習發展，也可能影響到其它行為的養成與意義的詮釋。Erikson(1959)的統合概念，更清楚地說明少年是如何透過認同過程，內化重要他人的行為與價值理念。

如同 Newman(1991)的看法，個體為了獲得安全與愛，必須與重要他人維持良好的關係，特別是汲取重要他人的特質成為自己的一部份，透過知覺到與重要他人間的相似性而感受到自身的價值。提供安全感與保護力量的重要他人若是強調以攻擊作為力量的表現時，個體就會以同樣的行為表現來獲取權力感。小懷在這方面認同父親，他跟同儕在一起的時候，同樣以「絕對」來表現他的權力。

從主顯節可以發現影響小懷喪親後心理狀態的要素有四：1.信念；2.自我概念；3.紓解負向感受的方式；4.支持環境。

「信念」來自於個人的建構系統，也就是面對生命經驗事件時用以形成意義詮釋的建構單元。小懷主要的建構有四：1.「人是孤獨的」，所以朋友不可信；2.「獨立堅強地活下去」，所以不必也不需要與人建立太親密依賴的關係，一方面鍛鍊自己獨立的能力，另一方面營造獨立的環境；3.「我必須是強者」，所以不能輕易示弱；4.「知所忍耐」，所以當忍則須忍，隨時勢應變。

個人建構系統形成自我概念中重要的一部份。小懷自我概念的形塑受

到父親、爺爺、奶奶、母親等重要他人的影響至鉅。他體會到「敢人所不敢」時可以對他人產生影響力，就是強者，如同父親一樣。環境總是險惡有危險，爺爺在山中的教誨使得他相信自己身處於孤高如絕峰，險惡於森林的生活環境中。而奶奶與爺爺的萬般疼愛以及母親的生活要求，映照出自己不能是一個凡事依賴的人。母親面對哀傷時自求解決的態度，也使得小懷同樣這般地要求自己是個不可以哭的人。

儘管小懷用以紓解負向感受的方法看似多重，但我們可以透過對他個性的瞭解，區分出兩種形態：解壓與轉向。「解壓」是指他要求自己必須能「忍」，這樣的忍是透過意志力來延宕負向感受，卻轉而在內在心理形成壓力狀態，隨時都可能因為環境中事情的觸發而爆發。喝酒是紓解緊張的方法，選擇獨自一人喝酒可以抒緩身心所感受到的緊張，但也在解除理智的控制能力之後，控制不了騎車狂飆的行為。「轉向」是將攻擊的力量直接發洩出來的方法，如打沙包、運動或是打架。

儘管自我要求必須獨立不依賴，進而也轉變自己對於環境支持的看法，以功利的角度來面對與定義生活中的支持系統，但仍然可以發現母親、爺爺、朋友等重要他人，發揮著支持小懷維繫自我狀態以及與他人間有所互動的功能。

### 三、脈絡化敘事

#### (一)敘事

爸爸大概是兩年前去世的，那時後我國小五年級，他是自殺的。更早半年，奶奶因為車禍也死了，她是對我最好的人。這兩件事情對我來說沒有造成什麼影響，家裡一年內連續兩個人去世，我哭都沒哭，不覺得需要傷心難過，沒有什麼感覺。就是說，「有」跟「沒有」對我來說，根本沒有差別，只是以後要獨立一點。獨立就是不可以依靠，獨立的話大家會尊重你，不會

把你當成一個沒有用的人。

沒有差別是說對我沒有幫助的人，消失，最好。對我沒幫助是指對我的課業、金錢管理沒幫助的。以前爸爸都往外跑，就是有婚外情。我一個星期才看見他兩三次，見面是就叫他一聲而已。奶奶出了車禍，這段期間，媽媽和爺爺都會上山採筍子，家裡就剩我跟奶奶兩個人。有時候我也成天看不見人，奶奶都很擔心。所以我覺得這沒什麼差別，就算我周遭的人全部不見了，我也是覺得沒差別，除了媽媽以外。奶奶雖然很疼我，但是，疼，不可能是一輩子的。

媽媽會限定零用錢，然後我自己就會計算一天差不多可以花多少錢。如果花超過了，明天就不可以再花了。所以她是有用的。如果一個人他只是很疼你，但是，對於你將來可以好好活下去沒有幫助，那就是沒有用的。

我想，對少部份的人來說，生老病死沒什麼，人生出來就應該會死，哪有千年不死的妖怪？人家說我是冷血動物，我還真的蠻像的。

少部份是指比較堅強、獨立的人。大部份的人都太依靠、過度依賴、過份的依賴。譬如那些做什麼事情都要父母指導、幫忙的人。我記得我讀幼稚園時候，有一次跟爺爺上山採竹筍。我就在大石頭旁邊睡著了。爺爺不知道，就自己先回去了。我就在那個林子裡面睡到晚上。一直到覺得有蚊子在咬，很涼、很冷的時候才爬起來。等我醒了，自己也不知道路，普通小孩應該會在那邊哭嘛，我就自己摸索、回到家。

從小父母就說男孩子不能哭，這個要求就能讓我變得堅強。特別是爸爸的要求，他說一我不敢說二；叫我走東我不敢走西。其他人跟我的差別，我想可能是溫室裡面的花朵跟野外的花朵不一樣吧。

我沒讀幼稚園的時候，就可以一個人用半天的時間，將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一片筍子，用鋸子鋸的方式採完。因為家裡說，體力是從小訓練起的，所以爺爺每天就帶我到山上去認識我們家的每一片林子，知道它的場所在哪



裡、怎麼走、路怎麼走不會迷路、不會碰到蛇之類的危險。

如果問我爸爸去世以後我有什麼不一樣的話，就是我不喜歡待在家裡，常常跟朋友出去，因為沒人管吧。爸爸在我的心目中是個「嚴父」，就是你做錯事他會打你，然後不准你這個、不准你那個，叫「嚴」。他在的時候對我不是用管的，是用打的。也不是常打啦，他打我的時候，我覺得很平常，都是因為我做錯事才打，而且，打了我馬上改。只是在別人的眼中，簡直是虐待。他管跟不管我沒有太大的差別，他要管我的時候，就是打我、罵我、唸我，就這樣子。不管的時候就採放縱式，完全不管。我不覺得他管我是因為關心我，雖然他嘴裡說是打我是為我好。

我爸爸他有安毒的前科嘛，有一次我在他床底下發現一罐東西，我就拿給他看說：「爸爸，這可以吃嗎？」說完，他一腳把我踹過去。飛了一個桌子的長度(約兩公尺)，撞到門檻，碰，那個門檻直接凹進去。然後我就不省人事了。醒來的時候我躺在床上，只知道背很痛，什麼也不想知道，只想快點好出去玩吧，當作一切沒發生。

我爸爸，怎麼講，算是混的。我記得他犯了兩條罪，一條是過失殺人，要關八年以上；另外一條就是麻藥、槍械前科。這都是被朋友害的，他太相信別人了。我爸會自殺也是被朋友、大哥害的，這是我親眼所見。所以，我不太相信朋友，只相信自己。這是他的死亡給我的啟示：朋友不可信，兄弟更不可信任。我不會輕易地朋友說什麼就相信什麼，會弄清真相才會相信。爸爸去世之前，我是很相信朋友的。

雖然說今天我說我不需要朋友，但我還是有朋友。我還是可能會願意用生命跟他們交往，只要是我所喜歡的人，雖然我還是不信任任何人。

我有個最要好的朋友，因為我們一起長大。然後他也是單親。他做的事可以讓人神共憤。他可以在一夜之間搜括，拿到三仟到四仟塊不等的金額。借人家的機車來騎。借是好聽啦，就是偷。我跟他的個性蠻像的，不同的是

他很衝動。他機車裡面都有一把藍波式的短刀。看誰不爽，就把刀子拿出來，從他的輪子、椅墊劃下去，嘩，下來，拿回家。

其他跟我一起長大的人我不把他們當朋友，當狗。小時候誰看誰不爽，就到田裡面去打架。打輸的就慘了，他就要被全部的人唾棄、排擠。那些人是管做了什麼事，只要被罵或者是被遺棄他們就哭。只有我跟我說的那個朋友，相同的個性，不會哭。我一直是那個不敗的，也是唯一打敗那個朋友的人。剛認識他的時候彼此看不爽，就打架。我拿起土塊，很硬啊，從他頭上敲下去，再從他肚子踢下去，碰，飛出去。雖然那時候比起來我體型不算健壯，但是在山裡面長大的吧。也不說很有力氣，比我有力氣的人很多。只是生氣起來，那種力氣是平常時候的幾百倍，甚至是幾千倍。

有一次校外打群架，我就站在中間勸他們不聽。然後打過來我沒閃啊，結果一個打到我這邊(胸口)，一個打到手臂這邊。我兩個頭抓起來，就「碰」，腳就一直踩他們、踹他們。

爸爸去世以後，我打架的次數跟以前比起來反而變少了，變得不想鬧事情。因為我知道我如果鬧事的話，一定會鬧得很大，變成很受矚目，我不喜歡。我脾氣很壞，爸爸去世前我要是打架，頂多就是打一打就算了。現在，我如果鬧事的話，不到那個人送醫院我是不會甘心的。就算他只是碰到我的東西，令我不爽的話，我還是會讓他住醫院。以前，因為我怕被爸爸打啊。現在的話我要自己克制自己，不要輕易鬧事，要收斂一點，再不收斂早晚會被打死。每次打架都因為心情不好，因為不想打架，所以就喝酒。爸爸去世以後，我只打過一次架，就是為了搶馬子的事。

我也被朋友出賣過。大概是國小一年級吧，我用那種瓶口很小的玻璃瓶，先插一根軸心，然後裡面灌火藥。這些都是我看書學來的，我國小就比同年齡的認識還要多的字。就看百科全書，查字典。有一次，我把炸彈丟到人家車子底下，就，碰，那台車底盤毀了。就有同學跟大人說是我丟的。我

也沒有打他，過幾天以後，他們全家就搬出這個庄子了。這件事爸爸不知道，他要是知道的話，會打死我吧。

爸爸對我的影響就是自己做事自己擔當，不要推給別人。在個性上，我跟爸爸相似的地方就是不用怕別人，高興我就做，不高興，想把我怎麼樣？咬我喔！不一樣的地方是我能忍他忍不住。我常說一句話，「做自己喜歡的事，不要勉強自己。」如果有件事是我不喜歡，但是又非做不可的話，就忍著點去做。要能忍人所不能忍。差別就是看自己有沒有決定權，決定權不在身上就忍，在自己身上，就看高不高興了。

法律上說我爸是畏罪自殺。我覺得，他是因為討厭世上這一切才會想死。我可能也是吧，有50%的可能我爸也不喜歡我。他的屍體，是我跟爺爺在山上找到的。第一眼看到他的時候，就腦子裡一片空白。什麼都不曉得、不知道，沒有感覺，心裡一片空白。那段時間就是像電腦當機一樣啊，什麼都不知道，糊里糊塗的，人家說什麼就做什麼。

我也討厭這個世界。特別是謊言，還有為了金錢而可以出賣別人的人。我討厭這樣的世界，討厭被騙，被騙的感覺很不好。我如果被騙，第一個感覺就是誰騙我；第二個動作，揍人；第三個動作，警告。爸爸媽媽也蠻討厭被騙的，但是他們都互相欺騙。在大家面前都表現出一付和藹可親的樣子，在背地裡是咒對方死。

我討厭為了某種東西、某種物品，或是女朋友來跟我吵架。如果有人這樣做的話，那個人就會死定了，他別想活了。女朋友，可以大家講好，光明正大的追啊，結果，那個人跑來跟我吵說他一定要樣那個女朋友不可。我就拿布袋把他蓋住，棒球棍，鉛棒拿起來就揍，磅磅磅，整支扁掉。然後把他丟到河裡去，全身濕透，都是血。我不是拿「尺八」<sup>54</sup>去砍他喔。「尺八」是爸爸留下來的，刀身是黑色的，刀刃是銀白色，整支被他砍到變成紅色。

<sup>54</sup> 武士刀。

那次本來要拿出來用的，還是克制下來。我要是拿「尺八」那就別想活了。結果，他的牙齒斷三隻。然後手臂折到，骨折，住院住三天。

我不喜歡待在家裡，因為家裡面根本不像家。媽媽長期工作，白天工作，晚上就是睡覺，就變得很無聊。爺爺成天釣魚、抓兔子。有時候我課也沒上就跑去跟爺爺他們去玩。即使在家，我也不想待在屋子裡，在房間裡，我就覺得煩躁。我會先騎著腳踏車到雜貨店，買一罐啤酒、一包七星的，然後就到屋頂上面鋪上被子，就在那邊吃宵夜、聽音樂。在屋頂上，我可以看到星星，覺得它很漂亮，讓我的心情好一點。

心情不好的時候我還會狂歡，就一個人或是跟哥哥或女朋友，買一打啤酒，幾包菸，到可以看到嘉義市全景的地方，喝酒、抽菸，然後機車騎著亂飆。讓自己可以忘記一切事情。

這兩個地方都可以讓我心情好一點，因為安靜。心情不好的時候，我喜歡安靜。

我之所以會想往外跑，可能是叛逆期吧，待在家裡有被關住的感覺。不過國小五六年級就絕對不是叛逆期囉，那個時候，我不是想往外跑，而是根本就沒有回家。早上六點出去，晚上最早差不多八點才會回來。這段時間，我就電動玩具店、撞球間、玩具間到處晃。還染上了一些不好的東西，這些不好的東西都是大人們覺得的，我倒覺得蠻好玩的。我不想講那是些什麼東西，因為我不希望人家覺得我在炫耀。至於為什麼會染上，我想單親家庭的小孩，只要有不少朋友的，有被慫恿的話，都會染上。除非他們有意志力克制自己。我蠻有意志力的，只是我不覺得需要克制。因為我玩的時候不需要理由，撞球、飆車，都沒有自己的理由。爸爸去世以後，我就覺得做事情不需要想法、不需要理由，全憑感覺，只要自己快樂就好。現在的我，把老師出的功課寫完，就夠了，以大人的眼光看來，我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標準壞小孩，他們認為不好的、不對的、不應該的我樣樣會，有的還玩得比大人好。

譬如喝酒，我可以喝兩瓶高粱不倒，算是爛的了。這些，都是爸爸去世前後我不一樣的地方。

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想喝酒，喝到想頭昏想睡覺就去睡。最近喝酒喝得比較兇，喝到大腦變遲鈍，大腦不清楚，大腦皮質被蒙蔽，意識不清就騎著摩托車到處亂飆啊。結果飆到把車都撞爛了。不然平常我是很愛惜我自己的東西的。

因為有個人逼你做一件你不想做的事。明明就很討厭，那個人就是要叫你做，做到他滿意為止。只好忍啊，很不爽，就去喝酒。不然，就去打籃球、打拳擊、打沙包，多少可以發洩一下。

他去世前我們是住在山上，算是小康吧，在那種社區裡面，已經算是很有錢了。有些很勢利的人，牆頭草兩邊倒，努力的討好我們，想拿一些東西當回饋，而且他們很怕我爸爸，因為他的影響力很大，像是以前日本浪人一樣。等到我爸還有奶奶這樣以後，大家就變得互不往來。

我以前算是一個好學生、好孩子吧。至於現在的老師我是不知道他怎麼想啦。我覺得只要我喜歡，我可以去愛惜它，我不喜歡的，我可以讓它變得很慘。我可以把一隻跟自己很好的動物，刀子拿起來，唰，一下就讓牠頭落地。那只是我養的東西而已，再抓就有了。如果是我真的愛的一個東西，我不會不留情的就這樣殺下去，會毫不留情的把牠丟掉。丟掉，牠至少還可以存活下去。

媽媽大概覺得我跟以前一樣吧。她不知道生了什麼病，天天靠止痛藥過，痛起來不吃止痛藥會痛得受不了。我猜，可能是癌症吧。不過我不覺得這值得關心，人活得好好的就好了，不用去管那些人、事或物。只要做個學生，扮演自己的身份，那就夠了。幸好我從小就很獨立，要不然到現在絕對會很慘。因為我脾氣暴躁，你想如果一個脾氣暴躁的人，然後又很依賴另一個人，如果那個人突然之間不在了，他會怎麼樣？他會變得不堪一擊。所以

說，父母養小孩子是應該的，各有各的義務和本份。

父母養小孩，就養到他有自己有工作能力的時候吧。差不多十六七歲，沒有工作能力的話就讓他繼續在家裡，如果他有工作能力的話 GET OUT。算都沒有工作能力到三十幾歲的時候，我也是會叫他走路、滾蛋。

我從懂事以來就很獨立了，大概是六歲以後吧。之前我很黏人。就是有一次到山上去玩，自己就背著東西到處亂逛亂逛，一直到天黑了，快黃昏的時候，就有一段時間，大概五六個小時，就只有我一個人在一座大叫會有迴音的山裡，找不到家人。那時候有猴子，又有山豬。可怕的是因為我們去的那座山是阿里山接近玉山，人家在傳說有熊出現，那次就很怕。我就很著急很著急，不知道要怎麼辦，只好坐在那邊一直哭。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再也不會哭了，後來也被找到了，我也就這樣變了，決定再也不哭了。

爸爸教會我許多在山上求生要會的事情，像是野外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不可以吃。如果自己一個人沒有辦法在山上求生的話，他就會失去求生意志，然後變得沒有理性，看到東西就想吃。有些植物是有毒的，拿起來吃的話，會讓你痛得受不了，有的是會要人命的。在山上不自己照顧自己的話，被毒蛇咬死都有可能。

但我不太覺得爸爸他愛我。阿嬤也一樣，只是很疼我。「疼」跟「愛」是兩回事吧，別人對你的愛是出自於「關心」。我從來不覺得有人愛我，也不曾愛過任何人。我有交女朋友，但那只是喜歡，不是愛。而且我也不需要愛。如果一個人在山上，他還在期待的話那會有什麼結果？在聖母峰的山頂上，他的氧氣瓶已經用光了，所有的食物也都吃完了，他如果還抱著期待的心情，你想他會怎麼樣？聖母峰的感覺應該是高大、雄偉，然而我不覺得，只覺得「孤獨」。即使是在很多人的地方，許多時候的感覺是跟在聖母峰沒有差別的。

以前，我每天都可以花一兩佰塊，都是奶奶給的。但我不覺得這樣做是

愛我，這叫有害，不是幫助。如果金錢可以從親人身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話，萬一突然間發生家變，例如說破產，或是房子被偷去貸款之類的。就像那個水，沒有預防，也沒有警覺心，一直糟蹋它，有一天它沒有了，你怎麼辦？對阿嬤，我差不多忘光了。偶而想她和藹可親的樣子。

我也不覺得媽媽關心我，她只是管我。說實在的，有沒有人真心的關心我我也不想知道，知道了又怎麼樣？一個關心你的人他死了你會難過啊。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我不想知道。我也不會假裝不知道，因為我從小到大沒有過這種感覺。如果今天假設有人真的關心我的話，我會盡量不要。因為我怕有一天我會很難過。至於我會不會真的接受別人的關心，我還是不確定。我也不想關心別人，我只關心我自己而已。

一個真正關心你的人他就會問你功課上啊會不會啊，錢夠不夠用啊。媽媽是會這樣問沒錯，不過，功課如果考不好，她就會不准我看電視、不可以出去玩、不可以打電動，乖乖的看書。所以她不是關心我，是管我。

堅強的人是不需要關心的。媽媽是一個堅強的人，她的堅強就是不需要人家的關心。我也是。可能是她遺傳給我的吧。

我喜歡現在的媽媽，那種感覺我不會講，可能是因為她會管我吧，雖然她很煩。爸爸去世以前，我跟她相處的時間很久，但是她不常管我，只管我的功課生活起居。現在，相處的時間少了，但是她連我的零用錢、怎麼花、要出去玩，什麼都管。

媽媽在家的時候，我也在家。兩個人在的時候有那種感覺，那種感覺雖然很怪，就現在來講，我還蠻喜歡的。我們在家的時候，她就是陪我看電視、逛街吧。以前我們相處的時間雖然很多，但是比較沒有那種她陪著我的感覺。不過這不是關心，是照顧孩子的義務吧。如果有一天媽媽也去世了，我就會告訴自己得獨立堅強的活下去，得自己照顧自己了。我還是要依靠別人的幫忙才能生活，但我已經不需要依賴了。有工作的話就是依靠那些大老

闆，如果我還在唸書的話，就可以依靠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不會想去依靠朋友、老師。依靠的關係就是上司跟員工的關係，提供你生活的用品。所以，我跟媽媽算是像員工跟部屬的依靠關係吧。

依賴的話，就好像沒有一個人就活不下去，那叫依賴。我不會想去依靠阿公，因為如果我依靠爺爺的話，要什麼有什麼，我就變成是一種依賴。現在跟媽媽在一起不會變成依賴，因為依靠媽媽的話，跟媽媽在一起的時間比較短吧，而且凡事都要自己來。要是跟爺爺住的話，相處時間久了，他就會什麼都幫你做，好像是掌上明珠一樣，不會讓你受到外界的干擾，就會變成依賴。人總是要自己成長吧，不可能說一輩子都靠著、依賴著別人吧。所以我不想跟爺爺住在一起，因為怕我會變成依賴。

爺爺也很疼我，跟奶奶不同的是，爺爺是金錢上、物質上的疼，奶奶是精神上的疼。她表面上在別人面前說不給你零用錢，然後在別人的後面還是會給我。也許我以前需要物質上和精神上的依靠吧。精神上的依靠感覺很好，做事情比較踏實，不用擔心會做錯。因為就算做錯的話，還是有人會安慰，叫你不要氣餒、繼續，會給你鼓勵、加油。我現在不需要了，因為如果有一天，身邊沒有那種人了，那怎麼辦？當我想到有一天我可能會失去它的時候，卻不知道怎麼辦的話，當我想到有這樣一個可能的時候，你就會決定不要了。不管那再怎麼美好。

爸爸剛去世的那段時間，媽媽就一直哭。是沒有當著我的面哭，但是她的眼睛都是紅的。之後，媽媽工作的時間變長了，個性上也變得易怒、焦慮、很煩躁。我回去喔，看到她的表情，很煩的話，不對就溜，快點去睡覺。如果表情還不錯的話，就在那邊看電視。我想，她是因為工作壓力的關係吧。

我如果看到人眼紅的話，就先溜了，溜之大吉。我最怕人家哭，人家哭我就不知道怎麼辦了。我會不知所以然，她說什麼都答應她。女朋友都用這



招對付我，我就覺得很可怕。

如果有一天，媽媽在我面前哭了，這個時候她對我的要求，我不只是答應，我．會．做．到。

爸爸去世以後，我在個性上的改變就是以前的和現在都會笑，都是 smile。但是，現在 smile 是虛偽的，都只是做出來。因為我自己不想笑。這跟爸爸去世有沒有關係我不知道，就是不太想笑了，已經變成不哭不笑的一個人了。笑有什麼幫助嗎？不如默默去做一件事情倒來得比較好吧。我希望自己可以不哭，但是我沒希望自己可以不笑。我記得有一次我跟我那個朋友打了一架，然後兩個人就躺在稻田中間，在那邊笑。就好像古時候伯牙遇上鍾子期。我們從認識以來，有一種共同的意識，很有默契。如果有一天他需要我出力的話，我會衡量自己可以做到哪一種程度，如果我幫不下去的話，就是用說的不可行的話，就去硬拼啦。

生老病死那種死亡我不怕，我怕的是墮落的死亡。一個人如果墮落的話，他會什麼東西都沒有，工作也沒有，生活上的物質、金錢、吃的東西都沒有，那種墮落比較可怕。我蠻怕自己變成那個樣子。

人死了就變成一堆物質，變成一種氣，被拍下來就叫幽靈。所以，能活四五十歲就該休了，變成養份吧。當然，能活愈久當然愈好。如果我明天就要死了的話，我最想做的就是吃喝玩樂，逛遍嘉義市所有遊樂場、電動間、撞球場，盡情的吃喝，不會有什麼遺憾。我想，家裡的人不會說什麼吧。雖然爺爺很疼我，但是我猜他們都不會難過吧。因為我不覺得他們在乎我，反正他們對我又沒有任何期望。

我爸媽對我沒什麼期待，能把高中讀完就很應該了。我自己也這麼想。讀書，都是一些死的東西，又不能活用在生活上，學一些有的沒的，沒必要的幹嘛。

## (二)討論

對於十五歲的小懷來講，他在說著一個叫「叢林求生圖」的故事。從小，他就跟著家人在山上面對著野外的自然環境，家人告訴他環境的種種危險，得隨時小心去應變。一次次的體驗，強化與確認他哭也沒用，凡事必須靠自己的信念。有意思的是，他也將環境中會讓他感受到支持鼓勵與可以依賴的力量，視為他邁向獨立堅強的阻礙。

父親的去世無疑是個沉重的打擊，習慣於要求自己感情內斂的他，面對這個事件時，卻將「麻木」與「震驚」扭曲地意識成「沒感受」，進而確認自己可以是個冷血動物，努力於從父親的自殺中，尋找有助於他補強「求生圖」的描繪要素。他加進了一筆叫「兄弟朋友不可信」的顏色，確定自己與他人之間必須保持距離。

於是，他開始功利地看待周遭的一切。讀書的前提是這個學科教的東西對自己有多大用處，視母親僅僅是提供物質環境的人，什麼東西都可以被取代。而他最後的結論是：「所有對我沒有用的人最好死掉」。

然而，人是有感情的。理智認知上要自己冷漠，卻掩不住內心與母親相依的感受。儘管只是無言地一起看電視、逛街。

面對自己失去「笑」的能力顯示了他的內心多麼地不快樂，充斥的都是負向的感受。他一直以來所學的，也是如何「有效」地解決這些負向的感受，如喝酒、飆車、逛遊樂場、打架等等，不一而足。他雖然有這些偏差行為，但學校卻不曾覺知，因為他清楚「角色」，知道學生的本份。所以，學校的老師不曾覺得他是什麼頑劣的學生。但也因為如此，學校從末也不曾成為影響他的力量。對於他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加以扭曲與詮釋的看法，學校無從也不曾有過任何的介入與協助。

貳、建構意義分析

一、各項事件之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

(一)建構群聚分析

透過 WebGrid 針對小懷十八個二分性一般建構(附錄 10-1)進行分析後得到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圖 6-4-1)以及主成份分析圖(圖 6-4-2)，區分了五個群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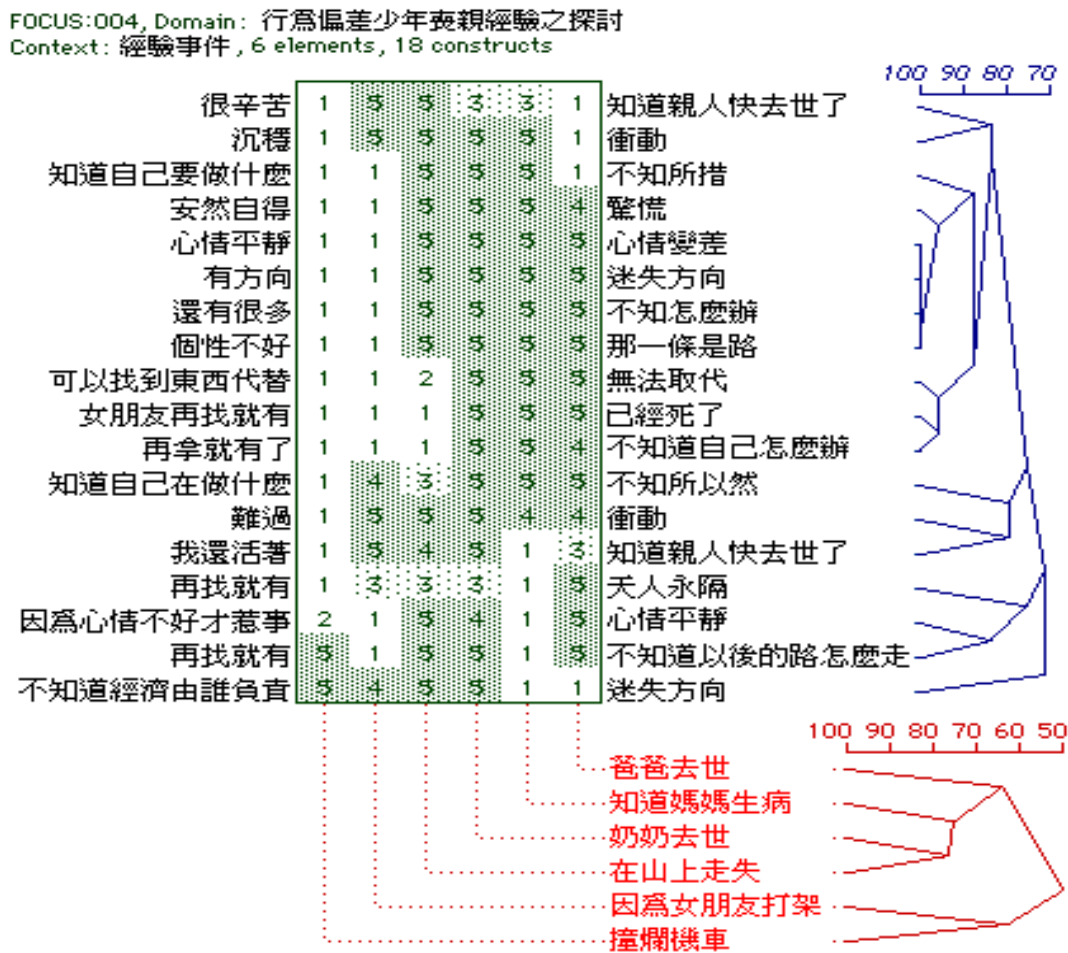


圖 6-4-1 群聚分析焦點剖面圖(WebGrid FOCUS)--004

五個群聚可以加以命名成為五個類屬。第一個是包括「知道親人快去世了」與「衝動」兩組建構，是面對「衝擊」的反應與想法。第二個類屬是

「迷失」，突顯了小懷在面對事件時努力地想擺脫驚慌、無路可尋的困境，要求自己平靜地尋找出方向。第三個類屬是「替代」。對小懷來說，他清楚什麼是無可取代的，什麼是失去就算了可以再找的。然而，在捨得與捨不得之間，在經歷過爸爸、奶奶相繼去世，媽媽生病等事件之後，這世上還有什麼是不可取代的呢？

PrinCom, Domain: 行為偏差少年喪親經驗之探討, User: 004  
Context: 經驗事件, 6 elements, 18 constr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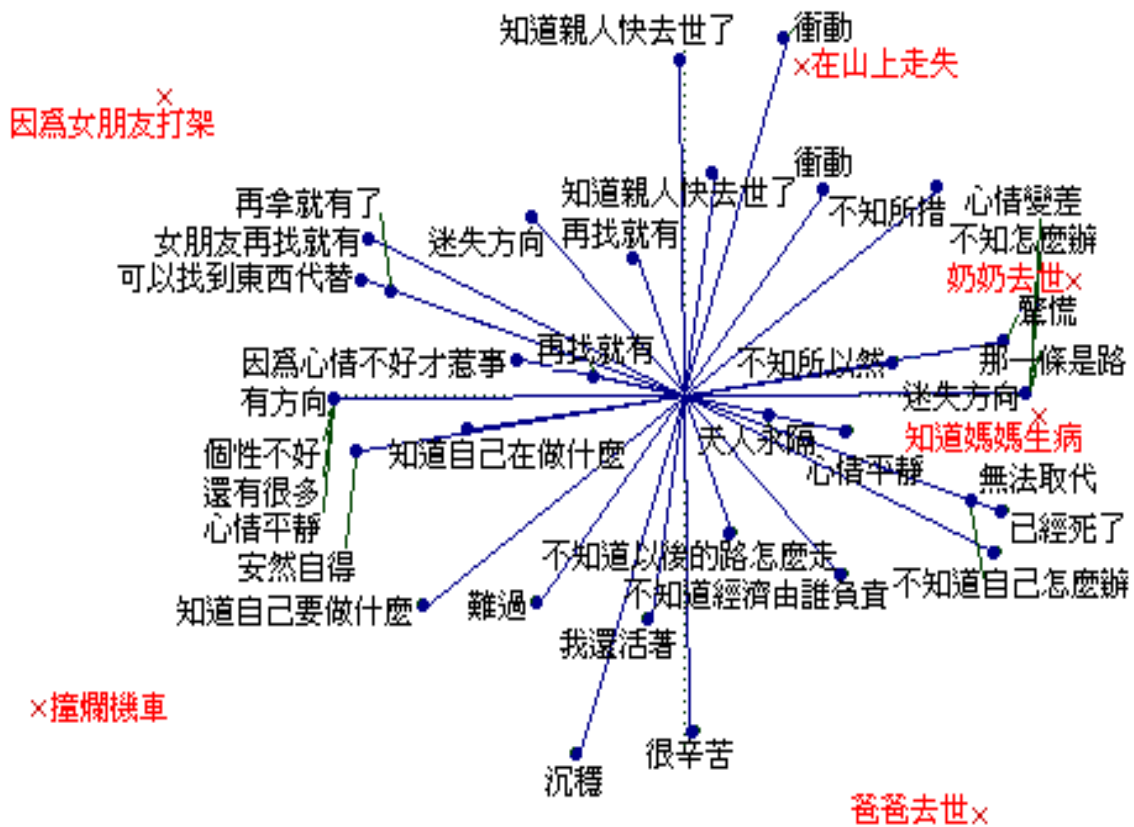


圖 6-4-2 群聚分析主成份分析圖(WebGrid PrinCom)--004

第四個類屬，相對於第一個也命名為衝擊的類屬也是「衝擊」，表現的是另一個建構聯結向度——「我還活著」以及「難過的感受」，也串連起「迷失」與「衝擊」間的關聯。第五個類屬則連結「替代」與「迷失」的建構意涵。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地將五個類屬歸納為「因應」，表現出小懷在面對「衝擊」後產生「迷失」的感受，而後以「替代」作為因應。這就是小懷

面對一年內兩位至親亡故的主要機制，透過自我說服的方式讓自己相信沒有什麼是不可取代的、沒有什麼是非有不可的。他利用這樣的信念來因應衝擊。他，絕對不讓自己「迷失」在打擊與無能為力之中。

## (二)建構偏好分析

檢視小懷十八個二分性一般建構偏好(附錄 10-1、10-2)，可以區分成兩個相對的類屬：「不安」與「掌控」。「掌控」是透過合理的想法機制運作，使得自己不受負向感受的影響，包括告訴自己會有方向、能安然自得、要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人死了不過是天人永隔、已經死了、知道親人快去世了、心情平靜、還有很多、再找就有、因為心情不好才惹事。相對的一端，則反應出「掌控」下內心的「不安」，包括：衝動、無法取代、不知道自己怎麼辦、個性不好、不知道經濟該由誰負責。在面對事件時，小懷對自己的感受與個性有著一定程度的瞭解，因為清楚自己應該要「掌控」的「不安」為何，所以發展出有效的掌控機制。

透過建構詞錄方格能夠瞭解到，小懷面對喪親的衝擊絕非他所謂的冷血。三件與喪親有關的事件都呈顯出他的心情變差。但他透過將感受嚴格控制住的方式來因應，並形成冷血的自我概念。

## (三)事件群聚分析

事件群聚呈現出「永遠地消失」以及「可取代」的兩個群聚類屬。爸爸去世、媽媽生病、奶奶去世以及在山上走失，都表現出面對失落的極度不安與驚慌、不知所措。失去保護的恐懼是小懷喪親時的情感基調，而非難過。一次次的衝擊，逼得小懷要求自己必須平靜、堅強、有方向，努力控制住衝動，免於做出可怕的破壞舉動。也因此，他選擇以「可取代」來面對現在的一切，阻斷自己對他人的依賴，配合想法上「無不可被取代」的世界觀，對凡事顯得不再在乎，以避免再陷入失去的恐懼與不安之中。

#### (四)事件建構分析

透過十八個一般建構逐一地對每一個事件要素進行探討。「爸爸去世」在建構上看似矛盾的情況，其實代表了在時間向度上的變化。從衝動、驚慌、迷失方向、不知如何是好、無法取代到沉穩、辛苦、心情平靜，情感及感受上的不為所動，是小懷自我要求的方向。

「知道媽媽生病」同樣地表現出內在的不安與擔憂。預見了媽媽罹病以及死亡的隨時降臨，小懷在此時要求自己將母親視為一個可取代的對象，視為僅僅是經濟上的提供者或是一個照顧者，是可以被取代的。另一方面，在情感上則努力地保持親子間親密與連結上的距離，透過不斷自我說服母親只是個照顧者的角色，「再找就有」，來降低母親去世時可能造成的感情衝擊。

「奶奶去世」不並如他所說的毫無影響或根本沒感覺。建構詞錄方格洩露了他面對奶奶去世後，極度哀傷的內在事實。

「在山上走失」是過去的重要影響事件。此一事件是小懷失去保護的經驗，影響到他之後面對失去保護、照顧等類似事件時內心的反應。喪親對一個兒童或少年來講，就是失去了照顧者與保護者，過去來自於恐懼的創傷經便將連結喪親的悲傷而加劇。小懷卻憑著強大的防衛機制與自我角色期許，對抗這個衝擊。

#### 二、核心建構分析

透過階梯法所抽取出的核心建構(附錄 10-3)說明了小懷要求自己必須有方向的理由：不想步上爸爸的後塵—自殺。面對生活中的威脅，他知道活下去所要面對的挑戰。自殺，是無路可走後的必然，於是，他要求並期許自己能夠有著許多選擇的路，能夠對自己的生命加以掌控，能夠保護自己。自殺的陰影是突顯出他堅強獨立個性的背景。

孤單與寂寞是他身在人群中的感受。他知道要與人相處，但重點是不樹

敵。他讓自己與他人保持距離但不離開人群，因為孤單一人就會感到寂寞，就可能選擇結束自己不再被接受的生命。這裡，再次突顯了「自殺」在他內心的意義。「活」的基礎就是「死亡」的真實。

也因此，好好地活下去是他人生的目標。要活下去的基本條件，就是要有充裕的經濟。物質的掌握使他基本的安全需求獲得滿足。有物質上的成就，就不會被視為廢人，要獲得物質成就就必須與他人有社會性的聯結，他也因此能夠感受到平靜與舒服。核心建構裡，小懷揚棄了情感，只關注能夠真實握在手心的「物質」，那才是最實在的「安全」。

### 三、建構意義脈絡分析

透過一般性建構意義分析、核心建構分析，描繪出小懷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圖 6-4-3)。

小時候在山上走失的事件是小懷童年失去照顧與安全的一段恐懼經驗。他第一次深切地體驗到驚慌、不知所措與迷失。加上家人從小就要求他必須像個男孩，必須獨立完成許多事情，使得他對於自我有著獨立堅強的自我期許，也在生活中透過經驗事件不斷地形塑這樣的自我概念。

父親是小懷的重要認同對象，他努力地想成為如同父親一般具有權威的人物。但自殺身亡的父親也對小懷造成極大的衝擊，特別是人的不可信任、以及無路可走的自殺威脅。他保持社會性的人際互動，避免孤單與樹敵，這也是避免自己選擇自殺的生活方式。這些力量的交集，使得他選擇與他人的情感關係趨向冷淡與物化。對於奶奶的疼愛他採取功利的想法加以否認，甚至貼上有害的標籤。對於母親，他以經濟生活的提供者來認定，以避免對母親在情感上產生依賴。如此的反應，都在於避免傷害他的自我角色實踐—必須是一個有方向、冷靜的人。這樣自我要求的背後，呈現出對於失去安全與依靠後內心恐懼的積極防制。

也因此，他透過認知構築合理的詮釋體系來強化對感受的掌控。而一旦失控，就選擇以攻擊、酗酒等有偏差意義的方式來紓解，以恢復至平靜的狀態。對於自我狀態的瞭解使得他設定了清楚的角色實踐期許，所有的偏差行為都在學校外發生，在校內時他實踐其學生的角色期許，因此未曾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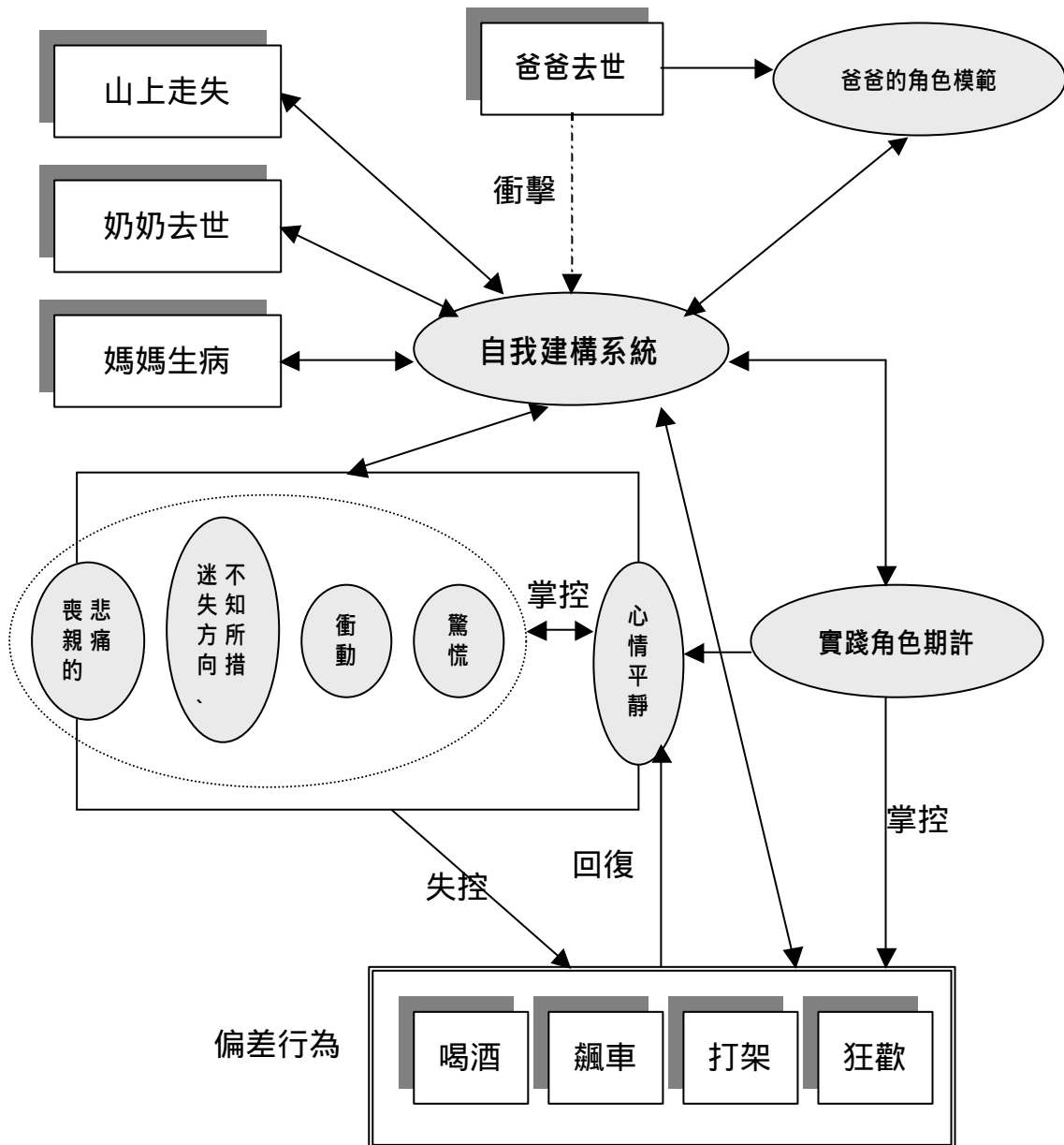


圖 6-4-3 少年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004)



## 第五節 整合性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透過對五個案例的分析成果進行整合性的分析討論，分別探討自我狀態的變動情況、負向感受因應機制的意涵以及喪親少年的社會心理狀態，並進一步地將吳芝儀(1999b)所提出的「整合觀點之暴力行為循環模式」修正擴大為「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

### 壹、喪親經驗、少年自我統合狀態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

經驗個體的行為反應、認知想法及心理感受對於自我建構系統(包括角色與概念)具有模塑與反饋的作用。透過生命經驗，個體不斷地進行著自我驗證、實現與調適的歷程。因此，從心理層面探討少年偏差行為必須連結到少年的自我狀態與經驗事件，探究三者間的關聯。此時，Erickson(1959)心理社會發展階段當中的「統合危機理論」是我們瞭解少年自我狀態的一個重要切入觀點。

Marcia(1980)的看法說明了少年統合任務的完成歷程乃是從「統合混淆」至「統合達成」。然而，此一觀點僅止於描述統合過程中的狀態，並未說明各個狀態間的變動與影響如何發生。社會緊張理論觀點提示了「實踐」過程中「方法」的意義與必要性，指出在探究少年朝向統合達成的任務目標邁進時必須考量兩個部份：1.是否具有明確的實踐角色；2.是否具備可行的方法。此一觀點突顯出統合發展的實踐層面，說明了從統合混淆到統合達成間發展的必要條件，得以補強 Marcia 的理論。

若是將少年發展階段中「自我統合」視為自我角色期許的實踐過程，也就是透過生活經驗實踐自我角色期許，並修正調整自我角色期許，來達到自我統合的目標與任務，此時，我們可以將「期待實踐的角色是否明確」以及「是否具備可行的實踐方法」加以組合，呈現出四種自我統合實踐狀態(如表 6-5-1)。

表 6-5-1 自我統合實踐狀態

反應型態	角色明確	方法可行
完成	(+)	(+)
退縮	(+)	(-)
迷惑	(-)	(+)
茫然	(-)	(-)

「完成」是指少年所期待去實踐的角色明確，且具備可行的實踐方法。少年期待去實踐的角色不但具有可行性，少年也願意承諾去完成。而且少年具備了實踐角色期待的方法與能力，在過程中能順利地完成自我角色期許。例如小偉，他清楚家人希望他功課表現好，當個乖小孩，他也能確有能力將書讀好。小懷從小被要求要獨立照顧自己，他也真的在生活經驗當中具備獨立生存的方法。

處於「完成」狀態的少年亦可能出現偏差行為。當他期待實踐的角色或是方法不符合社會規範時，就會被視為偏差。例如先導性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在失去父親後陷入深深悲傷中的他，認定自己「應該」是個壞小孩，也有方法當個壞孩子，因而逃學打架、翹課吸毒樣樣來。此外，實踐的過程中的表現方式，還可以區分成「公開」與「私下」兩種，小懷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在學校這類公開的場合時，知道怎樣地表現是一個學生的本份；但在私下生活裡，他在實踐另一個表現出偏差行為狀態的自我。

「退縮」是指少年有著明確的角色期許，但在能力與方法上卻有所欠缺。或是期待實踐的角色遠超過能力所及，使得實踐過程充滿挫折，以致產生退縮或負向的自我意象。

「迷惑」是指具備實踐角色的能力與方法，但對於期待去實踐的角色卻處於模糊迷惑的狀態，缺乏明確的實踐目標。處於這個狀態的少年，其實踐

角色期待的過程充滿了不斷的嘗試，無法確定。如阿哲的例子裡，他可以在學業成就上有不錯的表現，但是父親去世以後的種種生活經驗，卻使得他無法承諾自己該作個怎麼樣的孩子與學生，想法上一方面要求自己應該當個用功的好孩子，另一方面又告訴自己玩樂很重要。

「茫然」指的是不但缺乏明確的實踐角色，也缺乏實踐的方法，使得過程中呈現出茫然的狀態，缺乏自我導向的動力。面對生活，不是任性而為，就是毫無目標的亂闖。譬如阿斌的例子裡，他知道家人希望他至少不要當個打架的孩子，但是他又覺得有打架的能力蠻好的。這使得他缺乏明確的實踐角色，加上他欠缺能忍得住衝動不動手打人的方法，造成他處於茫然的狀態之中，總是隨性而為。

研究者在此並非提出一個作為歸類的分類標準，而是作為一種型態上理解的提示。任何一個少年，都可能在發展過程的不同時期，甚至在同一時期不同的場合中，交錯出現這四種狀態中的任一種。

期待實踐的角色是否明確受到來自社會、學校、重要他人、同儕等各方面期許的交互影響。喪親少年往往在悲傷的過程中自覺或不自覺地回想著父母對他的角色期許，加重了死者在這部份的影響力，使得喪親少年更可能有較一般少年更大的內在心理動力來促使他去完成父母對他的角色期許，卻也讓心理處於更甚的緊張狀態。此一緊張狀態突顯了喪親少年完成統合任務的危機，確認了少年在發展的過程中，缺少了父親或母親此一重要他人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喪親少年在統合自我，實踐父母親對他的角色期待時可能存在兩種危機：一是因為父母親已經去世，缺乏再澄清的機會。他可能會錯誤地詮釋父母親對他的角色期許，而賦予不同的意義；二是在實踐的過程中因為父母親已經去世而無法獲得角色完成的認可與鼓勵，而陷入迷惑與茫然之中。此外，若是少年陷溺在與死去的父母親間的關係糾葛時，更可能延宕悲傷的完

成，使得角色的明確期待出現混亂的狀態。

## 貳、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

Agnew(1992)提出的「一般性緊張理論」在本研究中獲得實徵上的支持。喪親事件造成少年內在心理的極度緊張狀態，充滿負向感受(如憤怒、悲傷等)。此時，紓解負向感受的方法為何，成為決定少年是否被視為偏差的關鍵。

將五位研究參與者喪親後經驗事件關係脈絡圖加以統整，研究者提出「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圖 6-5-1)來解釋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自我狀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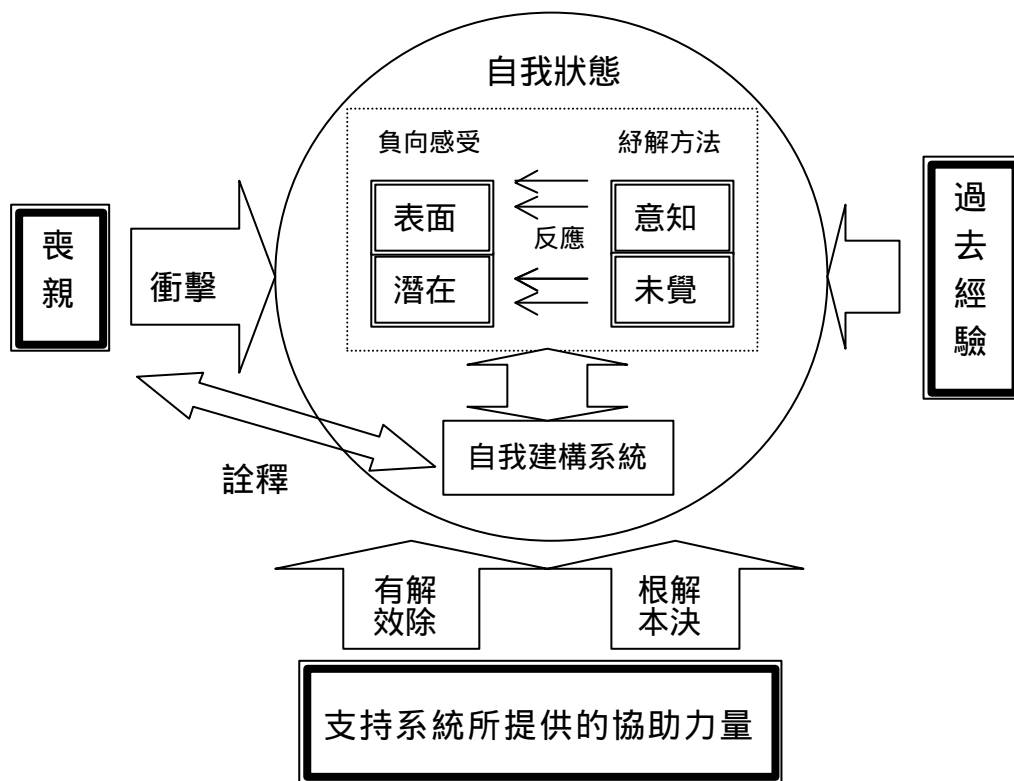


圖 6-5-1 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

此一模式呼應了「情緒障礙犯罪說」(Healy & Bronner,1936)的看法，認為情緒障礙是引發少年偏差犯罪最重要的原因，以及抑制理論(Reckless,

1961)拉力與壓力的觀點。

喪親事件直接衝擊個體自我狀態，包括自我概念、自我形象、自我建構系統等，挑戰其因應危機的能力。危機造成心理的緊張狀態，少年能否因應喪親此一衝擊事件，得以解除(relieved)緊張的前提有二：1.立基於過去經驗所形成的自我狀態是否具備確實有效的能力或方法來因應危機？2.是否具備有效的支持系統？

一般而言，面對緊張狀態的直接反應是「解除」緊張而不是「解決」(resolved)造成緊張狀態的根源。同樣的，在此一模式所要傳達的，便是個體因應危機時，往往著重於能否有效地「解除」緊張狀態而不是「解決」問題。

因應危機的方式或方法可以透過社會學習獲得。若是個體自我狀態因應能力不足，原有據以解除緊張的方式無法發揮解除的功效時，個體可能會透過支持系統的協助學習其它的解決方法。支持系統可能提供給個體兩類的協助：解除的方法與解決的方法。「解除」指的是能直接有效紓解、降低內在心理負向感受的方法或行動。若是該支持系統所提供的方法或協助對於緊張的「解除」有效的話，該支持團體便會被個體視為「有效」的支持團體。

然而，若是個體原本來自於過去經驗所養成的方法或是社會支持系統所提供的方法違反了社會規範或者就是偏差行為(如酗酒、玩樂、藥物、攻擊)，且該行為或行動能夠「有效」地解除負向感受的話，就會透過負增強(negative reinforcement)的效果，強化偏差行為的被運用與選擇。換言之，個體有可能在危機情境中開啟了偏差行為養成的端點，學會偏差行為。若是偏差行為又真的能夠有效紓解負向感受的話，自然會被強化運用。

行為的決定還受到自我狀態中的個人建構系統的影響。不同的個體或是同一個體在不同的情境，可能在面對解決方法與行動時，因為建構系統對行動、事件以及自我進行詮釋的影響，進而對於行動的採取作出不一樣的決

定。譬如小偉的例子裡，他的建構機制對於他採取的行動發生影響，使得他選擇以運動而非縱火來解除內心的鬱悶。

在此因應循環的過程裡，個人的自我建構系統一方面不停地變動調整其建構方式與結構，賦予新的意義；另一方面也調整個人的自我狀態，導向一個因應的習慣狀態

喪親者若只是運用有效的方法來「解除」負向感受時，負向感受的紓解行動將處於一個不斷循環的狀態。換言之，若是悲傷未能復原，個體就會處於不斷出現「解除」行動的循環當中。若是我們將協助的焦點放在偏差行為的消弭時，只是處理了問題的表象。喪親者仍然必需尋求其它的方法或行為來解除其負向感受，偏差行為復發的可能性極高。因此，更重要的關鍵是處理與「解決」問題的根源。

「解決」則是指協助個體確實地解決造成其負向感受的問題癥結。這個力量同樣可能來自於支持系統，這是由於喪親的負向感受(悲傷)源自死亡所造成的關係斷裂，「關係」的處理便是問題解決的關鍵。透過支持系統中的他人對喪親者進行情感關係的介入，是悲傷得以復原的重要因素。因此，支持系統對喪親少年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

然而，在介入的初期，由於「解決」力量的介入未必能立即有效地「解除」負向感受，此時，個體不見得會認為支持系統所提供的是一個有效的力量。然而，若是支持系統能夠持續地表達真誠的關心，協助喪親者從悲傷狀態中復原，也就根本地「解決」了負向感受的根源。如此，過去以來一直持續運用以「解除」負向感受的(偏差)行為不再有其使用的意義，自然會獲得消弭。

解決力量的介入，最重的癥結在於個體對於「關心」的感受。在本研究中「關心」呈現出兩種型式，一種是如先導性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在原先緊張衝突的親子關係下，於一個威脅情境中，因為母親強烈地表現出對兒子

的保護行動，少年被這樣的關心行動所穿透，強烈地感受到關心的力量；另一種型式則是在小偉的例子裡，老師不僅主動提供小偉獲得正向表現的機會，更協助整個家庭從悲傷中復原。這樣的關心行動，逐漸化解了失去父親的傷痛。這兩種型式的關心表現應能提供助人工作者處遇時的方向啟示。

透過此一模式，我們可以瞭解到透過「關心」來修補、處理喪親者所斷裂的人我依附關係時，必須持續地且必須凝聚到喪親者能夠真切地感受到支持者的「關心」時，悲傷才得以復原，喪親者的自我狀態也才在同時發生一立即且急遽的改變。這將是我們協助處遇喪親少年的偏差行為，最重要的關鍵啟示。

在本研究中，對喪親少年而言，最重要的支持系統包括家庭、學校以及同儕團體。其中，家庭系統最能夠提供「解決」的力量；同儕或學校最能提供「解除」的方法。老師，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人物，若是能夠提供喪親少年一個接納的環境，消極地可以避免少年學習以偏差行為來因應負向感受；積極面是能夠進一步地協助喪親少年及其家庭從悲傷中復原。

在上述討論裡，針對的是明顯或是可感受到的負向感受。然而，阿哲的例子補充了一個負向感受的潛在形式。潛在性負向感受無法透過支持系統或是可意知的因應方法來直接處理或是紓解負向感受，而是以喪親者所未覺的方式或行動來因應潛在的負向感受，我們將於下一點深入討論。

### 參、對於親人死亡者高度自責的少年—潛在性負向感受紓解模式

自我紓解負向感受時未必是在意識層面進行，負向感受有可能以潛意識的方式存在。此時，個體也就會以無法在理智層面意知到的紓解方法來因應。在五個研究參與者中，阿哲的例子與其他人最大的不同是他對於父親的去世有著深刻的自責。若僅僅從敘說的故事脈絡或是一般建構來作表面的詮釋，將無法獲得偏差行為的滿意解釋。在此，研究者將透過精神分析的觀

點，來深度地理解阿哲的偏差行為。

阿哲的偏差行為主要有二：攻擊與偷竊。攻擊行為可以透過負向感受紓解模式作某種程度的理解，但對他常犯的偷竊，特別是他的偷竊行為常常是在理智功能不彰的狀況下發生，以及從他引發他人責罰的行為來作深度探討時，就可以發現這與他對於父親的死亡深感自責有密切關係。換言之，對於阿哲，若是從個別偏差行為的動機、致因、學習歷程來理解的話，將無法掌握與喪親事件的密切關聯。

由悲傷理論的提示觀點，我們可以看到阿哲的悲傷反應一直處於延宕的狀態之中。Healy 與 Bronner(1936)提出的「情緒障礙犯罪說」提供了我們理解的基礎，也說明了面對摯愛父親的意外死亡，深切的自責與悲傷使得阿哲的負向感受被壓抑在潛意識之中。但，潛在並不代表不存在，來自於負向感受的力量會使得個體以一個他也無法理解的破壞、自傷等方式來因應與紓解。

「負向感受紓解模式」試圖去描寫面對喪親事件衝擊的少年，他受到過去生活經驗以及環境支持力量所影響的自我內在心理狀態，如何主動地因應調適此一危機，進而解釋偏差行為在其中的意義與位置。此一脈絡關係的說明，有助於瞭解喪親少年的心理狀況，進而提供協助的方向，避免偏差行為的發生。也能夠對已然產生的偏差行為，提供實務工作者實施處遇，解決問題的建議。

#### 肆、少年喪親後的社會心理狀態

由研究結果可以印證 Munro 及 Wellington(1993)對於少年悲傷反應在時間點上的說法。在喪親後的立即反應上，包括難過、焦慮、退縮、困惑、否認等反應。半年至一年間，課業上表現低落、破壞性行為以及人格轉變紛紛出現。一年以後，有著酒精及藥物濫用、學業退步、社交適應的轉變等等狀



況。行為反應的出現以及消除與否的關鍵要素有二：一是整個家庭的悲傷能夠完成，坦然地面對親人去世的現實，有著積極的生活態度。第二個關鍵是少年能感受到真切的「關心」。其中第二個要素尤其重要，因為關懷的力量，不論是來自師長或其他重要他人，將可以促成第一要素的復原以及對少年的自我概念產生正向影響。

研究參與者皆是在童年喪親，但喪親的悲傷卻持續到少年時期。在人際關係層面，部份研究參與者呈現出人際壓抑、不信任、容易受傷、防衛、謹慎等人際退縮的反應。此外，外在環境來(如同儕或是教師)對於喪親者的負面看法產生了「社會烙印」的效果，加以少年對於喪親事件有著極高的敏感性，使得內在的心理處於敏感的創傷狀態，因而激化了喪親的負向感受，導致攻擊暴力或自我傷害的行為。

在心理情緒方面，喪親少年多有傷心、寂寞、孤單與憤怒等情緒、需要獨處的反應以及否認、麻木等因應悲傷的防衛機制。尋求情感支持的主要對象是同儕及友伴，但並不直接談及喪親或悲傷，而是透過參與友伴的活動或娛樂達到紓解負向感受的目的。

有偏差行為者對於生活態度也較採取負向的生活態度，在自我概念以及自我肯定上顯得負向。男性角色「堅強不哭」的社會期許使得少年普遍地身處於悲傷遭到剝奪的情況之中，加以家庭內成員間的支持系統也因為親人去世而無法發揮功能，使少年陷入自我的孤立與剝奪之中。

由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裡可以發現，少年若是在喪親之後經歷了其它影響到人際互動關係的事件(如搬家、父母親再婚或同居、另一重要他人接著死亡)，將使得原來生活中的支持系統因而無法發揮原本應有的支持功能，喪親者因而缺少了有助於悲傷復原的力量。此外，這些事件都可能是喪親者必須去調適面對的另一個危機事件，也因而加劇了危機程度。這樣的危機不僅可能造成悲傷復原的延宕，也使得偏差行為出現的可能性大為提高。

## 伍、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

吳芝儀(1999b)所提出的「整合觀點之暴力行為循環模式」提供我們一個瞭解暴力行為者心理反應及其暴力行為間關係脈絡的理解架構。該模式所提出的命題如下：

1. 在學習環境中缺乏自我肯定感的少年，容易不適當地知覺到外在環境的敵意威脅，而產生憤怒的情緒；
2. 因缺乏適當的情緒管理或社會技巧，而衝動地選擇了經由社會學習歷程而習得的暴力攻擊行為，來減輕挫折或威脅；
3. 當挫折或威脅真的因為使用攻擊手段而解除，且獲得了同儕團體的社會讚許之後，隨之而來的愉悅滿足感，提供了最大的增強效應，更大大提升了少年的自我肯定感；
4. 然而，此一高度自我肯定的狀態並不穩定，使得少年需要一再地依賴暴力攻擊行為來加以維繫；於是，暴力攻擊行為將成為目標導向行為而持續地出現，形成少年的慣性暴力攻擊傾向。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該模式可以被擴大修正為「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在瞭解少年偏差行為上必須整全性地掌握此一循環中的各項要素間的關聯性。透過這個模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到偏差行為的形成與養成機制。修正後此一模式的命題如下：

1. 少年的自我狀態，包括人格結構、自我肯定狀態、過去以來形成的行為模式和個人建構系統等，將直接影響著他對於經驗事件的詮釋、意義賦予以及反應判斷。
2. 遭遇到事件的發生時，自我若是無法滿足內在需求(包括安全、依附、統合、基本生理需求、攻擊)，進而解除心理緊張狀態的話，將激發負向的感受(如焦慮、憤怒、恐懼、沮喪等)。
3. 面對負向感受的個體可能會採取來自社會學習所獲得的方法、行為、

行動或反應來加以因應或解決負向感受。若是所採取的因應行為屬於偏差行為，且能夠有效地紓解負向感受時，透過負增強的作用，會使得個體在遭遇類似情境或事件時，強化其採用偏差行為模式的可能，開啟了偏差行為的養成端點，形成一個行為模式化的養成循環。

4. 此外，有效解除問題困境的成功經驗將使得個體獲得自我肯定感，證實了自己具備因應問題的能力，進而對於自我肯定的狀態有所提升，即使這種肯定是朝著負向統合的方向發展。個體也會開始為了獲得這種自我肯定感，透過正增強的作用，不斷產生偏差行為。
5. 自我肯定以及經驗也將對個人建構系統進行回饋與調整，形成其個人對偏差行為獨特的信念、詮釋、抉擇與反應系統。偏差行為便是在這樣的循環機制中養成，並且逐步地深化為人格特質或者行為模式。
6. 紓解與滿足乃是偏差行為持續性地循環存在的基礎，換言之，負向感受的「解除層面」對於偏差行為的矯治提供了一個進行處遇的啟示：透過社會學習機制提供其它有效的策略或方法來替代偏差行為在此一循環中的功能性位置，將可能對偏差行為產生消弱的效果。
7. 替代以其它非偏差行為的解決策略的同時，也就可以將自我肯定感的提升方向由負向調整至正向的自我統合方向，使得個體形成的自我符合社會的角色規範要求。
8. 而根本性問題的「解決層面」則在於：切斷此一循環關係。這可以從兩個部份著手，一是找出導致負向感受的問題根源加以解決；二是強化自我狀態，包括建構系統、因應能力以及提高自我肯定感。
9. 此一模式標示了各個心理諮商理論的關係位置，提供助人者對於行為偏差少年問題狀況的理解基礎，得以形成具有理論依據的有效處遇策略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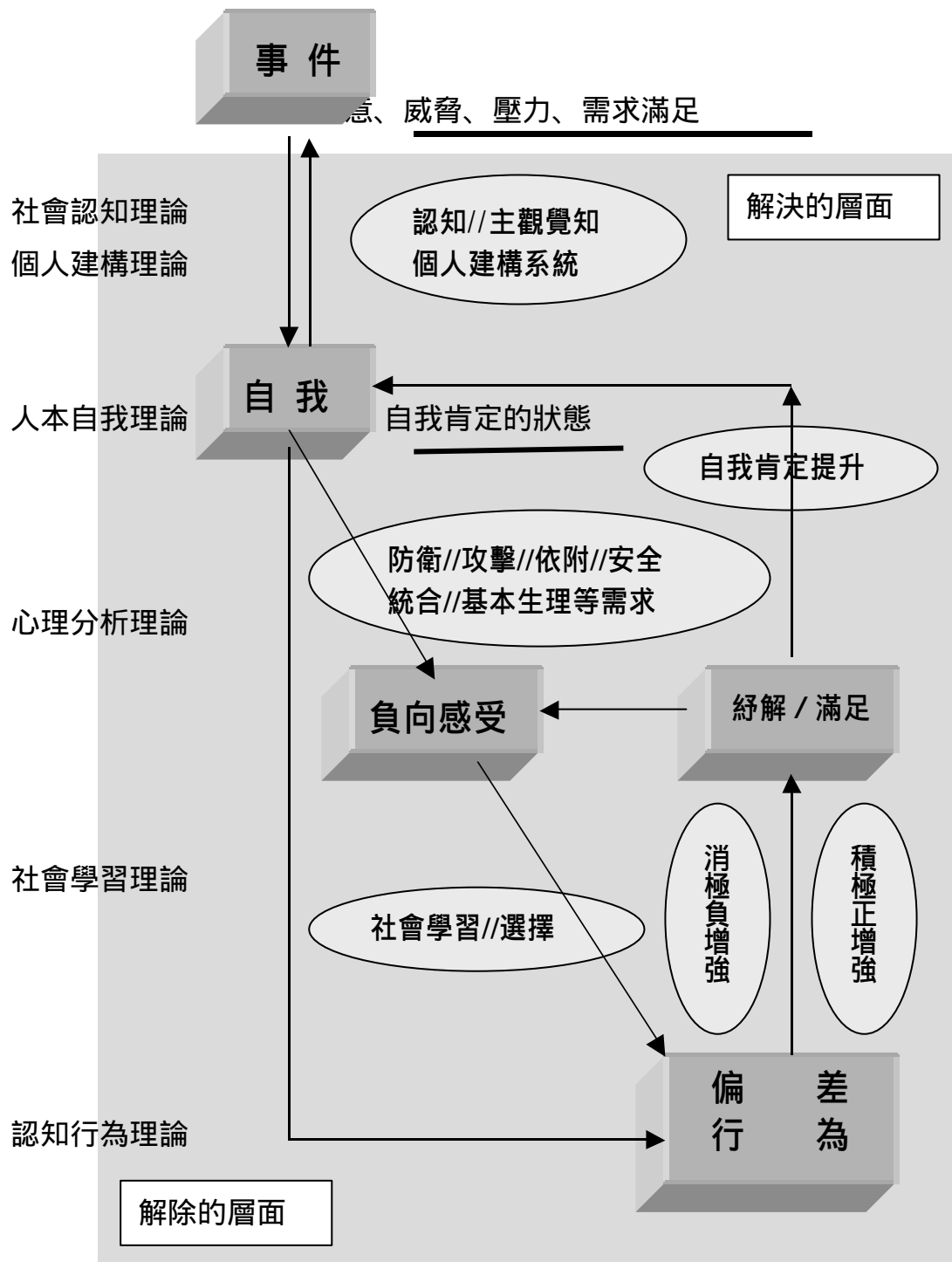


圖 6-5-2 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修改自吳芝儀, 1999b)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研究分析與討論的結果，本章將概要性地歸納研究結果所獲得的觀點、研究限制和本研究的啟發，最後提出建議。

### 第一節 少年喪親經驗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 壹、喪親少年的悲傷反應與偏差行為

##### 一、喪親事件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發生與否的一個關鍵點

從時間序列上來看，五位研究參與者都於喪親事件發生後，出現明顯的偏差行為。這表明了喪親此一重大事件的發生，可能會衝擊到個體自我狀態，造成一個危機情境。危機的產生導因於缺乏適當解決喪親後負向感受的方法或能力、缺乏有效的支持團體提供正向的協助，個體也因此嘗試以偏差行為來因應。

透過「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可以讓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到「經驗事件」是偏差行為塑造與成形的開端。處於某種環境與情境下，個體會主動對事件經驗進行覺知與解釋。若是因為需求受挫引發負向感受，個體為了能紓解負向感受或滿足需求必然會採取因應措施，偏差行為可能是個體所選擇的有效因應方式中的一種。能夠有效地因應危機，此一經驗肯定了自我形象，強化了個體對於偏差行為的選擇機制，促使刺激反應間形成循環關係，導致偏差行為模式與人格狀態的逐步定形。

##### 二、偏差行為是喪親少年因應負向感受的一種方法

由於喪親所引發的悲傷、憤怒、痛苦等負向情緒可能是過去少年所未曾面對的，加以少年正處於統合發展階段中的不穩定狀態，導致心理呈現更大

的緊張狀態。面對負向感受的此時，若是使用不恰當的方式如偏差行為來因應並獲得解除的話，偏差行為便成為少年因應負向感受時選擇的一種方法。

由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喪親少年而言，偏差行為能提供的功能為：1.解除負向的感受；2.獲得感官刺激；3.期待以此喚回關愛；4.強化自我角色期許。

### 三、偏差行為是負向統合的表現

喪親事件是一個危機事件，直接衝擊少年的統合結構，使得少年處於統合遲滯的狀態之中。理想我受到重要他人，特別是雙親的影響極大。在因應喪親後的角色調整時，少年可能會感受到實踐理想我會發生兩種困境：1.缺少實踐理想我的能力或方法；2.失去了理想我的認可者，使得少年的實踐失去意義。

第一種困境將會使得少年因為實踐的困境與挫折，轉而接受與理想我相反的負向自我形象，並加以實踐。這樣的負向統合歷程往往表現出與理想我相反的偏差行為。第二種困境則消弱了原先朝向理想我統合的動力，甚至出現以偏差行為的方式來對應現時的自我狀態。偏差行為正是實踐負向統合的表現。

### 四、少年的悲傷反應與偏差行為間有對應關係

由心理調適的觀點檢視少年喪親後的反應可以發現，課業成績的退步、破壞性行為、人際衝突以及個性的改變都是一種偏差的反應。由研究結果發現，少年的飆車、打架、酗酒、自傷等等行為背後的目的都是為了解除與喪親有關的負向感受。對喪親少年來說，其偏差行為與悲傷反應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

## 五、喪親少年的悲傷復原狀況影響偏差行為的消長

導源於喪親的負向感受將隨著悲傷的復原而獲得紓解與解決。換言之，喪親後的悲傷如果是負向感受的主要根源，當問題獲得解決時，自然不需要再運用偏差行為來解除負向感受，偏差行為失去了因應危機的必要性。

因此，若要有效地協助喪親少年並導正其偏差行為，根本的作法與策略乃是協助少年個人及其家庭完成悲傷任務，達成復原目標。特別要重視的是如何提供無條件積極關愛的接納情境，讓少年「感受」到真心的關懷。

## 貳、喪親少年的支持系統與偏差行為

### 一、喪親少年的支持系統影響他是否選擇以偏差行為的因應危機

家庭是少年在情感上最重要的支持系統，然而，親人死亡對整個家庭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危機事件，往往家裡的所有成員都陷入無措的狀態，而可能導致家庭功能解組。因此，在喪親初期，家庭對於少年來說，未必能發揮有效的支持功能，迫使少年必須轉而尋求其它支持系統的協助，而同儕團體可能是此時最主要的選擇。然而，同儕所提供的支持偏向於如何「解除」，也就是處理與紓解負向感受，對於悲傷的復原可能無法有任何的著力。一方面是他們不知如何幫忙，另一方面是少年在「堅強、獨立」的自我要求下，傾向於以壓抑的方式來處理喪親的悲傷感受，專注於表面感受的處理，忽略了內在對失落的調適。

由於喪親所帶來的一連串負向感受急於紓解，支持系統的有效性就建立在負向感受的紓解與否上。而採取的方法是否符合社會規範若不在少年的考量之中時，這時就提供少年一個嘗試與學習偏差行為時機。當支持系統提供偏差行為的方法或協助來「解除」負向感受並且獲得成效的話，往後少年自然會傾向於繼續以偏差行為來因應，除非有了新的解決方法或是根本地解決

了問題的根源。

## 二、社會烙印的效果激化喪親少年的負向情緒，進而產生暴力行為

「社會烙印」的效應在我國社會恐怕會特別顯著，原因可能來自於刻板印象中對於犯行違規少年往往以「沒人管的孩子」來稱呼。這表示社會文化對於喪親少年已然有「傾向」偏差的標籤準備，認定他們就是危害社會的高危險份子。來自於同學間嘲諷喪親者為「沒爹沒娘的孩子」這樣的說詞，不僅引發喪親少年原本壓抑的悲傷，更因為帶有污名的烙印作用，使得少年身處於許多人際衝突或者社會退縮的情況，徒增少年悲傷復原的困難以及發生暴力攻擊行為的可能。這一點，在小偉、阿哲的例子裡，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同學們取笑他們是沒有爸爸的孩子時，被引發出來的激烈攻擊反應。

## 三、支持環境的變動將加劇喪親少年心理危機程度

從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來看，除了必須面對喪親事件之外，他們都遭遇到原有生活環境的其它變動，譬如其他重要親人接著死亡、搬家、轉學、在世的父／母親與人同居或再婚等等事件。這些事件都加劇了他們的危機狀態，造成他們悲傷復原的延宕。

## 四、「老師」是喪親少年最重要的支持系統

由小偉的例子以及其他研究參與者所代表的反例中看到，若是家庭系統無法對喪親少年提供所需的支持時，「老師」就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支持系統。相較於同儕團體，若是老師能夠提供喪親的孩子一個接納、關心與支持的力量與環境，將對少年產生重要的影響。透過老師的關心，孩子能夠從悲傷中復原並且獲得新的意義感時，喪親經驗將成為生命中一個成長的契機，而非阻礙。

相反的，如果老師不能瞭解孩子在遭遇喪親時的表現可能異於以往，例



如功課表現退步、行為舉止有異，如果老師不能理解這是悲傷的反應來投以必要的關心、協助與支持，反而代之以斥責、怪罪或是不當的言語的話，將可能帶給少年更大的負向感受，使得危機程度加重。

此外，由於喪親少年傾向於壓抑或否認自己的負向感受，隱藏自己的悲傷。若是老師無法瞭解少年悲傷反應的特性，無法覺察到細微的差異，極可能誤以為喪親的學生並不需要太多的關注，忽視了可能的危機。特別是對於功課或是品性行為表現良好，會誤以為他們能自我調適，忽視了少年需要支持與關懷的需求。甚至錯誤地鼓勵他們壓抑悲傷的表現，稱許為懂事或堅強的話，對於少年喪親的悲傷復原將沒有任何助益。

## 參、喪親少年的自我狀態與偏差行為

### 一、自我統合任務發展過程中的緊張關係

處於各方面發展中的少年，若是缺少了父親或母親此一重要他人，就可能會影響到統合任務的完成。喪親突顯了此一危機的存在性，少年往往期待自己能夠完成父母親對他的角色期許，喪親少年更可能對此有著較一般少年更大的完成壓力。少年的角色實踐可以由「期待實踐的角色是否明確」以及「是否具備可行的實踐方法」加以區分成為四種類型(如表 6-5-1)。四個自我角色實踐狀態裡，除第一類以外，其餘三類都處於一種統合的緊張狀態而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喪親少年若是悲傷無法完成，將陷溺在與死去的父母親間的關係糾葛，使得角色期待出現混亂的狀態。

### 二、喪親少年容易傾向於負向統合

缺少了父母親這兩位重要他人之一，對於發展中的少年來說，無疑地是他統合任務的一大危機。重要認同角色的失落或是嘗試實踐亡親的理想期許時遭遇到挫折，都將影響到少年自我統合的狀態。導源於悲傷的諸多強烈負

向感受加上周遭環境缺乏支持的情況下，使得喪親少年容易處於緊張與壓力，朝向負向統合的方向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身處於失落與悲傷的狀態，去世的父親或母親往往在少年心中留下美好的關愛提供者的形象。少年因此強烈地感受到「關心」的失落，但在渴求他人關心的過程裡，可能出現拒絕關心的反向作用，造成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困境與扭曲。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壹、理解並非一個有著絕對終點的旅程

本研究試圖由喪親事件作為探討少年偏差行為的一項切入觀點。若由質性研究典範的要求來檢視，則本研究顯然受限於研究時間以及否證性取樣的不足，使得理論飽和度上仍有欠缺。立基於本研究所依循的方法論基礎，深度理解並無一個絕對的終點。在不斷透過既有研究證據、理論假說等觀點的啟發下，與研究資料進行詮釋循環的理解過程中，本研究所呈現的僅是截至目前為止研究者的理解所得。換言之，對於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的探究，仍有非常豐厚的內涵與意義尚待進一步地追索。

### 貳、面對自身的限制與不足

受限於研究者的知識背景以及研究時間等限制，在幾個可能的重要影響層面，如性別、年齡、生理狀況、喪親原因、人格狀態等，有待進一步地探討。「人」的問題複雜萬端，一個層面的探究並不足以周延地瞭解；逐步地從各種不同層面累積更多深度的研究成果，是進一步研究的方向與目標。

另一方面，詮釋學與建構論的知識論觀點提示我們，任何一個研究都是立基於某一種預設框視下的呈現，這也正是侷限與片面之所在。知識的增進來自於「對話」，知識的豐富有待更多不同的研究結論彼此的激盪與辯詰。

喪親少年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有待更多不同層面的觀點一起深入地探索。

### 參、絕對的真實與建構的真實

若有人以資料的真實性與否來質疑研究參與者敘說的內容時，研究者必須說明本研究乃立基於建構論的觀點，認為人的經驗世界是一個建構的真實而非絕對的真實。因此，研究者也在此重申對於少年主觀意義世界瞭解與尊重的必要性。本研究的結果並無法滿足「真實性」的要求。但對於研究參與者主觀世界中建構的真實，則作了某種程度的描述與探究。

### 肆、深度地探究才能聚焦

顯然地，本研究的結論不足以也不應該推論到所有的偏差行為。即使是對喪親少年來說，其它的可能致因如生理因素、人格結構、文化社會因素都未曾在本研究被完善地處理，這是最大的限制所在。研究者認為，有必要由多元因素的觀點來探究少年偏差行為，研究成果將對我們在問題的認知廣度上有所助益。除此之外，深度地追索個別因素或致因的發展歷程與脈絡則是日後研究一個必須努力的目標。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夠不受限於現象的表面理解，而能夠對「人」的生命世界有兼顧廣度與深度的探究，對於問題所提出的解答也才具有意義。

## 第三節 研究啟發

### 壹、對於犯罪學研究的啟發

在完成這一項試圖結合犯罪學與生死學兩個學科的研究題目後，研究者深深地感受到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探究，在方向與方法上必須有新的突破。

過去的研究專注於推導因果，企圖尋找對現象最有解釋力之因果關係的種種理論解釋。然而，從統計方法的結果所進行的邏輯推演相較於直接從研

究參與者的經驗世界所整理出來的現象脈絡描述，何者更接近於生命的真實情況？

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共識是大家都承認問題本身是一個複雜現象。然而，細觀「偏差行為」這一個概念或現象的描述時就可以發現，此一概念包括了一個極其廣大的問題範疇，若要找到問題真正的癥結所在並非易事。加以過去在研究的取徑上，是採取倒溯的手法，以偏差行為來作為研究對象的分類，由此為基礎往後倒溯致因。這樣的探究方向是有問題的，譬如暴力犯罪，可能的致因就可以區分成人格、社會、家庭、文化等等因素。但我們的要處理與解決的應該是這些「因」。我們不曾用心地探究「因」如何導致「果」的過程。譬如我們都同意家庭功能偏差行為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但在研究題目上較少看到從「家庭功能」失調出發，來探究此一情況會產生哪些偏差行為、產生哪些影響的實徵研究。而這正是深度地瞭解現象發展脈絡與變化歷程的重要取徑。若是能立基於過去對於影響致因的研究成果，分別對每一種致因及其後的問題發展歷程進行深度的探究，對於我們在制定政策或是處遇措施才能有所依據，真正切合需要。

這代表了目前的研究取徑在問題「深度」的探究上仍有其不足與欠缺之處。本研究呈現了探究問題發展脈絡此一研究取徑能得到的豐厚成果，也突顯了尊重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與質性研究方法在犯罪學研究上的意義與重要性。

## 貳、對於生死學發展的啟發

生死學在台灣是一個剛剛起步發展的學科。在積極引進外來的學說理論的同時，如何將此一與生命密切連結的學科落實在實際的生活與環境中，是學科發展上與本土紮根聯結的重要方向。透過本研究的嘗試，生死學中的悲傷理論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開啟一個重要的研究視野與取徑。如何善用「死

亡」這一個人生的終極面向與衝擊力，將是一個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思考的方向。

目前我們逐漸地感受到推展死亡教育的必要性，但受限於社會文化對於「死亡」議題的忌諱與迴避，現階段是以「生死教育」或是「生命教育」<sup>55</sup>的名稱來替代。死亡教育正是立基在生死學的基礎而開展的重要實踐面向，如何運用教育機制，透過對死亡所引發的諸般現象的深刻體認與瞭解，不僅對於每一個人的生命態度有著積極的影響力，更是我們在面對有限且無常的生命時，激發積極開展的態度的重要動力。

## 第四節 建議

### 壹、對於實務工作的建議

#### 一、自我統合任務發展過程中的緊張關係

從方法論的基礎的差異來看，量化研究關注於推論性、廣度與普遍性的探究。對於獨特性、深度、變動、發展以及現象脈絡的掌握，則是質性研究方法的特性與優點。

以往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容易在邏輯上出現錯誤，往往先以什麼類型的偏差行為作為對象再探究行為成因。事實上，相同的偏差行為可能導因於不同的成因，且問題的發展歷程間彼此有著極其不同的狀態，加以量化統計邏輯上要求顯著性的限制，容易對導致少年偏差的成因作出錯誤的推論與結論。為能更為明晰地區別出不同因素間的關聯與意義，則可以透過質性研

<sup>55</sup> 「死亡教育」的推動在我國目前實施的場域多是在醫護院校的臨終關懷、生命倫理或是部份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名稱與「生死學」有關的課程中談及與死亡有關的議題。高雄市政府教於局曾於 1998 年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編製了一套「生死教育手冊」，準備推展「生死教育」課程，但僅止於教材的編定，並未落實課程的實施。台灣省政府則有感於少年自殺問題的嚴重性而委託台中曉明女中將該校實行多年的倫理教育課程加以調整，規劃一系列「生命教育」課程，並積極地推展至各級學校。然而，此一「生命教育」的課程內涵仍著重於倫理教育。進一步與「生命教育」有關的資訊可參考「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life.ascc.net/>)。

究方法，倒轉探究的方向，由成因類別的意涵著手，深度地描述偏差行為的變化歷程。結合兩種研究取徑，將使得我們對於偏差行為能夠更深刻且確實地理解與掌握

因此，在少年犯罪防治上，應增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深度理解。唯有奠基於對少年偏差行為與心理歷程的掌握，始能提供適切有效的協助措施，幫助少年跨越生命的鴻溝，重新出發。

## 二、推展死亡教育與悲傷諮商的必要性

喪親對任何人來講都是重大事件，尤其是處於人格發展關鍵時期的少年而言，喪親造成的衝擊更不能僅以我們自身的眼光來衡量。親人去世不僅對個人，對許多家庭來說都是重大的危機事件，突顯我們在面對死亡時心理準備上的不足。此外，社會烙印作用也反映出學生、老師、家長面對喪親者時在態度與反應上嚴重的失當。要解決這一隱藏許久的社會危機的方法之一，就是透過死亡教育來認識與瞭解喪親者的困境與死亡的意義，提供自身或協助他人恰當面對死亡，因應悲傷的方法，增強調適喪親危機的能力，使得創傷與影響降到最低。

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清楚地指出，我們必須注意重大生命事件對於個人核心信念系統所造成的衝擊。核心信念就是行為反應與認知想法的抉擇依據。一方面，依據研究結果得知，若是能推行死亡教育，使得我們面對死亡事件時能有正確的認知與瞭解，或許可以因而具備因應能力較強的自我建構系統，避免或減輕喪親事件所造成的衝擊；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掉類似社會烙印對喪親者造成的傷害，而能提供更多有效且必要的協助。

研究結果提示了對於喪親少年或兒童來說，悲傷的復原是他們當時需要被關注與協助的焦點。然而，環境中其他人，包括親人、老師或同學，往往將目光集中在他們的偏差行為，急於教訓、制止與矯治這個悲傷的表象。這

說明我們對於喪親者瞭解的不足以及面對死亡時認知上的侷限。

因此，對於喪親少年的協助與介入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然而國內無論在死亡教育與悲傷諮商等工作的推展上，不僅起步較晚而且缺乏足夠的專業訓練與人才培育，是我們亟待努力的方向。

### 三、從行為矯治轉向悲傷復原之協助

921 大地震後，心理衛生學界不斷呼籲要對災後創傷以及喪親者的悲傷主動介入協助。依據本研究的結果，喪親乃是影響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重大危機事件。據此，我們要再一次地說明積極進行悲傷諮商工作的迫切性與必要性。而在協助的面向上，應該不僅於個人悲傷復原的處遇，更重要的是對整個家庭的悲傷提供協助以及強化生活環境的支持力量。

一直以來我們面對少年犯罪問題的解決著重在偏差行為的修正與矯治，嚴重地忽略了真心地關懷才是偏差行為得以根本性修正的力量。對於喪親少年來說，面對失去親人的悲傷與痛苦而出現以偏差行為的方式來因應是可以被理解。此時，我們該關注的是如何提供支持與關愛的環境，協助他們從悲傷中復原。換言之，對於表現出偏差行為的喪親少年而言，協助的焦點應該由原來的行為矯治，轉而朝向悲傷復原工作來開展。

## 貳、進一步研究方向的建議

### 一、研究參與者

對於喪親少年而言，在性別、喪親時間、依附關係的本質、人格特質、親人去世的原因、社會文化等影響因素上，有待進一步地選取適當的研究參與者，以豐富研究結果的理論飽和度。

### 二、研究方法

立基於詮釋學的觀點以及研究者三角檢定的要求，若能進一步地獲得協

同研究者的協助，可以在資料的分析與詮釋的過程中，更加降低「先見」的影響。而在個人建構理論的層面，若能運用其它建構工具以及各種建構推論形式，將有助於更深入地瞭解喪親少年如何對自我狀態進行建構與呈現。

對於喪親少年生命故事的掌握，若能更進一步地訪談父母親、老師、同儕或是其他重要他人，透過重要他人眼中的觀點，可以更加豐富喪親少年生命故事的面貌。這也符合資料的三角檢證的要求。

### 三、進一步地驗證

受限於質性研究成果在推論上的困境，本研究結論提出的「自我統合實踐狀態理論」、「喪親少年負向感受紓解模式」以及「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研究者建議運用量化研究方法，進一步發展出測量工具來進行推論性實徵研究。

### 四、死亡概念與態度的研究

本研究侷限於探究少年喪親受的內在心理感受以及偏差行為間的關聯，至親逝世對於少年所造成的衝擊層面還可能涵蓋死亡概念與態度。因此，後續研究有必要探究少年在喪親之後其死亡概念與態度的發展與變化。此一課題的探討將能夠開闊我們對於喪親少年自我狀態的瞭解，更進一步地開啟喪親所引發的諸般現象與偏差行為、認知、態度間的關係，落實生死學與犯罪學科際整合意義。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Freud, S.(1917)：哀悼與憂鬱症(Mourning and melancholia)。見 Rickman, John(Eds)，歐申談(譯)(1963/1993)：《佛洛伊德論文精選(General Psychological Theory)》。高雄：復文。

Gadamer, Hans-Georg，洪漢鼎(譯)(1986/1993)：《詮釋學 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台北：時報。

Gadamer, Hans-Georg，洪漢鼎(譯)(1986/1993)：《詮釋學 真理與方法—補充和索引》。台北：時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9)：《台閩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

王文科(1994)：《質的教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1997)：《心理衛生與適應》。台北：心理。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1999)：《台灣司法統計專輯》。台北：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

田慶國(1993)：《當代青少年心理矛盾探析》。北京市關心青少年教育協會第四屆理論研討會會刊，90-94。

余德慧(1986)：家庭功能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應。《「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吳武典(1987)：《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吳芝儀(1998)：犯行青少年生涯建構系統與生涯關注。《國立中正大學學報》，9(1)：51-92。

吳芝儀(1999a)：危機中學生教育的另類選擇：美國選替性教育之發展與現況。《「教育改革、師資培育與教學科技：各國經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吳芝儀(1999b)：暴力犯罪少年學校經驗回顧。《「當前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吳英璋(1999)：從現代社會變遷談自殺行為。《自殺防治工作研討會研習手冊》。台北：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吳健豪(1998)：《新手諮商員學習與生命的交響：矛盾、舞台與溫柔》。輔仁大學應用

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安妮(1988)：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台灣社會現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李佩怡(1995)：學校如何協助學生面對死亡的失落事件。《輔導季刊》，31(4)：49-53。

沈清松(1999)：中華文化的未來展望。見吳宏一、沈清松、趙金祁合著：《人文社會科技的展望》。台北：台灣書店。

林玉慈(1999)：《親子溝通品質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

林朝夫(1991)：《偏差行為的輔導與個案實例》。台北：心理。

邱國梁(1991)：未成年人犯罪心理。見羅大華(主編)：《犯罪心理學》，240-264。

青少年白皮書編撰小組(1996)：《青少年白皮書(八十五年版)》。台北：青輔會。

侯南隆(1999)：至親遠逝—影響喪親者悲傷復原相關因素之探討。《生死學研究通訊》，3：10-20。

胡幼慧(1996)：轉形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見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7-26。

孫東顯(1994)：《青少年電視暴力訊息接觸與暴力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殷鼎(1994)：《理解的命運》。台北：東大。

馬傳鎮(1988)：《少年犯罪心理與環境因素之研究》。南投：台灣省政府。

高淑芬、李明濱(1991)：哀傷與傷慟的身心醫學觀。《當代醫學》，4(18)：348-353。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張楓明(1999)：《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憶純(1999)：《從家庭壓力理論之資源層面探討家庭危機形成因素--以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院童家庭為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張麗梅(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莊耀嘉(1996)：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及社會控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

- 刊》，6(2)：235-257。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7)：《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8)：《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陳皎眉(1996)：青少年的家庭結構與依附類型對其人際關係、生活適應和偏差行為的影響。《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五年度專案研究論文摘要集》，1-23。教育部訓委會編印。
- 陳傳煥(1990)：子母球模式論—對犯罪心理結構的思考。《福建公安專科學校學報》，3；11-14。
- 曾莉淑(1998)：《花蓮地區青少年母親角色適應、壓力與社會支持》。慈濟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盛蘭(1999)：《高中學生行為困擾問題與求助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祥俊(1998)：《心理特質、家庭背景、同儕關係與學校經驗對少年犯罪行為之互動性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吳學燕、黃越綏、周文勇、鄧煌發、黃家珍、藍慶煌(1998)：《單親家庭對少年非行影響之研究-家庭結構及功能的觀點：台北市之實證研究》。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
- 黃慧涵(1991)：《青年學生對父母過世的哀傷反應、調適行為與家庭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1986)：《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台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 楊曙銘(1999)：《少年殺人犯罪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宗幸(1999)：《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對兒童知覺雙親衝突影響兒童生活適應歷程之

調節效果》。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劉玲君(1994)：《國中生之家庭特質與其心理需求、偏差行為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俊傑(1999)：《父母參與及教師參與對學生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以台灣地區南部國二學生為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蔡姿娟(1999)：《國中生社會支持、生活適應與寂寞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蔡德輝、楊士隆(1994)：《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青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賴靜瑩(1999)：《國中生 A 型行為組型、內外控人格特質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羅大華、何為民(1991)：《犯罪心理學》。北京：群眾。

羅大華、何為民(1999)：《犯罪心理學》。台北：東華。

## 英文部分：

- Abrahamsn, D. (1944). *Crisis and the Human Mi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 Agnew, R., & Petersen, E. (1989).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3: 47-61..
- Akers, R.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sup>nd</sup> ed). CA: Roxbury Press.
- Andry, R. G. (1971). *Delinquency and Parental Pathology*, Revised ed. London: Staple Press.
- Ba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8<sup>th</sup> ed).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alk, D. E. (1993) Social Support as an Intervention with Bereaved College Students. *Death Studies*, 17:427-450.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rnes, G. M., & Farrell, M. P. (1992). Parental support an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delinquency, and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763-776.
- Beer, C. P. (1999). *Identity and Intimacy in Adults Who Have Suffered Parental Death in Childhood or Adolescenc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ace University.
- Berlinsky, E. B. (1981). *The Child's Adjustment and Development Following the Death of a Parent: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and Its Implic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 Best, J. W., & Kahn, J. V. (1989). *Research in Education* (6<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Blau, P. M. (1960). Structure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78-193.
- Bocking, D. R. (1993). *Adolescent Parental Bereavement: Towards a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ork University (Canada).
- Bowlby, J. (1980).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Loss: Sadness & Depression*. N.Y.

American.

- Breakwell, G. M. (1986). *Coping with threatened identities*. London: Methuen.
- Burgess, R. L., & Akers, R. L.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e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128-47.
- Burton, V., Cullen, F., Evans, D., & Dunaway, R. G. (1994). Reconsidering strain theory: operationalization, rival theories, and adult criminal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213-239.
- Carmines, E. G., & Zeller, R. A.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Newburg Park: Sage.
- Carver, C. S., & Scheier, M. F. (1990). Origins and functions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affects: A control-process view. *Psychology Review*, 97(1): 19-35.
- Cernkovich, S., & Giordano, P. (1987).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295-318.
- Cigich, K. M. (1998). *Long-term Effects of Childhood Parental Death on Lifetime Adjustment*.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 Cloward, R. A., &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Gang*. New York: Free Press.
- Conger, R. (1976).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14:17-41.
- Cook, A. S., & Dworkin, D. S. (1992). *Helping the Bereaved*. New York: Basic Books.
- Corr, C.A. (1998). Enhancing the concept of disenfranchised grief. *Omega*, 38(1):1-20.
- Denzin, N. K. (1989).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ollard, J. (1968).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15th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dley, J. (1995). *When Grief Visits School*. Minneapolis: Educational Media Corporation.
- Durkheim, E. (1961). *Moral Educ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Empey, L. T., & Rabow, J. (1961). The Provo Experiment in Delinquency Rehabilit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October): 679-695.
- Erickson, M. L., & Gibbs, J. P. (1979) On the Perceived Severity of Legal Penalti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0(1): 102-116.
- Erikson, E. H. (1959). The Problem of Ego Identity. *Psychological Issues*, 1, 101-164.

- Eysenck, H. J. (1977). *Crime and personality*. London: Roulledge & Kegan Paul.
- Farrell, D. A. (1993). *Coping with Parental Death During Childhood: a retrospective Study*.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Mount Saint Vincent University (CANADA).
- Fei, J. C., Ranis, H. G., & Kou, S. W. Y.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nlayson, D. S., & Loughran, J. L. (1976). Pupils' Perception in High and Low Delinquency Schools. *Education Research*, 18(2): 138-145.
- Foley, G.V.(1993). The terminally ill child, *Nursing Care of Child with Cancer*, 56(2) : 135-142.
- Fulton, G. B., & Metress, E.K. (1995). *Perspectives on death and dying*.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Gibbs, J. P.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Press.
- Glueck, S., & Gluek, E. (1943). Predic Juvenile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40-46.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1). *Effective Evaluation: Improving the Usefulness of Evaluation Results Through Responsive and Naturalistic Approach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arold, G., Charles,R. T., Robert, J. B., & Bruce, J. A.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5-29.
- Haskell, M. R., & Yablonsky, L.(1974).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 Healy, W., & Bronner, A. L. (1936)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New York: Macmildan.
- Hill, R. (1958). Generic Features of Family under Stress. *Social Casework*, 49:139-150.
- Hindelang, M., Hirschi, T., & Weis, J. (1981). *Measuring Delinquency*. Beverly Hill,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Hindelang, M. J. (1973). Causes of Delinquency: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Problems*, 20: 471-487.

- Hinkle, D. (1965). *The Change of Personal Construc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a Theory of Construct Implic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 Hiram G., & Grogan, R. (1971). The Criminogenic Family: Does Chronic Tension Trigger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14:220-225.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R. (1994).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944-974.
- Jacobs, B. J. (1979). A preliminary model particularistic ties in Chinese political alliance: Kan-ching and Kuan-shi in a rural Taiwanese township, *China Quarterly*, 78: 237-273.
- Jensen, G. F., Erickson, J. L., & Gibbs, J. P. (1978). Received risk of punishment and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57: 57-77.
- Jensen, G. F. (1972). Parents, peers, and delinquent action: A test of th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563-574.
- Kagan, J. (1958). The concept of identific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5:296-305.
- Kaplan, P. S., & Stein, J. (1984). *Psychology of Adjustment*. Belmont, CA: Wadsworth.
- Keane, C., Maxim, P. S., & Teevan, J. T. (1993). Drinking and driving, self-control, and gender: test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30-46.
- Kelly, D. H., & Pink, W. T. (1973). School commitment, youth rebellion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0:473-485.
- Kelly, D. H. (1977). Label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wearing a delinquent label in a school setting, *Education*, 77:371-380.
- Kelly, G. (1955). *The Psychology of Personal Constructs*. Vol. 1 & 2. New York: Norton.
- Kerr, G.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 Press.
- Kindrachuk, S. M. (1997). *Parental grief and adaptation following the death of a child by an impaired driver*. M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lberta.
- Klapper, J., & Rubinsten, R. L. (1994). The social context of grief among adult daughters who have lost a parent.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8(1), 29-43.
- Kleiber, D. A., & Rickards, W. H. (1985).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adolescence: Limitation



- and potential. In M. Wade (ED.), *Constraints on Leisur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Krohn, M. D., & J. L. Massey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529-544.
-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amers, W. (1986). Helping the Child to Grief. In J. D. Morgan, (Ed). *Children and Death*. London: King' s College.
- Lazarus, R.S. (1976). *Patterns of adjustment*(3<sup>rd</sup> ed)New York: McGraw-Hill.
- Lazarus, R.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Lemert, E. M. (1973). Beyond Mead: The societal reaction to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32:457-467.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Linden, E., & Hackler, J. (1973). Affective ties and Delinquency.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6:27-46.
- Liska, A. E. (1981).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Press.
- Lombroso, C. (1968). *Crime: It' s Causes and Remedies*,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Montclair, N.J.
- Lopata, H. Z. (1988). Widows and their family. In C. S.Chilman, E. W. Nunnally, & F. M. Cox(5<sup>th</sup> ed). *Variant family forms: Family in trouble series*. N. Y.: Sage.
- McIntosh, J. L., & Kelly, L. D. (1988). *Survivor ' reactions: Suicide vs. Other causes*. ED 299466.
- Medvene, J. E. (1991). *A Teenager' s Response to the death of and Adolescent sibling: A Preliminary Study*. AAC9131159.
- Merton, R.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682.
- Merton, R.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Miller, W. B.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5-19.

- Miller, W. L., & Crabtree, B. F. (1992). Primary Care Research: A Multimehod Typology and Qualitative Road Map. In Crabtree & Miller (Ed),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3-28.
- Munro, P., & Wellington, D. (1993). When Crisis Strikes. *Schools in the Middle*, 2:18-22.
- Newman, B. M., & Newman, P. R. (1991). *Development Through Life: A Psychosocial Approach*.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Nye, F. I.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Oberst, M.T. (1989). Caregiving demands and appraisal of stress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Cancer Nursing*, 12(4) : 209-215.
- Olweus, D. (1979). Stability of Aggressive Reaction Patterns in Males: A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6:852-875.
- Patterson, G. R. (1980) "Children Who Steal", in *Understanding Crime*. Hirschi T. & M. Gottfredson (eds.).Beverly Hills, CA: Sage.
- Patton, M.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Pervin, L. A.(1993)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6<sup>th</sup> ed). Laureate Book CO. Ltd.
- Quinney, R. (1977). *Class, State and Crime*. New York: David Mckay Press.
- Rando, T. A. (1984). *Grief, Dying and Death*. Illinois: Research Press Company.
- Reckless, W. C. (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 42-46.
- Reckless, W. C. (1967). *The Crime Problem*. New tork: Appletpm-Contury-Crofts.
- Reiss, A. J., & Tonry, M. (1986). *Community and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bins, L. N. (1978). Sturdy Chilhood Predictor of Adult Anisocial Behavior: Replication from Longitudinal Studie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8:611-622.
- Romanoff, B. D., & Terenzio, M. (1998). Rituals and the grieving process. *Death Studies*, 22, 697-711.
- Rubin, H. J., & Rubin, R. S.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utter, M., & Giller, H. (1983) *Juvenile Delinquency: Trend And Perspectives*.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 Sabino, V. M. (1993). *Adolescent Individuation and Identity Formation Following Parental Death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Coping*. Unpublished master dissertation, Guelph University (CANADA).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4).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rbin, T. R. (1986). The narrative as a root metaphor for psychology. In T. R. Sarbin (Eds), *Narrative psychology: The storied nature of human conduct*. New York: Praeger.
- Sellin, T. (1938).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Servaty, H. L. (1997). *Identity Status and Adjustment to Loss among Adolescents (coping, death, divorce, grief, bereavem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 Shaw, C. R., &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2<sup>nd</sup>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hoor, M., & Speed, M. N. (1963). Delinquency a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Mourning Process, *Psychiatric Quarterly*, 37:540-558.
- Simon, R. L., & Robertson, J. F. (1989).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Factors, Deviant Peers, and Coping Type upon Adolescent Drug Use. *Family Relation*, 38: 273-281.
- Skillestad, K. (1995). *Adolescent Parental Loss, Meaning, and Self: an Existential and Psychodynamic Explor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San Diego.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sbury Park, CA: Sage.
- Sutherland, E. H.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Third Edition.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 H., & Cressey, D. R. (1978) *Criminology* (10<sup>th</sup>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 Sykes, G.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670.
- Taft, D. R. (1964).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Thrasher, F. M. (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urk, A. T. (1971) *Criminality and Legal Order*. Chicago: Rand McNally and Company.
- Valente, S. M. (1986). *Adolescent Bereavement after Suicide: A Review*. ED 292006.
- Vold, G. (1979).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S. N. (1988a). *Test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 An Oriental Society*. Bou-Win Tang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 Wang, S. N. (1988b). Testing Strain,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Control Theories: A Causal Modeling Approach, *American Studies*, 18(3): 69-106.
- Whitbourne, S. K. (1986). *The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London: Croom Helm.
- Winger, J. (1977). *Peer dynamic 1978-79-evaluation report*. Nebrask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Lincol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97277)
- Wolfelt, A. D. (1990). Adolescent Mourning, a Naturally Complicated Experience Part . *Bereavement Magazine*, 4(3): 34-35.
- Wolfgang, M.,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Wong, K. C. (翁開城) (1994). Narrative thinking and Advance Empathy. 《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 23 : 359-384。
- Wood, P. (1986). *Inside School-Ethnography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Landon: RKP.
- Worden, J. W. (1991).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2 ed). N. Y.: Springer.
- Wright, K. E. (1993). *Adolescent Bereavement: the Effects of Parent, Peer, and Sibling Death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Parent Death, Peer Dea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CANADA).
- Yochelson, S., & Samenow, S.E. (1976) *The Criminal Personality, Vol. 1: A Profile for Change*, New York: Jason Aronsen.
- Young, L. P. (1996). *The Differential Impact of Parental Death on Adolescent Stress as Determined by Individual and Family Coping Resourc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 Zisook, S., & Devaul, R. A. (1976). Grief related facsimile ill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iatric Medicine*, 7:329-336.

附錄 1 :

## 訪 談 同 意 書

我是\_\_\_\_\_，研究人員已詳細說明了研究目的及性質，我願意參與「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的研究過程，同意下列事項：

同意 不同意

- 1.我知道這是一項學術研究，我個人自身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2.研究人員允諾對訪談內容保密，不在任何書面或口頭報告中揭露我的姓名及可以分辨我身份的資料。
- 3.我同意在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機錄音，方便研究人員紀錄及整理資料。
- 4.研究人員在研究報告中採用的訪談的資料內容必須經過我的確認。
- 5.我同意研究報告日後可以以其它方式出版。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研究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月      日

附錄 2：

## 先 導 性 研 究 訪 談 綱 要

本研究試圖探討偏差青少年生命中的失落經驗，此項失落經驗特別指涉重要親人死亡。重要親人則是指對於該少年而言有著密切關係者，例如父母、手足、朋友、或是照顧者(care giver)。偏差青少年則是指以偏差行為來因應生活事件之八至十八歲青少年。

針對壓力事件所進行的相關研究都將重要親人的死亡列為高壓力指數的事件(Young,1996)。在失落經驗相關研究裡，更是將重要親人的逝世視為個人生命中最大的失落事件。失落事件對於個人造成衝擊，當事人的角色、生活秩序與環境都可能因此而必須加以調適。研究者預設青少年偏差行為係青少年自己面對生活的因應模式。失落事件將造成青少年原有的生活因應模式發生改變或產生不同於以往的生活因應模式。依 Kelly 的建構心理學觀點來看，親人死亡此一失落事件對於個人的影響將不僅止於外圍建構(peripheral constructs)，而是直接衝擊到個人的核心建構(core construct)。

Kelly 深入探討焦慮、害怕與威脅等主題。認為當個人遭遇到位於他建構系統適用範圍以外的事件時，就會產生焦慮；害怕則是指個人感受到一個新的建構將進入他的建構系統；而個人意識到其核心建構即將發生重大改變時，威脅將油然而生(Pervin,1993)。

因此，對於青少年此一發展中的個體而言，親人死亡極可能導致諸如價值觀之核心建構的重大變動。

訪談試圖以生命回顧(life review)的方式(時間序列的形式)呈現偏差青少年成長歷程中與失落相關的經驗、事件及情境。訪談問題區分成三大部份：

### 一、成長過程中經歷的失落事件：

由研究參與者列舉出人—事件，以及當時的年齡。接著描述事件發生當時的狀況與經驗，包括想法、感受與行為(反應)三個層面。完成後再請研究參與者將這些失落事件依自己認為受到影響的程度以及對自己而言的重要性加以排序。具

體問題如下：

1. 有哪些人是你曾經擁有但現在失去的？
2. 家裡曾有那些人過世了？
3. 那時你幾歲？
4. 你記得當時發生了哪些事？有什麼想法？做了什麼？覺得如何？

## 二、個人與重要親人的關係：

目的在瞭解兩者間的關係狀態、對方對研究參與者產生的影響、事件發生前後研究參與者發生的改變。接著再請研究參與者依改變、影響的大小將事件排序。

1. 請告訴我在他去世之前你和他之間讓你印象最深刻的事？
2. 現在的你和事情發生那時的你什麼不一樣嗎？

## 三、現在的偏差行為與失落經驗間的關係：

主要在請研究參與者描述偏差行為發生時的狀況與經驗，同樣包括當時的想法、感受以及反應等三個層面。其次是想瞭解行為出現的時間點，透過現在的自己、過去的自己(失落事件發生前)以及重要他人的觀點來看。

1. 你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吸毒、偷竊、暴力、逃學)的行為？
2. 你怎麼看你現在的行為呢？
3. 換成是以前，你會怎麼看你現在的行為？
4. 如果是他們，會怎麼看你現在的行為？

附錄 3：花蓮某收容機構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此項基本資料內容取自該機構所提供之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表、法院裁定書、個案記錄、諮商記錄等。在保護研究參與者身份的考量下，選取與研究相關的資訊，編製成表。

	A	B	C
年齡	17	14	14
家庭關係	<p>出生時即由養父母領養。原生家庭除父母親外尚有三名姐姐，都俱在。養父母家亦有三名姐姐。一歲時養父因工殉職，養母在喪夫後長期酗酒，在研究參與者十歲時因病去世。養母去世後由由(養)三姐撫養。在國二時因為研究參與者開始產生偏差行為，養姐將其戶口遷回原生家庭。原生家庭氣氛衝突，研究參與者因此經常跑回養父母家。</p>	<p>研究參與者三歲喪父，母親隨即改嫁。母親與繼父無心管教家中小孩。親子關係多衝突。</p>	<p>研究參與者國小三年級時母親因病去世。一年後父親再娶，與繼母關係不佳，迭生衝突。家中尚有二名弟妹。</p>
偏差行為	<p>逃學、竊盜</p>	<p>逃學、竊盜</p>	<p>抽菸、喝酒、打架、翹課、說謊、吸食安非他命</p>







## 附錄 5：實地訪談日誌

編號：# 0 0 2

日期：99/09/27

時間：09:00-16:45

地點：南華大學文會樓 1202

記錄：侯南隆

背 景	這次記錄的是重聽第二次訪談錄音帶時對於當時過程的回憶。重點還是在於訪談時的研究者自己的想法與此次訪談出現的重要議題。
環 境 描 述	1.由於組長不在，老師們也還不曉得我是誰，所以無法到校長室進行訪談。老師還是幫忙找來了研究參與者，就在一樓的客廳進行訪談。我有些擔心，但研究參與者表示沒關係，只能將就著進行了。
研究參與者	1.今天他看起來十分有精神，也準備好要進行訪談了。由於這次訪談的主題是他在上次訪談結束時所決定的，看來他也準備好了。
訪談過程中出現的想法	1.訪談是從問候開始，他談前兩天打電話回家知道媽媽生病的事情。也就由這一點開始談起生命中此時的重要他人—媽媽。 2.還是以「具體」和「探問」為主要的訪談技巧，讓研究參與者對情境與心境的描述能夠更清楚。 3.談到媽媽到酒家上班，研究參與者顯現出一點的猶豫，只以生氣來表達。我在想是否有「污名」的影響？但也沒有再追問。 4.「遺言」對研究參與者來說是沉重的，週遭的人們也不斷地提醒他，我覺那是一個壓力，對一個十一歲喪父的孩子來說，是沉重的。這是一個對自己「角色」或「自我概念」的挑戰。行為偏差少年喪親經驗的重要課題。 5.研究參與者對於守靈時發生的心理情境記憶很少，今天，他提到了一種失去依靠的感受。
訪談中出現的重要主題	1. 媽媽也生病了，擔心媽媽也會一病不起。 2. 當初翹家的理由之一，是爸爸去世後媽媽多是在喝酒，不大管家裡的孩子。這讓他生氣，覺得媽媽不負責，也就不想待在家裡。 3. 是期待媽媽能像爸爸一樣管他的，但媽媽管的時候卻覺得媽媽很煩。這是一個矛盾。 4. 媽媽去酒家上班、喝酒這件事讓研究參與者很生氣。 5. 家裡的成員間不大談爸爸去世的事情、悲傷等情緒，唯一提到

	<p>的就是爸爸的遺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6. 爸爸的遺言是媽媽、老師、周遭親戚不斷提醒研究參與者的話。</li><li>7. 守靈時浮現在心中，「失去依靠」的感受。</li><li>8. 同學諷刺研究參與者是沒有爸爸的野孩子，心裡有「為什麼爸爸會這麼早去世？」、「我怎麼那麼可憐？」的感受。</li><li>9. 爸爸去世以後心情、脾氣都不好，容易跟同學起衝突，同學、老師覺得他愈變愈壞。</li><li>10. 慢慢地與原來品行較好的同學疏遠，開始看功課好的同學不順眼。</li><li>11. 媽媽告訴他當同學說他是沒有爸爸的孩子時，心裡該怎麼想。告訴自己爸爸活在心裡。</li><li>12. 老師勸他要好好讀書、作弟妹的榜樣，但只覺得老師很囉嗦，聽不下去。</li><li>13. 上了國中被記過，但不在意是否會被退學。</li><li>14. 會想到爸爸的墳前跟爸爸講話。</li></ol>
反省與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重新聽錄音帶，感受到研究參與者是十分思念爸爸的，但在整個訪談中，這一份思念的表達卻不多。是什麼原因？感受難以表達？信任關係不足？抗拒思念的傷心？可能有許多許多，我卻不曉得該不該去追問？我所能看到的喪親經驗是哪個層次？</li><li>2. 我隱約地覺得，說是隱約，因為我擔心只是我的以為，喪親的少年們內心中的這一份悲傷，是被層層覆蓋的，失去至親，必然傷痛；然而，表現出來的，卻是因人而異的差別。即便是冷漠或不在乎，都不代表不傷悲。然而，該追索深藏內心的傷痛嗎？還是連結出喪親經驗在他年少歲月中的位置？輪廓浮現出喪親使得喪親的少年情緒起伏，生活步調變化，喪親，是偏差行為出現的起點。</li><li>3. 我無法回答何以有許多喪親的少年並沒有發生偏差行為？這樣的問題就如同何以有些人不會感冒！喪親，是生命的衝擊事件吧！這是個爸爸來得及交待遺言的孩子，遺言卻壓得孩子想逃。而如果，是連再見都來不及說呢？一生的遺憾在許多時候引人發狂。我想到該開始仔細地去區別「異」，「同」與「異」之間，辨證地突顯出新的課題。</li><li>4. 依然不足以形成清晰的故事脈絡，...</li></ol>

後記：

我在想著如何串連出第一次與第二次的訪談。兩段故事，有著牽連，卻也有著各自獨立的主題。媽媽是研究參與者此刻生命的重心，遠逝的父親轉化為精神

的存在。今天，我想著我跟我的「論文」間的關係是什麼？好一陣子了，我以為我該「完成」論文，煩燥不已。拾回不同的心情，講出喪親少年們的故事是我最原初的動力，內心的故事多是總是藏在內心，我知道人們難以體會是因為不懂，無法感受。我想讓多一點人知道，喪親的少年需要一段心靈撫慰的時空，誰能立即地平復生命的衝擊呢？我們可以「允許」他們起伏一段時間嗎？

## 附錄 6：研究札記

編號：# 0 0 3

日期：00/03/21

來源：與董旭英老師透過電話討論研究計劃

標題：對於理論使用的思考以及研究結果的一些想法

記錄：侯南隆

我必須確立的是所秉持的研究視野與研典範的預設為何？基本上，這個研究是研究者「理解」有偏差行為的喪親少年如何看待發生在他身上的諸般經驗。這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少年對經驗的自我詮釋；一個是作為研究者的我如何理解他的故事文本。這當中，我分別使用詮釋學上的「詮釋循環」與「視野交融」以及 Kelly 的個人建構理論觀點作為方法論上操作的依據。共同點便是預設個體是詮釋自身生命故事文本的主體。此外，也預設了研究者作為一個理解者的主體性。

研究者的意圖有二，一是呈顯出研究參與者對於生命事件提供的意義詮釋；另一個則是研究者對於生命故事文本的再理解歷程與結果的表述。在此，描述的意義不在於客觀事實樣貌的描寫，而是呈現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如何對諸般事件進行意義「建構」以及建構後的結果。這裡的建構，所要呈現的重點是經驗事件間的脈絡關係，也就是賦予經驗事件間有意義的關係解釋。

在理論的使用上，董老師認為我在文獻探討所引述的諸般理論與研究結果間的關聯為何並沒有交待！的確，那是一個大的缺點。但這裡董老師指的是必須先討論理論對於研究問題的適用性。對我來說，理論是對於現象(或是社會事實)的一種解釋觀點。因此，理論之於我，是作為我理解故事文本的討論對象，是我對故事文本進行詮釋的前理解或背景知識。某種程度，我必須進行理論與我自己的對話工作，也是一個視野交融的歷程。這一部份則是在研究的討論部份完成。目前，我暫時將它們交待後「置入括弧」，不進行這一部份的工作。但在研究結果的反省中，理論已然扮演某種意義與提示。

在主顯節分析中喪父一節，提到透過「變壞」才證明父親存在的意義。這一點表現出悲傷歷程中賦予死者新意義的深刻內涵。

在母愛一節，提及「聚焦」的關愛。這裡有兩個部份的深刻意義，一個是能夠投注新的依附關係；另一個部份則是「關愛」表徵的依附意涵。我認為，依附的本質便是「關愛」。而關愛的可以被感受來自於聚焦。母親關愛的聚焦並無獨佔性或排他性這樣的性質，而是孩子感受到那是母親「全心」對他的關愛。

就此，我必須思考依附理論以及 morris 的 loss 與 change 的所啟發的觀點。當然，我必須再去深入地討論其他的理論，先進行理論間的視野交融，有其必要性。

後記：

也許，這些可以稱得上是我的「洞見」。但，如何不斷地反省思考更重要。

附錄 7-1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斌		1	2	3	4	5	6	日期：2000/05/19	
編號：001-1								相似點	
相異點									
1		2						4	
								5	
	1.快樂							生氣	
	2.不爽氣在心裡							不爽就打人	+
	3.身體受傷							心理受傷	+
+	4.討厭							心疼	
	5.心平氣和							怨恨	+
	6.叫自己不要生氣							找人出氣	+
	7.不要打架							病情加重	+
+	8.出氣							傷心	
	9.不打人							想打人	+
+	10.很傷心							一點傷心	
	11.怨恨不能出氣							怨恨出氣	+
	12.賠錢							有錢	+
+	13.沒有保障							有保障	
+	14.很痛苦							沒面子	
	15.不用體諒							體諒	+
	16.不要出事							想打人	+
	17.很爽							不爽	+
	18.照顧、體諒別人							不要惹我	+



附錄 7-2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斌		1	2	3	4	5	6	日期：2000/05/19	
編號：001-2		媽媽去世	爸爸有新阿姨	打架	打老師	騎腳踏車摔傷	媽媽騎車受傷	相似點	
相異點									
	1.快樂	5	5	2	1	4	5	生氣	
	2.不爽氣在心裡	4	1	4	5	2	5	不爽就打人	+
	3.身體受傷	5	2	1	2	4	5	心理受傷	+
+	4.討厭	5	1	4	4	4	5	心疼	
	5.心平氣和	5	5	5	4	4	5	怨恨	+
	6.叫自己不要生氣	1	5	1	4	4	5	找人出氣	+
	7.不要打架	1	1	1	1	1	1	病情加重	+
+	8.出氣	4	4	2	2	5	5	傷心	
	9.不打人	1	4	5	4	4	4	想打人	+
+	10.很傷心	1	1	5	5	1	1	一點傷心	
	11.怨恨不能出氣	5	1	4	5	5	5	怨恨出氣	+
	12.賠錢	1	5	4	3	1	2	有錢	+
+	13.沒有保障	5	2	1	2	2	2	有保障	
+	14.很痛苦	1	5	3	4	1	1	沒面子	
	15.不用體諒	5	1	1	1	5	5	體諒	+
	16.不要出事	5	5	5	5	5	5	想打人	+
	17.很爽	5	5	1	1	5	4	不爽	+
	18.照顧、體諒別人	1	4	4	5	1	1	不要惹我	+

附錄 7-3 :

階梯法 ( L a d d e r i n g ) —核 心 建 構 抽 取

姓名：阿斌

日期：2000/04/19

編號：001

凸顯點	相對點
1.很痛苦	快樂
2.生氣不想悶在心裡	悶在心裡
3.想打人	忍下來
4.出氣	忍耐
5.解開心裡的心事	悶在心裡
6.開心	難過
7.可以面對現實	不去面對現實
8.會快樂	不快樂
9.爽	不爽
10.開心	不開心
11.團體行動	個別行動
12.和睦相處	吵架
13.做朋友	變敵人
14.可以帶我出去玩	沒人帶
15.滿足自己	不能滿足
16.孤獨	不會孤獨
17.痛苦	快樂
18.無聊	好玩
19.不好玩	好玩

附錄 8-1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小偉	1	2	3	4	5	6	7	日期：2000/05/16	
編號：002-1	爸爸去世	朋友 認識 一群 好	搬家 、 轉學	太多 媽媽 喝酒 喝	有爸爸 同學 罵我 沒	跟同學 打架	心 遇到 我的 老師 一個 關	相似點	
相異點									
1		2						4	
								5	
1.得到								失去	+
+ 2.沒有被關心								關心	
3.依賴								堅強	+
4.快樂								難過	+
+ 5.不跟合不來的朋友交往								結交合得來的朋友	
+ 6.失去關心								被關心	
7.心情很好								心情很糟	+
+ 8.捨不得								心疼	
9.有同學愛								失去同學愛	+
10.關心								失去關心	+
11.有父愛								失去父愛	+
12.個性不變								個性改變	+
13.得到關心								失去關心	+
14.心情很好								心情變差	+
15.沒有回憶								慘痛的回憶	+
+ 16.失去關心								被關心	
17.心情變好								心情變差	+
+ 18.失去關心								被關心	
+ 19.沒有同學愛								被關心	
+ 20.沒有同學愛								被關心	
21.心情很好								心情很糟	+
22.得到關心								失去關心	+
23.心情很好								心情很糟	+
24.得到關心								失去關心	+
25.得到關心								失去關心	+

附錄 8-2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小偉  
 編號：002-2  
 日期：2000/05/16

		1	2	3	4	5	6	7	相似點		
相異點		爸爸去世	朋友認識一群好	搬家、轉學	太多媽媽喝酒喝	有爸爸同學罵我沒	跟同學打架	心我的老師	遇到一個關	4	5
1	2										
	1.得到	4	1	5	3	3	2	1	失去		+
+	2.沒有被關心	1	5	3	3	1	1	5	關心		
	3.依賴	1	5	3	3	1	4	5	堅強		+
	4.快樂	5	1	3	3	5	4	1	難過		+
+	5.不跟合不來的朋友交往	1	5	3	2	1	1	5	結交合得來的朋友		
+	6.失去關心	1	5	3	1	1	1	5	被關心		
	7.心情很好	5	1	4	5	5	4	1	心情很糟		+
+	8.捨不得	1	3	1	5	5	3	3	心疼		
	9.有同學愛	5	1	5	3	5	5	2	失去同學愛		+
	10.關心	5	1	4	4	3	3	1	失去關心		+
	11.有父愛	5	3	3	4	5	3	3	失去父愛		+
	12.個性不變	5	5	5	5	5	5	5	個性改變		+
	13.得到關心	5	1	5	5	5	5	1	失去關心		+
	14.心情很好	5	1	5	5	5	5	1	心情變差		+
	15.沒有回憶	5	5	3	3	1	2	3	慘痛的回憶		+
+	16.失去關心	1	5	1	2	1	1	5	被關心		
	17.心情變好	5	1	4	4	4	3	1	心情變差		+
+	18.失去關心	1	5	1	2	1	1	5	被關心		
+	19.沒有同學愛	1	5	1	2	1	1	5	被關心		
+	20.沒有同學愛	1	5	1	2	1	1	5	被關心		
	21.心情很好	5	1	5	4	5	5	1	心情很糟		+
	22.得到關心	5	1	4	4	4	4	1	失去關心		+
	23.心情很好	5	1	5	5	5	5	1	心情很糟		+
	24.得到關心	5	1	5	4	4	4	1	失去關心		+
	25.得到關心	5	1	5	4	4	4	1	失去關心		+

## 附錄 8-3 :

## 階梯法 ( L a d d e r i n g ) —核 心 建 構 抽 取

姓名：小偉

日期：2000/04/18

編號：002

凸顯點	相對點
1.個性改變	個性不變
2.個性好	個性不好
3.跟人容易相處	不容易跟人相處
4.喜歡結交朋友	不喜歡交朋友
5.朋友是生命中的一部份	沒有朋友沒關係
6.互助	各管各的
7.遇到困難的時候有人以幫忙	沒人管你
8.人是團體的動物	不用別人也可以自己一個人活
9.自然的規則	人為的規則
10.天理	違背天理
11.自尋死路	找到生路
12.理想、奮鬥	懶惰
13.前程	沒有前程、未來
14.過好的生活	困苦
15.欲望	沒有欲望
16.進步	退步
17.為大眾謀福利	為自己的私利
18.國家興盛	國家不關我的事
19.人是生存在國家中	國家跟我沒關係
20.認真	怠惰
21.被人賞識	沒沒無聞
22.出人頭地	無名小卒
23.名留青史	沒沒無聞
24.光榮	丟臉
25.面子	不愛面子
26.天生的	後天的
27.盡本份	不盡本份

附錄 9-1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哲		1	2	3	4	5	6	7	日期：2000/05/18	
編號：003-1										
相異點									相似點	
1	2	爸爸去世	繼父打媽媽	偷東西	搬去和阿公住	搬去和伯父住	跟同學打架	同學幫我出氣	4	5
+ 1. 慚愧									生氣	
	2. 不知羞恥								慚愧	+
	3. 擁有								失去	+
	4. 不關心								關心	+
+ 5. 冷靜									生氣	
+ 6. 滿足									不滿足感	
	7. 事情已經發生								希望時光倒流	+
+ 8. 高興									不高興	
+ 9. 不滿足									滿足	
	10. 悲傷								高興	+
+ 11. 從容									匆忙	
	12. 壓力								心裡放下一塊大石	+
+ 13. 討厭									興奮	
+ 14. 生氣									興奮	
+ 15. 憤怒									高興	
	16. 壓力愈來愈大								解除壓力	+
	17. 不知羞恥								丟臉	+
	18. 慚愧								覺得生氣	+
+ 19. 心裡怪怪的									生氣	
+ 20. 冷靜									生氣	
+ 21. 生氣									丟臉	
+ 22. 壓力愈來愈重									心情輕鬆	
+ 23. 壓力愈來愈重									心情輕鬆	
+ 24. 壓力愈來愈重									心情輕鬆	
+ 25. 壓力愈來愈重									心情輕鬆	

(續)附錄 9-1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哲		1	2	3	4	5	6	7	日期：2000/05/18	
編號：003-1		爸爸去世	繼父打媽媽	偷東西	搬去和阿公住	搬去和伯父住	跟同學打架	同學幫我出氣	相似點	
相異點									4	5
1		2								
+	26.沒有壓力								有負擔	
	27.不高興								高興	+
	28.無負擔								負擔	+
	29.無負擔								負擔	+
	30.生氣								慚愧	+
	31.報應								抓狂	+
	32.冷靜								生氣	+
	33.理智								憤怒	+

附錄 9-2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哲		1	2	3	4	5	6	7	日期：2000/05/18	
編號：003-2		爸爸去世	繼父打媽媽	偷東西	搬去和阿公住	搬去和伯父住	跟同學打架	同學幫我出氣	相似點	
相異點									4	5
	1	2								
+	1.慚愧	5	1	5	2	2	5	2	生氣	
	2.不知羞恥	5	1	4	2	2	2	2	慚愧	+
	3.擁有	5	1	2	4	4	2	3	失去	+
	4.不關心	5	2	1	2	2	1	1	關心	+
+	5.冷靜	4	5	5	2	2	5	5	生氣	
+	6.滿足	5	5	4	1	1	5	5	不滿足感	
	7.事情已經發生	5	5	5	1	1	2	4	希望時光倒流	+
+	8.高興	5	5	4	2	2	4	4	不高興	
+	9.不滿足	1	1	4	3	3	5	5	滿足	
	10.悲傷	1	1	1	5	5	5	5	高興	+
+	11.從容	2	4	5	2	2	4	4	匆忙	
	12.壓力	1	2	5	3	3	5	5	心裡放下一塊大石	+
+	13.討厭	2	2	4	5	5	5	5	興奮	
+	14.生氣	5	1	2	5	5	5	5	興奮	
+	15.憤怒	1	2	2	4	4	5	4	高興	
	16.壓力愈來愈大	1	1	1	2	2	5	4	解除壓力	+
	17.不知羞恥	5	1	5	2	2	4	2	丟臉	+
	18.慚愧	5	2	5	2	2	5	3	覺得生氣	+
+	19.心裡怪怪的	5	5	5	4	4	5	4	生氣	
+	20.冷靜	5	5	5	2	2	5	4	生氣	
+	21.生氣	2	2	2	2	2	1	2	丟臉	
+	22.壓力愈來愈重	1	1	1	1	1	3	3	心情輕鬆	
+	23.壓力愈來愈重	1	1	1	1	1	3	4	心情輕鬆	
+	24.壓力愈來愈重	1	1	1	1	1	3	4	心情輕鬆	
+	25.壓力愈來愈重	1	1	1	1	1	3	4	心情輕鬆	



(續)附錄 9-2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阿哲		1	2	3	4	5	6	7	日期：2000/05/18	
編號：003-2		爸爸去世	繼父打媽媽	偷東西	搬去和阿公住	搬去和伯父住	跟同學打架	同學幫我出氣	相似點	
相異點									4	5
1		2						4		5
+	26.沒有壓力	5	5	5	4	4	3	5	有負擔	
	27.不高興	1	1	1	5	5	5	5	高興	+
	28.無負擔	5	5	4	1	1	3	4	負擔	+
	29.無負擔	5	5	4	3	3	3	4	負擔	+
	30.生氣	5	5	5	2	2	2	5	慚愧	+
	31.報應	5	5	5	2	2	5	5	抓狂	+
	32.冷靜	5	5	5	2	2	5	5	生氣	+
	33.理智	5	5	5	1	1	5	5	憤怒	+

附錄 9-3 :

階梯法 ( L a d d e r i n g ) —核 心 建 構 抽 取

姓名：阿哲

日期：2000/04/15

編號：003

凸顯點	相對點
1.憤怒	冷靜
2.自己害的	不是自己害的
3.管你	放縱
4.不會偏差	偏差
5.沒人管	有人管
6.學壞	學好
7.父愛	沒有父愛
8.關心、包容	不關心
9.信心	沒有信心
10.成功	失敗
11.支持	孤軍奮鬥
12.安心	危機
13.傷心	高興
14.堅強	懦弱
15.不堅強	堅強
16.不被欺負	欺負
17.自殺	活下去
18.開朗	沮喪、傷心
19.輕鬆	有壓力
20.解除壓力	常常出差錯
21.避免做錯事	常常被罵
22.不會被罵	活著
23.死亡	分開
24.團聚	欺侮
25.幫助別人	傷心
26.快樂	不快樂

附錄 10-1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小懷		1	2	3	4	5	6	日期：2000/05/19	
編號：004-1		奶奶去世	撞爛機車	在山上走失	爸爸去世	知道媽媽生病	因為女朋友打架	相似點	
相異點								4	5
	1	2							
+	1.有方向							迷失方向	
	2.再找就有							天人永隔	+
	3.很辛苦							知道親人快去世了	+
	4.心情平靜							因為心情不好才惹事	+
+	5.知道自己要做什麼							不知所措	
+	6.安然自得							驚慌	
	7.沉穩							衝動	+
	8.我還活著							知道親人快去世了	+
	9.女朋友再找就有							已經死了	+
+	10.無法取代							可以找到東西代替	
	11.再拿就有了							不知道自己怎麼辦	+
	12.哪一條是路？							個性不好	+
+	13.心情平靜							心情變差	
	14.難過							衝動	+
+	15.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不知所以然	
+	16.不知道經濟由誰負責							迷失方向	
+	17.還有很多							不知道怎麼辦	
+	18.再找就有							不知道以後的路怎麼走	

附錄 10-2 :

建構詞錄方格 ( Repertory Grid )

姓名：小懷

編號：004-2

日期：2000/05/19

相異點

1

2

相似點

4

5

1	2	3	4	5	6
奶奶去世	撞爛機車	在山上走失	爸爸去世	知道媽媽生病	因為女朋友打架

		1	2	3	4	5	6		
+	1.有方向	5	1	5	5	5	1	迷失方向	
	2.再找就有	3	1	3	5	1	3	天人永隔	+
	3.很辛苦	3	1	5	1	3	5	知道親人快去世了	+
	4.心情平靜	2	4	1	1	5	5	因為心情不好才惹事	+
+	5.知道自己要做什麼	5	1	5	1	5	1	不知所措	
+	6.安然自得	5	1	5	4	5	1	驚慌	
	7.沉穩	5	1	5	1	5	5	衝動	+
	8.我還活著	5	1	4	3	1	5	知道親人快去世了	+
	9.女朋友再找就有	5	1	1	5	5	1	已經死了	+
+	10.無法取代	1	5	4	1	1	5	可以找到東西代替	
	11.再拿就有了	5	1	1	4	5	1	不知道自己怎麼辦	+
	12.哪一條是路？	1	5	1	1	1	5	個性不好	+
+	13.心情平靜	5	1	5	5	5	1	心情變差	
	14.難過	5	1	5	4	4	5	衝動	+
+	15.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5	1	3	5	5	4	不知所以然	
+	16.不知道經濟由誰負責	5	5	5	1	1	4	迷失方向	
+	17.還有很多	5	1	5	5	5	1	不知道怎麼辦	
+	18.再找就有	5	5	5	5	1	1	不知道以後的路怎麼走	

## 附錄 10-3 :

## 階梯法 ( L a d d e r i n g ) —核 心 建 構 抽 取

姓名：小懷

日期：2000/04/19

編號：004

凸顯點	相對點
1.知道自己要做什麼(*)	不知所措
2.找不到路	有路可走
3.沒有路怎麼走下去	有方向可以依循
4.有方向	失去方向
5.面對自己的人生	逃避
6.自己的路	迷失方向
7.不想步上爸爸的後塵	走自己的路
8.自殺	好好活著
9.身體髮膚受之父母	不愛惜自己
10.自己的東西要保護好	不好好珍惜
11.可以用很久	隨便丟掉
12.安然自得(*)	脾氣暴躁
13.容易得罪別人	和別人好好相處
14.社會必須是大家能容忍他人	自私自利
15.樹敵	不要有敵人
16.與世隔絕	在社會裡
17.孤單	有伴
18.寂寞	熱鬧
19.輕生	活著
20.脾氣很大	脾氣可以控制
21.無法跟人相處	可以和別人相處
22.社會是互相謀生的	各自管自己的事
23.心情平靜(*)	心情不平靜
24.無法做事	可以好好做事
25.有錢能使鬼推磨	錢要好好管理
26.有錢萬萬能	貧窮不好
27.不能當廢人	被看得起的人

(續)附錄 10-3 :

### 階梯法 ( L a d d e r i n g ) —核 心 建 構 抽 取

姓名：小懷

日期：2000/04/19

編號：004

凸顯點	相對點
28.敗類	有用
29.影響社會治安	不作社會敗類
30.貪婪之鳥	美麗之鳥
31.舒服	不舒服
33 心情平靜	心情煩躁

附錄 11：

## 對於「參與觀察」的幾點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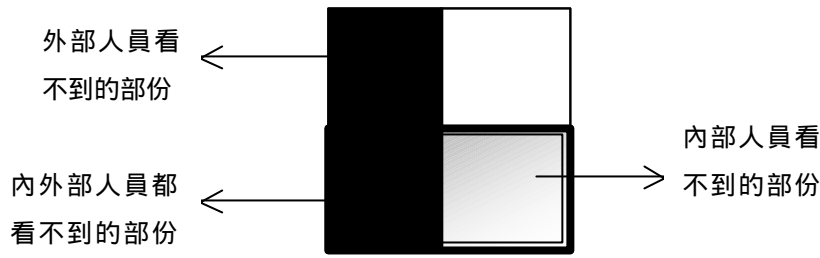
對於參與觀察的掌握必須瞭解使用此方法時的一些預設。觀察的目的在於忠實地面對被觀察物，詳細地描述其特徵、變化等可為感官所知覺的資訊。觀察，指涉一個主客對立的情境。然而，在處理「人」這一個對象及其相關的研究課題時，許多部份無法為感官所知覺，特別是具備心理層面意涵的部份時，如何透過「感受」將此部份呈現，是社會(行為)科學或人學學科方法所努力的目標。參與觀察是在此一目的下形成的方法之一。這個部份的討論必須分別由「觀察」與「參與」來開展。

參與觀察所獲得的資料包含兩個部份：透過感官觀察進行的「描述」資料以及「感受」的資料。因為「感受」的資料來自於研究者將體會所得進行文本敘說加以呈現，這使得參與觀察活動中，研究者成為重要的「研究工具」。這當中，「參與」的性質被考慮進來，因為感受必須透過實際經驗的歷程才能獲得。

然而，「感受」資料的另一種獲得的方式是設定「訪談」情境來獲得。也就是透過報導人的敘說來掌握其情境參與者內在感受性的資料。那為何還需要研究者親身作為參與者呢？這部份的考慮可以分成幾個層面來加以說明：

一個部份來自於對「真實性」的考量。真實性的問題有二：一是認為某些內在的感受將因為受訪者的顧慮而不會被報導出來；二是認為參與者有其自己的觀點及受到其它變數的影響。因此，由研究者親身感受情境加以報導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確立資料的真實性。當然，這一點的前提是研究者是否誠實地說出自己的感受。例如馬凌諾斯基的《日記》造成的震撼，顯示出研究者如同其他情境參與者一般，仍然是選擇性地說出其感受。

另一個考量來自於選擇性知覺的問題。由於內部人員會有對情境理所當然習而不察的問題，外來者反而能將此部份加以突顯(這是俗民方法論的一個觀點)。但外來者如果僅僅是觀察，將無法掌握內在的情境脈絡，對「感受」更是無能為力。因此，預設了有一個內在參與者與外在觀察者間共同的盲點區將無法被瞭解(如下圖)。這樣的觀點設定了以「參與觀察」的策略來解決此一難題。



然而，透過參與觀察的策略是否能保證研究者得以「看到」內外部人員都看不到的盲點區？是一個引起爭議的問題。

參與觀察的另一個重要的考量點是「參與」與「觀察」的意涵。這涉及到發言主體的問題。研究者進入情境，透過實際體驗來經驗現象並將體驗所得加以報導是立基於現象學觀點的研究方法，必須關注於現象還原等作法。此時，研究目的在於現象本質的探知，報導人或研究參與者的角色是其次的。

但若是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情境參與者的心理意涵與感受，研究參與者或是被觀察者就應該成為發言的主體。在上述的兩個部份，必須先確定的是研究的結果的呈現是由誰來擔任發言主體這一個問題。參與觀察擺盪於以被報導人為主體或是以研究者與被報導人互為主體的預設中。

	純粹的參與	參與觀察	純粹的觀察
研究者	發言的主體	1. 依據比例不同發言； 2. 互為主體交融視野地發言	
報導人			發言的主體

在掌握住上述各項預設的問題之後，參與觀察的問題：如外來者角色如何融入等等問題就不再成為問題了。



附錄 12：

## 質 性 研 究 的 「 可 信 性 」

質性研究的價值在於「結果」的可信，就是以「結果」的合理性為基礎。不同於邏輯實證論下所發展的調查研究方法，研究的檢證的焦點並非研究過程及工具。邏輯實證研究認為對方法與工具的確實掌握所產生的結果一致性方具有意義。某種程度上，質性研究反而較接近實驗法的發現邏輯。

質的研究講求發現邏輯而非檢證邏輯乃是立基於現象學、建構論與詮釋學的觀點，認為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對現象事物提供有意義的解釋。因此，檢證的重點在於確認研究結論對於現象的解釋力與限制，透過三角檢證法來擴大研究者對於現象的瞭解與分析的深度。相反地，若是研究者不先瞭解質性研究的方法論基礎而仍舊以檢證邏輯的框架來運用三角檢證時，就會汲汲於追尋「絕對與客觀的真實」，漠視「意義」。

因此，「可信性」的意涵必須與量化研究的信效度工具要求進行區別與認識。質性研究的可信性絕非證據的可信性，而是研究發現的可信性。質性研究的關注焦點必須先確認是在於對「人」的世界。人的「主體性」成為最被關心的部份。

關心主體性便是關心意義的建構。因此，研究者的研究過程是一個「理解」的歷程。也因此，詮釋學、現象學與建構論成為質性研究在哲學方法論與知識論的基礎。



附錄 4-2 先導性研究建構詞錄方格 002 ( Repertory Grid )

姓名：

編號：P004

相似點

1

2

日期：1999.10.28

相異點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爸爸去世	言爸爸交待遺	到民和唸書	安吸強非他力命膠、	著弟學壞妹妹跟	認識壞朋友	西翹家搶、偷東	被關	求媽情媽向法官	話老師找我訓	
A 爸很重要	1	1	1	4	3	3	3	3	3	3	不去想起爸爸
B 爸爸對我影響很大	4	5	3	5	5	3	5	5	3	5	沒有作好榜樣
C 壞事	1	5	5	1	1	1	1	1	5	5	變好
D 不在乎	5	5	3	3	3	3	3	3	3	3	會考慮
E 到好的環境	1	1	1	5	5	5	5	5	3	3	跟不好的人在一起
F 重要的話 自己有責任感	1	1	5	3	3	3	3	3	1	1	被幫助
G 被帶壞	5	5	3	1	1	1	1	1	3	3	會管我們的人走了
H 影響我最深的人	3	1	3	5	5	5	5	5	1	1	忘了關心你的人
I 爸爸是依靠	1	1	5	3	1	3	3	3	3	3	獨立照顧自己
J 作錯的事	1	3	3	1	1	1	1	1	3	1	作對的事
K 上法院	3	3	3	1	3	1	1	1	1	3	
L 唸書 - 有用的	3	3	1	3	3	3	3	3	3	3	沒用的
M 一樣的老師(輔導) - 協助的人	5	5	1	3	3	3	3	3	5	1	親近的人
N 犯法	3	3	3	1	5	5	1	1	3	5	警惕、警告
O 不受管束，無憂無慮	1	1	1	3	3	3	3	5	3	3	沒有自由
P 學壞的起點	1	1	3	3	3	1	3	3	3	5	警惕
Q 學壞的原因	1	1	3	5	3	1	2	2	3	3	忘記爸爸

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我不是壞小孩 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

侯南隆 撰